

伊斯兰教中的 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优素福·格尔达威 著

若牧 编译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沙立亚与人性

（译者序）

沙立亚是阿拉伯语“شريعة”一词音译，表示“法律”“通向水源之路”。其阿拉伯语原型动词有“制定”、“奠定”之意。即真主为人类铺设的通向幸福与成功的道路，它囊括了真主对人类在有关信仰、道德、法律、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精神指导和法律规范，真主以启示的形式，降示给他的使者穆罕默德，即《古兰经》和圣训。换言之，《古兰经》和圣训是启示的两种不同形式的总汇，沙立亚的全部内容源自于这两部经典。沙立亚是真主赐予的根本大法，内容永无谬误、亘古不变，适用于一切时空，穆斯林个人与社会只有对其加以理解和遵守的义务，却无质疑抗拒的权力。

伊斯兰的沙里亚主要包括两大方面的内容：一是调整人与真主之间关系的宗教规范；二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对前者，沙立亚做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其基础是五项基本功课：信仰的表白、礼拜、斋戒、天课和朝觐。后者包括政治制度、婚姻法、民商法、刑法等，其中有些内容沙里亚做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对有些只提出了指导原则。因此，经训中的沙立亚内容，除继承法之外，大部分条文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原则性与概括性，是伊斯兰教教法的法律框架。由于社会生活与社会关系丰富多彩，社会实践中问题层出不穷，有些问题从经训

中找不到具体规定和答案,伊斯兰的菲格赫便依据沙立亚原则和精神做出具体、精致、详细的诠释。

“菲格赫”系阿拉伯语“فقه”一词音译,原意是“通晓”、“理解”,作为伊斯兰法律术语,专指由精通经训和法律知识的教法学家们依据经训明文和精神,本着沙立亚的基本原则,运用个人理智,对穆斯林个人、国家和社会诸方面法律新问题做出的裁定和解释。

沙立亚来自于仁慈的真主,是专门为人类制定的,最符合人性特征和需求。对于人性的特征,古今中外的分析和论述可谓汗牛充栋,而其焦点是人性是善是恶的争论。人生而为人,却最难洞察自身。故伊斯兰的先知穆罕默德说:“认己明时,认主明”。

人性论有“伦理人性论”和“认识人性论”之分。前者讨论人的“德性”特征,后者讨论人的“智性”特征。前者是关于人性善或恶的判断,后者则是人性或智或愚的评价。不过,无论“伦理人性论”,还是“认识人性论”都与法律存在密切的联系。

“伦理人性论”对人的“德性”特征,也即“性善”或“性恶”的描述,引申出不同特征的政治体制。性善论者认为可能存在一个拥有神一样高贵德性的人,把人们的事务托付给他由他来治理社会,对他人发号施令,这个社会应该是良善的,因为没有人会比他更好。于是中国内圣外王的天子顺其自然、理所当然地享有了统治国家的合法性。性恶论者则认为人性原本丑恶,世界上没有可信赖者,任何人尤其是执政者应当受到法律的管制和监督,洛克在《政府论》中限制政府的权力和监督执政者的行为的政治理念就是其典型。

孟子主张性善,认为人人皆可以成尧舜。但问题是:人性既然是善的,那么人性中的恶从何而来?如果说是由于沾染了社会环境中的恶而来的,那么社会环境中的恶又从何而来?社

会是许许多多个人组成的——既然每个人的人性都是善的,社会里怎么会产生恶呢?而且,如果人性本善,那么向善容易变恶则难了,为何实际情况却是人易恶而不易善呢?

荀子等性恶论者认为人性本恶,所以特别强调用礼和制度来约束规范人的行为。但性恶说也存在着与性善说类似的问题:人性本恶,谁肯向善?谁又知善?善从何而来?

伊斯兰没有断言人性本善抑或本恶,只是认为人有本能(الغريزة)和天性(الفطرة)两种本性。

前者表现为欲望,亦即动物性。要生存必有欲望,与生俱来,是先天性的,先天的东西无所谓善恶,所以欲望本身不是恶。所谓善恶,是一种道德评价。伊斯兰认为人类的道德理念渊源于真主,真主设定的道德原则和基本规范是唯一正确和公正的,世间诸多行为的善恶必须由真主来划定。在穆斯林看来,恶是人的欲望膨胀触犯真主的禁令——沙立亚中确立的非法事项。人都有欲求,而且人类的欲求就其本性来说是得寸进尺且没有上限的。人人都希望自己的欲求得到完全满足,而放纵欲求超出限度就是恶。孔子说:“性相近也,习相远也。”任何人,不管他父母是什么民族,也无论他的父母是贫贱还是富贵,是好人还是坏人,其与生俱来的“性”都像是一张白纸没有颜色,没有善恶的痕迹,这可以说是“性相近”的意思。“习”是后天的教育、塑造和环境的影响。人既生之后,环境影响各异,性随之而变,逐渐变得差异越来越大,有了善恶的区别,这基本上是“习相远”之意。所以,后天的“习”对抑制欲求防止其泛滥起着关键作用。然而,抑恶从善,其动力从哪里来呢?

伊斯兰认为,人抑恶从善的动力来自人的另一个本性——天性,它表现为道德关怀和思想性——由于它,人类努力探寻宇宙真理和人生真谛,超越自我趋向永恒的绝对的存在即造物主。人类对造物主的信仰构成了强大的精神力量,遵从造物主

的道德律令。例如,伊斯兰沙立亚规定的五功都是针对人的欲求,修身养性、净化灵魂,同行为和内心中的私欲作斗争。念功即口头宣示“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确立了世界观和人生奋斗的目标;拜功即一天五次临近真主,促使反省自己;斋功即每年一个月的斋戒,既是肉体上的节欲净性,也是意志上的磨练;课功即缴纳天课,通过物质和精神上的主动付出,培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利他奉献的品质;而朝功即一生一次的朝觐,纵向上是对一神信仰与天启宗教的追根溯源,横向上是世界各地穆斯林思想情感的大交流。然而,只要是人,就有不可避免的人性弱点——在强大的诱惑面前,天性的力量有时又是孱弱的。故此,每一个人尤其是执政者必须受到法律的有效制约和监督。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柏拉图在社会治理方式的问题上,果断放弃他的《理想国》中“哲学王之治”的思想,而走向后来的“法律之治”。

“认识人性论”对人的智性特征,也即“智”或“愚”的不同界定,催生具有不同特征的法律规范形态。如果认为人在本质上是理智的,那么法律规范形态就将更多地具有“自治型”特征。这是因为,具有理性的人,知道自己的利益之所在,能够对自己的利益做出最好的安排,原则上并不需要别人来告诉他应该怎么做。为此,在可能的情况下,就应该尽量让个人自主地决定与其利益相关的法律规则,不需要别人越俎代庖。而如果认为人的本质为“愚”,也就是非理性的,那么法律规范形态就更多的具有“权威型法”的特征。这是因为,非理性的人很多情况下不知道自己的真正利益之所在,因此不能对自己的事务做出合适的安排,如同一个需要照顾和监护的“孩子”一样,必须由一个“父亲”般的立法者,为他确定法律规则,规划其生活,保护其利益。

西方社会进入近现代以后,实际上采用了“理性人”的认识



人性论预设,并且正是这一预设,塑造了现代西方法律体制最基本的特征: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尊重个人的自主决定权。这一特征也被法学界概括为“私人自治原则”。所谓私人自治,就是由当事人自主地形成调整其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的法律规则,对此国家避免进行干预。私人自治原则下产生的法律规范,具有鲜明的“自治型法”的特征。

伊斯兰认为,人有理性,但人的理性极其有限,甚至在很多情况下是非理性的,这已经为现代行为心理学以及行为主义经济学成果所证明。据此基本认识,“理性人”的预设某种程度上应当修改,也即在合理的限度内,必须引入“权威型法”特征的立法,对“私人自治”施加合理的限制。在一些关乎人类整体利益的原则问题上,个体很难能发现自己真正的利益之所在,就如同一个没有长大的孩子,需要由父亲为其做出强制性安排一样。伊斯兰认为立法权惟属真主,真主最了解他的被造物,有权对人类做出强制性的但却是最合理的安排,这一安排就是沙立亚。由于沙里亚大法由真主制定,体现了至仁至慈全能全知的真主之意志,因而具有绝对真理性:永恒、无谬、公正。沙立亚法优势之一在于避免了私人自治法随意性和非理性的缺陷,保障了法律的稳定性。稳定的法律能够明确告诉人们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必须怎样行为,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态度和社会后果。如果法律频繁变化、朝令夕改,人们会无所适从。沙立亚法体系中关于禁止自杀、淫乱、色情、赌博、饮酒、吃自死物、借贷取息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是此方面最典型的例证。

当然,法律也必须具有灵活性,使之与不断发展的社会发展相适应。如果法律一成不变,不能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不仅不能有效地规范和保证人们的行为,而且会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伊斯兰教教法的稳定性体现为《古兰经》和圣训为内容的沙立亚,而它的灵活性则体现于菲格赫之



中。菲格赫是对沙立亚的具体阐释和灵活应用,根据时代的变化不断调整和补充。菲格赫所拥有的创制原则和变通机制,能够解决新的时空条件下无经训明文可依的任何具体问题,这给了穆斯林理解和诠释沙立亚原则和精神的宽阔空间,使伊斯兰教教法不断变化、不断充实,在稳定中求变化,在变化中求稳定。既避免了私人自治原则下的非理性行为,也避免了权威型法对个体选择和自由的限制和剥夺。让适宜于由个体来做出决定的事项,交付私人自治;让适宜于由“权威”做出决定的事项,留待“权威”规范。

法律和道德律令必须被信仰,才有神圣性,进而才有执行效力。对于伊斯兰,信仰、法律和伦理道德是紧密联系,融为一体的。伊斯兰中的合法事项与非法事项既是法律也是道德要求。既是伦理人性论预设中人性所必需的道德标准,也是认识人性论预设中人性所必需的权威型法。

这本《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是伊斯兰著名教法学家优素福·格尔达威的早期作品,受爱资哈尔大学伊斯兰教文化部的委托于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撰写。在该书中,作者分个人生活、婚姻与家庭生活、公共生活三个方面,具体阐述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作者在序言中说,该书面对两种人:一是被西方文化俘虏的人,他们对西方文化倾慕有余,对出身于斯的伊斯兰教却认识不足,因而造成骨子里有一种文化上的自卑感;另一类是教条主义者,他们在判断事物时因袭守旧、盲目服从,从来不问证据。所以,充足的经典证据兼有理性的分析和科学的论证是该书的主要特点。

该书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由德高望重的马恩信阿訇译为汉语。当时,我们国家经过“十年浩劫”的创伤,宗教政策刚刚



恢复,汉语伊斯兰书籍奇缺。马恩信阿訇翻译此著,不仅反映出他为教门的一片赤诚之心,也表现了他独到敏锐的目光。尤其当时既缺参考资料,又无同道支持协助,翻译工作遇到的苦难可想而知,但老阿訇在繁忙的教务工作之余,凭着顽强的毅力,迅速推出这部译著,其精神令晚辈汗颜,更让晚辈钦佩。该书一经译出,立即成为中国穆斯林们争相阅读的伊斯兰佳作。根据学院的安排,2008年始我给一年级的学生讲授教法基础时,最初就使用马老的汉译本。由于授课过程中对译文有一些自己的理解,受马老精神的激励,着手试译,利用课余、假日断断续续用了三年时间方才译完。本来只是作为授课参考资料,但学院领导和同仁多次建议,便斗胆印出来,权作学习马老译文的体会。为了适合作为教材用,对于每篇重要内容,译者附加了习题。

在翻译过程中,根据汉语读者的习惯,我对个别地方做了删节,对一些词语做了解释,并增补了相关资料。凡属译者增补的,皆用**北魏楷书**,敬请读者区别。

作为教材使用时,译者建议无需逐行逐页地讲授,而应依轻重缓急的优先选择原则有所舍弃和侧重。

由于才疏学浅,译文难免失误,敬请马恩信老师和诸位行家批评指正。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于纳家营

目 录

原则篇

概念	2
概念简解	2
立法原则	2
讲义	3

第二篇 个人生活方面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第一章 食物与饮料	26
◎ 伊斯兰教允许人们享用一切佳美的食物(28)	
◎ 符合教法的宰牲方式(36)	
◎ 狩猎(45)	
◎ 酒(49)	
◎ 麻醉品(55)	
第二章 服装和装饰品	58
◎ 禁止男子穿戴金饰和真丝织品(60)	
◎ 妇女模仿男子以及男子模仿妇女(63)	
◎ 因过度修饰而改变真主的原造(64)	
第三章 住宅方面	67
◎ 金银器皿(68)	



- ◎ 伊斯兰禁止像(70)
- ◎ 伊斯兰让伟人名垂青史的方式(72)
- ◎ 非因需要而养狗(74)

第四章 谋生与就业 79

- ◎ 有能力者停止工作是非法的(79)
- ◎ 在什么情况下允许行乞?(80)
- ◎ 通过务农来谋生(81)
- ◎ 教法所禁止的农业(83)
- ◎ 伊斯兰所讨伐的几种职业(86)
- ◎ 通过贸易谋生(88)
- ◎ 被禁止的贸易(92)
- ◎ 担任职务(94)

第三篇 婚姻与家庭生活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第一章 人的本能方面 100

- ◎ 禁止淫乱(101)
- ◎ 禁止与非至亲女性单独同处一室(101)
- ◎ 禁止看羞体(105)
- ◎ 允许看男子或女子的界限(106)
- ◎ 妇女的首饰中可以显露的和不可以显露的(106)
- ◎ 妇女的羞体(110)
- ◎ 禁止“特板鲁智”(112)
- ◎ 变态性行为是属于大罪(115)

第二章 婚姻 118

- ◎ 伊斯兰教不允许出家修道(118)
- ◎ 非法的求婚(122)
- ◎ 姑娘的婚事须得她本人同意,不得强迫(122)

◎ 禁娶的妇女(123)	
◎ 多妻(132)	
第三章 夫妻之间的关系	136
◎ 禁止肛交(137)	
◎ 严守夫妻之间的秘密(138)	
◎ 节制生育(139)	
◎ 堕胎(141)	
◎ 夫妻之间的相互权利和义务(142)	
◎ 妻子执拗和违抗时(144)	
◎ 伊斯兰对离婚的限定(146)	
◎ 重复的离婚(149)	
◎ 禁止虐待妻子(152)	
◎ 发誓离妻独居是非法的(152)	
第四章 父母与子女	154
◎ 禁止父亲否认与亲生子女的血统关系(154)	
◎ 禁止收义子(155)	
◎ 不准杀死子女(159)	
◎ 应平等对待子女(161)	
◎ 忤逆父母属大罪(162)	
◎ 谩骂父母属大罪(163)	
◎ 父母未皈信伊斯兰时(164)	
第四篇 穆斯林公共生活方面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第一章 信仰与习惯	168
◎ 尊重真主的宇宙法则(168)	
◎ 清除迷信观念和神话(169)	
◎ 伊斯兰教不允许有宗派主义(176)	



第二章 交易与社会关系 181

- ◎ 禁止出售违禁物品(181)
- ◎ 禁止估卖(182)
- ◎ 禁止操控价格(182)
- ◎ 囤积居奇是被谴责的(184)
- ◎ 禁止人为干预自由市场(185)
- ◎ 禁止剥削和诈骗(189)
- ◎ 禁止缺斤少两(190)
- ◎ 购买抢或偷来的东西,罪同抢夺或偷窃(192)
- ◎ 禁止利息(193)
- ◎ 现金定购(200)
- ◎ 劳务资本合作(201)
- ◎ 集资合股经营(202)

第三章 娱乐与游戏 216

- ◎ 许可的娱乐(218)

第四章 社会关系 231

- ◎ 穆斯林不得弃绝穆斯林(232)
- ◎ 不嘲笑(234)
- ◎ 不诽谤、中伤(235)
- ◎ 不猜疑(236)
- ◎ 不刺探(236)
- ◎ 不背毁(238)
- ◎ 不挑拨离间(241)
- ◎ 名誉的神圣不可侵犯性(242)
- ◎ 生命的不可侵犯性(243)
- ◎ 财产的不可侵犯性(247)
- ◎ 禁止贿赂(248)
- ◎ 禁止个人挥霍、浪费自己的钱财(251)

第五章 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	253
◎ 伊斯兰国家中的非穆斯林公民(255)	
◎ 伊斯兰的博爱惠及众生,包括动物(260)	
跋	264



第一篇

原 则 篇



概 念

合法(赫俩勒):指伊斯兰法律所许可的事项。

非法(赫拉姆):指伊斯兰法律所禁止的事项。

可憎(麦克卢海):指伊斯兰法律所禁止、但不是严厉禁止的事项。

概念简解

合法:即一切允许的、可行的事项,包括伊斯兰法律所命令、要求、提倡、鼓励和许可的事物和行为,例如宗教功修、日常生活与社会事务中的主命、圣行、副功、嘉行以及其它义务、权利等。

非法:与“合法”相对的、被明确禁止的事物和行为。凡违犯者将在今世和后世受到惩罚。

可憎:程度仅次于非法,亦属禁止之列。对可憎事物和行为为长期惯犯,则与非法同罪论处。

立法原则

一、判断事物的性质以允许为基础。

二、立法权惟属真主。

三、把合法断为非法、把非法断为合法的行为,与举伴主同罪。

四、禁止某些事物,目的在于戒除污秽、远离危害。

- 五、合法事物中存在杜绝非法事物的办法。
- 六、导致非法产生的媒介和因素,亦属非法。
- 七、设法变通和掩盖非法事项的行为,亦属非法。
- 八、合法的动机不成为使非法事物合法化的理由。
- 九、担心触犯非法事物而谨防可疑事物和行为。
- 十、禁令面前,人人平等。
- 十一、为势所迫,许可开戒。

讲 义

伊斯兰法律诞生的背景^①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与其它方面的认识一样,蒙昧时代的人们对于合法与非法的判断和认识是迷误的,他们在区分事物和行为的性质时缺乏依据、认识上混乱不清,甚至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把非法事物合法化,把合法事物非法化。

这种迷误认识导致了两个方面的极端倾向:

一方面,是以印度婆罗门教义和基督教出家修道制为代表的禁欲主义,主张压制人的合法欲望、禁止人的合法享用,把原本属于合法的事项判定为非法,如残酷折磨肉体、放弃部分佳美饮食、禁用真主为仆民创造的合法服饰等。尤其是基督教出家修道制的禁欲观念,在中世纪达到了荒谬和癫狂的顶峰,成千上万的修道士和修女对于一些佳美的合法事项如避蛇蝎,甚至连洗脚也被视为犯罪,偶尔进一次浴室都成了见不得人的“丑事”。

^① 该标题系译者所加。

而在另一方面,以古波斯麦兹达克教为代表的纵欲主义者,却视一切事物和行为为合法,主张任何事物和行为皆属许可,人们可以毫无节制地尽情放纵欲望、自由获取一切,甚至包括侵犯他人的名誉、贞操等权利。

蒙昧时代的阿拉伯民族在对待合法与非法事项的标准上,同样是混乱不清的。例如他们把酗酒、放高利贷、伤害妇女等行为视作天经地义的事,尤为甚者,他们居然接受恶魔的教唆杀害自己的亲生儿女,正如真主所云:“以物配主者的配主,这样诱惑他们中的许多人杀害自己的儿女,以便毁灭他们,并混乱他们的宗教。”(《古兰经》第六章:137)

这些配主们——教士祭司们千方百计为溺杀婴孩寻找托辞:免于供养孩子导致贫困,女婴的出生会使父亲蒙羞,牺牲子女向神灵献祭以求受宠等。

奇怪的是,同样是这些视残杀亲生骨肉为合法行为的人们,却又禁止自己享用许多佳美的田产和家畜,并且以此作为自己的宗教法令,还荒谬地相信这是来自真主的教条。真主驳斥了这种谎言:“他们妄言:‘这是禁牲和禁谷,只有我们所意欲的才可以吃;这些牲畜是不准人们骑的;这些牲畜,是不诵真主之名而宰的。’他们假借真主之名而造谣,他要为他们的造谣而报酬他们。”(《古兰经》第六章:138)

伊斯兰来了,针对人类在界定合法与非法的问题上存在的迷误和混乱,制定出了一整套立法原则,以此作为界定合法与非法的依据。这是伊斯兰为了改革这一重大立法问题而首先所做的事情。从此以后,许多问题得以正本清源,公道的法度得以确立,合法与非法的区别标准恢复了它原有的正义性与合理性。与此同时,伊斯兰民族也藉此摆脱迷误、成为介于禁欲主义与纵欲主义两者之间的中正的民族。正如真主所描述:“你们是为世人而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古兰经》三章:110)

判断事物的性质以允许为基础

伊斯兰法律确立的第一个原则,就是真主创造的一切事物和利益,其性质以允许、合法为基础。任何事物除立法者明确规定为非法的以外都为合法,且不允许被妄断为非法。即便有不真实或不可靠的依据(如有些虚弱的圣训)将某一事项论断为非法,但是如果没有更明确、更强硬的依据证实该事项为非法时,那么这一事项仍被视为合法。

伊斯兰的法学家们援引如下《古兰经》节文来论证“判断事物的性质以允许为基础”这一立法原则:

“他已为你们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事物。”(《古兰经》二章:29)

“他为你们制服了天地万物。”(《古兰经》四十五章:13)

“难道你们不知道吗?真主曾为你们制服了天地的一切,他博施你们表里的恩惠。”(《古兰经》三十一章:20)

从上述古兰经文所启示的哲理可知,真主不仅为人类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事物,并且为人们制服了它们,以此作为对人类的恩惠。何以然后又将它们列为禁物,剥夺人们享用它的权利——真主怎会如此轻率地朝令夕改?

真主之所以禁止其中的部分事项,乃是出于一定的哲理和缘由,后面我们将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由此可知,在伊斯兰法中,非法事物的范围十分狭小,而合法事物的范围却极其广泛。因为昭示禁令的、明确而真实的依据确实为数不多。反之,凡是经典明文没有明确昭示为合法或非法的事物,那么以合法为原则,属于真主宽大的范畴。

这一论断有以下圣训为证:

“凡是真主在经典里许可的事项均为合法;凡是真主禁止的均为非法。至于真主未曾提及的,则是真主的宽大。因此你

们应当去接受真主的恩典,因为真主确是不遗忘任何事情的。”接着,使者诵念了《古兰经》第十九章 64 节经文:“你的主是不忘记的。”(哈肯辑录)

据波斯人塞莱曼传述,有人向真主的使者请教动物脂肪、奶酪和皮革的法律性质,使者说:“合法事物,是真主在他的经典里所许可的;非法事物,是真主在他的经典里所禁止的。至于真主没有明示的,都属于真主对你们的宽大。”(提尔米兹、伊本·马哲辑录)

对于人们提出的有关古兰经未曾明示的事项的法律性质,主的使者并没有明确答复,而是给了对方一个总体指导原则,以帮助他们在判断合法与非法的事项时有所参考和依据。因此,我们只需要明确真主所禁止的事项有哪些就足够了,因为除此之外都属于合法且佳美的事项。

真主的使者曾说:“真主规定的宗教义务,你们不可荒废;真主制定的法度,你们切莫超越;真主禁止的事项,你们不要触犯。此外的许多事物,真主未曾明示,那是为了怜悯你们而并非遗忘,所以你们不必刨根问底。”(达尔古特尼辑录)

值得一提的是,“判断事物的性质以允许为基础”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宗教功修方面的各种事项,同样也适用于功修事务之外的言行——亦即我们所说的“风俗习惯”或者“社会关系”方面的活动。后者在根本上是不受禁止和限制的,除非有立法者的明文禁止。真主的“除非为势所迫,你们应当戒除的,真主已经为你们阐明了。”这一明文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普遍性,适用于一切事物和行为。

宗教仪规属于纯宗教问题,所有功修方面的规范均来自启示。对此,有一段正确的圣训进行了论证:“谁在我们的宗教中创立了一项原本不属于它的事项,都应当被拒绝。”(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那是因为伊斯兰教的实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只能崇拜^①真主；二、只能服从和遵守真主对于功修问题的指示，只能按照真主所规定的方式来崇拜真主。因此，任何人擅自创立一项功修方式或规范，无疑都属于迷误而不被接受。只有真主有权创立引导仆人接近他的功修。

至于“风俗习惯”和“社会交往”，并非伊斯兰法律的创立者统一制定的，而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逐渐形成，由立法者加以纠正、修订和指导，并对其中没有危害性的内容予以肯定。

伊斯兰的权威学者伊本·泰米叶说：

人们的全部言行分为两类：一类是善功，他们的信仰借此得以完善；一类是风俗习惯，这是他们现世生活所需要的。通过研究伊斯兰法律的原理，我们得知：真主命令或喜悦的功修，一律以法律形式加以确定；而风俗习惯则是由于现实生活的需要而逐渐形成的，原则上是不加以禁止——除非真主明令禁止的。因为命令和禁止均来自于真主的法律：正如功修必须有命令为依据一样，风俗习惯既然没有明令禁止，我们又怎能妄言非法呢？

因此，艾赫迈德及其他圣训派法学家们一致认为：一切功修的根本属于天启，惟由真主制定，不容人为染指。否则，我们就会不幸堕落为如下经文所谴责的对象：“**难道他们有许多配主，曾为他们制定真主所未许可的宗教吗？**”（《古兰经》四十二章：21）而风俗习惯，则是在原则上不受约束的，唯有真主禁止的事项除外。否则，我们又将成为另一节经文所质问的对象：“你说：‘你们告诉我吧，真主为你们降下的给养，你

^① 崇拜的含义很广。除了“礼拜真主”以外还包括价值判断、生活方式等各方面服从真主。——译者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们把它分为违法的与合法的,你们究竟是奉真主的命令呢,还是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呢?’”(《古兰经》十章:59)

根据上述经训精神,我们认为:买卖、馈赠、救助等日常生活和社会事务中无时不需的礼仪规则、风俗习惯,伊斯兰法律对此出台了许多优雅的礼节规范——对道德败坏的,予以禁止;对生活必需的,要求遵行;对违背公德的,表示憎恶;对利大于弊的,表示赞许。据此,只要未被沙立亚禁止的事物,人们可以任意地买卖、租赁,一如只要未被沙立亚禁止的事物,人们可以任意地食、饮一样;即便有些可能是赞许的或者是可憎的,只要沙立亚没有划定性质,人们便可自由处理。^①

下面这一段圣训可以为上述原则提供有力佐证:据扎比尔·阿卜都拉传述,在《古兰经》降示的年代,我们曾避孕。那时候如果有什么需要禁止的话,那么《古兰经》必然下令禁止了。

由此可见,凡是真主对其默许之事,均不在禁止之列。同时也反映了当时圣门弟子在宗教功修之外的世俗生活领域内,自由地开展各项事务——除非经典明令禁止的。这来自他们对信仰的完美理解。

据此,我们可以明确伊斯兰法律中的另一条重要原则:功修的确立只依真主的命令,习惯的禁止只依真主的禁令。

立法权惟属真主

伊斯兰法的第二条立法原则是:立法的权力唯归独一的真

^① 见其著作《法学中的光辉原则》,基于这一原则,伊本·泰米叶、伊本·盖伊目及罕百里学派的法家们肯定:合同、条约的基本性质也是合法的,只要没有专门的沙里亚条文加以禁止,也不含有违禁的内容的合约,都是合法的。

主。

根据这一立法原则,即彻底否定了任何人享有立法权——无论他在宗教界或世俗社会中享有多么崇高的地位。无论帝王将相、学者教士,任何人都无权对真主的臣民宣布某件事项属于永久的非法。假如谁这样做了,谁确已经超越了自己的地位、权限而侵犯了真主的立法主权;假如谁步其后尘赞许了这种做法,那么谁确已自视为真主的匹敌。在法律上,这种行为被论断为举伴真主的行为。“难道他们有许多配主,曾为他们制定真主所未许可的宗教吗?”(《古兰经》四十二章:21)

《古兰经》谴责了那些将判断合法与非法、将立法权交给主教和祭司的有经人(指犹太人和基督教徒):“他们舍真主而把他们的学者、僧侣和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当作主宰。他们所奉的命令只是崇拜独一的真主,除他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赞颂真主超乎他们所用来说他的!”(《古兰经》九章:31)

阿丁·本·哈提穆曾信奉基督教。他来见先知穆罕默德,当他听到先知读上述经文时问道:“主的使者,基督教并没有崇拜他们的学者、僧侣呀!”先知说:“不然!他们的学者、僧侣把合法确定为非法,把非法确定为合法,而教民们对他们奉若神明,这就是对他们的崇拜。”(提尔密兹辑录)

基督教徒始终妄称:耶稣升天之前,曾授权门徒对于一切事物可以任意确立禁戒、任意开戒。正如《马太福音》18章18节所记载:“所以我告诉你们,你们在地上所禁止的,在天上也要禁止;你们在地上所许可的,在天上也许可。”

真主同时谴责了擅自妄断合法与非法的多神教徒:“你说:你们告诉我吧,真主为你们降下的给养,你们把它分为违法的与合法的,你们究竟是奉真主之命呢?还是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呢?”(《古兰经》十章:59)

通过以上明确的《古兰经》文和圣训,伊斯兰法学家们明确



认定：只有真主才有权决定何为合法、何为非法——在他的经典中或通过使者之口来宣布。法学家们也认识到自己的职责无非是解释、说明真主的法律，而不是人为地去制定法律。因为“你们当戒除的，真主已为你们阐明了。”（《古兰经》六章：119）法学家们尽管会以“伊玛目”的身份开展法学演绎，但他们小心翼翼，力求回避作出法学上的论断，担心错把合法判断为非法。

伊玛目沙斐尔在其著作《法源学纲要》中引述艾卜·哈尼法法学派的法官艾卜·尤素福的话：

我在世的年代恰逢一些著名的权威学者，他们都厌恶作出法律判断、反感说这是非法的那是合法的，除非天经中有明确的、无需解释的经文依据。

伊本·萨伊卜传述，库法的一位优秀的再传弟子拉比尔说：

你们不要信口开河地随意论断这是许可的、那是受喜悦的，谨防真主作出与你们相反的判断；你们也不要轻易论断什么是非法，以免真主对你们说：“你在撒谎，我没有禁止它。”

库法的一位大法学家、再传弟子伊卜拉欣·奈赫尔说：

当年圣门弟子们在作出法律论断时总是说：这是可憎的、那是无妨的；而我们却总是说：这是非法的、那是合法的——这是多么严重的区别啊！

伊本·泰米叶说：“你们不要随便决定哪是非法的，除非对于确切并公认的非法律事项。”

同样，权威如艾哈麦德·本·罕百里这样的法学家，当有

人问到一件事情的法律性质时,他只是说:“我厌恶它;或者说:我不赞许它。”

擅自将合法事物非法化或非法事物合法化,与举伴主同罪

伊斯兰在谴责所有擅自立法的人的同时,特别严厉地谴责了那些把合法事物列为禁止之列的人们,——由于考虑到这种做法阻挠人们享用合法的东西;无故缩小了真主对人类的宏恩的范围;迎合了吹毛求疵、小题大做者的嗜好。主的使者曾用各种途径和方法与这种吹毛求疵、小题大做作斗争,谴责这种咬文嚼字、吹毛求疵的人们,预告他们必将毁灭。——当时他说:“真的!吹毛求疵者们必自蹈灭亡!”连说三遍(穆斯林、艾哈默德、艾布·达乌德辑录)

他宣告自己的使命时说:“我奉命传达的是易行且纯正的宗教。”说纯正是它的认主独一的信条;说其简单易行在于它的实践和立法。与此对立的是举伴主的多神信仰和把合法视为非法的做法。这就是主的使者在其神圣圣训中提到的:“的确我的仆民们,我本把他们造化成是奉守正教的,但恶魔不断地缠扰他们,引诱他们背离自己的正教,怂恿他们禁忌一些本来我允许他们享用的事物,命令他们把我未证实的多神来同我分庭抗礼。”(穆斯林圣训实录)

正是因为把合法事物定为非法事物是属举伴主的行为,《古兰经》才严厉谴责了阿拉伯的多神教徒的以物配主和偶像崇拜的行为,以及未获主的命令而擅自禁止自己食用佳美的田产和家畜。例如他们禁食所谓“缺耳驼”、“逍遥驼”、“孪生羊”、“免役驼”。——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当他们的一峰母驼产了五胎,而最后一胎是公驼的话,他们就将老母驼的耳朵割掉,将它奉献给他们的神灵,从此不骑它,不宰杀,不让运载货物,不能把它从有



水草的地方驱赶开,他们把这种骆驼叫做“白西莱”,即“缺耳驼”;若果有谁旅行归来,或疾病痊愈等,他们就放走一峰骆驼,让它像缺耳驼一样,不加管束,他们称之为“撒役摆”即“逍遥驼”;一只母羊如果产下来的羊羔是母的,那么就归主人所有,如果是公的,就归于他们的神灵,如果产下一公一母时,他们就说:“这母羊羔与它的兄弟联系在一起。”他们就不给神灵宰这只公羊了,并称之为“瓦西莱”即孪生羊;一峰种驼,经它授精而产下十胎时,他们说:“它的背受保护了。”于是它不再被用于运载了,他们称之为“哈弥”即免役驼。对这四种牲畜的问题有很多解释。

《古兰经》谴责了他们的这种自立的禁忌,不给他们留下盲目因袭祖先的借口:“真主没有规定缺耳驼,逍遥驼、孪生羊、免役驼;但不信道的人,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他们大半是不了解的。有人对他们说:‘你们来遵守真主所降示的经典吧,来服从使者吧。’他们说:‘能满足我们的,是我们的祖先的宗教。’即使他们的祖先无知无识,不遵循正道,(他们仍要遵守)他们的宗教吗?”(五章:103—104)

对于他们擅自作出的诸如骆驼、牛羊方面的禁忌,在《古兰经》牲畜章中以讥讽的方式、使人哑口无言的雄辩,进行了详细且有条理的论述:“[真主创造了]八只牲畜:两只绵羊、两只山羊,你说:‘真主只以两只公的为禁物呢?还是只以两只母的为禁物呢?还是只以两只母的所孕育的为禁物呢?你们依真知灼见而告诉我吧,如果你们是诚实的人!’;两只骆驼和两只黄牛。你说:‘真主只以两只公的为禁物呢?还是只以两只母的为禁物呢?还是只以两只母的所孕育的为禁物呢?难道真主以此嘱咐你们的时候,你们会作见证吗?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以致无知地使人迷误的人,有谁比他更不义呢?’”(六章:143—144)

《古兰经》高处章中真主谴责了那些自创禁忌的人们,同时还阐明了永久且根本的禁令。——真主说:“你说:‘真主为他

的臣民创造的服饰和佳美的食物,谁能禁止他们享受呢?’你说:‘那些物品为信道者在今世所共有,在复活日所独享的。’我为有知识的民众这样解释一切迹象。你说:‘我的主只禁止一切明显的和隐蔽的丑事、罪恶和无理的侵害,以及用真主所未证实的事物配真主,假借真主的名义而妄言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古兰经》七章:32、33)

《古兰经》的以上论述都是在麦加章里,而麦加章的经文往往是确定有关信条、认主独一和后世复生的内容。这就表明禁令这一问题在真主看来并非次要或细节问题,而是原则和纲领性的。

在麦地纳穆斯林当中出现了这样的人:他们过于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勉为其难地恪守清规,以致作茧自缚,禁止自己享用佳美的事物。真主遂降下了明确的经文,教诲他们不偏不倚地谨守真主的法度,回到伊斯兰的中正之道上来:“信道的人们啊!真主已准许你们享受佳美的食物,你们不要把它当作禁物,你们不要过分。真主的确不喜欢过分的人。你们当吃真主所供给你们的合法而佳美的食物,你们当敬畏你们所信仰的主。”(《古兰经》五章:87、88)

禁止某些事物,目的在于戒除污秽、远离危害

因真主创造了人类且施以不计其数的恩典,所以他有权给他们许可他所意欲的,也有权禁止他们他意欲禁止的;同时他有权责成他们按他所要求的仪式去崇拜他。而人们则无权违抗他。这就是真主作为人类的养育者的权利,和人类作为主的奴仆的必要性。但是真主出于对他的奴仆的慈爱,他确定合法与非法时,都是为了合理的原因——为了人类自身的利益。所以凡是真主许可的都是佳美的;凡是真主禁止的都是污秽的。

真主固然曾经禁止过犹太人享用一些佳美的食物,但那是

对他们多行不义和触犯真主的神圣禁忌的惩处。正如《古兰经》云：

“我只禁戒犹太教徒吃一切有爪的禽兽，又禁戒他们吃牛羊的脂油，惟牛羊脊上或肠上或骨间的脂油除外。这是我因为他们的不义而加于他们的惩罚。我确是诚实的。”（六章：146）

真主在《古兰经》其它篇章里说明了他们的其它形式的不义行为。

“我禁止犹太教徒享用原来准许他们享用的许多佳美食物，因为他们多行不义，常常阻止人们遵循主道，且违禁而取利息，并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钱财。”（四章：160、161）

当真主派遣他的最后一位使者带来永恒的普世性的宗教时，真主对人类——他们的理性已臻于成熟之后——的慈爱之一就是取消了他们所担负的一些禁忌。这些禁忌原是对傲慢专横、执拗顽固的民众临时性的教化，正如在《讨拉特》中的描述。在有经典的人看来，穆罕默德的使命的主题就是《古兰经》中所提到的：

“他们在自己所有的《讨拉特》和《引支勒》中发现关于他的记载。他命令他们行善，禁止他们作恶，准许他们吃佳美的食物，禁戒他们吃污秽的食物，卸脱他们的重担，解除他们的桎梏。”（七章：157）

在伊斯兰教里，除了不禁止人们享用佳美的食物外，真主还制定了其他的一些措施，借以让人们赎罪。诸如：真心实意的忏悔，像清水涤除污秽那样消除罪恶；能消解罪恶的善功；防止恶行的施舍；遭遇和祸患，它勾销过失如冬天的枯叶从树上掉落一样。

由此可见，禁令是为了防止污秽和伤害，这在伊斯兰教中已变成了公理。所以凡纯粹危害人的，皆属非法的，凡纯粹益于人的，皆属合法的。危害大于裨益的为非法，反之则为合法。《古兰经》在提到饮酒和赌博时这样明示：

“他们问你饮酒与赌博的(律例),你说:‘这两件事都包含着大罪,对于世人都有许多益处,而其罪过比利益还大。’”(《古兰经》二章:219)

所谓伊斯兰的合法事物,确切地说就是“团伊巴特(الطَيِّبَات)”——即正常、公正的思想认为是佳美的、人们整体上不受习俗影响地看作是美好的事物。真主说:“他们问你准许他们吃什么?你说:‘准许你们吃一切佳美的食物。’”(《古兰经》五章:4)

又说:“今天,准许你们吃一切佳美的食物。”(《古兰经》五章:5)

对于穆斯林来说不必详细地知道真主所禁止的每一件事物中的污秽和危害。也许自己不清楚的事情而别人很清楚;也许在某个时代还未发现的危害而在下一个时代中才发现。故此,作为信仰者应当常这样说:“我们听到了,我们服从。”(《古兰经》二章:185)

你要知道,真主把猪肉定为非法食物,而穆斯林们并不理解其缘由,只是认为它是污秽的。然后随着时代进步,科学发现了猪肉中含有大量的致命的寄生虫和细菌——即使科学不曾揭示出猪肉中的这些或更多的情况,它是污秽物这一信念穆斯林始终不变。

同样还有,主的使者曾教导:“你们要避免三种令人诅咒的事情,即在取水出、路面上、阴凉处解便。”^①在他说这一教导的最初的几个世纪里,人们只是认为它是肮脏的行为,与正常的审美观和公共利益格格不入的行为。但是随着科学的进步,人们才认识到这三种令人诅咒的行为是对公众卫生危害最大的行为之一——它是传染诸如钩虫、吸血虫的寄生虫病的病源。

如此种种,科学知识越普及,科学发现越多,伊斯兰在合法

① 艾布·达伍德、伊本·马哲、哈肯辑录。

与非法及所有立法方面的优越性就越突出。怎么不会呢,因为它的全知的、睿智的、慈爱世人的主的立法。

“真主能辨别改善的〔人〕和破坏的〔人〕。假如真主意欲,他必使你们烦难。真主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古兰经》第二章:220)

合法事物中存在杜绝非法事物的办法

伊斯兰要禁止一项事物,就以一种更好的事物来取代它,以资弥补。这是伊斯兰的优越之处,也是给人们以便利。对此,伊本·盖伊目已作了阐述。

伊斯兰禁止人们以抽签算卦来决定取舍,遂以灵感拜来代替。

伊斯兰禁止利息,遂以可赚取利润的贸易来取代。

禁止人们赌博,但允许人们用有益的竞赛来争取奖金。如射箭、赛马等。

禁止男性穿丝绸,遂以皮毛、亚麻、棉花等制的服装来替代。

禁止人们奸淫、同性恋、肛交,遂以正当合法的婚配来替代。

禁止饮麻醉性饮料,遂以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饮料来替代。

禁止食用污秽的食物,遂以佳美的食物替代。

如果我们继续探究伊斯兰教律的话,会发现伟大真主要限制人们的某个方面,就会在同类事物的另一方面给予宽大。因为真主不愿人们烦恼、困难和压抑。相反,他要给予人们容易、幸福、引导和慈悯。一如真主说:

“真主欲为你们阐明礼义,并指示你们先民的法程,且赦宥你们。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真主欲赦宥你们,而顺从私欲者,却欲你们违背真理。真主欲减轻你们的负担;人是被造成懦弱的。”(《古兰经》四章:26—28)

导致非法产生的媒介和因素,亦属非法

当伊斯兰禁止一个事物时,它同时也禁止导致该非法事物的因素媒介,以杜绝隐患。这是伊斯兰确立的原则之一。

比如它禁止奸淫,那么凡与之相关的诱因也在禁止之列。如:蒙昧时代的炫耀美色和性感、幽会、男女混杂、裸体像、暴露的着装、淫秽歌舞等。

因此,教法学家们规定了一个原则:导致非法产生的媒介和因素,亦属非法。

与此同类的还有伊斯兰的这一决议:从事非法事物的罪责不仅仅限于直接当事人,还要扩大其范围——包括那些从物质上精神上积极参与者。至于应承担的罪责,根据其参与的程度来定。鉴于此,对于饮酒的问题,主的使者除诅咒直接饮酒者外,还诅咒酿酒者、运酒者、以酒宴客者、买卖酒者……,我们稍后提及这一问题。

设法变通和掩盖非法事项的行为,亦属非法

伊斯兰在禁止所有导致非法事物产生的那些明显的途径和媒介的同时,也禁止以隐蔽的途径和不正当手段为从事非法事项进行掩盖和开脱。犹太人曾千方百计、想方设法地把真主禁止的事项合法化的这种行径曾就受到谴责和禁止。主的使者说:“你们不要犯犹太人曾犯的那些错误——用卑劣的手段和诡计把真主的禁令合法化。”^①事情的缘由是这样的,真主禁止犹太教徒在星期六捕猎打渔,可是他们对此禁令投机取

^① 伊本·盖伊目在其《援助无助者》(إغاثة اللهفان)第一卷中提到该段圣训,并说这是艾卜·阿卜杜拉·本·班塔根据优良的传述系统辑录的圣训。

巧——他们在星期五挖好壕沟,好让鱼在星期六游入沟中,然后星期天去捕捞鱼。这在极尽投机取巧之能事者看来是可取的,在伊斯兰法学家看来是非法的。因为其禁令的目的是制止以任何直接和间接的手段进行捕鱼。

卑劣的手段能给非法事物改变名称、改变形式和外观但其本质不变。毋庸置疑,仅改变名称和形式而本质不变是不足为论的。为了赚取利息、饮酒而巧立名目、想方设法地使其合法化,那么吃利息、饮酒的罪恶依然存在。圣训中说:“我的教民中势必有一伙人给酒改头换面以合法地享用它。”(艾哈迈德辑录)“我的教民要经历这样时代——他们假贸易之名赚取利息。”^①

给淫荡的舞蹈冠以“艺术”之名,把酒称作“精神饮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奇风异俗、奇思妙想。

合法的动机不成为使非法事物合法化的理由

伊斯兰在其所有法律和指示中都肯定和赞扬高尚的动机、可贵的意图和善良的心愿。主的使者说过“行为取决于动机和心愿,每个人都得享他的动机所指向的结果。”(布哈里圣训实录)凭借善良的心愿和动机,合法的事项和习惯的行为都可转化为对真主的顺从和接近——凡本着维护生命、增强体质,以便能够履行对真主和穆斯林大众的责任的意愿而摄取营养,那么他的饮和食本身就是一种功修和近主的行为;凡为了有个孩子或者为了自己和配偶保持贞洁而与配偶亲近,那么这本身也是一种享有回赐的善功。对此主的使者曾说:“你们的合法房事是一种施舍。”圣门弟子们问:“难道解决自己的性欲也有回赐吗?”主的使者说:“如果把性欲释放于非法事项之中,不是就有罪责了吗?把它用于合

^① 出处同上。

法的领域不是就有回赐了吗？”（布哈里和穆斯林辑录）

谁为了免于乞讨、赡养家属、善待邻居而合法地追求今世，那么他将以圆月的面容去见真主。（泰伯拉尼辑录）

就这样，一个信士带着这种善念去从事一件合法的事情，那么其善意可使这件事情转化为善功。至于非法的事情，无论当事人的意愿怎么美好、目标如何崇高，它依然是非法的。伊斯兰永远不赞同把非法的事物作为达到可嘉目的之手段。因为伊斯兰追求目的高尚的同时也珍视手段清白正当，在任何情况下，伊斯兰都不认可“目的可以为手段辩护”或“为达真理不择手段”的主张，而是规定，为达到真理只能通过真理的途径。

谁把利息、赌博、违禁的工作中赚取的钱财以及不义之财用于建清真寺、建福利机构和慈善机构，那么他的这种崇高的目的不会给他的非法手段开脱和求情。因为在伊斯兰中，非法事物不会受目的和意愿的影响而转变性质。

这正是主的使者教导我们的，他说：“真主是洁净的，故他只接受洁净的工作；他命令命令众使者的也是对信士们要求，真主说：‘众使者啊！你们可以吃佳美的食物，应当力行善功，我对你们的行为确是全知的。’”（《古兰经》二三章：51）‘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可以吃我供给你们的佳美的食物。’”（《古兰经》二章：172）然后使者提到一个人，“此人为了朝觐或其他功修而长途跋涉、风尘仆仆、蓬头垢面，他伸出双手祈祷真主，然而他吃的、喝的、穿的、用的都是非法所得——他的祈祷会蒙主的应答吗？”^①

“谁赚取非法的钱财而后又用它施舍，他得不到报赏，还要负罪责。”^②

“任何人不要赚取非法之财而用于施舍——那是不被接受的，

① 穆斯林、提尔密兹根据艾卜·胡莱勒传述辑录。

② 伊本·哈栽玛、伊本·哈班、哈肯根据艾卜·胡莱勒传述辑录。

也不要费用它——那是没有福祉的,也不要把它留给后人。否则,它就是送他到火狱的盘缠。真主不以恶消恶,而要以善消恶,污秽确是无法消除污秽的。”(艾哈迈德等据伊本·麦斯欧德传述辑录)

担心触犯非法事物而谨防可疑事物和行为

在非法和合法这两件事情上,真主未曾把人们置于是非不清、利害难辨的两难境地,而是对二者进行了详实而具体的论述。这是真主对人类的一项恩赐。一如《古兰经》所说:“你们当所戒除的,真主已为你们阐明了。”(《古兰经》六章:119)

在介于明确的合法与明确的非法之间有一个可疑领域——有些人由于关于它的经典证据把握不准或由于经典明文与事件是否对应产生疑惑,而导致对它进行合法与非法的定性方面模棱两可。

伊斯兰规定了一个让穆斯林保持虔诚清白的做法,即远离这些可疑的、模棱两可的事物,以免导致触犯纯粹的非法事物。这是一种前面已经提到的“防微杜渐”的做法,同时也是一种高瞻远瞩、洞彻生活与人性的一种教化。

这一原则的根据就是主的使者的这一教导:

“合法与非法的事物均已明确,介于二者之间有一些可疑事物令很多人不能确定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那么,谁为了自己的宗教信仰和品性清白而放弃那类可疑事物,谁就平安了;谁接近它,谁就行将触犯非法事物了;一如在国王的禁区周围放牧的人行将接近禁区了。每个国王都有禁区,真主的禁区就是他禁止的事项。”(布哈里和穆斯林辑录)

禁令面前,人人平等

在伊斯兰法中,非法事物具有横向的普遍性和纵向的持续性

的特点——同一个事物不可能对阿拉伯人是合法的而对非阿拉伯人是非法的,对黑人是禁止的而对白人是允许的,也不允许某一阶层或某一团体的人凭借自己的身份享有随心所欲的特权,一如那些祭司神父、帝王将相和达官显贵们仗着自己的地位随心所欲地胡作非为。穆斯林不享有把非法事物只针对别人而把合法事物适用于自己的特权。绝没有!真主是天下人的养育主,伊斯兰法是给天下人的向导。所以真主定为合法的对所有人是合法的,真主定为非法的对所有人是非法的直到末日。

比如偷盗是非法的,不论偷盗者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也不论失主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偷窃者都必须受到惩罚,无论他的出身、地位高低贵贱。主的使者正是这样做的,也公开宣布说:“以真主发誓,假如穆罕默德的女儿法蒂玛偷窃了,我一定把她的手砍掉。”(《布哈里圣训实录》)

穆罕默德圣人时代发生了一起盗窃案。一个犹太人和一个穆斯林受到普遍怀疑。那个穆斯林的有些亲戚们煽动人们指证那位犹太人,以便为他们的那位穆斯林亲戚开脱,甚至穆圣因信任他的清白而要为他辩护。然而事实上,盗窃者正是那位穆斯林。正在这时启示降示了,揭露了不忠实的人们,为那位犹太教徒洗脱了罪名恢复了清白,并警示了穆圣,声张了正义。真主说:

“我确已降示你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你据真主所昭示你的(律例)而替众人判决。你不要替奸人做辩护人。你当向真主求饶,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你不要替自欺者辩护。真主的确不喜爱奸诈的犯罪者。他们躲避世人,而不躲避真主,其实,当他们策划真主所不喜悦的计谋的时候,真主是与他们同在的,真主是周知他们的行为的。你们这些人啊!在今世生活中,你们替他们辩护,复活日,谁替他们辩护?谁做他们的监护者呢?”(《古兰经》四章:105—109)

篡改经典的犹太教称,如果把钱借给本教的教胞而收取利



息是非法的,如果是借给外教人而收取利息则是无妨的。《旧约》申命记(23:19)中说:“你们借钱、粮食或其他东西给以色列同胞,不可计算利息。借给外族人的可以计息,但借给以色列同胞的则不可计息。”

《古兰经》引述了类似他们的这种观念——他们把对异教徒和外族人的欺瞒看作是许可的,不认为这有什么罪过和伤害。《古兰经》对此说道:“信奉天经的人中有这样的人:如果你托付他一千两黄金,他会交还给你;他们中也有这样的人:如果你托付他一枚金币,他不会交还给你,除非你一再追究它。这是因为他们说:‘我们不为不识字的人而受处分。’他们明知故犯地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古兰经》三章:75)

遗憾的是,以色列的这种粗野的原始观念不是源于天启的,因为美德或曰公正不谬的伦理道德具有绝对性和普遍性的特点,不会同一件事物对甲是合法的而对乙却是非法的。我们与原始人之间的差别在于道德伦理的宽泛性、普世性,而不在于它的有无。比如“忠实守信”是倍受原始人称赞的品性,但它仅限于他们部族内部成员之间,如果对部族以外的人,则允许欺骗,甚至是可嘉的、应当的。

《文明轶事》的作者在第一卷中说:

人类的将近所有的群体几乎不例外地都有这样的观念:其他群体都低于自己的群体。美洲的印第安人认为自己是上帝的选民,是最伟大的神灵所造,作为世人追求的典范。有一个印第安部族称自己为“人上人”而称其他部落为“人中人”;加拉比人声称:“只有我们才是人”……。这导致的结果是,原始人不曾想到与其他部落成员交往时遵循本部落成员之间所遵循的那些道德约束,并公然认为“伦理道德”的作用是加强本群体内部的团结和凝聚力来

对付其他群体,道德律令和禁戒只适用于本族人,至于其他人,只要不是作为客人,允许尽可能地打击。

为势所迫时,许可解禁

伊斯兰缩小了非法事物的范围,但同时对它规定得很严格,坚决堵住触犯非法事物的因素媒介,无论是明显的还是隐蔽的。正如前文中所提到的。但是伊斯兰并没有无视生活中的艰难困苦和人在它面前的脆弱无奈。而是充分肯定和估计到了这一点——允许穆斯林在为势所迫、迫不得已时,摄取禁物以解除危难、保全生命。

为此,真主在提到诸如自死物、血液、猪肉的禁食物之后,说道:“凡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分的人,〔虽吃禁物〕,也无罪过。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古兰经》二章:173)《古兰经》里有四章每提到禁食物时都要重复这个意思。根据这类经文,法学家确定这样一个重要原则:为势所迫时,许可解禁。

但应注意,《古兰经》文对为势所迫而解禁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即“非处自愿,且不过分”。所谓“非出自愿”即不是为了寻求愉悦,所谓“且不过分”即不饱食。从这一限制出发,法学家们确定了另一原则:“为势所迫”须依程度来考量。因为人类尽管在为势所迫时不得已,但也不应任随它的摆布,而应当坚守合法事物以免被非法食物所左右。

在为势所迫时,伊斯兰允许解禁,这只是迎合伊斯兰的普遍宗旨和整体精神——宁愿让人方便易行,给人轻便。真主至实的语言——

“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古兰经》二章:185)

“真主不欲使你们烦难,但他欲使你们清洁,并完成他所赐

予你们的恩典,以便你们感谢。”(《古兰经》五章:6)

“真主欲减轻你们的负担,人是被造成懦弱的。”(《古兰经》四章:28)

温习与思考

填空:

1. 伊斯兰的实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_____;
二、_____。
2. “风俗习惯”根本上是_____,除非有真主的明文_____。
3. 如果为势所迫而不得不开戒时,还应有两点限制,它们是:
_____、_____。
4. 对待模棱两可的可疑事物,伊斯兰主张_____。
5. 使者就自己的使命宣告说:“我奉命传达的是易行且纯正的宗教。”说纯正是指它的_____;说其简单易行在于它的_____。
6. 宗教仪规属于纯宗教问题,所有功修方面的规范均来自_____,惟由_____来制定,不容人的染指。
7. 伊斯兰教中没有_____,非法事物是_____的。

回答问题:

1. 为什么说擅自将合法事物非法化或非法事物合法化,与举伴主同罪?
2. 伊斯兰法的禁令具有普遍性,何以为证?

请熟记十一个原则。



第二篇

个人生活方面的 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第一章 食物与饮料

自古以来,各民族在饮食方面,什么可食用什么不可食用,各有不同,尤其是在肉类方面。至于植物性食物和饮料,没有明显的差别,伊斯兰在这方面仅仅禁止其中转化成酒类的饮料,不论它是由葡萄,还是大麦、或小麦,或其他任何物质制成。这些原料一经发酵变成了酒,就在禁止之列。

同样,凡使人麻醉、精神萎靡和有害身体健康的食品饮料,伊斯兰均加以禁止。对此我们将在后面谈到。至于肉类食物,各宗教和群体分歧悬殊。

婆罗门怎样看待宰杀动物和食用动物肉?

有些群体,如婆罗门^①和一些所谓的哲学家们自立禁令:不宰杀动物,不吃肉,只吃素食。他们说:宰杀动物是人类对与自己一样的生物施暴的残忍行为,人类无权夺取任何生物的生命。

然而通过对万物的研究和观察我们认识到,创造这些动物本身不是目的,因为它们没有被赋予理性和自我意识。我们认为它们的天赋功能就是为人类服务。那么人类宰杀它以后享用其肉和人们驯服活的动物以供利用一样,不足为怪。

同样,从真主寓于万物的规律和法则来看,我们发现低等

① 印度教四个阶级中的最高阶级,即僧侣阶级。

生物,常常为了高级生物的利益牺牲自己。——茂盛的绿色植物为了滋养动物而折腰;动物为了人类而丧命;更有人类为了集体的利益而杀身成仁……。

况且即使人不宰杀动物,也决不能使它们免于死。因为动物即使不彼此捕杀,也最终会自己死亡。或许自己走向死亡的痛苦远远超过立即使它毙命的利刃所带来的痛苦。

犹太教和基督教禁食的动物

天启宗教中,真主禁止犹太教食用许多陆栖动物和海生动物。这在《旧约》利未记十一章有详细记载。

《古兰经》中提到了对犹太教徒的食物方面的一部分禁令,正如我们在前面已说过的,那是因为他们的不义和罪恶而以剥夺权利的方式来惩罚他们。真主说:“我只禁戒犹太教徒吃一切有爪的禽兽,又禁戒他们吃牛羊的脂油,惟牛羊脊上或肠上或骨间的脂油除外。这是我因为他们的不义而加于他们的惩罚。我确是诚实的。”(《古兰经》六章:146)

这是犹太教徒的情况。至于基督教徒在这方面按规定必须跟随犹太教。因为《引支勒》已宣布,耶稣来不是作废犹太教的法程,而是去完善它。但是基督教徒却作废了原有的法程,把《讨拉特》中禁止的、《引支勒》也未废止的非法事物一律合法化。他们跟随他们的圣徒保罗,把所有的饮料和除了为偶像宰杀的以外的食物都视为合法的。

保罗为此辩解说,所有事物对纯洁者而言都是纯洁的,进入口腔的食物不会污染口腔,只有吐出来的才污染口腔。

因此,基督教徒把吃猪肉视为合法的,尽管猪肉在《讨拉特》中至今被明文禁止。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蒙昧时代阿拉伯人的饮食

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禁食有的动物,是由于认为那是污秽的;禁食有的动物是出于虔诚、亲近他们的偶像和信奉某种猜测。例如我们在前面已解释过的“缺耳驼”、“逍遥驼”、“孪生羊”和“免役驼”等,都是他们所禁食的动物。与此相对,他们却把许多污秽的东西列为合法事物,如死物、流出的血液。

伊斯兰教允许人们享用一切佳美的食物

人们对于动物性食物,正处在要么无所顾忌地享受,要么勉为其难地拒绝的两个极端的时候,伊斯兰来了,他在《古兰经》中呼吁:

“众人啊!你们可以吃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且佳美的食物。你们不要追随众恶魔的步伐,他确是你们的明敌。”(《古兰经》二章:168)

真主以“众人”一词呼唤,号召他们可以吃真主为所有人准备的以大地为筵席的佳美的食物。真主教导人们不要走恶魔之路,恶魔用许多歪门邪道诱惑人们,让他们把真主的合法事物非法化,遂禁止他们享用佳美的食物,使他们堕入迷误的深渊。

然后真主特别告诚信士们: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可以吃我所供给你们的佳美的食物,你们当感谢真主,如果你们只崇拜他。他只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凡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分的人,〔虽吃禁物〕,毫无罪过。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古兰经》二章:172、173)

在这节专门针对信士们的经文中,真主命令他们吃他赐给他们的一切佳美的食物,要以感恩的心去尽作为受恩者的职责。继

而真主又阐明了对信士的食物禁忌仅仅是上述经文和其他的经文里提到的四种——对此说得最明确的就是牲畜章的这节经文：

“你说：‘在我受的启示里，我不能发现任何人所不得吃的食物，除非是自死物，或流出的血液，或猪肉——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或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犯罪物。’”（《古兰经》六章：145）

在《古兰经》筵席章里，更具体、详细地提到了这些食物禁忌，真主说：

“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抵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但宰后才死的，仍然可吃；禁止你们吃在神石上宰杀的。”（五章：3）

这节经文提到的食物禁忌是十个，而前面提到的是四个，但二者并不矛盾。因为后者是对前者的详述。如“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抵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都在自死物的范围之内，是对自死物的详解。同样，“在神石上宰杀的”与“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性质相同，故属同一类。食物禁忌，概括地说是四个，详细说是十个。

禁食自死物及其哲理

1. 《古兰经》经文所列的第一个禁食物就是自死物。自死物就是那种未经屠宰而自然死亡的动物。

身处现代思潮的人也许会问：禁食自死物把它弃置不用的哲理是什么？

我们的答复是：

A. 正常的天性都嫌恶自死物，认为那是污秽的。有理智的人们整体上都把吃自死物看成是有损尊严的卑贱行为，是一种耻辱。所以我们看到天启宗教的信徒们把它列为禁忌物，他们只吃经过屠宰的动物，尽管屠宰的方式各不相同。



B. 穆斯林习惯于有目的、有意识地从事自己的所有事务。他所获得的东西或取得的任何成果都是在意念、打算、努力之后才得到的。那就是说,宰杀动物的用意就是为了享用其肉而有意识地去宰杀。恰如真主不愿人们吃没有意图吃、也不想吃的食物,例如自死的动物。

C. 自然死亡的动物通常是出于这样的原因:伤残痼疾、意外灾害、摄入有毒的植物等。所有这些原因致死的动物,就不能保证它不会有危害性。类似的还有衰老和自然解体而死的。

D. 真主禁止我们人类吃自死物,从而使有些动物和飞禽有机会来食用这些死尸。这也是真主对它们的恩赐,因为正如《古兰经》所说它们是像我们一样的族类。这在不埋死尸的地方和旷野表现得尤为突出。

E. 让人们爱惜自己所拥有的动物,不要坐视它们因疾病、衰老而自行死亡以致给自己造成损失,而是尽早给予治疗或屠宰。

禁食血液

《古兰经》规定的第二种禁食物就是流出的血液。有人问伊本·阿巴斯“脾脏可以吃吗?”伊本·阿巴斯说,可吃。大家问:“那是血啊!?”他说:“真主只禁止你们吃流出的血液。”禁食血液,是因为它是污秽的,且被人的纯洁天性所嫌弃,而且像自死物一样可能都是有害物质的源头。

蒙昧时代,当某个人饥饿时,就用一块锋利的骨头或利器,割破骆驼或其他动物的血管,以血解渴。对此艾阿士吟道:

谨防死物莫食用;勿拿利刃活饮血。

由于活取动物的血是残害、削弱动物,所以被真主禁止了。



禁食猪肉

第三种禁食物是猪肉。健全的天性认为它是污秽的,并厌弃它。因为垃圾和赃物是它的最可口的食物。现代医学证实,在很多地方尤其在热带,吃猪肉危害很大。同时,科学实验表明,食用猪肉是携带致命条虫和其他寄生虫的媒介之一。科学也许要给我们揭示出这一禁令的更多奥秘。真主的言语至真,因为他这样描述他的使者:“他禁止他们吃污秽的食物。”(《古兰经》七章:157)

有的专家指出:长期吃猪肉会导致对真主的神圣禁忌无所顾忌。久食猪肉会乱性、伤肾,还能弱化人的耐力,故而有些国家不让运动员吃猪肉。更重要的是,它是真主规定的一项口忌,接受禁忌就是服从真主。人无禁忌、围栏就无文明,人无文明不成为人。

禁食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

禁止食用的第四种食物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即在宰杀时诵念真主以外如偶像的名字。偶像崇拜者们宰牲时给它提念他们偶像的名字,诸如“拉特”、“偶萨”^①。这是舍真主而向他物献祭,是崇拜那不当崇拜的。所以这一禁令纯粹是为宗教、信仰的原因,以维护“一神”信仰的纯洁,抵制各种领域的多神思想和偶像崇拜。

真主创造了人类,并为他制服大地上的一切,让他驾驭动物,允许他为了自身的利益宰杀动物。他在宰杀动物时提念真主的

^① 这是阿拉伯语“لات”、“عزى”的音译,与“默纳特”并列为阿拉伯人崇拜的女神,见《古兰经》53章16—20节。——译者



名字,就是在宣告:对这个生物的宰杀活动是奉真主的允许和博取他的喜悦下进行的。如果在宰牲时诵非真主之名,那么就失却了真主的“允许”,被宰杀的牲畜也应当是被禁止食用的。

自死物的种类

前面概括地提到了四种食物禁忌,《古兰经》筵席章对此进行了详述,即:

第五个是勒死的,就是牲畜的脖子因被绳子勒紧或它的头被卡在狭窄的地方等窒息而死。

第六个是捶死的,就是用工具活活打死的牲畜。

第七个是跌死的,就是从高处摔下致死的。跌入井中而死的也属此类。

第八个是抵死的,即两牲畜相斗而致死的。

第九个是被野兽吃剩的,即被野兽吃了身上的肉而致死的。

真主在提到这五种禁止食用的自死物之后说:“**但宰后才死的,仍然可以吃。**”即赶在上述五种动物尚有生命时宰杀而致死的。

只要在宰杀时尚有一息生命存在,就算“赶刀”成功。据阿里·本·艾比·穆塔里布传述:“对于捶伤的、跌伤的、抵伤的等,你们赶它还活着,就是它的某个肢体或整个肢体都在动时宰杀,那么就可食用。”部分法学家说:必须确有生命存在尚可,其迹象是宰杀时有血液喷出和顽强的挣扎。

除了自然死亡的动物可能会有害健康外,禁食自然死亡的动物与禁食这类自死物的哲理雷同。在这里需最后强调的一个哲理是,睿智的、确立“沙立亚”的真主教导人们要爱护、怜悯动物,那么就不应当不管不顾任随它们窒息、跌落、抵斗,也不允许棍棒加身以致打死。有些狠心的牧人尤其是雇来的牧人就是这样

的,他们还诱使两个动物之间进行角斗直至死亡或奄奄一息。

鉴于此,有些学者规定,被抵死的,即使被角抵伤流血而死的,也即便是抵伤后宰杀而死的,都是非法的。据我的认识,此项规定其目的在于惩罚那些任由动物互相抵斗而致死的人们。故立此禁令,以兹还报。

至于禁食野兽吃剩的,其首当其冲的哲理是尊重人类,使他不屑于去吃野兽吃剩的残渣。蒙昧时代的人们就吃野兽吃剩的牛羊驼肉。嗣后真主禁止信士们吃它。

禁食在神石上宰杀的

具体提到的第十个禁食物是在神石上宰杀的动物。所谓神石就是人们树立的用来崇拜的偶像或作为偶像标志的石头。蒙昧时代的人们在它上面或近前宰杀动物,以期接近他们的神灵或偶像。

这是属于“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因为两种都含有对偶像的尊崇。二者的区别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在宰杀时或许远离偶像或神石,只是提及该偶像的名字;“在神石上宰杀的动物”,必须是在该神石之上或近前宰杀,不一定提及真主以外的名字。

由于这些神石曾摆在天房周围,并有人也许猜想在神石上宰杀牲畜有对天房的尊重,故而《古兰经》消除了这一猜想,明文规定在神石上宰杀的是非法的,尽管它已包含在“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之中。

死鱼、死蝗虫不属于自死物

伊斯兰把鱼、鲸及类似的水生动物排除在禁食的自死物之

外。有人向主的使者问及海水时,他说:“海水是清洁的,海中的死物也是合法的。”(艾哈迈德等辑录)

真主说:“海里的动物和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古兰经》五章:96)欧麦尔解释说:“所谓海里的动物,就是人们从海里捕获的;海里的食物,就是海里出产的。”伊本·阿巴斯也说,海里的食物是合法的。

在两圣训实录当中,据贾比尔传述的一段圣训说,主的使者派出的一个小分队遇见一个大鲸鱼搁浅在海滩上死了。他们二十几天就是用它充饥的。后来他们返回麦地那,向使者报告了这件事,使者说:“真主为你们供给的给养,你们吃吧!如果你们还有的话,给我们也吃一点。”于是其中一个人给了他一点,他吃了。(布哈里圣训实录)

和海里的死物一样的还有蝗虫。主的使者允许吃死蝗虫,因为宰杀这类小动物,不太可能。伊本·艾比奥法说:“我们与使者一同参加过七次征战。我们曾和他一起吃蝗虫。”^①

利用死动物的皮、骨和毛

禁食自死物是指禁食其肉。至于利用它们的皮子、角、骨和毛则是无妨的而且是被要求的。因为那是财富,可以获益的,所以不可浪费。

据伊本·阿巴斯传述,有人给信士之母迈姆娜的女仆施舍了一只羊。后来那只羊死了被弃掉。主的使者见到了说道:“你们怎么不剥下它的皮子制成革以备利用呢?”他们说:“可那是自死物呀?!”使者说:“只是禁食它的肉。”^②

① 除伊本·马哲以外其他五位均辑录这段圣训。

② 除伊本·马哲以外其他五位均辑录这段圣训。

主的使者说明使自死物的皮子洁净的办法是制革、鞣制。他说：“将生皮鞣制就是对它的宰杀（即净化）。”（艾卜达伍德、奈萨伊辑录）另一传述中说：“生皮一经鞣制，就去除了污秽。”

这里所说的生皮是包括猪皮、狗皮在内的所有皮子。明文派有此主张，而且艾卜·哈尼发的弟子艾卜·优素福亦有此论；邵卡尼侧重这一意见。

据信士之母素妲传述，她说：“我们的一只羊死了，我们把它的皮子制成革，用它来包枣，以便保持它的香甜，它最后就成了皮袋子。”（布哈里等辑录）

为势所迫时，可以例外

上述禁物只是在有选择余地的情况下。至于在为势所迫时，一如前文所述，则另有论断。真主说：“除为势所迫外，你们所当戒除的，真主已为你们阐明了。”（《古兰经》六章：119）

真主在提到禁食的自死物、血液等之后，指出：“凡为势所迫，非处自愿，且不过分的人，（虽吃禁物），也无罪过。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古兰经》二章：173）

所谓的“为势所迫”，一致认同的是指由于饥饿所致的营养危机——有些法学家们把它限定为一天一夜——当事人除了禁食物外，别无他物可吃，那么他应当食用它以解除困境，保全生命。

医疗需要

所谓“医疗需要”是指疾病的痊愈有赖于禁食物。对此法学家们有分歧——有的认为治病不像“营养需要”那样迫切，这一意见缘于一段圣训说“真主没有把你们的药品寓于禁食物中”；有的法学家认可这一需求，认为和“营养需要”一样，都是

生命得以存活不可或缺的,该派的证据是主的使者禁止男性穿丝绸的同时又允许阿卜杜热哈曼·本·奥夫和祖拜尔·本·阿瓦木因患瘙痒症而穿真丝衣服。

后一主张或许更接近伊斯兰的精神——维护人的生命。

但是服用含有禁食物的药物至少具备的条件是:除它以外,合法食物中找不到替代品;

从我们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和可靠医生的报告来看,我们断定,医学上没有必要服用任何一种违禁物。但是我们肯定这一原则,是为了给在只有违禁物品的区域的穆斯林一个预防措施。

在社会上有解决危难的合法事物时,就不算作“为势所迫”

如果一个人自己没有食物,而他所在的社会成员当中——无论是穆斯林还是穆斯林国家的异教徒,只要有人拥有可以解决危难的食物,那么不但“为势所迫”的条件不成立,而且他也不能因此而摄取违禁物。因为伊斯兰社会像一个身体或一个建筑物一样互为依存。

符合教法的宰牲方式

海产动物,皆属合法事物

动物论栖息,可分为海洋动物和陆地动物。

海洋动物——是指生活和栖息于水中的动物——无论怎么捕获的、捕获到的是死的还是活的、漂在水面上与否,均是合法的。所以鱼、鲸、海豚、鲨鱼等都一样是合法的;也不论是否是穆斯林捕获的。真主允许人们吃所有水产动物,没有禁止哪

一种,也没有把宰杀定为条件,而是让人尽可能快地结束动物的生命,以减少它们的痛苦。

真主说:“他制服海洋,以便你们渔取其中的鲜肉,做你们的食物。”(《古兰经》十六章:14)

“海里的动物和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可以供你们和旅行者享受。”(《古兰经》五章:96)

真主概括地提到海里的所有动植物,而不是只提其中哪一种。“你的主是不忘记的。”(《古兰经》十九章:64)

被禁食的陆栖动物

陆栖动物中的禁食物,《古兰经》中概括地提到四种,具体地提到十种,除此之外,没有明确禁止任何一种动物。但是《古兰经》这样描述主的使者:

“他准许他们吃佳美的食物,禁止他们吃污秽的食物。”(七章:157)

所谓“污秽的”就是人们的味觉普遍感觉肮脏的、令人嫌弃的,尽管个别人认为好吃。基于这一点,穆罕默德圣人才在海拜尔战役期间禁止战士们吃家驴。

据《布哈里圣训实录》和《穆斯林圣训实录》记载,穆罕默德圣人也出于与上述同样的原因而“禁止吃有犬齿的猛兽和有爪的猛禽”。所谓“猛兽”是指食肉性动物,如狮子、老虎、豹子、狼等;所谓“有爪的猛禽”是指那些具有刺伤性脚趾甲的猛禽,如秃鹰、雕、隼等。

伊本·阿巴斯的主张是,只有《古兰经》中提到的那四种是非法食物。他认为圣训中禁食猛兽、猛禽可能是表示严重憎恶,而不是断然禁止,或者也许它达不到禁止。他说:“蒙昧时代的人们什么都吃,有的东西他们不吃是嫌它脏。后来真主差



圣降经,划定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他定为合法的就是合法事物,定为非法的就是非法事物,未提到的就是属宽大的。”然后他引证了这段经文:“你说:‘在我所受的启示里,我不能发现任何人所不得吃的食物,除非是自死物,或流出的血液,或猪肉——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或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犯罪物。’”(《古兰经》六章:145)

依据这段经文,伊本·阿巴斯认为家驴是合法的。伊玛目马立克也赞同他的这一主张,他没有明确断定猛兽等为非法事物,只是认为那是可憎的。

确定无疑的是,符合教法的宰杀不能把禁食物变成合法食物来享用。

为合法地食用动物而宰杀它的条件

陆栖动物中,允许吃其肉的,有两类:

一种是被驯养好的、可以控制的,如牛羊驼等家养的动物。
一种是未经驯养的、野生的。

第一种,为了合法地享用需按伊斯兰教的规定而宰杀。

法定的屠宰条款:

1. 要用锋利的器具屠宰,即使用能够切断颈部血脉、使血液流出的器具。据阿迪·本·哈挺塔仪传述,他说,主的使者!我们打猎,但我们没带刀子,只有利石和竹刀,如何是好?主的使者说:“你们用你们可用的方式让它流出血液,并诵念主的尊名。”^①

2. 宰的位置须在咽喉处或胸部,即切断喉管而至死亡或刺入胸膛而致死亡。最完美的屠宰方式当然是割断喉管、食

^① 艾哈迈德、艾卜·达伍德、奈萨仪、伊本·马哲、哈肯、伊本·哈班辑录。

管和颈部血脉。如果在上述指定的位置屠宰有困难的话,则可以不按此条件的要求屠宰。在两圣训实录中记载了拉斐尔·本·赫迪志传述的一段圣训,他说:我们和先知在旅途中,有一伙人的一峰骆驼受惊跑了,而他们没有马可用来追捕。一个人遂用箭去射它才得以阻止。主的使者说:“有些牲畜像野兽一样。此人对付这类牲畜的办法,你们也可以用。”(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3. 宰时不能诵念非真主之名。这是一致赞同的。因为蒙昧时代的人们在向他们的偶像牺牲献祭时,要么高喊他们的名字,要么在神石上宰杀。于是《古兰经》禁止食用这样宰杀的肉食,“禁止你们吃……,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禁止你们吃在神石上宰杀的。”

4. 屠宰时诵念真主的名字,这是《古兰经》明文中提到的。“如果你们确信真主的迹象,你们应当吃那诵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六章:118)

关于在狩猎期间射箭、放出训练过的猎狗时,以诵真主之名为前提的那段圣训,也肯定了该条件的必要性。

一部分学者主张“诵念真主之名”是必须的,但不一定必须在宰时来诵念,而是在吃的时候诵念也可以。这样做不属吃了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动物。据阿伊莎传述,一些新入教的穆斯林请教主的使者说:“有一些人给我们送来许多肉食,我们不知道他们在宰杀的时候是否念过真主的名字,我们可以吃吗?”使者说:“你们诵真主之名然后吃!”(布哈里辑录)

这种宰杀方式的奥秘和哲理

这种宰杀方式的奥秘就是尽快地结束动物的生命以减少它的痛苦。因此规定刀具必须锋利,——越锋利效果越好;同时必须要宰在喉部,这是最易于结束生命的部位。禁止用牙



齿、指甲宰杀,因为这种宰法是在折磨动物,往往会导致它窒息而死。所以穆罕默德圣人命令要磨利刀刃,让动物快速死去,减少它的痛苦。他说:“真主命令要善待万物。所以当你们杀戮时,应以至善的方式杀之;当宰牲时,你们要善待它,——磨利刀刃,让它安详地死去。”^①

所谓善待牲畜,正如伊本·欧麦尔传述的一段圣训,穆罕默德圣人命令人们宰牲时把刀刃磨利,并避开牲畜视线。他说:“你们当中谁要宰牲时,当让他做好一切准备。”^②

伊本·阿巴斯传述,有一次主的使者看见一个人把羊摁倒在地上以后才磨刀子,使者谴责他说:“你想让它死几次吗?你为什么 not 预先磨利刀子再摁倒它呢?”^③

欧麦尔看见一个人拽着一只羊的腿拖去要宰。欧麦尔遂说:“你真该死!你把它好好地牵去宰呀!”^④

如此我们得出这方面的一个普遍思想,即怜恤动物,宰杀它时尽可能地采取妥善的办法,让它少受痛苦。

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曾活生生地割去骆驼的驼峰、割下它的尾巴。这是对动物的折磨和酷刑。穆罕默德圣人打消了他们的这种意图,禁止他们利用活动物身上的某个部分,他说:“由活动物身上割下的肉是属自死物。”^⑤

宰牲时诵真主之名的哲理

在宰杀牲畜时要求诵念真主之名,是有微妙的哲理的,应

① 穆斯林根据杉达德·本·奥斯的传述辑录。

② 伊本·马哲辑录。

③ 哈肯辑录,他说按布哈里所定的条件这段圣训是属正确的。

④ 阿卜都勒·兰萨科传述。

⑤ 艾哈迈德、艾卜·达乌德、提尔米兹、哈肯辑录。

予以注意和重视。

一方面是废除偶像崇拜者和蒙昧时代的人们的所作所为——他们在宰牲时诵念他们神灵的名字。多神教徒能在这时不忘他们所崇拜的偶像,那么作为穆斯林又为何不能诵念真主的名字呢?

另一方面,这些动物与人类一样,都是真主所创造,都是有生命的。除了奉人类和动物的造物主的允许,人类何以能驾驭它们、夺取它们的生命呢?在这个时刻诵念真主的尊名是在宣告此举是奉来自真主的允许,当事人似乎在宣示:我不是因仇恨这些动物这么做的,也不认为它们软弱可欺。而是以真主的名义宰杀。

有经人(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宰杀的牲畜

我们已经看到伊斯兰在宰牲这个问题上是何等的严格和重视。因为多神教徒和其他宗教的信徒,曾把宰杀牲畜作为一种善功,甚至视作信条内容和宗教的根本。于是他们以向神灵宰牲献祭以示对它的崇拜,——他们在神石上宰杀动物,或宰杀时诵念偶像的名号。伊斯兰来了,它作废了以上做法,并规定不得诵念非真主之名。把在神石上宰杀的和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都定为非法的。

由于有经人论本源也属认主独一者,后来才受到了入教者固有的多神倾向的影响——这也是一些穆斯林认为应把他们同偶像崇拜者一样去对待的原因所在——故真主通融穆斯林与有经人共饮食,正如通融他们与有经人通婚一样。

“今天准许你们吃一切佳美的食物,曾受天经者的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你们的食物,对于他们也是合法的。”(《古兰经》五章:5)



这节经文的大意是,今天我准许你们吃一切佳美的食物,再不存在“缺耳驼”、“逍遥驼”、“孪生羊”、“免役驼”之类的了;论本源,曾受天经的犹太教徒、基督教徒的食物,对你们是合法的;你们宰杀的和捕获的也可以用来款待他们。

伊斯兰之所以同多神教徒的交往那么严格而同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交往如此之宽容,那是鉴于后者比较接近穆民。因为后者承认天启,信仰有使者和先知的存在,承认宗教的整体原则,所以友好地对待他们,诸如与他们共饮食、结姻缘、善待他们,已成为法律规定。因为当他们一旦和我们交往了,从伊斯兰的社会环境以及载体的知识、行为和道德上对伊斯兰的本质有了真正地了解时,他们就会明白我们的宗教就是他们的宗教,是价值最崇高的、形式最完美的、经典最真实纯洁的、远离异端谬论和偶像崇拜的宗教。

“曾受天经者的食物”是个很宽泛的词,涵盖了他们的所有食物,包括所宰的牲畜和制作的五谷类食物,除了《古兰经》特别禁止的以外,对我们都是合法的。诸如自死物、血液、猪肉等禁食的东西不论是谁的都是非法的。

现在来说说穆斯林们想了解的几个问题:

为教堂和基督教节日所宰的牲畜

1. 有经人宰牲时,如没有听到他诵念非真主之名如耶稣、欧宰尔等时,他宰的牲畜就是合法的。如果听到,有一部分法学家认为,他所宰杀的是非法的,因为那是属于“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另一部分法学家则认为,真主已准许我们吃他们的食物,真主是全知他们所言的。有人请教艾卜·戴尔达依:有一个绵羊是为一个称作“智尔吉斯”教堂宰的,送去献给了该教堂,我们可以食用吗?艾卜·戴尔达依说:“主啊!宽谅吧,他们是有经的人,他们的食物对我们是合法的,我们的食物对他

们也是合法的。”然后他让他们去吃。(布哈里辑录)有人问伊玛目马立克,有经人为自己的节日和教堂宰杀的牲畜是否合法,他说:“我憎恶它但我不认为它是非法的。”他憎恶是出于虔诚,因为害怕吃了“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他不定它为非法是因为在他看来“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对于有经人而言仅仅是指为了给他们的主献祭而宰杀的而且他们自己并不吃的那类,至于他们所宰且自己享用的,是属于他们的食物。真主曾昭示过:“曾受天经者的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古兰经》五章:5)

用电动工具和其他方式宰杀的牲畜

2. 有经人宰杀动物,是否也像我们一样必须用利器在咽喉处宰杀?

大多数学者把这一点作为条件,马立克派的部分学者做的判决是不以此为条件。

卡迪伊本·阿拉比在注解《筵席章》的那段经文时说:

这个证据断然证明了,狩猎所得的食物和曾受天经者的食物同属真主准许吃的佳美的食物,是绝对的合法食物。真主之所以再三强调,只是为了打消信士们的疑虑,消除人们错误观念所造成的障碍,这种错误观念还导致长期的争论。有人问我:一个基督徒砍了鸡的脖子然后就拿去烹调,那么这种鸡肉能吃吗?我说:能吃,因为那只鸡即使他的食物也是他们牧师主教的食物,尽管那不是我们宰杀的。但是真主已绝对准许我们吃他们的食物。在他们的宗教里所见到的,除了真主认为是他们自己杜撰的以外,对我们是合法的。我们的一些学者说:他们把妇女嫁给我们做妻子,与她们结婚,对我们都是合法的,我们怎么就不能吃他们宰的牲畜呢,况且性交比吃严重得多?

这是伊本·阿拉比的结论。在另外的地方他还说：他们不是有意为了食用而宰杀的如绞死的、砍头而致死的牲畜，是非法的自死物。这两种说法并不矛盾。因为其中的要义是，他们认为宰杀的，对我们就是合法的，纵然那种宰法在我们看来不是正确的。至于他们认为不是宰杀的，那么对我们就不是合法的。对于宰杀的共同的解释是，以合法地享用动物为目的而有意地去宰杀。

这是马立克法学派的主张。

根据我们上面提到的意见来看，可以得出这样的论断：由有经人那里进口的肉食，如鸡肉、牛肉罐头等，可能是电动和其他方式宰杀的，对此只要他们认为是合法的，那么按经文的普遍性，那种肉食对我们也是合法的。

至于从无神论、唯物论者那里进口的肉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食用。因为他们不是有经人，而且不信仰任何宗教，否认真主及其所有使者。

祆教（拜火教）徒和类似这种宗教的教徒所宰杀的牲畜

学者们对于祆教徒所宰杀的牲畜是否可食，意见不一。多数学者拒绝吃它，因为他们都是多神教徒。另一部分学者认为是合法的，因为穆罕默德圣人曾说：“你们应该把他们同有经人一样看待！”^①他还接受了一个迁来的祆教徒的课税。^②

伊本·哈兹目在其著作《地方法规》一书的宰牲篇里说：“祆教徒是有经人，所以在以上各方面他们与有经人是一样的。”

在伊玛目艾卜·哈尼法看来，萨比教徒也属有经人。

① 马立克、沙菲依辑录。

② 布哈里等辑录。

原则:我们没看到的,不必问

只要是一个穆斯林或有经人所宰杀的,就可以食用。而不必去追问:他怎么宰的;宰杀时是不是完全合乎条件;是否诵念了真主的名字?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过布哈里辑录的圣训,——有一伙人问主的使者:“有人给我们送来一些肉,我们不知道宰杀时是否念过真主的名字?”使者说:“你们自己念,然后食用。”

一些学者说:“这段圣训证明,人的行为和做法根本上是正确的清白的,除非有证据表明它是有害的,谬误的。”

狩 猎

许多阿拉伯人和其他民族的人都曾以狩猎为生。因此《古兰经》和圣训都对此给予关注,一些法学家也专门为此开辟独立的篇章来论述哪是合法的、哪是非法的、哪是必须的、哪是可嘉的。

特别提说狩猎是由于很多动物和飞禽,其肉虽佳美,但因它们未经驯化人们很难控制。所以伊斯兰对于这类动物,不像对家禽那样在宰杀时把断喉作为条件。为了减轻人们的困难,用简易的办法宰杀就可以了。在这一点上,人们按自己的需求和天性本能来决定,不过只是要把符合伊斯兰的信条、规章制度、体现伊斯兰特色的那些程序和条件纳入其中,一如穆斯林在其他方面的事务一样。这些条件中有些是关涉到狩猎的人,有些是关于猎物的,有些关涉狩猎的器具的。

以上只仅限于陆地上狩猎。至于海上捕捞,如前文所示——真主使所有海产都定为合法的,没有任何限制。

与猎人有关的条件

狩猎陆栖动物者和宰杀家禽者所要具备的条件一样，即必须是穆斯林、或有经人、或准有经人如祆教徒、萨比教徒。

伊斯兰教导狩猎者：不能为了取乐而无意食肉和利用去狩猎杀生。主的使者说：“谁为了取乐、玩耍而杀害一个麻雀，那么在复生日那只麻雀向真主喊冤：‘主啊！某人为了玩耍而不是为了裨益而夺取了我的生命。’”（奈萨伊、哈班辑录）在另外一段圣训中使者说：“任何人无理地杀死一只麻雀或更小的动物，在复生日都要受到真主的责问。”有人问：“主的使者！要有什么理由？”使者说：“宰它而后食之，而不是杀它而后弃之。”（哈肯、奈萨伊辑录）

再者，在正朝或副朝中受戒者不能狩猎。因为受戒期间的穆斯林正处在完全和平和安宁期，其范围包括他周围的飞禽走兽，即使面对唾手可得的猎物。这一考验和教育，把信士培育成坚强、坚韧的人。对此，真主说道：“信道的人们啊！真主必以你们的手和枪所能猎取的若干飞禽走兽考验你们，以便真主甄别谁在背地里畏惧他。此后，谁超越法度，谁将受痛苦的刑罚。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在受戒期间，或在禁地境内，不要宰杀所获的飞禽走兽。”（《古兰经》五章：94、95）

与猎物有关的条件

与猎物有关的条件就是所猎取的动物必须是人不能宰杀到它的喉部和胸部的。如果能宰到，那么就无需再诉诸于其他方式，这是原则。

假如猎人是用箭射杀或用猎犬追捕，而后在他赶到猎物跟

前时,猎物还有稳定的生命,那么他应当像通常一样使用断喉法来宰杀。如果猎物奄奄一息,那么宰杀它为佳,任其自行死亡也无罪责。主的使者说:“当你放出猎犬时,你应当对它诵读真主之名;你赶到猎物跟前而它尚未死亡时,应当将其宰杀。”(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关于狩猎的器具

狩猎用的器具有两种:

一种是刺杀式器具。如:剑、箭、长矛、标枪等。如《古兰经》中所说的“你们的手和枪所能猎取的”的那种。

另一种是捕杀式的动物。如:猎犬、猎豹、鹰、茶隼。正如真主说:“他们问你准许他们吃什么,你说:‘准许你们吃一切佳美的食物,你们曾遵真主的教诲,而加以训练的鹰犬等所为你

用刺杀性武器捕猎

用器具捕猎有两个条件:

第一,器具须穿入猎物身体,因而是穿破身体致死而非重击致死。

阿迪·本·哈挺请教使者:“我用羽毛箭射杀猎物,可以食用吗?”使者说:“用羽毛箭射杀,如果穿入体内,则可以食用;如果射中的是侧面,就不可食用。”(两圣训实录辑录)

这段圣训表明,认可的是器具要穿入身体,即使猎杀厚重的动物。基于这一点,用步枪、手枪的子弹射杀的也是合法的,因为它们的穿透力远大于箭、刀剑、矛。

至于艾哈迈德辑录的圣训“你们不要吃弹丸所射的动物,除非经过宰杀的。”和布哈里辑录的伊本·欧麦尔说的关于用



弹丸射杀动物，两人所说的弹丸指的是用胶泥做成弹丸，然后晒干。它不是子弹。即这种弹丸只能把猎物打晕而不能穿入体内。

与弹丸同类的还有弹弓、石弩。主的使者禁止使用这类东西，他说：“它不能猎杀动物，也不能杀死敌人，但它常常打掉牙齿、打瞎眼睛。”（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第二，在射杀时，诵念真主的名字，正如使者教导阿迪·本·哈挺的。它是这方面的原则。

用猎犬等捕猎

如果用猎犬或鹰捕猎时，有如下要求：

第一，犬或鹰是驯服的；

第二，它们是为主人捕猎，不是为自己捕食；

第三，在派出它们时，诵念真主的名字。

以上条件的根据是这段《古兰经》表达的意思：“他们问你准许他们吃什么，你说：‘准许你们吃一切佳美的食物，你们曾遵真主的教诲，而加以训练的鹰犬等所为你们捕获的动物，也是可以吃的；你们放纵鹰犬的时候，当诵真主之名，并当敬畏真主。’”（《古兰经》五章：4）

第一条，所谓驯服，就是说鹰犬的主人能够驾驭和控制它们，能够召之即来，追捕猎物，也能够听从主人的制止。

第二条，所谓为别人捕猎，不是为自己捕食，即它们不能自己吃了猎物。主的使者说：“当你放出猎犬去捕猎，而它吃了猎物时，你就不能再吃了，它只是为它自己捕猎；如果它猎杀了猎物而没有吃，那么你可以吃。”（艾哈迈德辑录）

有的法学家把猎兽和猎禽作了区分，前者如猎狗，它吃剩的猎物不允许人再吃；后者如猎鹰，它吃剩的猎物允许人们食用。

上述两条规定的哲理是要提高人的地位,杜绝人们食用鹰、犬吃剩的和野兽的捕获物,从而避免有些智力欠缺、龌龊的人们可能对野兽吃剩的也无所顾忌。如果以上两个条件都具备,那么它和用器械捕杀的性质是一样的。

第三条意思是在放出鹰犬时和在射箭开枪时一样都要诵念真主的尊名。经文对此有过命令。(见《古兰经》五章:4)

下面这一情况证明了这一条件的必要性:当他人的猎狗和自己的猎狗捕获同一个猎物时,该猎物不可食用。阿迪请教主的使者:“当我派出我的猎狗时,却发现还有一条狗和它在一起,我不知道是哪一条狗捕获了猎物?”使者说:“不可食用,因为你只给你的猎犬诵念了主的尊名,而没有给另外那一只念。”(艾哈迈德辑录)

如果在开枪、射箭和宰时忘记了诵念主的尊名,可以在吃的时候弥补——真主对穆罕默德的教民的遗忘和过失不责怪。

酒

酒就是一种含有酒精而使人醉的物质。

须先非常清楚地谈一下酒对我们每个人的思想、身体、宗教信仰和现世诸方面的损害;或阐明一下它对家庭及其各方面招致的危害;或解释一下它对一个民族和群体的精神、物质和道德的危害。

有一位对它做过研究的人中肯地说:“人类所遭受的损害莫过于酒带来的损害。——假如到世界各地对因饮酒而患狂躁症、疑难病的人;因饮酒行凶杀人或自杀的人;因饮酒而导致肠胃疼、神经疼的人;因饮酒导致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的人,做个普查的话,一定会得出惊人的数字来,每个数字都是一个忠

告。

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也是酷爱饮酒，而且结交酒友对饮。这在他们的语言文字当中表现得很突出，他们给酒创造出一百个左右的名词；在他们的诗歌中都有对酒、酒杯、酒会等淋漓尽致的描述。

伊斯兰以英明的教育方针进行启发他们，逐渐地禁止他们饮酒。——首先禁止他们在喝醉酒时礼拜，然后给他们指明酒的危害大于它的益处，然后真主降示了断然禁酒的经文：“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饮酒和赌博]吗？”（《古兰经》五章：90—91）

在上面两节经文中，真主深刻地强调了酒和赌博是非法的。因为他把酒和赌博与拜像和求签相提并论，并把它们列为秽行。而秽行这个词在《古兰经》里只用于十分丑恶和下流的事；把饮酒和赌博列为恶魔的行为，只是因为恶魔的行为是丑恶的，是罪行；真主要求信士们放弃饮酒和赌博，并把戒除它俩视为迈向成功的途径。真主还提到饮酒和赌博对社会的危害，即断绝人们之间的关系和感情、使人们树立对敌和结下仇恨；精神上的危害是，妨碍人们记念真主、履行拜功等宗教义务。然后真主以“你们将戒除[饮酒和赌博]吗？”这一严厉语句要求人们戒掉饮酒和赌博。

面对这一果断而坚决的宣示，信士们的回应是：主啊！我们已经戒除了。

在这节经文降示后，信士们的作为令人惊叹称奇。——一个人手里端着酒杯，刚喝到一半时，听到这节经文，遂将酒杯从嘴边拿去，倒在地上。

今天有许多政府都相信饮酒对个人、家庭和国家都有很多

害处。有的试图借用法律和政权的力量来禁酒,例如美国就做过这样的尝试,但是失败了。只有伊斯兰在禁酒和消除酒害方面取得了成功。

教堂的牧师们关于基督教对酒的态度和立场持不同意见。他们依靠的是《新约》的这段明文:“少量饮酒,可以改善肠胃。”即使这句话是真实的——少量饮酒确实能改善肠胃的话,也应该戒掉。因为“少量饮酒”势必导致“大量饮酒”——第一杯接着第二杯、第三杯……直至上瘾。

而伊斯兰对饮酒及与其相关的一切,态度严厉、立场坚决。

凡是醉人的都是酒

对于酒穆罕默德圣人首先宣告的是,伊斯兰不看酒的原料是什么而只考虑酒所产生的影响和后果——使人“醉”。所以凡是致醉的饮料都是酒,无论人们给它冠以什么名称,也不论它是由什么原料制成的。基于此,啤酒及其类似的都是非法的。

有人问使者,由蜂蜜或玉米、大麦完全发酵制成的饮料,怎么定性?圣人当时业已能说精炼的话,他遂用一句精炼的名言做了回答:“凡醉人的都是酒,凡是酒都是非法的。”^①

欧麦尔站在使者的讲台上向人们宣布:“所谓酒,就是淹没人的理性的东西。”(两圣训实录)

量多与量少

伊斯兰对于酒的另一坚决态度是不考虑饮的量多还是少,

^① 穆斯林辑录。

只要他步伐不稳、走路摇晃、反应迟钝就够了。

因此主的使者说：“酒饮得多使人醉，量少也是非法的。”^①
又说：“一升让人醉，一口也是非法的。”（出处同前）

做酒生意

圣人不只是把量多量少都列为非法的，而且还禁止人做酒生意，即使与非穆斯林也不能。所以进口还是出口酒类，或开店卖酒还是为店主打工，对于穆斯林而言都是不合法的。

因此主的使者诅咒与酒有关的十种人，即酿酒者、要求酿酒者、饮酒者、运酒者、使人运酒者、斟酒者、卖酒者、分享酒利者、买酒者、使人买酒者^②。

当前面提到的那段《古兰经》经文降示后，使者宣布：“真主确已下令禁酒了，凡听到这两节经文的人，且还有一点存酒的话，就不要再喝了，也不要卖。”传述这段圣训的人说：“当时，人们把自己的存酒纷纷倒在麦地那的街道上。”（穆斯林辑录）

本着伊斯兰的“杜绝隐患、防微杜渐”的方针，伊斯兰禁止穆斯林们把葡萄卖给酿酒的买主，而且明知对方要拿葡萄酿酒。使者说：“在收获的季节里，谁收集葡萄，而后把它卖给酿酒的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或卖给拿葡萄酿酒的任何人——包括穆斯林，那么他就是眼睁睁地去跳火坑。”^③

穆斯林不能把酒作礼品送人

既然买卖酒和分享酒利，对于穆斯林是非法的，那么无偿

① 艾哈迈德、艾卜·达伍德、提而密兹辑录。

② 提尔密兹、伊本·马哲等辑录。

③ 泰卜拉尼在其著作《适中》中辑录。

地把酒送给非穆斯林也是非法的。所以穆斯林不应送酒给别人,也不应接受别人赠送的酒。因为穆斯林是纯洁良善的,故他只赠送洁净而美好的,只接受洁净而美好的赠品。

据传,有个人想送给穆罕默德圣人一桶酒。穆罕默德圣人告诉他说:“真主确已把它定为非法的了。”那人说:“我可不可以把它卖掉?”圣人说:“真主禁止饮酒,也禁止卖它。”那人说:“我可不可以把它送给犹太教徒呢?”圣人说:“禁止酒的真主也禁止把它送给犹太人。”那人又问:“那我怎么处理它呢?”圣人说:“把它倒到干河道里去吧!”^①

应避免酒席

根据圣训的教诲,穆斯林应该避开酒席,避免与饮酒者同席。据欧麦尔传述,主的使者说:“谁确信真主和后世,谁就不要坐到饮酒的席上。”(艾哈迈德辑录)

穆斯林看到恶行时,有责任去制止;如果没有能力制止时,就应当避开它,无奈地离开那个恶的场所,离开那个恶的当事人。

国王欧麦尔·本·阿卜都勒·阿齐兹曾鞭打过饮酒的人和与之同席的人。——据传,有些人在喝酒,被告发到他那里,他命令给他们处以鞭刑。有人给他说有个斋戒者也坐在席间。他说:“就从他开始施刑!难道你们没听到真主说过:‘他确已在这经典中启示你们说:当你们听见真主的迹象被人否认而加以嘲笑的时候,你们不要与他们同席,直到他们谈论别的话;否则,你们必与他们同罪。’”(《古兰经》4:140)

^① 哈密迪在其著作《木司乃德》中辑录。

酒是致病的而非医病的

从以上《古兰经》和圣训明文看出,伊斯兰坚决抵制酒,坚决让穆斯林禁酒,势必在它和酒之间树立坚不可摧的障碍,不给他们留下丝毫饮酒的空子。

穆斯林被禁止饮酒即使很少;禁止买卖、馈赠和酿造酒;禁止使它进入商店、家中;禁止把它带进庆祝场所;禁止给非穆斯林的客人提供酒;也禁止把它掺入食品当中。

有一种情况有些人也许会问到:用酒作药可以吗?

主的使者对此已做过答复。——有个人请教使者酒能否作为药剂来用,他回答说:“酒不是药剂而是病毒。”他还说:“真主既降病也垂赐了治病的药剂;他使你们致病,也创造了药剂,故你们要寻药治病,不要用非法的事物来治病。”(艾卜·达伍德辑录)

伊本·麦斯欧德在谈到酒的实质时说:“真主未把给你们的治疗置于非法的事物中。”(布哈里辑录)伊斯兰禁止用酒等禁物作为药品治病,这不足为奇。因为禁止一个事物,正如伊本·盖伊目在其著作《来世的干粮》一书中所说,就必须采取各种途径戒绝它。而把酒作为药来使用就在投其所好,在鼓励人们去沾染酒。这与立法之主的宗旨背道而驰。

伊本·盖伊目说:

允许用酒作药剂就促使人们尤其是那些偏爱酒的人为满足嗜好和欢快而去饮酒,特别是在得知酒对他有一定的益处,能够治愈他的疾病时。

再者,以违禁品作药剂会使人对它的治疗效果更抱有幻想。

伊本·盖伊目还指出了心理学的一个重要方面,他说:

用药治疗的条件就是要患者同意接受它,相信它的益处,相信真主在其中设置了治愈的祥兆。众所周知,穆斯林相信某个物质是非法的,就不可能相信它会有益处、有福祉,也不会对它有好感和赞誉。而且他的信仰越强,对酒的憎恶就越深;信念越端正,天性对它越嫌弃。在这种情况下去饮用它,它就是致病的因素而非医病的药物了。

尽管如此,在为势所迫时,在伊斯兰法看来另有论断。——假如酒或含有酒的物质成为某个危及生命的疾病的惟一药物,而且是医术娴熟且虔诚的穆斯林开出的药方,那么以与人方便、消除伤害为原则的伊斯兰法是不阻止使用它的^①,但必须限制在解决需求的最小范围之内。真主昭示:“**凡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分的人,[虽吃禁物,毫无罪过],因为你的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古兰经》六章:145)

麻醉品

“酒是淹没理性的东西。”这是欧麦尔·本·罕塔布站在使者的讲坛上发布的一句名言,以此界定了“酒”的内涵,以便答复很多询问者的疑问。由此可见,凡是对理性产生影响、使它丧失辨别是非之天性的东西就是酒,就是被真主及其使者永世禁止的。

诸如大麻烟、可卡因、鸦片这类被称作“麻醉剂”的物质就

^① 如可用于外伤消毒护理和急救。——译者



属于禁止之列。因为服用、吸食这些物质,会影响人对事物的判断,把近的看成远的,把远的看成近的,脱离现实,沉迷于梦幻中。这正是吸食麻醉剂的人想要的,以便忘却自身、忽略宗教信仰、脱离现世,销魂于想象之中。

它不仅给人造成身体倦怠、反应迟钝和体质虚弱,而且还会使人思想颓废、道德沦丧、意志消沉、责任感降低,从而把人变成与社会格格不入的累赘。

除此之外,吸食者为了购买麻醉品花费大量的钱财,以致于倾家荡产——可能会把抚养子女的生活费用拿去购买麻醉品;或许为了赚取毒资铤而走险,走上邪路。

凡目睹过它的危害的伊斯兰法学家们都一致赞同对它的禁令。伊斯兰权威学者伊本·泰米叶说:

这类实物的大麻烟无论醉人与否,都是禁止的;浪子之所以吸食它,是因为它能使人欢快、心荡神移。在这一方面它与醉人的饮料有共同之处——酒会导致人兴奋和争执,而诸如大麻烟之类的麻醉品会致人衰弱、萎靡、低贱、下流无耻,同时还会坏人脾性、夺人理智、纵人淫欲。它带来的危害远大于醉人的饮料。所以吸食麻醉品和饮酒,无论多少都应处以同样的刑罚——四十到八十鞭。

谁公开吸食大麻烟就等于公开饮酒,而且从有些方面来看,比饮酒更恶劣。故应当受到与饮酒者一样的惩罚。

他还说:

教法的一个原理是,人心引以为乐的那些非法事物,如饮酒、奸淫,都有相应的刑罚来处罚;至于人心不以为乐的那些禁戒,如自死物,食用它应受谴责的处罚,而大麻烟之类的麻醉品是属于人心所渴慕且不愿戒除的。《古兰经》

的禁令明文既针对明文所涉猎的人，同时也适用于违反其他禁令的人。

凡有害的，都是非法的

伊斯兰教法确定的还有一个普遍原则是，任何食物和饮料如果服用会立即致命或慢性致命或者伤害人的身体，那么对穆斯林都是不合法的。多食多饮会致病的食物和饮料，那么也禁止穆斯林过多食用它。因为穆斯林不是自己的主宰，而是宗教、教民、生命、健康、财产的携带者或载体——安拉恩赐给他的这些是寄放在他那里的信托物。真主说：“你们不要自杀，真主确是怜恤你们的。”（《古兰经》四章：29）又说：“你们不要自投于灭亡。”（二章：195）主的使者穆罕默德说：“不要自我伤害，也不要伤害别人。”（艾哈迈德和伊本·马哲辑录）

根据这一原则，吸烟既已确定是有害健康的，那它就是非法的，尤其是医生专门为特定的人所开的医嘱中强调禁止吸烟的时候。即使吸烟不损害健康，但也确实浪费钱财，既无益于他的宗教信仰，也无益于他的现实生活，而且“主的使者禁止浪费钱财”^①，当自己和家属急需支出时，更应禁止。

^① 布哈里辑录。



第二章 服装和装饰品

伊斯兰教不仅允许而且要求穆斯林风度优雅,外表高尚,装扮美观,以享受真主所创造的装饰品和服饰。

在伊斯兰教看来,穿衣服的目的无非是:第一、遮盖身体;第二、御寒和装饰。因此,真主施以人类穿衣着装的恩惠。真主说:“阿丹的子孙啊!我确已为你们创造遮盖阴部的衣服和修饰的衣服,敬畏的衣服尤为俊美。这是属于真主的迹象,以便你们觉悟。”(《古兰经》七章:26)

所以谁在衣着的这两个目的方面过分、滥用的话,谁已偏离了伊斯兰的正道而倾向恶魔的邪路了。这是真主向阿丹的子孙(整个人类)的两句号召的用意所在。真主在这两句中,警告人们不要陷入恶魔的圈套而裸体,也不要放弃修饰。其中第二句是:“阿丹的子孙啊!决不要让恶魔考验你们。犹如他把你们的始祖父母的衣服脱下,而揭示他俩自己的阴部,然后把他俩诱出乐园。”(《古兰经》七章:27)真主又昭示说:“阿丹的子孙啊!每逢礼拜,你们必须穿着服饰。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真主确是不喜欢过分者。”(《古兰经》七章:31)

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要遮盖自己的阴部——讲究文明的人凭其天性,耻于暴露它,从而有别于赤身裸体的动物。作为穆斯林,即使是远离人群,独自一人,教律也要求他遮盖阴部,以便廉耻知羞成为他固有的品质和美德。

哈克木之子白赫兹据其祖父传述,他说:“真主的使者!我

们的羞体什么情况下该遮盖？什么情况下可露？”穆圣说：“你应当遮盖你的阴部，除非是对你的妻子和你自己拥有的奴婢。”又问：“真主的使者！当一群同性人彼此相处在一起（例如旅行等）时，怎么办？”穆圣说：“如果你能做到任何人也看不见的话，那么，你务必别让人看到！”又问：“当我们自己独处时，又怎么样呢？”穆圣说：“对真主比对人更应感到羞愧呀！”（艾哈迈德、艾卜·达伍德、提尔密兹、伊本·马哲、哈肯、柏海基等人辑录）

清洁、美观的宗教

除了重视装饰和举止优雅之外，伊斯兰教更注重清洁。因为清洁是一切俊美装饰和美丽外貌的基础。

穆圣说：“你们当爱好清洁！因为伊斯兰是清洁的宗教。”（伊本·哈班辑录）

“清洁导人于信仰，而信仰将伴同信仰者一块在乐园里。”（泰柏拉尼辑录）

穆圣敦促人们清洁衣服、身体、房屋、道路，特别是牙齿、双手和头发的清洁。

伊斯兰把清洁作为最首要的功修即礼拜的钥匙，故如此强调清洁是不足为奇的。因为一个穆斯林，只有在身体清洁、衣服清洁、礼拜处所清洁的情况下，他的拜功才蒙受接纳。此外还规定整个身体要清洁。这就是伊斯兰教里规定的“大净”和“小净”。由于阿拉伯的环境——游牧生活和沙漠，使那里的居民或者说其中大多数人习惯了不讲究清洁卫生和美观，所以穆圣特意向他们提出指示和忠告，让他们留心 and 提防，以便使他们从荒蛮生活走向文明的生活，由放弃有损人格的肮脏而趋向端正、美观。

曾有一个蓬头垢面、胡须满腮的人来见穆圣，穆圣向他指点了一下——好像是要求他去理一下头发，修饰一下鬃幅。于



是那人会意而去照办了又来。穆圣说：“不论谁这个样子难道不比蓬头垢面、像恶魔一样的面孔更好吗？”（马立克辑录）

有一次穆圣见到一个人蓬头散发，便说：“此人难道没有整理头发的工具吗？”

穆圣见到一个衣着很脏的人，说：“这个人难道没有洗涤衣服的用具吗？”（艾卜·达伍德辑录）

有一个衣着褴褛的人来见穆圣，穆圣问他：“你有没有财产？”他说：“有！”穆圣说：“哪方面的财产？”他说：“各方面的财产，真主都已经赏赐我了！”穆圣说：“真主既然已赏赐你财产了，你就应该把真主对你的恩惠和他的尊荣彰明昭著！”（奈萨仪辑录）

穆圣特别强调，在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更要讲究清洁卫生和美观，例如聚礼、开斋节和“古尔邦节”的聚会。穆圣说：“无论谁，如果宽裕的话，除了干活的衣服外，应当为聚礼日准备两套衣服。”（艾卜·达伍德辑录）

禁止男子穿戴金饰和真丝织品

伊斯兰不但允许而且要求人们装饰，谴责把装饰列为非法事项。真主说：“你说：‘真主为他的臣民而创造的服饰和佳美的食物，谁能禁止他们去享受呢’？”（《古兰经》七章：32）

但是禁止男性使用以下两种进行装饰：

1. 金子；2. 纯真丝织品。这两种服饰只允许女性穿戴。

阿里大贤传述，穆圣拿来一件丝织品放在右边，又拿来一件金饰放在左边。然后说道：“这两件东西，对于男穆斯林来说是非法的。”（艾哈迈德、艾卜·达伍德、伊本·哈班、伊本·马哲等人辑录）

欧麦尔大贤说：“我听穆圣说过：‘你们不要穿戴真丝织品，因为谁在现世穿戴它，谁在后世就无权穿戴了’。”（布哈里、穆斯林据艾奈斯的传述辑录）

穆圣拿着一件丝绸衣服说：“这是没有福分者的衣服。”（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穆圣看见一个男子戴着一枚金戒指，穆圣把它取下来丢了，说道：“你们个个是想手上戴个火炭子！”当穆圣走了以后，有人劝他把戒指捡回再用。那个男子说：“不！以真主为誓，穆圣抛弃了的东西，我是不会再捡回的。”（穆斯林辑录）

我们常在那些奢侈者身上见到的金制的笔、表、打火机、烟盒、烟嘴等与金戒指这类奢侈品等同。

至于银戒指，穆圣允许男性使用。据布哈里传自伊本欧麦尔的圣训说穆圣用银币制作了一枚戒指，后来相继传给艾布·伯克、欧麦尔、奥斯曼三人手上佩戴，最后是掉在艾利斯的一口井里。（《布哈里圣训实录》衣服篇）

至于诸如铁等其他金属，经典明文没有加以禁止。而且在《布哈里圣训实录》里还有这样的记载，有个妇女愿意把自己馈赠给一个男子为妻，穆圣对那个男子说：“你去找一枚戒指来作聘礼吧！哪怕是铁戒指也行。”布哈里以此证明使用铁戒指也是合法的。

为了健康的需要，可以通融男子穿丝绸织品。例如穆圣允许阿卜杜·拉赫曼·本·奥弗和祖拜尔·本·阿瓦木二人穿丝绸衣服，因为他俩患皮肤病。（布哈里辑录）

禁止男子穿戴丝织品和金饰的哲理

伊斯兰教禁止男子佩戴纯金饰品和穿着真丝织物是出于高尚的品德教育的目的。崇尚奋斗和富有活力的伊斯兰教，力图维护男子的刚勇及其男子汉气概，免于娇弱和衰微的表现。真主使男子生理结构有别于女子，所以男子不宜像女子那样花枝招展珠翠香。

此外，禁止男子穿丝织品和戴金饰还有一个社会意义。

禁止男子使用这两样东西，是伊斯兰教防止奢侈、耽于逸



乐的生活的一项手段。在伊斯兰教看来,奢侈紧接着就是堕落——预示着一个民族的即将灭亡。奢侈、堕落是社会黑暗和不义的表现。因为少数人的奢侈、挥霍必然是建立在贫苦大众的痛苦和血汗上。而且它还是真、善、美的公敌。

真主说:“当我要毁灭一个市镇的时候,我命令其中过安逸生活者服从我,但他们放荡不检,所以应受刑罚的判决。于是,我毁灭他们。”(《古兰经》一七章:16)

“每逢我派遣警告者到一个城市去,其中豪华的人们总是说:‘我们的确不信你的使命’。”(《古兰经》三四章:34)

为了贯彻《古兰经》的精神,先知穆罕默德禁止在穆斯林的生活出现奢华、耽于逸乐的现象——在禁止男子穿戴丝织品和金饰的同时,也禁止男女使用金银器皿,下文将讨论这个问题。

老子说:“……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争。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道德经》)

允许妇女穿戴丝织品和金饰的哲理

妇女之所以被排除在这一律条之外,是照顾女性的特殊需要和妇女喜爱装饰和爱美的天性。但是,她的装饰不能以引诱男性、卖弄风骚为目的。穆圣说:“一个打扮得芳香扑鼻的女人,走到一群人中去,以期大家嗅到她的芳香,那么,她就是一个淫妇。每一双眼睛都变成淫荡的。”(奈萨仪、伊本·赫栽玛、伊本·哈班辑录)

真主警告妇女们说:“叫她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得知她们所隐藏的首饰。”(《古兰经》二四章:31)

穆斯林妇女的衣着

伊斯兰教禁止女教徒穿着薄、透以致显露躯体的衣服,或

者穿那种只掩盖身体某几个部分的短小衣服,特别严禁穿那种有意突出乳房、腰部、臀部等性感的紧身衣裤。

据艾卜·胡赖依勒传述,穆圣说:“火狱中的两种人,我尚未看到,一是暴戾的官吏,他们手拿如同牛尾的鞭子,抽打人们;二是妇女,似穿非穿,卖弄风情,自我沉醉,头饰如骆驼的斜峰。这般人,不得进乐园,连乐园的气息也嗅不着。尽管乐园芬芳四溢,千里可闻。”(穆斯林辑录)

圣训描述她们是“似穿非穿”,即虽然身穿衣服,但是由于衣服的薄、透,等于是裸体,没有起到遮盖羞体的作用,以致显露身体,就像现代大多数妇女的衣服一样。

把她们的发式比作驼峰,是因为她们把自己的头发盘得高高的。这似乎说明穆圣在千年前就预见到当今时代——出现专门的美发店,通常由一些男人给妇女们盘头、美发、搞各种发型,而且收取高昂的费用。许多妇女还不满足于真主赐给他们的天然头发,她们还要去购买人造头发来加在自己的头上,以显得更光滑和漂亮,从而更能吸引和诱惑异性。

上述《圣训》中,使人感到诧异的是,穆圣把政治上的专制与道德上的堕落联系在一起相提并论,这是现实所印证的——专制者,往往都驱使人民去干那些放纵情欲的勾当,让人们耽于个人享乐而忽略对公众事业的监督。

妇女模仿男子以及男子模仿妇女

穆圣曾经宣布:禁止女扮男装,男扮女装^①。

穆圣说:“愿真主谴怒那些男子中模仿妇女者和妇女中模

^① 见艾哈迈迪、艾卜·达伍德、奈萨仪、伊本·马哲、伊本·哈班等人辑录的圣训。哈肯说这是按穆斯林设定的条件考证的圣训。



仿男子者。”(布哈里辑录)

所谓“模仿”:包括说话、举动、走路、服装等各方面。

人生和社会遭遇的不幸,莫过于反天性、反自然规律而行之。男子有男子的自然规律,妇女有妇女的自然规律,两性各有其若干特点。男子女性化,女子男性化,都是紊乱和颓废。

穆圣认为那些本是男性却自我女性化、本是女性却自我男性化的男女,在今生与后世是受诅咒的,天使也希望对他们的诅咒应验。(泰卜拉尼辑录的圣训)

为此,穆圣禁止男子穿橙色衣服。据阿里传述:“穆圣禁止男子戴金戒指、穿丝绸衣服和橙色衣服。”(穆斯林辑录)

伊本·欧麦尔传述,穆圣有一次看见我穿着两件橙色衣服,说道:“这是不信教者的服装,你作为一个男子,不要穿它。”

因过度修饰而改变真主的原造

伊斯兰拒斥因过度修饰导致改变真主的原造——《古兰经》认为这种行为出自恶魔的授意,恶魔对其追随者说:“我必命令他们变更真主的所造物。”(《古兰经》四章:119)

禁止锉牙、纹身和整容手术

锉牙、纹身就是为了修饰而改变真主的原造的做法。“主的使者诅咒了给人纹身者和要求纹身者、给人锉牙者和要求锉牙者。”(穆斯林辑录)

纹身就是在人体上刺成带彩色的花纹或图形。有些宗教教徒给身体纹上他们所崇拜的形象或标志,如基督徒把十字架纹在手臂或胸脯上。

除此之外,纹身者要经受针刺的痛苦与折磨。所有这些都应使从事该行业和要求纹身者招致诅咒。

锉牙即把牙磨得锋利、短小。使者诅咒了从事该行业的一位妇女和要求锉牙的妇女。如果男性锉牙,更应受诅咒。

同样,把牙磨成稀疏的也受到使者的禁止,他说:“为了好看而把牙磨成稀疏的而改变真主的原造的妇女该受诅咒。”(布哈里、穆斯林辑录)^①

根据以上这些准确无误的圣训,可见伊斯兰教法对当今流行的“整容术”的法律定性了。整容术是“享乐文明”——当今西方物质文明所推广和标榜的一种美容术。有的妇女或男士花费很多钱去修整鼻形或乳房等。凡此种种都是受真主及其使者的诅咒的,由于对身体造成的伤害、折磨和改变真主的原造——不仅没有必要,而且是过于爱惜羽毛而忽略内在精神的表现。

如果是引人注目的稀有缺陷、病害,比如疣——给当事人造成身体上和心理上的痛苦,那么无妨治疗,因为真主在宗教中不给我们设置困难。^②

或许,上述圣训中“为了好看而把牙磨成稀疏的”为这一论断提供了佐证——被贬斥的是为了追求本不属于自己的漂亮而改变本来正常的长相。至于为了消除病害而做的外科手术则是无妨的。真主至知。

修眉

修眉也是伊斯兰所禁止的过分修饰。所谓修眉就是为了使眉形纤细、整体而拔除一些眉毛。据艾卜·达伍德辑录,主

① 据此,中国古代盛行的妇女裹脚也应属禁止的。——译者

② 百赫仪·胡里所著《家庭与社会中的妇女》。

的使者诅咒拔眉毛者和要求拔眉毛者。如果拔眉毛是成为放荡妇女的标志时,其非法性更强。

染胡须和头发

有关装饰的内容还包括染头发和胡须。有经人中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禁止染发,认为这有悖于宗教修行和虔诚。而主的使者穆罕默德禁止盲从和附和他们,以便穆斯林表里保持自己独立的个性特征。布哈里辑录的艾卜·胡莱勒传述的一段圣训中使者说:“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不染发,故此你们要与他们须有差异。”这一命令是属于可嘉行为,圣门弟子们的做法可以以为证。如艾卜·伯克尔、欧麦尔等染过头发,而阿里、吴班叶·本·凯尔卜、艾乃思等放弃染发。(《布哈里圣训实录注解》(فتح الباري 染色篇))

头发或胡须已完全变白的老人,既已到风烛残年,就不宜再染黑色。在光复麦加那天,艾卜·伯克尔背着他年迈的父亲艾比·古哈法来到主的使者跟前,使者看他的头发白得犹如白艾草一样。遂说:“你们把他的头发变一下吧,但不要纯黑色。”(穆斯林辑录)

至于年龄等情况不是像艾比·古哈法那样的,染黑色则无妨。对此,祖海里说:“当我们容光焕发时,用黑色染料染发,当面容苍老、牙齿脱落时,就不用黑色染料了。”(伊本·艾比·阿隋慕在《布哈里圣训实录注解》染色章中传述的一段圣训)

艾卜·赞尔传述的一段圣训中说:“你们用以染白发的最好方法是黑红染料和起来。”(提尔米兹和五大圣训学家辑录)

艾乃思说:“艾卜·伯克尔用也门出产的黑色植物染料和指甲花染发,而欧麦尔则用纯指甲花染发。”

第三章 住宅方面

家或住所是人们获得宁静排除外面的干扰,感觉到一种专属于自己、自由自在不受社会诸多约束的地方。在这里身体得以休息,心灵得到慰藉和宁静。因此真主在陈述对仆人的恩典时说:“真主以你们的家为你们安居之所。”(《古兰经》十六章:80)

使者很喜爱宽敞和安适的住宅,把它视作今世幸福的元素。他说:“善良清正的妻子;宽敞的住所;和睦的邻居和舒心的交通工具是人生的四种幸福。”(伊本·哈班辑录)

使者常常以这样的悼词恳求真主:“安拉啊!求你饶恕我的罪,你让我的住所变得宽大,你赐给我吉庆的给养。”有人问:“主的使者!你常常这样恳求真主?”使者说:“你能舍弃其中一样吗?”(奈萨伊、伊本·西那辑录)

使者敦促清洁住宅,以表现伊斯兰的清洁的特征,把清洁作为穆斯林异于其他宗教信仰徒的一个标志。使者说:“真主是美的,所以他喜爱美;是清洁的,所以他喜爱清洁;是仁慈的,所以他喜爱仁慈;是慷慨的,故他喜爱慷慨。你们应当清扫庭院,不要像犹太教徒那样肮脏。”(提尔密兹辑录)

奢靡和偶像崇拜的表象

穆斯林们用各种颜色的花草、彩画及合法的装潢来美化自己的住宅,这未尝不可。《古兰经》晓谕:“你说:真主为他的臣民创

造的服饰和佳美的食物,谁能禁止他们去享受呢?”(七章:32)

不错,穆斯林希望自己的家美、衣服美、鞋子及其它美是无可厚非的。使者说过:“谁的心里存有一丁点骄傲,谁不得进天堂。”于是有人说:“某人喜爱衣服美、鞋子美呢?”使者说:“真主确是美的,故他也喜爱美。”

据传,一个英俊的人来到穆圣跟前说:“如你所见我享有这样的外表,我爱美,以至于鞋带都要比别人的漂亮。主的使者!这是不是自大?”主的使者说:“不,自大是拒绝真理,藐视别人。”

但是伊斯兰厌恶过分和极端。穆圣不愿意穆斯林们的家中有《古兰经》谴责的奢侈浪费和与认主独一相抵触的偶像崇拜的现象。

金银器皿

鉴于上述原因,伊斯兰禁止在家中使用金银器皿和纯丝绸卧具。主的使者严厉警告背离这一生活道路的人。——穆斯林辑录了温姆·赛莱麦传述的一段圣训,他说:“用金银器皿用餐、饮水的人是把火狱的火往肚里吞。”

胡载法说:“主的使者禁止我们用金银器皿吃喝,禁止穿丝绸衣服,铺丝绸垫子。他说:‘这些是拒信者今世的享受,而我们在后世享用。’”(布哈里辑录)凡禁止使用的,也禁止作为礼品和装饰。

禁止使用金银器皿和丝绸卧具是针对男女性共同的。因为这一立法的哲理是要穆斯林不要有奢侈品。伊本·顾达麦说得太精彩了,他说:

因为圣训的广泛与普遍性,也因为这一禁令的根由是奢侈浪费和伤害穷人的心情,故男女在这里是一样的,这一



法律精神适用于他们双方。允许妇女用金饰只是在为丈夫装饰的情况下,而非为其他。也许会有人说,禁令的根由如若你们所说,那么比金银器皿更昂贵的珠宝也应当禁止呀?我们的答复是,贫穷的人对珠宝不很熟悉和接触,所以富人使用这类饰物不至于伤贫穷者的心,而且由于珠宝本身就少,故而不会普遍使用。因此不必专门去禁止它。^①

禁止男性使用金饰的哲理中经济方面的考虑尤为突出。因为金银是世界货币储备,真主把它作为金融价格的标尺、均衡调节器,便于人们互通有无。真主引导人们把它作为一种来自他的恩典来使用,以便在人们中流通。而不是让他们当作宝藏储藏起来或当作装饰用的器具闲置起来。

伊玛目安萨里就这一点在其著作《圣学复苏》的感恩篇中说得漂亮。他说:

谁把金币银元制成金银器皿,谁已昧恩了,他比窖藏金银财宝者更恶劣。因为这无异于让一个国家的执政者去从事纺织、扫马路和一些平民从事的事情。关禁闭也比这强。这样说的原因在于,瓷质的、铁质的、铜的和铅质的器皿完全可以用来盛东西,无需用金银器皿——但瓷、铁却不能取代金银当货币。谁如果没有想到或认识到这一点,那么通过天启的说明也可以明白——“用金银器皿食饮的人是把火狱的火往肚里吞”。

任何人不要以为这一禁令对穆斯林的家庭生活过于限制和压抑。合法事物的范围很宽广。瓷质的、玻璃的、铜等金属

^① 伊本·顾达麦《المغنى》。

材质的器皿和棉麻等质料的褥垫不是都很好吗？

伊斯兰禁止像

伊斯兰禁止穆斯林家中摆放立体像，包括人物的、动物的以及具有迷信色彩的各类塑像。天使们的光顾是安拉慈悯和喜悦的象征，而由于像的存在，致使天使们退避三舍。学者们说：“天使们之所以不进入摆放有像的家里，是因为摆放画像和塑像是在模仿拒信者——他们就是把像陈列在家里崇敬。而天使们厌恶这种做法，故远远避开不进入。”立体像如果是被轻视的或残破的，诸如作为儿童玩具和食用的糖果的像，则是无妨的。信士之母阿依莎传述，她说：“我在主的使者面前玩洋娃娃，我的一些小女伴们常来找我玩，而他们有点畏惧主的使者，其实，他是很乐意让她们来找我玩的。”（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至于平面图像，如果是被尊崇的人物像、被神化和有迷信色彩的图腾、画像都是被禁止的。如耶稣、帝王的像和中国春节期间张贴的图腾、门神的像等；除此之外的图画和像则是无妨的，但是不要放在礼拜时所对的地方。有些主题鲜明的人物像或动物像虽没有被尊崇和供奉的意思但不要置于案前或挂在墙上等显眼的地方。

关于画像和塑像方面有下面几段代表性的圣训：

据阿依莎传述，她说，我买了一个有些图像的墙帷靠单，穆圣看到后，站在居室门口不进来，脸上露出厌恶的表情，便说，主的使者啊，我犯了什么罪过，可以向主和使者忏悔吗？主的使者说：“这个靠垫是怎么回事？”我说，我买来供主的使者当坐单或靠单用。主的使者说：“画这些图像的人将要在复生日受惩罚，且责令他们给自己所画的像赋予生命。”他接着说：“天使不会进入放有像的家中。”她说，于是我把它裁制成了两个靠

枕,穆圣在家里时靠在上面。(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布斯尔据载德·本·哈立德从艾卜·塔里哈的传述,穆圣说:“天使不进有动物图案的家。”本段圣训的传述人之一布斯尔说,载德·本·哈立德病了,我们去探望,发现他门上挂的帘子,上面有动物图案。我便问由圣妻迈姆娜抚养成人的欧拜顿拉:“载德不是前天就告诉我们关于图像的圣训吗?”欧拜顿拉回答说:“你没听见他说,布料上的彩饰、图案除外吗?”(穆斯林、提尔米兹辑录)

阿依莎传述,她说,我们有一个印有飞鸟的幔子,进门的人首先就看到它,主的使者回家来看到它,遂对我说:“请你把它换个地方,因为我一进屋就看到它,这使我尽想尘世。”(穆斯林辑录)

关于阿依莎与她买的墙帷靠单的圣训的一位传述人就是她的侄子嘎西姆·本·穆罕默德·艾比伯克尔,他认为不构成阴影的(即非立体的)图像允许使用。伊本·奥尼说,嘎西姆家在麦加城的最高处,我去会见他时,看到他家里有个洞房帷幕,上面有一些海狸和凤凰的图像。

这些圣训中显出这种可能性,即主的使者对于像的问题起初是比较严厉的,因为当时他们刚刚从偶像崇拜中走出来,对神化图腾和画像还记忆犹新。当认主独一的信念牢牢根植于他们的思想和心头时,使者许可了非立体的图像。否则,他是不愿意家里摆放有图像的罩单、围屏之类的东西的,也不会把布料、纸、墙等平面上的彩饰图画排除在外的。艾卜·哈尼法学派的学者塔哈维就持此观点。如果人物和动物像不会伤及“一神信仰”和导致偶像崇拜,而且有利于人们的时候,未尝不可。如绘画在逃凶犯的像、有教育意义的动画片、健康有益的画册等。

非人物和动物的自然风景画,无论是绘画者还是享有者都是无罪的。

拍摄的相片原则上是允许的。相片内容不可是违禁的,比



如对相片上的对象予以宗教意义上的神化或世俗意义上的尊崇,尤其是被尊敬的是非信士、堕落浪子、不正当的艺人。

禁止像的哲理

首先是维护“一神信仰”,杜绝与偶像崇拜者相像之处——他们把自己做的像奉为神圣,对它毕恭毕敬。当然这并不是禁止像的唯一根由。

伊斯兰在维护“一神信仰”、杜绝偶像崇拜的嫌疑方面的敏感确已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这种谨慎和敏感是对的——以前的众多民族给死者和贤者绘制画像或塑像用来纪念。久而久之他们逐渐把它神化,最终发展到崇拜的地步。他们寄希望于它,敬畏它,恳求它降幅避害,正如旺德、素瓦尔、叶乌斯、叶欧格和奈斯尔的民众身上发生的事。鉴于此,伊斯兰的谨慎和敏感是正确的,应该的。

把对腐朽、败坏的事物采取预防措施作为基本法律的宗教,对渗透到思想中的明显的和潜在的多神思想和偶像崇拜采取防微杜渐的预防措施,这是很正常的。何况它不是为一两代人而是为所有时代和地区的全人类制定全面的法律——在某个环境中不可能实现的内容,在另一地方却广为接受,在某一时代认为不可能的,在另一时代却成为事实。若不严格,何以保证它历经万代而不变?

再者,有些绘画艺人们毫无顾忌、没有分寸——他们绘制裸体或半裸体的女人像和含有偶像崇拜等伊斯兰所抵制的内容的像,被人们广泛观赏,从而败坏社会风气、毒害未成年人的心灵。

伊斯兰让伟人名垂青史的方式

可能有些人会说,有些伟人用他们的丰功伟绩在历史上留

下了光辉的一页，他所属的民族铭记他的功劳，从而为他立像以示纪念，这不是一种忠义的行为吗？

答曰：伊斯兰厌恶过分尊崇人，无论他的品级有多高，在世的还是逝去的。主的使者说：“你们不可像基督徒颂扬耶稣那样地过分颂扬我，而是要说：‘穆罕默德是主的奴仆，是主的使者。’”（布哈里等辑录）

圣门弟子们看到使者时想站起来以示尊敬，但使者制止了，并说：“你们不要站起来！像外族人那样尊敬人。”（艾卜·达伍德、伊本·马哲辑录）

使者警告教民们在他去世后不得过分颂扬和尊敬他，他说：“你们不要把我的坟墓变成节日的胜地。”（艾卜·达伍德辑录）他乞求真主说：“主啊！求你不要让我的坟墓变成人们崇拜的偶像。”（见马里克所录《穆宛塔圣训集》）

一些人来见主的使者，他们说：“主的使者——最优秀的人，我们中的精英，我们的领袖！……”使者遂说：“人们啊！你们有什么话就尽管明说吧，或说其中一部分也行。但不要受恶魔的蛊惑，我只是主的奴仆和他的使者，我不喜欢你们把我推崇到安拉给予我的位置之上。”（奈萨伊辑录）

伊斯兰在尊崇人方面的这一态度不允许人花费大量钱财去树立像偶像一样的雕塑，让人们去尊崇和敬仰。

历史上通过自己为自己立像或粉丝走狗为自己立像的方式而自诩的伟人和欺世盗名的伟人真是太多了，以至于人们分不清真正的伟人。

信士期望的亦即真正的永恒是在全知且永不遗忘的安拉那里的永恒。载入这一永恒之册的伟人们何其多！他们都是不为人们所知的勇士们，因为真主喜欢那些暗暗地——他们轻轻来悄悄去默默无闻——敬畏真主的正人君子。

如果一定让伟人们在人们中间名垂青史、流芳百世，那么

也不可以采取立像的方式。伊斯兰赞赏的方式是让大众将他们做出的善功伟业与美德铭记心中,永远传诵。

主的使者及其继任者们和伊斯兰的领袖、伊玛目们,他们并不是靠那种有形的物质的塑像流芳百世、名垂千古的,而是靠他们的美德和善举——人们世代相传,铭记心中,熏染着人们的聚会、座谈会,丰富着人们的心田脑海。

非因需要而养狗

不是出于需要而在家中养狗,也是属穆圣的禁止之列。

我们确已见过有些富裕家庭,为狗慷慨花费,而对人类却一毛不拔;有些人不仅如此,而且对它疼爱有加、娇生惯养,给它倾注所有的感情。然而对亲属、邻居、兄弟姐妹却很冷漠。

同时,养狗在家里可能会污染和弄脏它所触及的器皿等物。主的使者说过:“你们的器皿若被狗舔过,你们当洗它七次,其中一次用土擦。”(布哈里辑录)

有些学者认为,穆圣之所以禁止养狗,是因为狗在家里,对来访的客人吠叫,使来乞者惊怕,伤害过路者。

穆圣说:“伽伯利天使来见我。他说,昨天我来见你,你门上有些雕像,屋内的帐子上有画像,家里还有一条狗——这些没能使我进入你的屋里。你砍去雕像的头,使它变成树枝一样;把带有画像的帐子缝成两个坐垫;把狗从屋子里赶出去。”(艾卜·达伍德、奈萨伊、提尔米兹、伊本·哈巴尼辑录)

养猎犬和警犬是允许的

为了需要而养的狗,如猎狗、保护农作物和牲畜的警犬,不在禁止之列。在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一段圣训中说:

“除了猎狗、看护庄稼和牲畜的警犬以外，谁养一条狗，谁的回赐每天少一基拉特^①。”

有些法学家根据这段圣训，认为养狗不是在“断然禁止的非法”之列而是属“憎恶性制止”。因为非法的事物，无论报偿减少与否，都是严厉禁止的。

禁止在家里养狗并不意味着要虐待它或判它死刑。穆圣说：“假如狗不是一个族群的话，我势必下令灭掉它。”（艾卜·达伍德、提尔米兹辑录）

穆圣用这段圣训指出《古兰经》中提示的一个重大含义和鲜明事实——“在大地上行走的兽类和两翼飞翔的鸟类，都跟你们一样，各有种族——我在天经里没有遗漏任何事物。”（六章：38）

穆圣曾向自己的弟子们讲述过这样一个人，他在沙漠中看到一条狗耷拉着舌头，因焦渴而舔湿土。于是他来到井边，脱下靴子，下井盛满水，给狗饮用。穆圣说：“真主感谢他，遂宽恕了他的罪过。”

现代科学对养狗的看法

在我们国度里也许有一些受西方思想影响的人，他们自诩对一切生物都怀有慈悲之心和高尚的人道主义，同时指责伊斯兰教却在谨防狗这样一种温驯和忠实的动物！

我们拟向持此论调的人们推荐一篇很有价值的学术论文。这是德国的一位专家发表于德国一份杂志上的^②。这位科学家在文章里清楚地列举了养狗、与狗接近产生的种种危

① 长度单位，一基拉特等于2.83公分。——译者

② 德国 *Kosmos* 杂志刊登的这篇文章是加拉尔德·芬特汤姆尔博士所写，由《伊斯兰之光》杂志社翻译处转载在该学报第二卷三期。



害。他说：

近几年来，人们对养狗热情高涨，这迫使我们通过公众舆论来引起对它的危害性注意。尤其问题不仅仅限于养狗这一事实，而是养狗已演化为与狗嬉戏、接吻，让狗添人的手，甚至任随狗舔食人的餐具里的剩饭菜。

尽管上述这些习惯中存在着许多毛病，与正常的理性和品味格格不入，被文明的礼仪所唾弃，甚至与健康卫生的原则更是背道而驰，但是，因它超出了本篇论文中所谈的主题我们对它避开不谈，从道德的培养和心理的训导方面对它的考量也放下不谈。

单从医学方面来看——这是论文中使我们甚感兴趣的——由于养狗和与狗嬉戏而对人们的生命和健康造成的危害，不应当掉以轻心。许多人为自己的轻率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因为在狗身上寄生的绦虫已成为久治不愈的痼疾的原因，而且夺取了不少患者的生命。

这种绦虫，是寄生在人或家畜肠子里的一种虫子，身体长而扁，也称作犬绦虫。在人体内表现为囊包，在牲畜身上也是一样，尤其在猪身上尤为易见。但是在狗身上它才会发育成虫。狼、胡狼身上，也会发育成虫。惟有猫身上罕见这种寄生虫。绦虫不同于其他寄生虫的一点，就是它的体积太小，以致肉眼不易看见。直到近几年，人们才对这种寄生虫生存情况有所了解……

加拉尔德芬特斯汤博士写到：

犬绦虫发育过程，在动物学中，可谓独一无二——在由它产生的囊包处，一个卵子竟然会生长出几个虫头。同样

类似虫卵中也都可以产生出完全不同的囊包尾蚴。直到由多头蚴包囊生出的那些虫头,在狗的肠子上发育成结构完整多头绦成虫。但是在人身上和其他动物身上只能产生绦虫的囊包蚴。牲畜上的囊包蚴,极少能长到苹果那么大,虽然这样,人们还是可以观察到,肝的重量会逐渐增大,有时 would 超过正常的五倍到十倍。至于人的情况,绦虫病患者的肝,会增长到一个拳头大,甚至一个婴孩的头那么大,而且充满黄色的液体,约计 10 到 20 磅重量。

绦虫在人体内,通常是寄生于肝脏,可见它的不同形状。但是也常转移到肺部、肌肉、脾脏、肾甚至到头颅。最后它的形态结构完全变样,以致到最近,专家都难以区分出来。

这种似囊尾蚴,不管在什么部位,都会严重地威胁病患者的健康和生命。更有甚者,即使了解了它的生长发育过程和产生、成形的途径,也尚未给找到治疗的方法带来帮助。

但是,这种寄生虫也会自行死亡,其原因可能是人体分泌出来的某些抗体物质杀死了它。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它这种死亡虽不留下负面影响和伤害,但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很少。而用化学方法来治疗也不会有好处。病患者只能求助于外科医生的手术刀了,其他任何别的治疗方法都无济于事。

这些因素集中起来,促使我们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与难以医治的病害进行斗争,以保护人们免于它的危害。

德国的解剖专家奈瓦勒博士已证实感染狗绦虫幼虫的人们不少于百分之一。至于国外感染这种绦虫最多的地区,是北部低洼地带、达尔马提亚、克里米亚、冰岛、澳洲的东南地区、荷兰的部分地区。因为这些地区的人们用狗作



牵力。这种狗至少百分之十二都患有绦虫。在澳洲的居民中,有百分之四十三的人受到感染。如果把因为与受到感染的牲畜隔离而造成的人们营养缺失也算在绦虫对人健康的危害,那么任何人在消灭绦虫以维护公共健康和营养需要这一最迫切的义务上来说,是不会迟疑的。尤其是一些至今尚未发现绦虫的地区时不时地受这种病源蔓延的威胁。

与绦虫作斗争的最有效的办法,也许就是努力把绦虫控制在狗的身上——不让它蔓延扩散。因为我们事实上不能防止狗舔食家具等。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已患有绦虫的狗,应积极采取有效的治疗方法,消灭潜伏在狗体内的绦虫。对于用于看管家畜、作物和军事的警犬,最好时常做杀虫的工作。为了保持自己的健康和维持生命的安全,要认真提防接触到狗,不与它嬉戏。同时教育孩子们不要与狗混在一块游戏、让狗舔手,不让狗住宿在幼儿园、托儿所里。

喂狗的食具应该有专门的设备,不要让狗舔人的杯盏、碗碟等。也不要让狗进入食品商店、食堂、厨房等……。所有的人都应当全面谨防,不给狗有接触人们的食物、饮料及其器具的机会。

因此,读者已经看出穆罕默德为何要禁止人们与狗混在一起,警告人们谨防狗舔食器具,放弃非因需要而养狗。这位阿拉伯的不识字的先知穆罕默德的教诲与现代科学和医学所发现的最新成就多么的不谋而合!真的!我们在此不得不高诵《古兰经》所昭示的:“他未随私欲而言。这是他所受到的启示。”(《古兰经》五三章:3,4)

第四章 谋生与就业

真主说：“他为你们而使大地平稳，你们应当在大地的各方行走，应当吃他的给养。”（《古兰经》六十七章：15）

这是伊斯兰的一个原则；真主为人类预备了这个大地，并且使它为人类服务。因此，他应该利用这一恩典，在大地上积极寻求真主的恩惠。

有能力者停止工作是非法的

对穆斯林而言，借埋头功修的名义而懒于谋生，是不合法的。同样，一个有自食其力的能力并且可以使家人过得富裕一些的穆斯林，却依赖别人的施舍来生活，这也是不合法的。先知穆罕默德对此曾有这样的训示：“施舍品对于富裕的人和有能力的人是不可享用的。”（提尔密兹辑录）

在不是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以乞讨为生，以至不顾脸面和自尊心、丧失人格和尊严的行为是先知严厉反对并禁止的。他说：“无急需而行乞的人犹如在捡燃烧的火炭。”“为了发财致富而行乞的人是在抓破自己的脸直至末日，他的财富是他在火狱中享用的火炭。所以谁愿意多要就多要，愿意少要就少要吧。”“一个以乞讨伴随一生的人，到他来见真主时，脸上没有一片肉。”

先知这样措辞严厉地警告穆斯林，以期培养他们的尊严意

识、砺练他们自力更生的意志。

在什么情况下允许行乞？

先知一方面禁止行乞，但也充分考虑了人的困难。——在需要的压力下被迫去寻求政府和个人的帮助，则是无妨的。他说：“行乞就是撕破脸，顾及还是不顾及自己的脸，自己选择吧；但向当权者要求，或者为迫不得已的事情而行乞，则例外。”（艾卜·达伍德、奈萨伊辑录）

穆斯林根据艾卜·百舍尔古柏索·本·穆哈里革传述，他说，我作为调解人，承担了一份保证金，为此我找先知要。先知说：“你留在这里，直到有施舍品来，我们让人把它分给你。”然后他又说：“古柏索呀，乞讨只对三种人合法，其一是为了调解纠纷而承担了保证金的人，可以行乞，一旦得到了，就要停止；其二是遭遇灾害、财产蒙受损失的人，可以行乞，直到自己能维持生活为止；其三是贫困的，且有三个明理的当地人证明他是贫困的，那么此人可以行乞，直到自己能维持生活为止。古柏索呀！除此之外的行乞都是非法的，是在用不义之财。”（穆斯林、艾卜·达伍德、奈萨伊辑录）

劳动的光荣

先知反对轻视职业和工作的观念，教导圣门弟子们真正的光荣和尊严就在于劳动，在于做事情；而耻辱、低贱源于一味地依赖别人的帮助而生活。先知说：“你们中的某个人拿上绳子，去背一捆柴卖掉，真主以此保全了他的脸面，维护了他的人格。对他来说，这比向别人乞讨，任凭别人愿意还是拒绝，要高贵的多。”（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穆斯林应当借助农业、商业和工业等行业来谋生。只要它

不是建立在非法的基础上、不是在助纣为虐、与非法事物没有连带关系。

通过务农来谋生

真主在《古兰经》里叙述他对人类的恩惠时提到务农必不可少的根本：

第一是土地。真主将它作为种植、生产之用。“真主为你们而平展大地，以便你们在大地上走宽阔的道路。”^①“他为众生而将大地放下。大地上有水果，和有花萼的海枣，与有秆的五谷和香草。你们究竟否认你们的主的哪一件恩典呢？”^②

第二是水。真主使人们便利地取水，——他使水化作雨点落下，或者使水以河流的形式流淌，从而使干涸的大地因它而获得生机。“他从云中降下雨水，用雨水使一切植物发芽，长出翠绿的枝叶，结出累累果实。”^③

“教人观察自己的食物吧！我将雨水大量地倾注下来，然后，我使地面奇异地裂开，我在大地上生产百谷、葡萄和苜蓿。”^④

此外还有风。真主兴起报喜讯的风，风能驱赶云、给植物传播花粉。

对于以上几种恩惠，真主在下面经文里做了这样的概括：

“我展开了大地，并把许多山岳安置在大地上，而且使各种均衡的东西生出来。我在大地上为你们和你们所不能供养者而创造了许多生活资料，每一种事物，我这里都有其仓库，我只

① 《古兰经》七十一章：19、20

② 《古兰经》五十五章：10—13

③ 《古兰经》六章：99

④ 《古兰经》八十章：28



依定数降下它。我派遣滋润的风，我就从云中降下雨水，以供给你们饮料，你们绝不是雨水的储藏者。”（《古兰经》十五章：19—22）

主的使者说：“任何一位穆斯林，只要栽培一棵果树或种植了一株谷物，然后鸟和人吃了他的果实，那么对这位穆斯林来说，都是他的一种施舍。”（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圣训的意思是，无论果树还是稼禾，只要其果实被人所食用，即使种植者已死去，或者它的所有权已转交给他人，而他造福于人们的回赐将延绵不断，与世长存。众学者们都说：

有六件善事，行善者在世和死后都得享真主的厚赐，这是出于真主的极大慷慨。六件善事是：川流不息的施舍；济世利人的知识；教育出善良、优秀子女，给父母祈福；栽培树木；种植五谷；守卫边防。

据传，艾卜·戴尔达依正在栽培一棵核桃树，有人路过，问他：“你这么大了，还栽它干嘛，——这种树要好几年才能结果实的？”艾卜·戴尔达依说：“别人可以享用它，我则享有报偿。”

据一位圣门弟子传述，主的使者亲口对我说：“谁栽了一棵树，并且坚持维护它直到结果，那么每个果实实现的裨益，在真主看来，都算作他的施舍。”（艾哈迈德辑录）有的学者依据这些圣训求证农业是最高贵的谋生之道。有的学者认为工业、手工业是最高贵的，有的学者认为经商是最高贵的。

一些分析家们说：

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在迫切需要粮食的情况下，农业当属最可贵的，以便解决人们的温饱；因商道中断，迫

切需要货物时,商业最为高贵;迫切需要工业品时,工业则最为高贵。

最后这一分析与现代经济的最高结论相一致。

科技落后时,科技则最为高贵,尤其在当今的科技时代。以八十年代之前的拉丁美洲为例,占“小部分”的外国资本,通常只是以转让必要的技术和专利的形式参与合资。拉丁美洲的资产阶级是一些没有创造性的资产阶级商人。如果以外国占有多少股份和本国对技术的依赖程度来衡量非国有化程度,那么,拉丁美洲能算得上真正的民族工厂凤毛麟角。例如,在墨西哥,占有技术的外国人要求在技术和管理方面拥有绝对控制权,要求墨西哥有义务把其产品卖给外国中间商,进口它们总公司的机器和其他物资,此外,还要得到企业的一部分股份,只有这样才同意签订转让专利或先进技术的合同。拉丁美洲没有任何科研,因此,它只能忍辱接受毁坏和掠夺其自然原料的强国的技术。单纯从先进国家移植技术,不仅仅意味着文化上的隶属,说到底,也意味着经济上的隶属,而且这种做法也不能解决任何不发达的问题。

教法所禁止的农业

凡是伊斯兰教法禁止摄取的或者被公认为危害人类的农作物,例如大如烟等,栽种它是教法所禁止的。

诸如此类的还有烤烟等烟草,根据侧重的主张,如果吸食这类物品是非法的,那么栽种它也是非法的;如果认为吸食这类物品是“麦克卢海”(可憎的),那么,栽种它便是可憎的。

穆斯林没有理由栽种教法禁止的农作物以出售给非穆斯林。因为作为穆斯林,永远不可以推广非法的东西,正如他不

可以养猪以出售给基督教徒。我们已经知道伊斯兰教何以禁止穆斯林把自己合法的葡萄卖给明知要用来酿酒的人,道理就是如此。

制造业和其他行业

伊斯兰教鼓励穆斯林从事农业,指出了农业的好处,高度赞扬从事农业者所获得的报赏。但是伊斯兰不愿意自己的信徒们,把他们的活动和努力局限于农业这一领域,犹如浩瀚的海洋中的海螺却受限于自己的贝壳。伊斯兰教不要自己的信徒们仅仅满足于一味跟在牛尾巴后面耕作——穆斯林的能力、才能的匮乏会把他们推向危险的边缘。难怪先知穆罕默德宣布,那种观念是一个民族遭受祸患、屈辱的根源。这种英明的卓识已被时代所证实。穆圣说:“当你们一旦以其他名称来经营高利贷、抓住牛尾巴满足于农业而放弃奋斗的时候,真主便使屈辱降临你们而无法挣脱,除非你们回到你们的正教里来。”(艾卜·达伍德辑录)

可见,在农业之外还必需其他各种制造业和形式多样的行业来强国富民和丰富、完善人们的生活。从事这些行业,在伊斯兰教法看来,不但是允许的,而且正如教法学家们所确定的,是社区主命。也就是说,伊斯兰的社区中,应有足够的有知识和有各种技能的人才来满足社区居民的需求和从事他们的事务。所以,如果知识、技艺和制造业的任何一方面缺失,没有足够的人才来从事,那么社会的全体成员均有罪责,尤其是执政者应罪加一等。

伊玛目安萨里说:

社区主命就是在维持现实事务中必不可少的知识。例

如医学,因为这种知识是维护身体的必然需要;再如计算,在贸易往来、遗产的分配等方面,也是必不可少的知识。这些知识如果一个城市里没有人来从事和掌握它,那么全市人民必然要陷入困难。但是只要有一人掌握了这些知识并加以应用,那么就满足了大家的需要,并免除了其他人的这一社区主命的责任。因此,我们说学习医学和数学是穆斯林的社区主命,这是不足为怪的。那么各种制造业、专业技能原则上也是属于社区主命的范畴,例如农业、纺织、行政管理、甚至拔火罐术、缝纫业等等,也在此例。——一个城市缺少了这些技术及其专业人员,人们就会因颓废而迅速灭亡。真主降疾病同时又降赐解病的药物、使用方法和获取药物的途径,因此不允许因荒废它而自讨毁灭。^①

每种专业技能只要能满足社会的需要,给人们带来实际的利益,且从事者按照伊斯兰的教导忠于职守、精益求精,那么这就是一种善功。

曾被人们轻视的职业伊斯兰教给予好评和赞许。例如牧业这种工作,人们通常对牧人不屑一顾,自然也就不会受到人们的尊重。但是先知穆罕默德说:“真主所派遣的每一位先知,无一不是牧羊人。”大家问道:“真主的使者啊!你是不是也牧过羊呢?”他答道:“不错,我曾经为麦加人牧羊以赚取微薄的工钱。”(布哈里辑录)

穆圣作为真主的钦差、万圣的封印者都牧放过羊,而且羊不是自己的而是受雇于他人。他向圣门弟子们叙述这一往事,目的是要他们明白,光荣是属于劳动者,不是属于养尊处优、游手好闲的懒汉。

^① 见安萨里《圣学复苏》第一卷。



《古兰经》给我们叙述了先知穆萨的事例。他曾经作为一个佣人，为老迈的舒尔布圣人干活，以工作八年来作为娶其女儿的条件——在老人看来，他是一位很出色的佣人。这回报也颇丰。老人的女儿的眼光很准确——当时，“那两个女儿中的一个说：我的父亲啊！请你雇用他。你最好雇用这个又强壮又忠实的人。”（《古兰经》二八章：26）

据伊本·阿巴斯说：“达伍德圣人曾经作过制造铠甲的工匠，阿丹圣人当过农夫，努哈圣人曾是一位木匠，伊德利斯圣人曾是一位裁缝，穆萨圣人曾做过牧人。”（哈肯辑录）

既然如此，穆斯林就该把自己的事业当作乐趣！因为每一位圣人，都努力从事自己的职业。穆圣说：“任何人所吃到的食物，再没有比他自己的手劳动所得的食物更高贵的了。真主的先知达伍德确是一位自食其力者。”（布哈里等辑录）

伊斯兰所讨伐的几种职业

但是社会上也有一些职业和行当，是伊斯兰教禁止穆斯林人去从事的。因为那些职业和行当危害一个社会的信仰、人格、名誉和文明礼数。

卖淫

以卖淫为例，在西方大多数国家是允许的职业，并给这种职业颁发许可证和上岗证，把妓女和老鸨列入其他职业人员之中一同对待，享有一定的权力。伊斯兰对这一丑恶行当坚决取缔，决不允许任何自由女或奴仆，以出卖自己的贞操来谋生。

蒙昧时代的一些人给自己的女奴规定了每天缴纳的税金，不管她采用什么方式，都必须按时交付。于是她们多数人常常被迫以卖淫为业，然后用所得之钱来交付税金；还有的为了追

求低级世俗的好处或谋求肮脏的收入而强迫自己的仆人去卖淫。伊斯兰教来临后,便替所有信教的男男女女雪耻辱——真主降示了天经说道:“如果你们的婢女要保持贞操,你们就不要为了今世生活的福利而强迫她们卖淫。”(《古兰经》二四章:33)

据伊本·阿巴斯传述,阿布杜拉·本·伍班叶——伪信士的头目——带着一个漂亮的名叫默阿宰的女仆来问穆圣说:“她是某某人家的孤儿,你允许她以卖淫来养活他们吧?”穆圣说:“不行!”(见《拉齐古兰经详注》二三卷)由此看来,这种污秽的职业,不论其动机、目的如何,都是穆圣禁止的,即使给它罗列诸如“迫不得已”“目的崇高”“形势所需”的理由都是枉费心机。因为要保持伊斯兰教社会的纯洁,就要杜绝一切可耻的丑行。

(B) 色情服务与淫秽舞蹈

同样,伊斯兰不接受带有性刺激的舞蹈和任何引起性冲动的事物,如淫荡的歌曲、低俗的绘画和雕塑以及类似这种性质的游戏玩乐,尽管今日有的人把这些事物称之为“艺术”,标榜成“进步”等冠以迷惑人心的词藻。

伊斯兰教禁止一切婚外性行为 and 导致非正当关系的言论和行为。这就是《古兰经》以超绝的文辞来禁止私通的奥秘所在。真主说:“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这行径真恶劣!”(《古兰经》一七章:32)伊斯兰教不只是禁止私通,而且禁止导向私通的一切媒介。

上面我们所提到的和大家所熟知的刺激情欲的事物,都是“接近”甚至是“引诱”和“鼓励”私通这种下流行为的媒介。所以,这些行径真恶劣!

雕塑业,绘像业

正如前文所述,伊斯兰教既已禁止使用立体像,那么更要



禁止雕塑业。布哈里据赛仪德·本·艾比·哈桑传述,他说:“我在伊本·阿巴斯那里,有一个人来找他,说,伊本·阿巴斯,我是一个靠手工业维持生活的人,你看这些塑像就是我制作的。伊本·阿巴斯说,别的话我不想说了,只告诉你我从穆圣那里听来一段圣训。穆圣说:“谁绘制了一个塑像,真主确要惩罚谁,要叫他给那塑像赋予灵魂,但是他永远也做不到!”那人恼羞成怒地喘着粗气。伊本·阿巴斯遂说:“你真可怜,只不过要你放弃制作这东西,但你可以绘制没有灵魂的花草树木呀!”(布哈里辑录)

制作偶像、十字架等类似的行业,也是一样的性质。

至于风景画、照相,前文已经谈过——如果近于伊斯兰教精神的则是允许的,或者最多也只是憎恶的行为。这是指图画和照片不含伊斯兰教所禁止的内容而言,如想特意突出女性的性区和男女拥抱亲吻等画面,以及带有崇敬意味的一些神仙、圣哲的画像等,都一律是教法所禁止的,从事这种职业也是给非法的。

麻醉品和酒类制造业

从前文我们已经知道伊斯兰教禁止参与酒类推销活动,不论是酿酒、配给发售还是食饮均为非法。凡从事这类活动者都在穆圣谴责之列。

诸如大麻烟、鸦片之类的麻醉品与酒类一样,是禁止生产制作、自行使用和发售的,伊斯兰教同样不允许穆斯林去从事那些制作、传播、推销非法事物或商品的职业。

通过贸易谋生

《古兰经》和圣训的明文强力提倡经商,要人们注重商业,

鼓励人们为经商而奔走异地。伊斯兰称经商为“寻求真主的恩典”(见《古兰经》六二章：10)真主把为经商而周游各地的人们与为真主而作战的人相提并论，他说：“他知道你们中将有一些病人和别的许多人，或旅行四方，寻求真主的恩惠，或为真主而战。”(《古兰经》七三章：20)

在《古兰经》里真主还指出，作为对世人的一种施恩，他为人们配备了本地贸易和对外贸易的途径。对外贸易主要通过海路运输——一直是国际贸易最重要的运输手段。真主说：“你看船舶在海上破浪而行，以便你们寻求他的恩惠，以便你们感谢他。”(《古兰经》三五章：12)有时真主还会派遣风来，他说：“他的一种迹象是：他派遣风来传述佳音，使你们尝试他的恩惠，使船舶奉他的命令而航行，以便人们寻求他的恩惠，以便你们感谢。”(《古兰经》三十章：46)《古兰经》反复叙述这一点，以提示人们要记住这是真主的恩惠，要注意利用它；真主甚至把船舶的航行，作为真主存在与全能和智慧迹象之一：“天地的创造，昼夜的轮流，利人航海的船舶。……对于能了解的人看来，此中确有许多迹象。”(《古兰经》二章：164)真主说：“他的迹象之一，是在海中像山岳一般的船舶。”(《古兰经》四二章：32)

对麦加人民真主施以这样的恩惠：创造若干因素，促使他们所在的这个城市成为阿拉伯半岛上一个举足轻重的贸易中心。真主说：“难道我没有为他们而设立一个安全的禁地吗？各种的果实，都贩运到禁地中来，那是从我主那降下的给养。”(《古兰经》二八章：57)正是借此圣祖易卜拉欣的祈祷得以应验，他说：“我们的主啊！我确已使我的部分后裔住在一个没有庄家的山谷里，住在你的禁房附近——我们的主啊！以便他们谨守拜功，求你使一部分人的心依恋他们，求你以一部分果实供给他们，以便他们感谢。”(《古兰经》一四章：37)

对古莱氏人真主的施恩是使他们每年有两次商贸旅行。一

次是在冬季到也门,另一次是在夏季到叙利亚。由于他们享有看守天方这一特权之恩惠,他们在每年的这两次旅行中都很安全,故他们当以崇拜独一的安拉——天房的主宰和施恩的真主来表达感恩之心。真主说:“因为保护古莱氏,因为在冬季和夏季的旅行中保护他们,故教他们崇敬这天房的主,它曾为饥荒而赈济他们,曾为恐惧而保佑他们。”(《古兰经》一〇六章:1—4)

伊斯兰还为穆斯林大众提供了这样的机会:让他们有机会每年进行一次各地区之间的广泛的、国际性商品交换,那就是在朝觐天房的时候,这是一种定期的国际性集市。

真主说:“你应当在众人中宣告朝觐,他们就从远道或徒步或乘着瘦驼,到你这里来,以便他们见证他们所有的许多利益,并且在规定的若干日内,记念真主之名。”(《古兰经》二二章:27—28)

这里所说的“他们所有的许多利益”毫无疑问就是贸易。《布哈里圣训实录》载,许多穆斯林欲在朝觐期间顺便做些生意买卖,但又怕影响自己虔诚的意念,降低了善功的纯洁程度,于是真主降示了这节《古兰经》文明明白白地昭示:“寻求主的恩惠,对你们是无罪过的。”(《古兰经》二章:198)而且《古兰经》还赞扬了那些朝夕为赞美真主出入清真寺的人,他们“是若干男子。商业不能使他们疏忽而不记念真主、谨守拜功和完纳天课。”(《古兰经》二四章:37)

在《古兰经》看来,信仰伊斯兰教的人们,不但不是守驻清真寺寸步不离,也不是修道院的苦修者和僧侣,而是一些实干家。而且他们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他们所从事的任何一行世俗的工作,并不能误他们履行宗教义务。

以上是《古兰经》里有关经商的部分经文。

至于圣训里,穆圣鼓励人们从事商业,很重视商业事务,而且通过自己的言行和默认方式尊定了商业的若干原则。例如

在言论方面,他说:“诚实守信的商人在复生日,将与烈士们在一起。”(伊本·马哲辑录)

“诚实守信的商人在复生日,将与列圣、忠实者和烈士们同在。”(哈肯、提尔米兹辑录)

穆圣把诚实守信的商人和为主道而战斗的烈士们置于同等的地位,这不足为奇。因为现实生活的经验已向我们证明:为主道奋斗,并不仅限于浴血奋战于沙场,在经济领域里也可以为主道奋斗。

穆圣之所以许诺商人如此崇高的地位和后世巨大的报赏,是因为商业通常与贪婪相连、为了利润不择手段;以财生财,利上加利。所以谁守住了诚实、忠信的底线,谁便是战胜自我、战胜私欲的奋斗者,因而享有奋战者的资格和地位。

再者,经商往往使商人埋头于数字和计算资本与利润中,甚至穆圣时代有个商队带来了商业消息时,即使穆圣正在进行聚礼日的演说,他们也竟然离开礼拜堂,去忙生意。真主遂降示这节经文责备他们的这种行为:“当他们看见生意和游戏的时候,他们离散了,他们让你独自站着。你说:‘在真主那里的,比游戏和生意还好,真主是最善的供给者。’”(《古兰经》六二章:11)

所以谁在经商时能经常坚定地保持这一点,内心充满对真主的敬畏,而且口头上随时随地的记着真主,那么,谁便有资格与真主所施恩的众先知、忠实的人、为主道殉职的人们在一起。

主的使者就商业贸易方面的做法让我们看到,他既关注精神层面,也关注经济建设。精神层面,他在麦地那建设清真寺以敬畏真主、取悦真主,使它成为功修、知识、宣传和国家的中心和枢纽;经济方面,他建立纯伊斯兰化的不容犹太人干预的市场,不像从前基奈噶尔家族的市场。他亲自安排、整顿和指导市场,从而市场上坑蒙拐骗等我们将在“经济行为”的论题中谈到的现象不复存在。



透过圣门弟子们的生活历程,我们发现他们中有出色的商人、能工巧匠、务农的行家里手和从事其他行业的人。一方面,主的使者生活在他们中间,领受安拉的启示,并用它教化、拯救他们;忠实的伽伯利勒天使不分昼夜给他带来主的启示;他们都对他很爱戴、忠诚;每个人都希望与他形影不离。同时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工作——有的往来于各地经商,有的耕作于农田地头,有的专心于手工制作。谁错过了使者的一次教导,都尽可能向同伴、教胞询问求教。——他们已受命向在场的和不在场的人传达。

辅士一般从事农业、栽种椰枣;迁士通常从事贸易。辅士塞尔德·本·拉比尔向迁士阿卜杜·勒赫曼·本·奥夫提议和他平分财产和房屋,让阿卜杜·勒赫曼从他的两个妻子中任挑一个,准备把她休掉后让她和阿卜杜·勒赫曼结婚,从而使这种舍己为人的善举被另一方的贞洁所接受。然而阿卜杜·勒赫曼谢绝了,他说:“愿安拉降赐吉庆给你的财产和家人!我不需要这些,倒是请问,这里有可以做生意的市场吗?”塞尔德回答说:“有个白尼基奈噶尔市场。”于是阿卜杜·勒赫曼带了些奶酪、奶油去市场上卖。从此他不断跑市场,最终成为一位穆斯林大富商,去世时还遗留下一笔丰厚财富。

艾卜·伯克尔一直以经商为业,即使被穆斯林推选为哈里发之时还想着去市场。

欧麦尔说自己因去市场做生意而错过了聆听使者的教诲。还有奥斯曼等很多人也都从过商。

被禁止的贸易

伊斯兰只禁止含有坑蒙拐骗与削行为的贸易和销售伊斯兰所禁止的商品。经营酒、毒品、猪肉、雕像、佛像等伊斯兰所

禁止的事物,都是被禁止的,是伊斯兰不赞许的。非法经营所得的利益是赃款,是污秽,吃赃款长的肉,应受火狱的刑罚,即便他很诚实守信也不被原谅。因为他的从商基础就是伊斯兰所拒斥的,无论如何都是不认可的。

做丝绸、黄金生意是无妨的,因为这两种事物对女性是合法的;除非它是专为男性制作的。

即便经营的是教法允许的商品,经营者仍需谨防某些行为,以免后世复生时被列入犯罪者之列——犯罪者是要进火狱的。

某一天主的使者要去礼拜,看见一些人们正在做买卖,于是喊道:“经商的人们!……”人们应声转向使者,翘首倾听。他说:“复活日,经商的人们将被复生在恶人之列,惟敬畏真主,并守信用说实话的人则不然。”^①

瓦希赖·本·艾斯格尔传述说,我们那时正在经商,主的使者来到我们跟前,说道:“经商的人们,切莫说谎!”(泰柏拉尼辑录)

经商者务必要谨防说谎,因为说谎是商人的灾害,——说谎、欺骗导人于犯罪,而犯罪致人入火狱。

经商者切莫动辄发誓,尤其发谎誓,因为主的使者说:“有三种人在后世真主不眷顾、不宽恕他的罪责,并遭受严厉刑罚。其中之一是以发谎誓来推销自己的商品的人。”(穆斯林等辑录)

艾卜·萨义德传述,一个乡下人牵着一只羊经过,我问他是否肯以三个第纳尔把这只羊卖给我,他回答说:“指主发誓,不卖。”后来他还是把它卖给了我。我把这事告诉了使者,使者说:“他以今世出卖了后世。”(伊本·哈班辑录)

要务必防止欺骗,欺骗者不属于伊斯兰共同体的成员了;

^① 提尔米兹、伊本·哈班、伊本·马哲、哈肯辑录。

切莫缺斤少两，真主说：“伤哉！称量不公的人们……”
(《古兰经》八三章：1)

切莫囤积居奇垄断经营，以免被真主及其使者所抛弃。

切莫放贷取息，因为真主消抹它的益处。圣训中说：“谁明知故犯地收受一迪尔汗的利息，比犯三十六次行奸还严重。”
(艾哈迈德等辑录)

担任职务

穆斯林可以通过担任职务来获取生计，无论该职务是政府里的还是某个社会机构或私人的，只要他能够胜任都是可以的。但是不可以毛遂自荐、自告奋勇去担任自己不合适的职位，尤其是司法和行政部门的职位。

据艾卜·胡莱勒传述，主的使者说：“可悲呀那些官员首领们，可悲呀那些财务保管员，在复生日，群众们希望他们的头人首领们挂在天上，悬吊在半空中，并追悔自己曾经不要委任他们任何职务。”(伊本·哈班等辑录)

据艾卜·赞尔传述，他对主的使者说：“你给我一个公职吧。”使者拍着我的肩膀说：“你太薄弱，而职位就是信托，是责任。在复生日，除了尽职尽责的人以外，任公职者无不感到羞辱和悔恨的。”主的使者曾说：“法官有三种，一种将进天堂，两种将入火狱；入天堂的是精通法理，并依法判决者；入火狱的是知法犯法的法官和无知而判决的法官。”(艾卜·达伍德、提尔米兹、伊本·马哲辑录)

穆斯林不应为贪求高官显职而奔走，即使自己能够胜任。因为谁要把官职当成心中追求的目标，那么它就把谁当奴隶；谁要把全部志趣放在世俗的浮华上，那么谁就失去上天的默助和指引。

据阿卜杜·勒赫曼·本·塞穆尔传述,主的使者对他说:
“阿卜杜·勒赫曼!不可谋求官职,因为如果你要来了官职,你
只是个官架子;如果你被委任了一个官职,那就会得到多助。”
(布哈里、穆斯林同时辑录)

据艾奈斯传述,主的使者说:“通过求情行贿寻求官职者,
他只是自己做官;被迫做官者,真主派天使指导他的工作。”(艾
卜·达伍德、提尔米兹辑录)

所谓“被迫做官”指的是,自己知道只有自己才能胜任某项
工作,如果自己不勇于承担,公众利益就会受损,秩序就会紊
乱。例如《古兰经》叙述优素福的事例中,提到他对埃及国王
说:“请你任命我管理全国的仓库,我确是一个内行的保管员。”
(《古兰经》十二章:55)

以上是伊斯兰关于谋求行政性职务时的注意事项。

不合法的职务

前文所说的“允许担任职务”,有个限制是其职务不伤害穆
斯林。所以穆斯林不得到敌军中去任军官或当士兵,或到生产
武器以对抗穆斯林的工厂、企业里去工作,也不许到反伊斯兰
的机构中去任职。

同样,凡助纣为虐、纵容非法事物的职务也属非法的,如与
高利贷有关的工作或到酒厂、舞厅、娱乐场所等类似场所里去
工作。虽然不是直接触犯非法事物,但依伊斯兰的原则,协助
犯罪的罪责也是不可免除的。因此使者谴责收受利息的人的
同时也谴责写高利贷合同的人、高利贷的公证人,谴责饮酒者
的同时也谴责酿酒者、斟酒者。

凡此种是指在没有迫切需要促使他不得不从事这类工
作以解决生计的情况下。如果是为势所迫,且非出自愿,那么
可以酌情考虑,同时要不放弃寻找其他出路,以便真主助他找

到一个合法的、卸下罪恶包袱的营生。

穆斯林要时常警惕自己远离损伤信仰、动摇信念的那些可疑事物，无论它能给你带来多大的财富。

谋生方面的普遍原则

在谋生方面伊斯兰的一个普遍原则是，不允许教徒随心所欲、无所顾忌地赚取钱财，而是还要从集体利益的角度来考量营生手段是否合法。因为有个总原则是：所有损人利己的谋生手段都是不正当的，不为法律认可的。公正、情愿的互利方式才是合法的、正当的。

这一原则，真主已有阐述：“信道的人们，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惟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你们不要自杀，真主确是怜恤你们的。谁为过分和不义而犯此禁，我要把谁投入火狱，这对于真主是容易的。”（《古兰经》四章：29,30）

这节经文规定合法的贸易须具备两个条件：

第一，双方对进行的交易情愿、乐意。

第二，一方的利益不能建立在另一方的损失上。

第二条就是“你们不要自杀”这句话所指出的含义。经注家们把这节经文按两种意思来解释，两种都符合这一含义。其中一个意思是：你们不要互相侵害；另一个意思是：你们不要自己杀害自己。总之，这节经文的意思是任何人不可因私利而侵害他人。把“互相侵害”比作“自杀”是因为杀他人者最终还是毁灭自己。偷盗、受贿、赌博、借贷取利等获利方式，都是缺乏这两个条件当中的一条，即使有些具备了“情愿、乐意”这一条，但“你们不要自杀”所包含的那重要一条缺失了。



9. 自己不服用鸦片、海洛因这类麻醉品,但是能不能做这类生意?

10. 穆圣为什么把诚实守信的商人和为主道而战斗的烈士们置于同等的地位。

判断正误:

1. 伊斯兰教中,没有特权阶级,非法事物是针对所有人的。

2. 伊斯兰禁止画像和雕像包括被作为儿童玩具的像。

3. 为了搞好邻居关系和不造成浪费,可以把被狗咬死的鸡作为礼物送给邻居。

4. 穆斯林不知道所禁止的事物中的具体危害时,可暂时不将它列为禁物,直到搞清楚它的具体危害。

5. 伊斯兰鼓励人们多施舍,所以我们应当多向人们乞讨。

6.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穆斯林可以养宠物,如狗等,只要不耽误宗教义务就是无妨的。

7. 伊斯兰教导穆斯林,要怜悯和慈爱除了猪和狗以外所有的生物,因为它俩是污秽的。

8. 有经的人宰杀的动物的肉,穆斯林可以食用。

9. 伊斯兰仅禁止衣着上男性模仿女性,女性模仿男性。



第三篇

婚姻与家庭生活中的 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第一章 人的本能方面

真主创造人类的目的在于代理真主治理和建设大地。但是要完成这个任务,就得让人类在世界上存活下去,务农的务农,从工的从工,搞建筑的搞建筑,以尽真主责成的义务。为此真主又为人类禀赋了一些天性和本能,在这些天性和本能的作用下,个人和整个人类得以继续生存和繁衍生息。

寻找食物以果腹,从而保障了个人的生命。这便是人类的本能之一。

男女之间性的冲动和相互需要,也是人类延续的重要因素,而且是人类的一种强烈的本性——它寻求一个生命体来发挥功能,满足自己的欲求。在性面前人类不外乎三种态度和立场。

人类对于性的立场

(一)放纵性欲,不加约束,也不受宗教、道德和公理的约束。例如那些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主义者和不讲究伦理道德的虚无主义者们的情况。这一立场使人沦落为动物,败坏了人格、家庭以及整个社会。

(二)与纵欲相反的另一极端即禁欲。例如禁欲主义者和视性欲为凶兆的那些人们的情况。摩尼教徒、佛教僧尼和出家修道者均属此类。他们的观念禁锢了人性,抹杀了它的作用,违背了真主创造人类的哲理和人类生存的规律。

(三)把它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既不压抑也不放纵,一如天启宗教的情况——视淫乱为非法,视婚姻为合法。尤其伊斯兰承认人的本性,并给予它合法的便利途径,禁止独身。同时严禁淫乱和与之相关的因素和媒介。

伊斯兰对待性欲的态度是适中的。如果不制定婚姻法,那么,人在婚育方面的天性就不能起到使人类繁衍生息的作用;如果不禁止淫乱,无视男女相互需求的天性,那么就不会有家庭的存在和由家庭衍生的高尚的社会感情,诸如友爱、仁慈、同情等也就荡然无存了。而且没有家庭制度,社会也就不会出现,通向进步和美的途径也无处可循。

禁止淫乱

所有的天启宗教都一致禁止淫乱并与之作斗争,这不足为怪。伊斯兰作为最后的天启宗教对淫乱严加禁止和严格防范,因为淫乱导致血统混乱、造孽后代、家庭瓦解、关系分崩离析、性病泛滥、道德沦丧、荒淫无度。真主说:“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这行径真恶劣!”(《古兰经》十七章:32)

伊斯兰每禁止一件事物,也禁止导致非法事物产生的因素。即凡煽动人潜在的本性,激起淫欲,引发丑事或为丑事打开方便之门的,伊斯兰都禁止,视之为非法,以便防微杜渐。

禁止与非至亲女性单独同处一室

男子与非至亲女子单独同处一室,是伊斯兰杜绝淫乱的途径之一。所谓“非至亲女性”即既不是自己的妻子,也不是自己的母亲、姐妹、姑妈等不能通婚的那些有亲属关系的女性。关

于不能通婚的亲属,将在下文提到。

伊斯兰禁止非至亲关系的男女单独同处一室,并非对他(她)们双方不信任,而是为了保护双方免遭恶的唆使——在没有第三者的情况下男子的阳刚与女性的温柔相遇时产生的萌动。为此穆罕默德圣人说:“谁确信真主和末日,那么就千万不要与没有至亲陪同的非至亲女性单独同处一室,否则,他们之间有恶魔作第三者。”(艾哈迈德根据阿米尔·本·拉比尔的传述辑录)

真主说:“你们向先知的妻子们索取任何物品的时候,应当在帷幕外索取,那对你们的心和她们的心是更清白的。”(《古兰经》三三章:53)

古尔图比在解释这节经文时说道,所谓“你们的心和她们的

心是更清白的”是指他们双方免除各自对异性常常有的那种念头,亦即经文中要求的那种方式对避免嫌疑、防止遭人污蔑和自我保护是最有效、最好的方式。这说明任何人不宜自信地与非至亲异性随便单独相处。因为避免单独相处于人于己都好,是最好的自我保护方式。

主的使者特别告诫,妇女不要与丈夫的男性亲属诸如他兄弟、表兄弟等独处,由于在亲戚之间往往疏于防范,可能会导致不良后果。因为亲戚之间的见面不同于非亲属,可以不受谴责和非难。所以与亲戚中的女性独处比其他人的危险性更大。

妇女与自己的非直系亲属中的男性,诸如堂兄弟、表兄弟等,也不可以独处。主的使者说:“你们不要擅自进见妇女。”一位辅士说:“主的使者,哈姆也不行吗?”主的使者说:“哈姆就是死亡。”“哈姆”即婆家的亲属^①。

① 诺维说:圣训中“哈姆”指的是丈夫的除过他父辈和儿辈以外的亲属,因为丈夫的父辈和儿辈对妻子来说属至亲,允许独处,不能用死亡来描述。哈姆指的是丈夫的兄弟、侄子、叔伯、堂兄弟、表兄弟等可以与她结婚的男性。马基里则认为,哈姆是指丈夫的父亲。即公公不能与儿媳单独相处,那么丈夫的其他男性亲属更不能了。

说“哈姆”就是死亡,意思是妇女与哈姆独处一室会造成危害——因独处而致的犯罪对当事人的宗教信仰造成损害;妇女因丈夫的猜忌而遭到离弃时,妇女遭离弃的伤害;亲属之间彼此发生恶意猜疑时,社会关系遭危害。其危害的因素不仅是人的本能欲望及其引发的冲动,另外,家庭本身、夫妻生活及其隐私恐怕要成为一些夸大其词、喜欢搬弄是非和离间他人家庭的人议论或侵犯的对象。故此,伊本·凯希尔说,“哈姆就是死亡”是阿拉伯人常用的表达方式。阿拉伯人类似的说法还有“狮子就是死亡”、“权力就是火狱”,即“遇到狮子只有一死”“权利是腐蚀剂,得权利就有入火狱的危险”;说“哈姆就是死亡”意思是,妇女与男性亲属独处一室,比外人更危险。因为哈姆可能给她一些物质上的优待,促使她向自己的丈夫要求一些他无能为力的、难堪的事情,或造成她与丈夫不和睦;此外,丈夫也不愿让自己的男性亲属私闯内室而暴露他的隐私。

带情欲注视异性

男子注视女子,女子注视男子,是伊斯兰在性领域禁止的行为。因为眼睛是心的窗户,注视是色情的导火索。在古代有一位诗人说:

一切祸事始于窥视,
燎原之火起自火花。

现代一位诗人则说:

一瞥一笑一点头,
一说,二约,三私会。



因此真主昭示：“你对信士们说：‘叫他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或她们的父亲，或她们丈夫的父亲，或她们的儿子，或她们的丈夫的儿子，或她们的兄弟，或她们兄弟的儿子，或她们姐妹的儿子，或她们的女仆，或她们奴婢，或无性欲的男仆，或不懂妇女之事的小孩，叫她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得知她们的隐藏的美饰。’”（《古兰经》二四章：30,31）

这两节经文里包含几个神圣的指示。其中有两点是针对男性与女性的，那就是“降低视线”和“遮蔽羞体”。其余的指示，则专门针对女性的。

所谓“降低视线”并不是叫人闭住眼睛不看东西，也不是叫人垂下头来看着地面——这不是经文的旨意，而且任何人都做不到。正如《古兰经》三一章 19 节说的，“你应当节制你的步伐，你应当抑制你的声音。”不是叫人停下步子不要走路，叫人关紧双唇不说话。“降低视线”的意思是弱化看的强度，不要心驰神往、目不转睛地注视过往的异性。换句话说，无论男女，一旦看到异性时，不要两眼紧盯着对方的美色和靓姿看。

因此，穆圣对自己的堂兄阿里·本·艾卜·塔里卜说：“阿里啊，你不要一眼跟着一眼的看呀，你看到第一眼，就不应再看第二眼啦。”（艾哈迈德、艾卜·达伍德、铁尔密则辑录）

穆圣把男女之间任何一方对异性那种贪婪的、如饥似渴的观赏按眼奸论。他说：“两眼也行奸，凝目而视就是其奸行。”（布哈里辑录）穆圣之所以称男女对异性之“注目而视”为“眼奸”，因为这是以非法的方式获得性方面的一种快感和满足。这与《引支勒》（新约）里所记载的耶稣的话相一致：“你们以前的人曾告诫说：你不要行奸，我告诫你们：谁注目而视，谁就行奸了。”（《马太福音》五：27）

这种如饥似渴的视觉快感，不仅有损人的贞洁，也会造成

思想和心灵的骚动不安。有诗云：

如果你放任地四处张望，
视线所及使你疲惫，
你所看到的全部，
你无能拥有。

禁止看羞体

人的羞体是眼光应该回避的。穆圣禁止人们观看他人的羞体，即使在同性之间，无论是否出于性欲，都一律在禁止之列。穆圣说：“男人不要看男人的羞体，女子不要看女子的羞体，男子间不要穿着单薄衣裤互相紧贴，女子间也不要穿着单薄衣裤互相紧贴。”^①

男子的羞体范围，是肚脐以下膝盖以上这一部分，无论是男子或女子都不应该看，正如圣训所禁止的。有些教法学权威，如伊本·哈泽目和马立克学派的学者主张，膝盖不是男性的羞体。

女子的羞体，对于非直系亲属的男子来说，除了她们的面部和两手掌以外，整个身体都是羞体。至于对她的直系亲属男子来说，如他的父亲、兄弟等等，他的羞体范围，在谈到显露装饰时，我们将要论述。

羞体既不可以观看也不可以用手或某一肢体去接触。

我们所说的，禁止观看和禁止触摸的羞体都是在没有迫切需求的情况下。如果发生迫切需要，例如需紧急救护和医疗的情况下，禁令就暂时解除。但是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允许看

^① 穆斯林、艾哈迈德、艾卜·达伍德、提尔米兹辑录。众学者依此圣训证明，无论是男子与男子还是女子与女子，只穿单衣单裤，遮蔽半身而同被共眠，是不可以的。

羞体时,也须以无性侵犯为条件。否则,为了防止罪恶的媒介,“允许”也就消失。

允许看男子或女子的界限

从前文所述,我们明白,女子看男子的非羞体部分,即肚脐以上或(或字省去)膝盖以下,只要不带性欲或不想入非非,教法是允许的。先知穆罕默德曾允许阿伊舍观看(阿比西尼亚人)在圣寺表演的标枪,她一直看到厌烦了才回家去。^①

同样,男子看女子的非羞体部分,即面部和手掌,只要不带性欲或非分之想,教法是允许的。

根据阿伊舍的传述:艾卜·伯克尔的女儿艾斯玛伊——我的胞姐,穿着一件薄而透的衣服来见穆圣,穆圣把脸转过去,指着脸和手说:“艾斯玛伊啊!女子到了行经的年龄,除了这个(面部)和这个(手掌)以外,是不宜让人们看到的。”(艾卜·达伍德辑录)

总之,自然地看一下男子或女子的非羞体部分是合法的,只要不反复地、含情欲地看。

如果人们的视线不经意间触到教法不允许看到的部位,那是情有可原的——这是伊斯兰教宽大之处。根据哲利尔·本·阿卜杜拉传述,他说:“我就意外地看到禁止看的部位的问题请教穆圣。”穆圣说:“转移视线!”^②其意思是,不要继续看。

妇女的首饰中可以显露的和不可以显露的

以上是关于命令男女“降低视线”的问题。至于对妇女的

① 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② 穆斯林、艾哈迈德、艾卜·达伍德、提尔米兹辑录。

天启指示就是真主说：

第一：“莫露出装饰，除非是自然露出的。”（《古兰经》二四章：31）

妇女的装饰即妇女用来装饰、美化自己的所有装饰品，不论是身体本身的如面孔、头发、身体的俊美，还是人造的装饰如衣服、首饰、化妆品等。真主在这节经文里命令妇女要隐藏她们的装饰，禁止它们显露，“除非自然显露的”。

众学者对于“自然露出”的定义各执异见，意思是由于实际需要，非有意识地自然露出的，比如被风吹开衣着而露出不该露出的部分呢？还是习惯或性质上本该露出的？

根据大多数前辈学者的传述，表明第二种意见较为正确。而伊本·阿巴斯在注解“自然露出”时，认为是指面妆和戒指，这是著名的见解。

允许用化妆品和佩戴戒指，就意味着这两件物体的所在部位必然要外露，那就是面孔和手掌，这是根据赛阿德·本·朱伯尔、阿塔伊和奥扎伊三位经注学家所清楚表示的见解。

我认为比较侧重的是，所谓“自然露出”者仅限于面部、手以及它们上面常有的合理的装饰品，例如手上所戴的戒指、眼上所使用的化妆品和眼药粉等，这也是一部分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所声明的主张^①。

这与我们这个时代的妇女用来化妆面颊、口唇、指甲等的染料、膏、粉不同。因为这类化妆品是属于过分和张扬，是被憎恶的，只允许在家中使用。而现代的妇女做法——在外出时采用这类装饰品以吸引男性的目光和欣赏，这是教法断为非法的；至于把“自然露出”解释成外衣、披风之类，是不合理的。因为外衣本是露在外面的，它受到禁止而后又排除在外是不可思

^① 这是泰伯里、古尔图比、载穆赫舍里、拉齐等经注学家所侧重的主张，见这些学者对《古兰经》二四章这节经文的注解。

议的。同样,解释成“被风吹露的”也不合理,因为那是没有办法避免的,不论作为例外还是不作为例外。如果作为例外,令人马上想到的是,允许女教胞把本可以隐藏的部位显露一点。而合理的是露出部分就是面孔和手。

教法之所以允许露出面孔和手,是因为遮盖这两个部分会造成犯难,特别是在她们需要正当的外出时。比如一位寡妇为抚养自己的孩子,需四处奔走;一位贫穷的妇女,为了帮助丈夫,须外出工作。如果要求她们随时带着面纱,把两手遮盖起来,那势必妨碍她们,给她们造成困难。

古尔图比说:“由于习惯上和在礼拜与朝觐的功修中,面部和手通常都要显露出来,所以经文中排除在外的应当是手和脸。”艾卜·达伍德传自阿依莎的下述圣训证明了这一点。

根据阿依莎的传述:艾卜·伯克尔的女儿艾斯玛伊——我的胞姐,穿着一件薄而透的衣服来见穆圣,穆圣把脸转过去,指着脸和手说:“艾斯玛伊啊!女子到了行经的年龄,除了这个(面部)和这个(手掌)以外,是不宜让人们看到的。”(艾卜·达伍德辑录)

“你对信士说:‘叫他们降低视线。’”这经文也指出妇女的面孔是未遮盖的。如果妇女包括面部在内的整个身体都被遮盖着,那么就没有必要命令信士们降低视线了,因为他们再没有可看的了,那还谈什么降低视线?

虽然如此,对穆斯林妇女来说,更完美的操守是尽力隐藏自己的装饰,甚至面部。那是因为在当前我们这个时代普遍比较堕落。如果她是一位美貌女性,恐怕受到骚扰,更应这样。

第二,“叫他们用面纱遮住胸膛。”(《古兰经》二四章:31)

穆斯林妇女应当用头巾遮住自己的头,并用头巾或其它物遮住胸膛和脖子,以免这些诱人的部位暴露在来往者面前。

第三,“莫露出装饰,除非对他们的丈夫,或他们的父亲

……”(《古兰经》二四章：31)

这一指示包括禁止穆斯林妇女在非直系亲属的男子面前显露不明显的装饰品,例如耳环、发夹、项链、胸饰、脚饰等。

经文把男性中的下列十二种人排除在这项禁令之外,即:

1.“她的丈夫”。男子有权利任意地看自己的妻子,女子也有权利任意地看自己的丈夫。穆圣说:“你应当保护你的羞体,除非对你们的妻子。”

2.“她们的父亲”。祖父和外祖父也包括在内;

3.“她们的丈夫的父亲”。丈夫的父亲也同她的父亲一样;

4.“她们的儿子”。她们的孙辈也属于这一范围;

5.“她们的丈夫的儿子”,指丈夫前妻所生的儿子,因为他们必须一同生活,同时,后母在家庭中也等于是她们的母亲^①。

6.“她们的兄弟”,包括继父母的兄弟;

7.“她们兄弟的儿子”,因为在姑侄之间有永恒的禁律;

8.“她们姐妹的儿子”。因为在姨娘与外甥之间有永恒的禁律;

10.“她们的女仆”或“她们的女奴”。伊斯兰把奴仆作为家庭的成员来看待。一些伊玛目把这只限于其中的女性。

11.“无性欲的男仆”。他们由于器质或精神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性欲。但是即使如此,他们还要具备两点:第一,他们常在女主人的家中,经常见到女主人;第二,没有性欲。

12.“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即在他们的心里还不会引起性意识的儿童,如果已经察觉他们有了这种意识,那么,妇女在他们面前就不可以显露出隐藏的装饰,即使他们还没有达到性成熟的时候。

^① 古尔泰伯说:“在显露装饰品方面,在近亲之间是平等的,只是根据人们内心的情况,他们的远近亲疏有差别,显露的程度也不同,对父辈可以显露的,对丈夫的儿子就不可以显露。”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经文里没有提到伯父、叔父、舅父。因为习惯上来说,他们是与父亲同辈。穆圣说:“叔父,是父亲的胞兄弟。”(穆斯林辑录)

妇女的羞体

从上文可知道,妇女凡是她的身体上不可以露出的,都是她的羞体,应当遮盖它,禁止显露出来。

对于和她没有血缘关系的男子和非穆斯林妇女而言,根据我们所选择的主张,她的羞体是除手和脸之外的整个身体。因为在交往和生活方面的需要,允许显露的只有面孔和手。所以必须遮盖无需露出的;允许显露自然和必须显露的,因为伊斯兰教的教律是中正而宽容的。正如拉齐教长所说:

由于露出面孔和手是必需的,这一点毫无疑问,故而教法学家们一致认为这两个部位并非她们的羞体。至于两足,没有必要露出,所以它是否是羞体,他们各有不同的见解。^①

对于上述经文提到的那十二种人来说,女性的羞体限于除了她的内部装饰所处部位(诸如耳、颈、发、上胸、前臂、小腿)以外的部位。向那十二种人露出上述各种装饰,经文作了认可。除此而外的如背、腹、上臂、膝和大腿,她们不可以向自己的丈夫以外的任何男性或女性显露。

一些学者们主张经文所表示的含义是,对于至亲男性来说妇女在干活时不显露的部分才是她们的羞体。至亲男性只可以看到她们在家里干活时习惯上所显露的肢体。

因此,真主命令信女们,在出家门时穿上宽大的长衫,遮盖全

^① 见拉齐《古兰经注》二三卷。

身,以此与不信教的妇女和淫妇们有所区别——真主命令穆圣传达他的普适性的通告:“先知啊!你应当对你的妻子、你的女儿和信士们的妇女说:她们应当用外衣蒙着自己的身体。这样做最容易使人认识她们,而不受侵犯。”(《古兰经》三三章:59)

蒙昧时代的有些妇女,当她们外出的时候,着意显亮艳香——袒露头发、脖颈胸部,引好色之徒追逐其后。所以真主降示经文,命令女信士们穿外衣、蒙住全身,以免露出身体上那些易于迷惑异性的部位,并以此装束来告诉人们她是贞洁无邪的信女,就不会受到无耻之徒和伪君子的侵害。

从上面经文的解释中很清楚地看出,妇女穿上宽大的长外衣,遮蔽全身,是防止她们遭到坏人的侵害和好色之徒的注目。并不是像有些人妄言的,是出于提防和不信任妇女。因为有些用装饰品和服饰来炫耀美色或言谈举止故作媚态的女性,很容易令男性着迷、让好色之徒垂涎。所以《古兰经》昭示:

“你们不像别的任何妇女,如果你们敬畏真主,就不要说温柔的话,以免心中有病的人贪恋你们;你们应当说庄重的话。”(《古兰经》二三章:32)伊斯兰教严格要求穆斯林妇女遮蔽和维护自己。除了对老妇稍有宽大外,其他的不得通融。真主说:

“不希望结婚的老妇,脱去外衣,而不是着意炫耀美饰,这对于她们是无罪过的。自己检点,对于她们是更好的,真主是全聪的,是全知。”(《古兰经》二四章:60)

所谓“老妇”就是那些因年迈已经停止行经、不再会生育、也不渴望结婚的妇女,男性不爱慕她们,她们也不爱慕异性了。这样的老妇,真主减轻了她们一些戒律,所以她们脱去外衣,如大衣、斗篷、面纱等是无罪的。

《古兰经》以“不是着意炫耀美饰”加以限制,亦即不是出于炫耀女性的美色而脱掉外衣,而是为了舒服。

虽然教法对老妇予以宽大,但最好最宜的做法是检点自

爱,严于律己,以求完美和避免嫌疑,所以说“自己检点,这对他们是更好的。”

禁止“特板鲁智”

穆斯林妇女应具有一种不同于不信教的或蒙昧时期的妇女的品质,那就是自爱、端正、贞洁、羞怯。而蒙昧时期的妇女,其特性就是喜欢炫耀女性美色、招蜂引蝶、搔首弄姿。

“炫耀美色”阿语叫“特板鲁智”(التبرُّج)就是在人们面前显露装饰和芳姿。载穆赫舍里说,“特板鲁智”的实质是故意想方设法地把本应隐藏的显露出来,而且这个词专指女性向男性显露装饰和秀色。”可见载穆赫舍里给这个词义补充了新的元素——刻意显露。应该隐藏的,可能是指身体上的一个部位,也可能是指身体动作,也可能是指说话或走路的姿势,也可能是指用以修饰自身或穿戴的服饰等。

“特板鲁智”无论在古代或是当今,都有大家熟知的各种表现形式。经注学家们在注释“你们应当安于你们的家中,你们不要炫耀你们的美色,如从前蒙昧时代的妇女那样。”^①这节经文时,提到一部分表现形式。例如:

穆扎希德说:“外出时,走在男子群中。”

格塔德说:“走路婀娜、故作媚态、搔首弄姿。”

穆噶提勒说:“‘特板鲁智’是他们把头巾撩起放在头上不系紧,于是她的项链、耳环、脖子都显露在外。”

古代蒙昧时期的“特板鲁智”的表现中,还有与男子混杂在一起、走姿婀娜,或形式上虽戴头巾等物,可是身上仍旧显露女性曲线和装饰。当今时代的蒙昧主义给我们又增添了五花八

① 《古兰经》三三章:33

门的“特板鲁智”，而先前的蒙昧时代的“特板鲁智”却被认为是一种保守和自持。

穆斯林妇女如何避免“特板鲁智”

穆斯林要脱离“特板鲁智”，具备伊斯兰的文雅，须做到以下几点：

降低视线。妇女最珍贵的装饰是害羞，而害羞的最突出的标志则是降低视线。所以真主说：“你对信女们说：叫他们降低视线。”（《古兰经》二四章：30）

不要与男性贴身接触，或混杂在一起。例如在电影院、会议室、车厢等场所里常见的现象。穆尔格勒·本·也萨尔传述，穆圣说：“你们任何一个人的头上扎一根针，也比他去接触一个对它不合法的女人要好得多。”（泰柏拉尼·柏海基辑录）

衣着要符合伊斯兰教的礼仪，而教法认可的衣服应具备以下几个特性：

- 能遮盖全身；
- 衣服不能薄、透，以免显露身体；白尼·泰米姆族的一群妇女身穿很透的衣服来见阿依莎，阿依莎说：“如果你们是信仰伊斯兰教的，那么这种衣服，绝不是信女们的衣服。”有一次一位带着透明面纱的新娘子来见阿依莎，阿依莎说：“戴这种透明头巾的妇女并没有信仰。”

- 衣服不透也不薄的同时，也不要太突出女性的身体曲线，比如西方文明的服装——其设计师、裁缝师们争相把它裁得合体紧身以显露胸、腰、臀等处的曲线，让见者想入非非。穿这种衣服亦属“似穿非穿”、“穿而露”，它的诱惑力不亚于“透而薄”。

- 言谈、走姿要庄重，表情力避眉飞色舞，举止力避手舞足蹈。因为轻佻、卖弄是放荡浪子的举止而非女信士的品质。真主说：“你们不要说温柔话，以免心中有病的人贪恋你们。”

(《古兰经》三三章：32)

● 不要带扑鼻的香味和发出清脆的响声以致引起男性的注意。真主说：“叫她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们得知她们所隐藏的装饰。”(《古兰经》二四章：31)蒙昧时代的妇女穿行在人群中时，起落脚步很用力致使脚镯、踝饰发出声响让周围的人都听到。故而《古兰经》专文禁止了。因为这种做法易激发好色之徒的非分之想，同时也暴露了该女性想引起男士注意的不良意向。搽香水而引起男士的注意与此性质同。主的使者说：“妇女搽了香水，然后经过人群让人们注意到她，她便是荡妇。”(艾卜·达伍德辑录)

由此可以看出，伊斯兰并不像有的人说的，妇女必须足不出户直到死亡被送进坟墓。而是允许她们出去礼拜、求学、办理一些事物——无论是宗教的还是世俗方面的，只要是合法的。一如圣门弟子和其后继者即最优秀时代的妇女，她们当中有的随同主的使者及其后继者们一起奔赴战场。使者曾对圣妻素黛说：“真主已允许你们外出料理自己的事务。”(布哈里辑录)还说：“你们中谁的妻子如果请示去清真寺，你们不要阻拦她。”(布哈里辑录)

妇女招待丈夫的客人

显而易见，妇女有丈夫在的情况下可以招待来访的客人，只要她的衣着、装饰、言谈、举止等方面符合伊斯兰教礼仪。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互相见面是自然的；只要彼此确保不会出现非礼的事情，相互见面是无妨的。

布哈里、穆斯林和其他圣训学家据由赛赫勒·本·赛阿德·安萨尔传述，他说：“当艾卜·吴塞德·萨伊迪举行婚礼时，穆圣及其弟子们应邀去参加。只有新娘温姆·吴塞德一人

给贵宾们做饮食,款待他们。——她从晚上就把枣子浸泡在一个石罐里。穆圣食毕后,她亲手给穆圣榨汁,给他枣子汁喝,那时她一直在穆圣周围。

据此圣训,大学者伊本·赫智尔认为,妇女可以招待丈夫邀请来的客人。当然,毫无疑问,那是在确保不致出现非礼的情况下,以及妇女必须遮盖着自己的羞体,在这种情况下男子要求自己的妻子出来招待客人是可以的。如果妇女不注重遮盖自己的羞体,像现在大多数妇女一样,出现在男性面前,则是非法的。

变态性行为是属于大罪

透过伊斯兰专门对性的规范,我们还认识到伊斯兰教在严禁通奸和与通奸有关的一切媒介和手段的同时,也严禁变态的性行为,即被称作“同性恋”或“肛交”的丑行。

这种卑劣的行为与人类天性背道而驰,龌龊肮脏,破坏男子的品质,侵犯女性的权利。

这种污秽罪行,一旦蔓延在人群中,便要败坏他们的生活,使他们变成纵欲的奴隶,而置所有的伦理、公德和天良于不顾。这里我们只消回忆一下《古兰经》对鲁特的族人——这种恶行的开创者——的叙述就足够了,他们竟然放弃自己合法佳美的妻子,而热衷于那种非法的污秽性行为。为此他们的先知鲁特说:“你们怎么要与众人中的男性交接,而舍弃你们的主为你们创造的妻子?其实,你们是犯罪的民众。”(《古兰经》二六章:165、166)《古兰经》在许多章节里以鲁特的口吻,驳斥了他们的不义、愚昧、犯罪、过分和堕落。

这些民众所表现出来的天性的扭曲、理智的丧失、道德沦丧、品质的败坏等,其中最令人诧异的莫过于他们对先知鲁特的那些客人的态度和表现。这些客人是真主派来惩罚他们的

天使,以人的形象出现,以便考验他们,并记录他们的罪恶。下面就是《古兰经》的叙述:

“当我的众使者来到鲁特家的时候,他为使者们陷入窘境,他无力保护他们,他说:‘这是一个艰难的日子。’他的宗族仓猝地到他的家里来,他们向来是作恶的。他说:‘我的种族啊,这些是我的女儿,她们对于你们是更纯洁的。你们应当敬畏真主,你们对于我的客人们不要使我丢脸。难道你们当中没有一个精神健全的人吗?’他们说:‘你确已知道我们对于你的女儿们没有任何权利。你确实知道我们的欲望。’他说:‘但愿我有能力抵抗你们。或退避到一个坚强的支柱。’他们说:‘鲁特啊!我们确是你们的主的使者。他们绝不能伤及你,你应当带着你的家属在五更出行——你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都不要回头看——但你的妻子除外,她将与他们同遭毁灭。’”(《古兰经》——章:77—81)

伊斯兰教法学家们对于犯此丑行的人处以什么样的刑罚,各有不同的主张——是按通奸犯论处,还是把当事人双方都处以死刑及处以什么样的死刑——用刀剑还是从高处推下摔死?

这些看似残酷的刑罚,只是为了净化伊斯兰教社会,不受这种堕落的、有害的罪恶所沾污,因为这种罪恶只会给人们带来毁灭。

艾滋病正是同性恋和乱交这两种性行为招致的天惩。除了少数无辜受到病毒感染的患者外,那些因吸毒、乱交一类行为而闹出此绝症的人,可以说是自食其果。既然宗教、道德、法律和政治眼下都无力阻止普遍的堕落、都不能恢复人类必要的自律,那么就让自然来做这件事。艾滋病是来自自然的警告,因此不是什么坏事。^①

^① 秦致远,《天涯》1998,2,有改动和删节。——译者

手淫的断法

青年人在性冲动时，可能会诉诸手淫促使射精，让神经达到快感，释放亢奋的性欲。这就是现在被称作“秘密习惯”的办法。

大多数学者断定手淫是非法行为。伊玛目马立克还援引这几节经文来论证：“他们是保持贞操的——除非对他们的妻子和女奴，因为他们的心是不受谴责的，此外，谁再有所求，谁是超越法度的。”（《古兰经》二三章：5—7）

手淫者已经为自己的性欲另寻它途了。

伊玛目艾哈迈德·本·罕百里认为，精液是人体的过剩物质，像放血一样，排出精液是可以的。伊本·哈兹姆也支持这一主张。但罕百里学派的法学家们针对允许人工排精作了两点限制：第一，为了防止性犯罪；第二，没有能力结婚。

在性欲亢奋时，恐怕干犯非法行为，我们可以采纳伊玛目艾哈迈德的主张。例如正在学习阶段的青年，或外出工作的人们，他们面对的激发性欲的因素很多，因害怕自身犯罪，以手淫来缓解性冲动对于他们是无妨的，但是不得滥用，应适可而止，更不要养成习惯。

比手淫更优越的方法，是仁慈的使者给那些尚无能力结婚的青年的指导——多斋戒，因为斋戒可以培养人的意志，学会坚韧，增强敬畏真主的自律意识和真主的监督意识。

穆圣说：“青年小伙们！你们中能够结婚的，就去结婚吧！因为结婚能收敛色眼，保持贞操；谁无能力结婚，就坚持斋戒吧！因为斋戒可以节制性欲。”（布哈里辑录）

第二章 婚姻

伊斯兰教不允许出家修道

对无限制的纵欲，伊斯兰教不会视而不见。因此，伊斯兰教严禁淫乱和与之有关的一切媒介。

但同时，伊斯兰教也反对另一极端——禁欲主义。倡导正当的婚姻，禁止男女过独身生活和男性阉割。

故此，有能力结婚的穆斯林，不可以“为真主不娶不嫁”“弃绝红尘专心事主”等为借口放弃结婚、出家修道、远离现世。

穆圣发现有些圣门弟子有出家修行的苗头，遂说：这是偏离伊斯兰教精神和违背我的圣行的。他就此把基督教的思想观念清理出了伊斯兰教。据艾卜·古拉百传述，有几个圣门弟子要放弃现世、不近妻子、专事修行。穆圣严正地告诉他们：“在你们之前，有的人正因为太过于苛求自己而毁灭了——他们太过分地苛求自己，于是真主严格对待他们。这些人就是呆在修道院和禅房庙宇里的那些人。所以你们当崇拜真主，不要以物配他，你们当履行正朝和副朝，当守正不偏，那么世事亦会因你们的正直而端庄。”（阿卜杜·赖萨格、伊本·哲利尔、伊本·蒙兹儿等人辑录）。艾布·古拉百说，真主专为他们还降示以下这节经文：

“信道的人们啊！真主已准许你们享受的佳美食物，你们不要把他们当作禁物，你们不要过分。真主的确不喜欢过分之人。”（《古兰经》五章：87）

据穆扎西德传述,包括奥斯曼·本·买兹欧尼和阿卜杜拉·本·欧麦尔在内的几个男子欲阉割自己、穿粗毛布、专事修行。于是真主降示了上节经文和下面的圣训,加以制止。(见伊本·哲里尔《古兰经注》)

布哈里和其他圣训学家辑录:有几个圣门弟子来到穆圣的家里,向穆圣的妻室打听穆圣的功修情况。当他们得知后,似乎认为穆圣的功修并不多。于是便纷纷说:“我们怎能与穆圣相比,因为真主已经赦免了他前后的所有过错。”其中一个人说:“我要一辈子坚持斋戒,一天也不放弃。”一个则说,“我要整夜整夜地礼拜,不再睡觉。”另一个说:“我要远离女色,永世不结婚。”当穆圣听到他们的话之后,便指出了他们的错误,说道:“我是你们当中最深知真主,最敬畏真主的人,但是,我夜间礼拜我也睡觉,我守斋戒我也开斋,我还结婚成家。那么,谁鄙弃我的这些行为,谁已不算我的教徒。”(布哈里辑录)

赛阿德·本·艾比·宛嘎斯说:“真主的使者阻止了奥斯曼·本·麦祖文欲出家修道的意图。并说:‘如果允许出家修道,那么我们早就阉割了。’”(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穆圣向各时期的青年小伙子们昭示说:

“青年们!你们中谁有能力结婚,就结婚吧!因为结婚能使人收敛色眼,保持贞操。”(布哈里辑录)

据此,有的学者主张:结婚是穆斯林的一种天职,有能力却放弃结婚是不合法的。另外的一些学者则认为,结婚只对渴望结婚、担心不结婚会性犯罪的穆斯林是天职。

对于穆斯林来说,如果怕生活贫困或担心负担过重而放弃结婚,是不相宜的。他应该多想办法积极努力,等待真主的恩惠与襄助,这是真主对那些为追求自身的贞洁与自重而欲结婚的人们许下的诺言。真主说:

“你们中未婚的男女和你们善良的奴婢,你们应当使他们

互相配合。如果他们是贫穷的,那么,真主要以他的恩惠使他们富足。真主是富裕的,是全知的。”(《古兰经》二四章:32)

先知穆罕默德也说过:“有三种人,真主负责援助他们。即为洁身自好而结婚者;为求得自身的解放而交付赎金的奴隶;为主道而奋斗的战士。”(艾哈迈德、奈萨仪、提尔米兹、伊本·马哲、哈肯等人辑录)

求婚前了解对方

男性穆斯林决意要结婚,并且选定了某一女子为自己求婚的对象时,教法允许他在和对方谈婚论嫁前,观察一下对方,以便他在知情的状态下明明白白步入婚姻;如果结婚前不见面、不知情,恐怕结婚后会反悔和厌恶这门婚姻。这就是说:眼是心灵的使者。或许男女双方之间的两眼相对,会促成了双方心心相印,一见钟情。

穆斯林据艾卜·胡赖勒传述,他说,他正和穆圣呆在一起时有一个人来告诉穆圣说,他将要和一位铺士中的姑娘结婚。穆圣问他,有没有见过那个姑娘?他说没有,穆圣说:“那么,你应该去看一下她吧!因为铺士们的眼光可能有些特殊。”

艾勒·穆安伊勒·本·舒尔百说他要向一位妇女求婚。穆圣说:“你应该去观察一下。因为双方见见面,可促进彼此之间的和谐与钟情。”于是他便来到她父母跟前,把穆圣的指示转告他们两位。可是这两位老人对于青年男女互相见面似乎有反感之意,而深居闺房里的姑娘听到他们的谈话后,却说道:“既然是真主的使者让你来看,那就看吧!”他说:“于是,我打量了一下她。后来,我们二人便结成美满姻缘。”^①

^① 艾哈迈德、伊本·马哲、提尔米兹、伊本·哈班和达拉密等人辑录。

穆圣对艾勒·穆安伊勒和其他男子并无指定相亲时允许看的范围。有一部分学者认为,所谓“看”,是看女子的“面孔”和“手”这两部分,其实女人的面孔和手掌在非求婚时是允许的被男性看见,只要不是非礼的;至于求婚被作为特例,那么允许比往常宽松一些。因为圣训有教导,穆圣说:“你们中谁向女性求婚,并估摸见面能从对方看到促成婚姻的因素时,就应该让他去看吧。”(艾卜·达伍德辑录)

就相亲时允许看的范围有些学者偏重宽松,有些学者比较严格。最好的是中庸。有些研究者则作了这样的确定:在当前这个时代,女子穿着在父母、兄弟和其他至亲面前所穿的装束跟求婚男子见面无妨。这位学者甚至认为,求婚者可以在对方的父母或其他一位至亲的陪同下,与对方一起去她常走访的地方或到合法的公共场所,以了解对方的思想、品味和个性。因为这样做,是在圣训所言“能够从对方看到促成婚姻的因素”这一句话所包含的意义范围内。^①

在女方及其家人知道或不知道的情况下都可以看,只要动机是为了求婚。

扎比尔·本·阿卜杜拉谈到他的妻子时说:“我当时是躲在一棵树背后,悄悄地观察她的。”

从上面提到的那段由穆安伊勒传述的圣训中可以得知,作为家长,不得因传统习惯拒绝或阻止那些真心实意来求婚的青年小伙子与自己的女儿见面。教法不允许在他们之间作梗,应当让传统习俗服从教法,不应该让真主的律例屈从于人们的习惯。

同样,伊斯兰教教法也不允许家长、求婚者和被求婚者过于宽大,从而使青年男女没有任何一位至亲的陪伴,在求婚的

^① 见艾勒·巴辛·豪力教授的《在家庭与社会之间的妇女》一书。

名义下,双双出入娱乐场所、公园景点去谈情说爱、花前月下。

总之,极左极右,都是伊斯兰教反对的。

非法的求婚

男穆斯林不可以向守制(待婚)期间的妇女提出求婚,因为在守制期,原有的婚姻关系未断,所以教法不允许侵犯守制。他可以让她(仅限于丧夫的守制期妇女)明白自己与她缔结姻缘的愿望,不得以明显的公开的方式来表示。真主说:“你们用含蓄的言辞,向待婚的妇女求婚,或将你们的意思隐藏在内心,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古兰经》二章:235)

教法还禁止向已受到别人求婚的女子求婚,即另外一位穆斯林兄弟先于自己向某女子求婚,并且双方已经基本同意。因为前位求婚者已经获得应有的权利,也为了维护人们之间正常关系与友爱,并使穆斯林远离有违侠义的作风。否则,就形同抢劫、故意为敌了;如果第一个求婚者已经放弃了对她的追求,或者他允许第二个求婚者与他共同追求,这是无妨的。

据《穆斯林圣训实录》记载,主的使者教导:“穆民,彼此是兄弟,那么信士不得插足、挤占其他信士的买卖,不得向已受到别人求婚的女子求婚。”(穆斯林辑录《婚姻篇》)

布哈里辑录,主的使者说:“甲男子不要向正在被追求的女子求婚,除非前者弃权或取得他的同意。”(布哈里辑录)

姑娘的婚事须得她本人同意,不得强迫

女子对自己婚姻的决定权是她的首要权利。所以她父亲或监护人不可以疏忽她的反对意见或者无视他的心愿。主的使者说:“已婚妇女更有权力决定自己的婚姻而不是监护人,

未婚妇女的婚事须征得本人的同意,她的沉默就是同意。”(布哈里、穆斯林共同辑录)有个姑娘来找使者说她父亲把她许配给了她堂兄,而她不愿意。使者让她自己做主。她说:“你制止了我父亲的做法,而我想让妇女们都知道,父母没有这个权力。”(伊本·马哲等辑录)

当一个品德与宗教素质都合格的人来向一个女子求婚时,她父母不可拖延她的婚事。主的使者说:“三件事不可拖延:拜功时间一到就礼拜、灵柩已到场时尽早举行殡礼、单身女子遇到合适男子的求婚时尽早成婚。”“当你们对其品德和宗教素质都满意的人来求婚时,你们就接受吧,否则堕落与腐败就会兴盛。”(提尔米兹辑录)

禁娶的妇女

男性穆斯林不得聘娶如下妇女:

1. 父亲的妻子,包括已和父亲离异的和父亲死后留下的寡妇。在蒙昧时代这种婚姻不成问题,而后被伊斯兰所废止。禁止的哲理是为了维护和顾及父亲的尊严,同时也杜绝了作为子与母辈之间的贪念,使双方的关系建立在尊敬、庄重、威严的基础上。

2. 母亲。同样也包括祖母和外祖母。

3. 女儿。包括孙女和外孙女,即便是非直系的。

4. 姐姐或妹妹。不论是同胞姐妹还是异父或异母姐妹。

5. 姑母,即父亲的姐妹,不论是同胞姐妹还是异父或异母姐妹。

6. 姨母,即母亲的姐妹,不论是同胞姐妹还是异父或异母姐妹。

7. 侄女。



8. 外甥女。

以上这八类女性,在伊斯兰中被统称为“买哈利姆”即“被禁娶者”或“不可侵犯者”。同样该男子对她们而言是“穆赫热目”即“禁止嫁与者”。

禁娶这些女性的哲理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作为高级的人类对诸如自己的母亲、姐妹、女儿释放情欲是违背人的天性的,甚至在有些动物中也不会有这种行为。在人的感觉中姑母、姨母如同自己的母亲,叔伯和自己的父亲地位相当。

其次,这些亲属之间交往亲切,假如教法不断然禁止对这些女性的贪念,势必造成他们之间关系的不良后果。

因哺乳而禁娶的妇女

9. 穆斯林男性不可聘娶给自己哺过乳的女性为妻。因为她的哺乳,她就变成法律上的母亲,她的乳汁已长进了受哺乳者的血肉中,使他们之间产生了母与子的感情。或许这种感情一时显现不出,但它潜藏在他们的潜意识中,在以后必要的时候,就会表现出来。

规定的有效哺乳期是在他两周岁前,这期间乳汁是他的首要的营养来源。

哺乳的次数是至少五次吃足——婴儿自己感觉饱足而放开乳头为一次饱足。限定五次是各传述中比较侧重和适中的。

10. 正如乳母因哺乳而成为母亲,那么她的女儿就和受哺乳者的亲姊妹一样,乳母的姐妹就是他的姨母,她的其他亲属以此类推。主的使者说:“乳亲与血统亲属的婚姻戒律是一样的。”(两圣训实录)——如血统亲属中的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是禁娶的,乳亲中的这些人也是禁娶的。

因姻亲而被禁娶的妇女

11. 岳母。一旦与她的女儿缔结婚约,即使没有同房,伊斯兰也禁止娶她为妻。因为岳母对男子而言相当于母亲。

12. 继女。如果尚未与其母行房事就离婚,那么娶她则无妨。

13. 儿媳。儿子指亲生儿子而非收的义子。伊斯兰教已经废止了“义子制”的合法性和由此形成的一系列有悖于事实的制度和习惯——这些制度和习惯导致合法与非法混淆不清,彼此颠倒。真主说:“真主没有把你们的义子当作你们的儿子。这是你们信口开河的话。”(《古兰经》三三章:4)意思是,认义子只是口头的一句话,既不能改变事实,也不会把外人变成至亲。

禁娶这三种人是由于外附的原因即姻亲关系,这种关系的维护必须执行这一禁令。

禁止同时娶两姐妹

14. 姐妹同时共嫁一夫,在蒙昧时期是合法的,伊斯兰禁止穆斯林这样做。伊斯兰很看重兄弟姐妹之间的手足之情,而姐妹同嫁一夫的互相伤害与此背道而驰。《古兰经》已明确禁止姐妹同时嫁给一个丈夫,主的使者又做了补充:“侄女与姑母、外甥女与姨母也不可同嫁一夫。”(布哈里、穆斯林等辑录)他还强调说:“如果你们那样做了,就断绝了亲情关系”(伊本·哈班辑录)伊斯兰很看重亲情关系,岂能规定有损它的法律呢?

禁止娶有夫之妇

15. 已婚妇女只要与丈夫仍有夫妻关系就不可嫁给他人。若要合法改嫁,须具备两个条件:

(1) 丈夫死亡或与丈夫离婚,从而婚约失效。

(2) 真主制定的守制期已满。真主制定受制期是为了让原

有的夫妻尽到夫妻之义和给他们的夫妻关系设个围栏。

孕妇的受制期(待婚期)是到分娩为止;死了丈夫的妇女的受制期是四个月另十天;被休的妇女的受制期是经过三次月经。经历三次月经是为了明确子宫有无前夫的孩子。为了杜绝血统关系的混乱,必须这样谨慎。至于尚未行经的妇女和绝经的妇女被休后,待婚期是三个月。真主说:

“被休的妇女,当期待三次月经,她们不得隐讳真主造化在她们子宫里的东西,如果她们确信真主和末日。”(《古兰经》二章:228)

“你们的妇女中对月经已经绝望的,如果你们怀疑,就以三个月为她们的待婚期;还没有月经的,也是这样;怀孕的,以分娩为满期。”(《古兰经》六五章:4)

“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他们的妻子当期待四个月零十天,待婚期满的时候,她们关于自身的合礼行为,对于你们毫无罪过。”(《古兰经》二章:234)

上述被禁娶的十五种妇女,在《古兰经》的妇女章(即第四章)中已明文提到(见22至24节)。至于禁止同时娶侄女和姑母俩、外甥女与姨母俩,则是圣训明文禁止的。

禁止娶多神教徒的妇女

16. 多神教徒的妇女也是伊斯兰所禁娶的。所谓多神教徒是指崇拜偶像和人物的人。真主说:“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直到她们信道。已信道的奴婢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妇女,即使她使你们爱慕她。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已信道的奴仆,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男人,即使他使你们爱慕他。这等人叫你们入火狱,真主却随意地叫你们入乐园,和得到救宥。”(《古兰经》二章:221)

这节经文明确规定穆斯林男性不可娶以物配主的妇女,同

时穆斯林妇女不可嫁给以物配主的男性。因为两种宗教完全不同，——穆斯林确信真主、主的使者、后世，多神教徒则以物配主、否认使者、否认后世；穆斯林宣扬入天堂的事情，而多神教徒叫人做人火狱的事情。

婚姻基于依恋和爱慕，两个对立的人怎会相亲相合？

娶有经的妇女

有经人，即犹太教和耶稣教的妇女，依照古兰经对有经人的观点和特殊态度，考虑到他们是信奉天启宗教的人——即便他们篡改了原教，古兰经特别允许穆斯林和有经人的妇女通婚，正如还允许与他们同餐共食。

真主说：“曾受天经者的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你们的食物，对于他们也是合法的。信道的自由女，和曾受天经的自由女，对于你们都是合法的，如果你们把她们的聘仪交给她们，但你们应当是贞节的，不可是淫荡的，也不是有情人的。”（《古兰经》五章：5）

伊斯兰的这种宽容在其他宗教中罕有，尽管伊斯兰指责这些有经人离经叛道、拒斥伊斯兰，但仍允许穆斯林把信守经典的妇女作为自己的妻子、家庭主人、心灵港湾、内人、孩子的母亲。同时，就夫妻关系的实质和深意，伊斯兰说：“真主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你们的配偶，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古兰经》三十章：21）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恪守自己的宗教的穆斯林妇女优于父传子受的徒有虚名的穆斯林妇女。主的使者教导我们说：“你们当选择宗教操守好的女人为妻，否则让你们的双手沾满土。①”（布哈里辑录）

① 即如果你们不听从我的教导，你们就受穷。

其次,穆斯林男性如果担心自己的孩子受这种异教徒妻子的宗教信仰的影响,那么他应当为了维护宗教信仰的纯洁而远离这一危险。

如果穆斯林在当地的人数很少,如侨居他乡的穆斯林,那么侧重的意见是穆斯林不可聘娶非穆斯林妇女。因为在穆斯林人数很少的情况下,如果穆斯林男性娶非穆斯林妇女,加之穆斯林妇女不可嫁非穆斯林男性,那么就是宣判了穆斯林妇女要过独生生活。这势必危害穆斯林社会,只有限制这种通婚的许可才能免除由此给穆斯林社会带来的危害。

穆斯林妇女嫁非穆斯林男性

伊斯兰禁止穆斯林女性嫁非穆斯林男性,无论男方是否有经人,无论如何都不允许。真主说:“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古兰经》二章:221)真主就参加迁徙的女信士问题做了这样的指示:“信道的人们啊!当信女们迁徙而来的时候,你们当试验她们。真主是至知她们的信德的——如果你们认为她们确是信女,那末,就不要使她们再归不信道的丈夫。她们对于他们是不合法的,他们对于她们也是不合法的。”(《古兰经》六十章:10)没有一段明文把有经人排除在这一禁令之外,而且该非法性在穆斯林中是没有异议的。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男性娶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女子为妻,而不允许穆斯林女子嫁给基督教和犹太教的男子,因为男子是一家之主,是妻子的维护人和负责人——伊斯兰通过男子保障他的妻子的信仰自由,通过伊斯兰法来维护女方的各项权利和尊严。然而其他宗教,如基督教和犹太教,不能保障异教妻子的任何自由,也不能维护她的权利。伊斯兰岂能拿自己的女子的前途去冒险,把她们交到不尊重她们的信仰、不维护她们的权利的人手中?

这是基于如下理由和基础。丈夫必须尊重妻子的信仰,以确保夫妻和睦,同时穆斯林相信基督教和犹太教都根源于天启宗教,不计它们受到篡改之嫌;穆斯林还相信《讨拉特》《引直勒》是来自真主的两部经典,穆萨、尔萨是真主派遣的五大使者中两位。那么获天经的女子嫁给穆斯林男子,就生活在了丈夫的保护之下,她信奉的信仰、经典和先知都受到丈夫的尊重,而且丈夫的信仰也只有做到这些才能实现。至于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则不承认伊斯兰教及其经典和使者,穆斯林妇女要按自己的宗教要求履行宗教功修、法律和义务时,她生活在这种丈夫的家中能得到保护吗?

真的,在丈夫完全否认妻子的宗教的情况下,作为穆斯林的妻子要维持自己的宗教信仰是不可能的。

以故,伊斯兰禁止穆斯林男性娶偶像崇拜的多神教徒妇女,是合乎逻辑的。因为伊斯兰严厉谴责多神崇拜和偶像崇拜。在信仰完全对立的夫妻之间如何实现爱恋呢?

欲让昴宿与老人星婚配的人,
愿你长寿!
它俩怎能相会,
一个在北方的叙利亚,
一个在南边的也门。

妓女

17. 妓女,即公开的淫妇和卖淫为生的妇女。据传,迈尔塞德·本·艾比·迈尔塞德请求主的使者准许他娶一个叫阿娜格的淫妇——他俩在蒙昧时代曾有好情。使者不予答复直到真主降示经文:

“奸夫只得娶淫妇,或娶多神教徒,淫妇只能嫁奸夫,或嫁



多神教徒。信道者们不得娶她。”(《古兰经》二四章:3)

使者向他宣读了这节经文,并对他说:“你不可娶她。”(这段史事由艾卜·达伍德、奈萨伊、提尔米兹辑录)

是故,真主只允许信士娶贞洁的女信士和有经妇女,贞洁的妇女即节操上清白无污的妇女。同样,娶贞洁女的男子也必须是贞洁的,不可是淫荡的(见《古兰经》四章24节)谁拒不接受《古兰经》的这一法律,谁就是异教徒,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只有和他一样的异教徒才愿与他结婚。至于接受这一法律但实际上又违反它与不可结婚的淫妇(奸夫)结了婚的人,类同奸夫(淫妇)。上述经文之前是《光明章》中有关鞭刑的经文:“淫妇和奸夫,你们应当各打一百鞭。”这是身体上的惩罚,而上述经文中禁娶淫妇、禁嫁奸夫的禁令则是礼仪性惩罚,因为这项禁令照今天的习惯等于是解除了一个公民的荣誉、开除了他的国籍、剥夺了他的某些权利。

伊本·盖伊目在解释了上述经文的意义后说道:

一如这条法律是《古兰经》的要求和声明,它也是天性和理智的要求和必然结论。因为真主禁止他的仆人成为不知羞愧的淫媒龟鸨和淫荡的丈夫,而且真主已禀赋人们对那种行为具有天生的憎恶。故此,人们在骂此类男子时一个很重的话是:“婊子的男人”,因而真主禁止他成为那样的人。

妇女的不轨罪行玷污了夫妻关系,破坏了血统——真主规范血统为完善人们的利益,赐给人们的一种恩典,而淫乱则导致血统混淆。“沙立亚法”的优越在于禁止了与淫妇妓女结婚,除非她悔过自新,子宫洁净(即至少经历一次例假,以证明子宫内空净)。

再者，淫妇妓女是污秽的人，而真主制定的婚姻则是爱恋、慈悯的媒介。爱恋是圣洁的，污秽之人岂能值得廉洁的丈夫的爱？配偶就是结合成夫妻的两个人，配偶就是要般配，夫妻俩就是互相般配的两个人。卑污之人和廉洁之人在教法上格格不入，在等级上相去霄壤，在他俩之间不会有般配、怜惜和疼爱。真主说：“恶劣的妇女，专配恶劣的男人；恶劣的男人专配恶劣的妇女；善良的妇女，专配善良的男人；善良的男人，专配善良的妇女。”（《古兰经》二四章：26）

临时婚姻

在伊斯兰教中，婚姻是男女双方本着永久在一起的目的所缔结的一个坚固而庄重的约定，以便给双方实现《古兰经》中所提到的那种心理方面的作用和效果——心灵的慰藉、互相爱恋。其最终目的是从人类的繁衍中求得文明昌盛。《古兰经》中说：“真主以你们的同类做你们的妻子，并为你们从妻子创造儿孙。”（一六章：72）

然而，临时婚姻——男方向女方给予一定的回报，双方结合一段时期，是不能够实现上述目的的。在伊斯兰法尚未完全确立之前，在远征过程中主的使者允许过这种婚姻，后来彻底禁止了。

起初允许它的原因是，当时民众正处在从蒙昧到伊斯兰的“转型期”，而淫乱在蒙昧时代是很普遍，很随便的事。伊斯兰来了，它的使命要求他们背井离乡去出征，这时，远离妻子成为他们难以忍受的苦楚。他们中有信仰约束力强的，有信仰素质薄弱的。后者可能会发生奸淫的丑事，以致犯罪；前者信仰坚定，遂决心阉割自己，以戒绝性欲。正如伊本·麦斯欧德所描述：我们曾和主的使者一道出征，但不能随军携带妻子；我们因

此问使者,可否阉割睾丸,以绝性欲?可是使者禁止我们这样做,而是通融我们以衣服作为聘礼暂时娶个妻子到某个期限。

由此可见,临时婚姻是为了解决上述两种人的困境而做的宽大处理,也是按伊斯兰法的要求迈向完美的夫妻生活的一个步骤,完美的夫妻生活可以保持贞洁、生活稳定、繁育子孙、相互爱恋和慈爱等。

正如《古兰经》曾循序渐进地禁止蒙昧时代很盛行的酒和利息,使者对两性的问题也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式。诸如阿里和其他众多圣门弟子传述,其中一件是穆斯林据希尔·本·朱海尼的传述辑录的一段圣训:他和主的使者参加攻克麦加的战役,有些人被获准实施临时婚姻,然而他刚一离开麦加,就宣布禁止临时婚姻;另一段圣训还说:“真主永远禁止临时婚姻了直至末日。”

问题是,这项禁令是否像禁娶母亲、女儿或禁食猪肉、血液、死物的禁令一样决断——在必要和恐怕犯奸淫罪的情况下转变为允许?

绝大部分生门弟子们认为婚姻方面的禁令一旦成为法律规定,就是决断的禁令,不可通融。持异议的是伊本·阿巴斯,他认为临时婚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转为允许的。——曾有人向他请教临时婚姻的问题,他给予许可,他的一位释奴说:“那仅仅是欲望强烈,又缺少妻子的情况下吗?”他说:“是的”。(布哈里辑录)

当伊本·阿巴斯看到人们滥用临时婚姻时,收回了自己的断法。(见《后世的干粮》第四卷;柏海基辑录)

多妻

伊斯兰是人性化的、解决现实问题的宗教——调控人类现

实生活适度不偏。在伊斯兰对待多妻问题上我们不难看出这一点。正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解决个人和社会的问题,伊斯兰才允许多妻。

在伊斯兰之前的很多宗教和民族允许毫无条件限制地娶很多妻子,多到几十个,甚至上百个。伊斯兰来了以后对多妻作了限制,规定了条件。

多妻的最大限额是四位。盖蓝·赛格非加入伊斯兰时有十个妻子,主的使者说:“你选择其中的四位,其余的你与她们离婚。”^①有八个、五个妻子的也是一样,皈依伊斯兰以后,使者只允许他们留下四位。

至于使者本人娶九个妻子,是为了他在世时传教的需要和他归真后教民的需要,真主对他做出的特殊规定。

公正——多妻的条件

伊斯兰规定多妻的条件是,当事人自信自己在衣、食、住、同床、费用诸方面能平等对待各位妻子。没有平等对待她们的信心者,教法禁止他娶多位妻子。真主说:“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各娶一妻。”(《古兰经》四章:3)

主的使者说:“谁娶了两个妻子却偏爱一个嫌弃一个,那么,在复活日他的一半身子斜着或倒在地上被牵来。”(伊本·哈班、哈肯即五大圣训家辑录)

圣训中要求谨防的“偏爱”是指因偏爱一个妻子而侵害另一个妻子的权益,而不是仅仅心里的偏爱,因为在心里的偏爱方面的公平是不能做到的,也是真主宽凉的。真主说:“即使你们贪爱公平,你们也不能公平地待遇众妻;但你们不要完全偏向所爱的。”(《古兰经》四章:129)因此,主的使者给他的妻室们

① 沙菲依、艾哈迈德、提尔米兹、伊本·马哲、伊本·艾比·谢百等辑录。

公平地分配,他说:“主啊!这是我给她们力所能及的分配,至于你所掌握而我无能掌握的(即内心感情的偏向),你不要惩罚我。”(五大圣训家辑录)

主的使者要外出时总是用抓阄的方式来决定带她们中的哪一位,这样做为了避免刺痛部分妻子的心,博得众妻的满意。

多妻的哲理

伊斯兰是真主的最后启示,因而它带给人们的法律具有普适性和永恒性,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它的立法不会专为城镇而忽略牧区,也不会针对寒带而忘却热带,更不会只顾及某个时代而无视其他时代。

伊斯兰既考虑个人的需求和社会问题也尊重他们的共同利益。

有的人求子心切,却偏偏娶了个不孕的妻子,那么让他另娶一个能实现他愿望的妻子,同时保留原来的妻子以保障她的权利,这不是两全其美的首选做法吗?

有的男性性欲旺盛,却偏偏娶了个性冷淡或有疾病或经期过长的妻子,而丈夫难以忍受无性的生活,那么怎会不允许他再正当地娶一个合法的妻子而避免他在外面寻花问柳、包养情妇呢?

有时女性人数多于男性人数,尤其在大战中,损失的都是男性青年和男性精英。在这个时候,社会利益和妇女自身的利益就是数个妇女成为同夫之妻,而不是让她们终身独守空房,失却应当享有的夫妻生活以及夫妻生活带来的夫妻恩爱、忠诚守洁和天伦之乐。

在女性人数超过适婚男性的人数时只有三种选择:

1. 终身在孤独的煎熬中度过。
2. 无所顾忌地放纵情欲,沦为男人们的玩物。



3. 允许她同一个能提供生活费用和优待她的已婚男性结成夫妻。

无疑,最后一种选择才是中正的解决办法和治疗社会问题的良方。这正是伊斯兰的判断:“**在确信的民众看来,有谁比真主要善于判决呢?**”(《古兰经》五章:50)

这就是穆斯林的“多妻制”,基督教世界借此谴责和非难穆斯林,可是他们允许男人们拥有情妇、包养姘头,不顾法律与风尚,致使女孩生下私生子——没有宗教约束和道德约束的多妻的果实。试问,两者之间哪个更正确,谁最堪称正途?



第三章 夫妻之间的关系

《古兰经》很注重凸现婚姻的精神,并把它视作家庭生活的支柱。婚姻的精神就是通过夫妻之间的爱恋来实现心理安宁和平静,排除性忧虑和焦躁;通过婚姻把友爱和亲密关系扩大到家族乃至部族之间;使人间的同情和慈悲心更圆满,并使它从父母传承到孩子身上。真主的这段经文指出了上述意义:“真主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古兰经》三十章:21)

夫妻之间的性关系

同时,《古兰经》还涉及到夫妻之间的身体关系和性生活,给它指出了解决人性和本能需求、避免伤害和偏激的最佳途径。

据说,犹太教徒和拜火教徒竭力远离经期妇女,基督教徒不顾妻子月经来潮仍旧进行性生活,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则不与经期的妇女同桌饮食、同坐一处、同住一室,如同犹太教徒和拜火教徒的做法。

鉴于此,有些穆斯林向主的使者请教对待经期妇女的合法事项和非法事项。对此真主降示经文:“他们问你月经的(律例),你说:‘月经是有害的,故在妻子的月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不要与她们性交,直到她们清洁。当她们洗净的时候,你们可以在真主命令你们的部位与她们交接。真主的确喜爱

悔罪的人。’”(《古兰经》二章：222)

有些游牧人把“在妻子的月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误解为不与她们同住一室。主的使者遂解释道:“这节经文只是命令你们‘勿与她们性交’这件事情,而不是像外族人那样把她们从家中赶出去。”当犹太人听到这件事时便说:“此人想抛弃每件与我们一致的事,保留与我们分歧的事。”(见拉齐经注第六卷)

只要避开“月经部位”,与妻子玩乐是无妨的。由此看来,较之疏远经期妇女以致把她赶出家门与不顾妻子月经来潮依然性交这两个极端之间,伊斯兰保持了往常的中庸立场。

现代医学发现,月经分泌出的有害物质存留在体内时损害身体,同样,禁止与经期女性交的哲理也被揭示出来——由于内部腺体的分泌,经期妇女的生殖器处于充血状态,而神经处于焦躁不安的状态,如果此时性交,会伤害女性,或许会阻止月经的排出,同时造成神经紊乱和紧张,引发生殖器官发炎。

禁止肛交

真主就两性关系说道:“你们的妻子好比你们的田地,你们可以随意耕种。你们应当预先为自己而行善。你们当敬畏真主,当知道你们将与他相会。你当向信士们报喜。”(《古兰经》二章:223)

这节经文有个背景和哲理,印度的一位杰出学者沃里昀拉·达赫拉维提及了,他说:

犹太教徒在与妻子性方式上由于没有天启的规定而束缚了自己,麦地那人和周边的人也奉行他们的方式,他们认为如果男人从妻子身后在阴道与她性交,生的孩子就是斜眼。于是真主降启示“你们可以随意耕种”,亦即从后面



或从前面,只要到达的是耕种的部位——阴道就可以。因为不管采用什么性交方式,都是自己的爱好,与宗教利益无关。人最知道自己的特殊需要,犹太教徒的那种论调是属于他们自己的造作,故有权弃之不用。^①

为人确定性交姿势不属宗教的职责,宗教关心的是人要敬畏主,要知道他将见主,故而放弃肛交。因为那是污秽而有害的。主的使者说:“你们不要对妻子施肛交。”(提尔米兹、和伊本·马哲辑录)与妻子肛交者,使者说:“他是类同性恋者。”(艾哈迈德、奈萨伊辑录)有位女辅士就丈夫从后面和她交合的事请教使者,使者遂念了“你们的妻子好比你们的田地,你们可以随意耕种。”这节经文。无论如何随意,只要交于生殖器一处即可。欧麦尔问使者:“主的使者,我完了!”使者说:“你怎么完了?”他说:“我让妻子转了个方向。”使者未作回答,直到上述经文降示,主的使者才说:“从前从后自便,但要避开经期和避免肛交。”(艾哈迈德、提尔米兹辑录)

严守夫妻之间的秘密

《古兰经》称赞贤良的妻子是“服从的,是借真主的保佑而保守隐微的。”(四章:34)专属于夫妻之间的事皆属应当保守的“隐私事项”,不该作为席面上、公共场所朋友们之间的谈资。主的使者说:“复生日在真主看来地位最卑微者中就有那种把夫妻亲密行为透露给外人的人。”(穆斯林、艾卜·达伍德辑录)

据艾卜·胡莱勒传述,主的使者领我们礼拜,礼毕后向我们说道:“你们在座的当中有这种人吗——他来到妻子跟前,关

^① 见《真主的力证》第二卷。

紧房门,蒙起幔帐(暗指夫妻亲密),而后出门跟别人闲谈说我和妻子如此那般?”人们静悄悄地不做声。他又面向妇女们问道:“你们呢?”一个胸部丰满的姑娘单膝立起,伸劲翘望想让使者看到她、听到她的话,她说:“噢,真的,男的女的都说这样的事了。”使者说:“你们知道谈论这种事的人是怎样的人吗?这犹如两个男女恶魔邂逅于马路,在众目睽睽之下交媾、互相满足。”(艾哈迈德、艾卜·达伍德、班萨尔辑录)

这个比喻应当足以使穆斯林对这种愚蠢的行为退避三舍和憎恶。因为穆斯林不甘愿成为恶魔。

节制生育

毫无疑问,婚姻的首要目的是保持人类的延续,而人类的延续只有借持续的婚育来实现。伊斯兰确已鼓励过多生子女,不论男孩还是女孩一并祝福他们吉庆。但也允许人们在有正当的理由和合理的情势要求下节制生育。使者时代人们避孕或节育所采用的普遍方法称作“阿兹力”即体外排精的避孕法。扎比尔在布哈里圣训实录中传述说:“使者在世、《古兰经》还在降示的时代里,我们就用体外排精的办法避孕。”在穆斯林圣训实录中传述说:“使者在世、《古兰经》还在降示的时代里,我们就用体外排精的办法避孕,而使者并没有制止。”

有个人来找主的使者,说:“我娶了婢女,像其他男人一样我不想让她怀孕故而采用体外排精的做法,但犹太人却说避孕如同活埋生命。”主的使者说:“犹太人在胡说。假如真主要给谁儿女,他无法阻止。”(五大圣训集)使者的意思是丈夫即使体外排精,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漏出一滴精液也足以让妻子怀孕。

在欧麦尔的一个议席上,大家就避孕的问题各抒己见。有的说:“有人声称它类同活埋女婴。”阿里说:“只有对于经过以下七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个阶段的,才算夺取生命:泥土的精华、精液、血块(子宫附着物)、肉团、骨骼、给骨骼附上肌肉、不同于前的物(即成形的人)。”(如《古兰经》二十三章12至14节所述)欧麦尔肯定了阿里的意见。

节育的正当理由

实施节育的首要因素就是已有的经验或可靠医生的诊断显示,怀孕或分娩会危及母亲的生命和健康。真主说:“你们不要自投于灭亡。”(《古兰经》二章:195)“你们不要自杀,真主确是怜恤你们的。”(《古兰经》四章:29)

其次是无限制生育导致的现实生活的窘困会伤及人们的宗教层面,进而由于儿女众多、负担大而涉足非法事项。真主说:“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古兰经》二章:185)“真主不欲使你们烦难。”(《古兰经》五章:6)

再者是担心过多生育会对孩子的健康和教育产生不利影响。《穆斯林圣训实录》载,乌萨麦·本·载德说,有个人来找主的使者说:“主的使者,我对妻子施体外排精来避孕。”使者说:“为什么?”他说:“为孩子着想。”使者说:“假如多生对孩子有害,波斯人和罗马人早受其害了。”使者可能认为个例无伤全体,鉴于当时最强大的波斯人和罗马人并未受其影响。

教法上认可的节育理由还有担心乳母重新怀孕有伤婴儿。主的使者把在哺乳期的性交称作“暗杀性性行为”^①,因为此时怀孕会破坏奶汁,进而伤及孩子。如此称呼,因为它是对乳婴的隐性伤害恰似暗杀。

主的使者创制法律都是有利于教民的——凡对人有益的,就命令他奉行;凡有害于人的,就禁止他做。其中一条就是他说:“你们不要暗害你们的孩子,——使妻子哺乳期怀孕如同推

^① 其阿拉伯语原文既有“暗杀”也有“哺乳期怀孕”的意思。

倒骑士继而践踏。”(艾卜·达伍德辑录)伊本·盖伊目在解释本圣训和前段圣训的内在联系时说道:

主的使者在其中一段中告诉我们,与哺乳期的妻子性交而致其怀孕对胎儿来说犹如把骑士拉下马践踏。——必然给他造成一种伤害,但不算是杀害他。故而主的使者指示人们避免它,但没有把它作为非法事项那样禁止。然后他决心禁止它,以便杜绝伤害婴儿的因素。然而他看到,这种免除伤害的“预防措施”远远抵消不了让男人尤其是性欲强的人在妻子整个哺乳期戒绝性生活而导致的堕落因素,于是他认为满足人性需求以免堕落的利益考虑比防止伤害婴儿的利益考虑更重要,因为他看到当时的强大民族就这样做,并未受伤害。于是他又收回禁令。

我们当今已新发明了许多避孕措施和手段,这些措施和手段既可以实现使者指出的利益即保护婴儿免除伤害也可以避免堕落因素即戒绝与乳妇交合。基于此,我们得出在伊斯兰看来最理想的生育间隔是三十或三十三个月——对于要完成两周年的哺乳期的人而言。

伊玛目艾哈迈德等人规定,哺乳期避孕在妻子同意时方可实施。因为她对自己的孩子和自身的性生活也有权利。据欧麦尔传述,他禁止体外排精的避孕,除非妻子同意。这是伊斯兰对女性权利的细致入微的关怀,而那个时代还不曾承认她们会享有什么权利。

堕胎

既然伊斯兰允许避孕,就不允许在受孕之后再采取堕胎这



种犯罪行为。法学家们一致认为胎儿被赋予灵魂之后堕胎是非法的,是犯罪行为。穆斯林不可以这样做,因为这是侵害生命的犯罪行为;他们主张,如果胎儿是堕下来后死的,堕胎者要缴纳至少是杀人等级的罚金;如果是堕下来已死,那么至少要交一般的罚金。

但是他们又说,如果可靠依据显示胎儿的存活无疑会致其母亲死亡,而且没有其他挽救措施,伊斯兰法依其普遍原则要求当事人就轻避重——保留母亲的生命,因为她是胎儿的根源,同时她的生命已稳定,拥有一定的生活资料,享有一定权利和负有相当的责任,而且还是家庭的支柱。为了胎儿的死活不定的生命去牺牲母亲是不合情理的,而且它还没有任何责任。

伊玛目安萨里对避孕和堕胎做了区别,他说:

避孕与堕胎和活埋婴儿是两回事。因为堕胎和活埋婴儿是对已有生命的犯罪行为。生命的存在有若干等级和阶段,其中首要阶段是精液入住子宫与卵子结合准备接受生命,破坏这一环就是犯罪。如果精液已经着床于子宫壁,此时堕胎罪更大;如果胎儿被赋予灵魂初具人的形态,此时堕胎罪加一级;胎儿活着离开母体之后再杀死,罪大恶极。^①

夫妻之间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婚姻是真主用以把男女结合起来的一个坚固缔约。婚前是个人,婚后一方变成另一方的配偶。他(或她)在数目上是单个人,在实质上是另一方的丈夫或妻子,因为他们互相代表,分担着另一方的痛苦和分享着另一方的希望。

^① 见《圣学复苏》婚姻篇。

《古兰经》这样形象地描述了夫妻结合的程度：“**她们是你们的衣服，你们是她们的衣服。**”（《古兰经》二章：187）这是对夫妻之间所实现的结合、遮风挡雨、保护和装饰的含义的天启表达。据此，夫妻各方对对方都有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不可疏忽失职。除了男性被禀赋的特殊性外，男女的权力是平等的。正如真主说：“**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也应尽合理的义务；男人的权利，比她们高一级。**”（《古兰经》二章：228）所谓的高一级的权利就是男人维护女人、赡养家室的责任。

有人问主的使者：“我们对妻子应尽的责任有哪些？”使者说：“让她与你共享温饱，不打她的脸部，不说伤感情的话，不让她独守空房。”（艾卜·达伍德、伊本·哈班辑录）

丈夫不可疏忽妻子的衣食费用。主的使者说：“**不尽供养家属的职责，足可算作犯罪。**”（艾卜·达伍德、奈萨仪、哈肯辑录）

丈夫不可打妻子的脸部，因为打脸有侮人的尊严，会毁坏体现人的形象的容颜。如果妻子执拗、倔强，在必要时可以教训，但不可以毒打、折磨，也不可伤及容貌。不应贬损妻子的容貌而说些伤害性的话和令她很厌恶的话。

妻子对丈夫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如主的使者说：

信仰真主的妇女不可准许丈夫厌恶的人到家里来。

丈夫不同意妻子出门时，妻子不出门。

不去迎合、服从外人而抵触丈夫。

不与丈夫分床独居。

不打丈夫（尤其在妻子比丈夫体壮时）。

如果丈夫是暴虐的，妻子当主动博取丈夫欢欣，——若丈夫领情，则对她是最好不过的了，真主也接受她的理由和苦衷，并显示她的理由；若丈夫不领情，在真主那里她已经算仁至义尽。（哈肯辑录）

夫妻之间应互相忍让

当丈夫从妻子身上看到他所不满意和喜欢的举止和做法时,他应当忍让,要认识到人是有缺点的,作为女人也有她的弱点;看到她的缺点的同时要看到她的优点。有圣训说:“男信士不要厌恶女信士,——他如果恼火她的某个性格,她的另一性格令她满意。”(穆斯林辑录)

真主说:“你们当善待她们,如果你们厌恶她们,[那么,你们应当忍受他们],因为,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而真主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古兰经》四章:19)

伊斯兰既要求丈夫忍让妻子身上令他厌恶的方面,也要求妻子尽力博取丈夫喜欢,避免让丈夫在生气的情况下过夜。有圣训说:“有三种人的拜功不被接受:为人们领拜却被众人厌恶的人;任丈夫的恼恨伴随夜晚的女人;同室操戈的兄弟。”(伊本·马哲、伊本·哈班辑录)

妻子执拗和违抗时

鉴于丈夫的体能、本领、支付聘金、担负生活费,他理所应当成为一家之长,而作为妻子不可违拗丈夫,无视他的职权从而破坏夫妻协作关系,致使家庭犹如缺失舵手的船一样在浪中动荡不定、沉没。

如果丈夫遇到妻子有执拗、违抗和顶撞的现象时,应当首先尽力善言相劝,晓之以理以达到改正的目的。

如果不奏效,就不与她同床而卧,以期刺激和调动她的女性本能,或许她会变得温顺。

如果还不奏效,可以打她的脸以外的地方,但不要痛打。对有些妇女这种办法有些时候是很有用的。所谓的“打”,并不

是用鞭子或木棒打,而是像主的使者在一个仆从惹得使者生气时说的那种:“要不是因为在复生日要抵罪,我必用这根牙刷抽你几下。”(伊本·赛义德辑录)

主的使者憎恶打人的行为,他说:“你们有的人怎么像打奴隶那样打自己的老婆呢,可能到晚上还要和她云雨?”(艾哈迈德辑录,布哈里圣训实录中亦有类似的内容)

主的使者针对爱打老婆的人说道:“你会发现这等人不是你们中优秀的人。”(艾哈迈德、艾卜·达伍德、奈萨仪辑录)

伊玛目伊本·哈哲尔说:

主的使者说的“你们中优秀者不会打妻子”这句话证明打妻子总体上来说是可以允许的。那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妻子在本应服从丈夫的事情中却表现出令人厌恶的态度和反应时,丈夫可以出于教化和纠正而打她。如果用警告等办法就能达到目的,那最好不过了,无论用什么方法能达到目的,都不要使用肢体行动,因为那会造成隔阂而伤害夫妻关系。但是触到违抗真主的事情,则另当别论。对此,奈萨仪辑录了一段圣训,阿依莎说:“除了为维护主道和替主执法而动手打以外,主的使者从没打过一个妻子和仆人。”
(الفتح الباري)

如果上述办法不奏效,也恐怕夫妻的裂痕扩大,那么伊斯兰社会和权威人士要进行干预、设法调解——双方派出善于调解的助人为乐的仲裁人进行调解,或许他俩愿意使破镜重圆,矫正错误者,安拉就默助他俩。

对此,真主昭示:“你们怕她们执拗的妇女,你们可以劝戒她们,可以和她们同床异被,可以打他们。如果她们服从你们,那么,你们不要再想法欺负她们。真主确是至尊的,确是至大

的。如果你们怕夫妻不睦，那么，你们当从他俩的亲戚中各推选一个公正人，如果两个公正人欲加以和解，那么，真主必使夫妻和睦。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古兰经》四章：34、35）

允许离婚

只有在上述所有措施都失败的情况下，才允许丈夫为现实考虑，采取最后的伊斯兰认可的途径——离婚，以解决只有分手才能解决的难题。伊斯兰允许采用离婚的做法，尽管厌恶它也罢。但伊斯兰不提倡离婚。主的使者说过：“真主所允许的事项中最厌恶的莫过于离婚。”（艾卜·达伍德辑录）

“离婚是真主所厌恶的合法行为”的说法让人感觉到离婚只是在夫妻难以相处、水火不容、难以履行真主的法度时才迫不得已的通融做法。有道是：合不来，分为好。真主说：“如果他们俩离婚，那么，真主将借其宏恩而使他们俩互不相求。”（《古兰经》四章：130）

伊斯兰对离婚的限定

完美的伊斯兰法典对离婚的有关事项，规定了许多条件，极大地限制了离婚的可能性。

在不是万不得已和没有用尽一切办法来补救夫妻感情之前，就实施离婚，这是伊斯兰禁止的。因为这样的离婚，正如有些教法学家指出的，既危害自己，也危害妻子，无谓地损害了夫妻双方的利益。像浪费财物一样是一种非法行为。因为穆罕默德圣人说过：“不要伤害自己，也不要伤害他人。”（伊本·马哲、达尔古特尼辑录）

至于为了另寻新欢而离婚，是真主及其使者不喜欢的事

情。穆罕默德圣人说：“我不喜欢那种见异思迁、喜新厌旧的男女。”（泰伯里、达尔古特尼辑录）他还说：“真主不喜欢那种见异思迁、喜新厌旧的男女。”

阿卜杜拉·本·阿巴斯说：“离婚只能是出于迫不得已。”

与经期的妻子离婚是非法的

即使在具备合理的离婚理由时也不能在任意时间提出离婚，而是要选择合适的时间。教法规定，离婚的合适时间是妻子月经和产血结束后且未性交前的这段时间，除非她已经怀孕且丈夫知道她已怀孕。因为在妻子月经期间和产血期间丈夫必须戒绝与她性交，因而造成的孤寂苦闷和情绪急躁可能促使他提出离婚。因此，他必须等到妻子月经结束、与她交合之前提出离婚。

教法不仅禁止丈夫对行经的妻子提出离婚还禁止在妻子月经结束并与她交合之后提出离婚。因为说不定此次交合后妻子可能会受孕——假如丈夫知道妻子怀孕后会改变主意取消分手的念头，为了她腹中的胎儿而乐意一起生活下去。

妻子处于洁净期且没有与她性接触，或妻子怀孕且丈夫也知道，那么促使丈夫坚持离婚的因素可见是根深蒂固的厌恶。这时提出离婚无罪。

《布哈里圣训实录》载，阿卜杜拉·本·欧麦尔休了正在经期的妻子，欧麦尔·本·罕塔布就此事请教主的使者。使者说：“你让他与妻子重归于好，而后如果还想离婚，就在妻子月经结束后还未交合之前提出离婚。这才是《古兰经》中所说的待婚期的休妻：‘先知啊，当你们休妻的时候，你们当在她们的待婚期之前休她们。’”^①待婚期之前即在她的清洁期间。

但是这项离婚案生效吗？一般的看法是生效，作为离婚

^① 见《古兰经》五十六章1节。

者,阿卜杜拉犯了罪。

有些法学家说不成立,因为当时真主还没有对此做出断然立法,也没有得到许可,故不在法律管辖之内,怎么会生效、成立?

艾卜·达伍德依正确的传述系统辑录,有人问伊本·欧麦尔:“在妻子行经的时候休妻,你怎么看?”伊本·欧麦尔遂向他讲述了他自己休妻的事,——主的使者让他收回休妻的决定,认为这项离婚不算数。

用离婚发誓是非法的

穆斯林不能把离婚作为发誓词来发誓做某事或不做某事,或者用离婚威迫妻子。比如说:“你如果做了某件事,我就与你离婚。”

因为伊斯兰在发誓方面有特有的方式,舍此不许。穆斯林的发誓方式就是以真主起誓。主的使者说:“谁以真主以外的事物发誓,谁已成为多神教徒了。”(艾卜·达伍德、提尔米兹、哈肯辑录)“谁要发誓,就以真主的名义发誓,否则就沉默。”(穆斯林辑录)

被休的妇女在原夫家度“待婚期”

伊斯兰教法规定,被休的妇女应在原夫家度“待婚期”,禁止搬出,同样也禁止丈夫无理地把她驱逐出去。因为在守制期内丈夫有权挽留她,让她再次回到夫妻关系的港湾中。这是在第一第二次休妻的情况。在此期间妻子居留在家里与丈夫保持近距离,会激起他的感情,使他在守制期满之前对离婚一事再三考虑。妇女守待婚期旨在显示她的子宫有否怀孕、照顾丈夫的权利和夫妻关系的严肃性,在这期间思想可能会转变,心

情会变化,恼怒的人心情会好起来,激动的人会平静下来,憎恶的人变得喜爱起来。当然给妻子也有个反省自己、矫正错误的机会,使得婚姻关系融洽地发展下去。

以故,真主就被休妇女的问题说:“你们当敬畏安拉——你们的养主。你们不要把她们从你们的房里驱逐出门,她们也不得自己出门,除非她们做了明显的丑事。这是真主的法度,谁超越真主的法度,谁确是不义者。你们不知道,此后,真主或许创造一点事情。”(《古兰经》六十五章:1)

如果分手势在必行,那么对他们的要求是要善意地以优礼分手,互不伤害和侵犯。真主说:“当她们满期的时候,你们当善意地挽留她们,或善意地离别。”(《古兰经》六十五章:2)“休妻当是两次,此后应当以善意挽留[她们],或以优礼解放[她们]。”(《古兰经》二章:229)“凡被休的妇女,都应得一份照例的离仪,这是敬畏的人应尽的义务。”(《古兰经》二章:241)

重复的离婚

伊斯兰教允许穆斯林离婚三次,条件是每次提出离婚必须是在妻子洁净期且在没有与她性交之前。然后让她守制直到完满。如果在守制期内丈夫想挽留,他可以挽留复婚;如果直到守制期满,丈夫也没有回心转意、挽留的意思,那么离婚生效,但是他可以以新的婚约来聘娶她;如果丈夫不想再娶她,那么他不要妨碍她与别的男性结婚。

第一次休妻后丈夫与她重归于好,而后双方又发生矛盾而不和并且没有其他调和的办法,丈夫可以照前一次的方式休妻,之后可以在她的守制期内挽留她而无需新的婚约,或在守制期满后以新的婚约复婚。

第三次休妻说明双方的反感和厌恶已经很深,裂痕难以愈

合。因此第三次离婚之后不可再复婚,她对于他是非法的,除非她完全为了自己而不是为了和前夫复婚而合法地另嫁他人之后又离婚了。

由此可以看出,一次性完成三休或在同一时间内完成三休的人已经违反了真主的规定,偏离了伊斯兰的道路。一个真实的事件是,主的使者听说一个人在同一时间连续三次休妻,使者气愤地站起来说:“我还在你们身边,真主的经典就遭如此的戏弄和糟蹋吗?”一个人站起来说:“主的使者,我将此人杀了吧?”(奈萨伊辑录)

善意挽留和优礼分离

当丈夫休了妻子,妻子待婚期临满时,丈夫应当在以下两条路中选择其一:

第一,以礼挽留,即善意地和她重归于好,而不是为了虐待和伤害。

第二,和善地分手,即让妻子完成守制期,和善地分离,不胡搅蛮缠,不迫害,不为各自享有的权利争执。

如果为了伤害妻子——使她长期处于待婚期,不让她另嫁,从而在待婚期临满时又复婚,这是不合法的。蒙昧时期的人们就是这样的。

真主以明确的经文、振聋发聩的语气严厉禁止这种伤害妇女的行为。“当你们与妻子离婚,而她们的守制期满的时候,你们当以善意挽留[她们],或以礼解放[她们],不要为妨害她们而加以挽留,以便你们侵害她们,谁做了这种事,谁确已自欺了。你们不要把真主的迹象当作笑柄,你们当铭记真主所赐给你们的恩惠;铭记他降示你们的天经和智慧,用以教训你们。你们当敬畏真主,当知道真主对于万物是全知的。”(《古兰经》二

章：231)

思考这节经文,我们不难发现它包含七个分段,其中有反复的警告、提醒和恐吓。对于有心的或专心聆听的人来说足可教诲。

不许阻止离婚后的妇女再婚

被休的妇女一旦结束了守制期,她的原丈夫或监护人或其他人不得阻拦她再嫁。只要她和求婚者两厢情愿、符合伊斯兰法律、合情合理即可。

当被休的妇女再嫁时,丈夫对她采取的企图控制她而威吓她及家人的行为是愚昧的蒙昧主义做法。当丈夫要重归于好而且两厢情愿,都愿意消除他们之间存在的裂痕和矛盾,然而妇女的家人和监护人却横加阻拦、从中作梗,也属蒙昧主义的做法。

就这个意义,《古兰经》在黄牛章 232 节已有明示:“如果你们休妻,而她们待婚期满,那么,当她们与人依礼而互相同意的时候,你们不要阻止她们嫁给她们的丈夫。这是用来规劝你们中确信真主和后世的人的。这对于你们是更有益的,是更纯洁的。真主知道,你们却不知道。”

妇女的离婚权

如果妇女怨恨、憎恶丈夫,而且再也不能和他一起生活了,那么她可以把丈夫给她的聘礼退还给他从而赎回自己的自由。至于退多退少则根据双方满意,重要的是丈夫不要收取多于自己给出的聘礼数额。真主说:“如果你们恐怕他们俩不能遵守真主的法度,那么,她以财产赎身,对于他们俩是毫无罪过的。”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古兰经》二章：229)

伊本·阿巴斯传述,萨比特·本·盖斯的妻子来找主的使者说:“主的使者,对于萨比特的品德和信仰我无可指责,但是我经受不住对他的厌恶了。”使者问她所得的聘礼, she说是园子。使者问她:“你愿意把它归还给他吗?”她说可以,主的使者就对萨比特说:“你拿回你的园子,和她离婚。”(布哈里、奈萨伊辑录)

主的使者禁止妻子在没有遭受丈夫的伤害,也没有导致非离不可的合理原因的情况下执意要求离婚。他说:“没有合理理由就提出离婚的妇女,一定闻不到天堂的芬芳。”(艾卜·达伍德辑录)

禁止虐待妻子

只要妻子没有做丑事,丈夫不得伤害和压迫妻子、迫使她离婚交出他曾给予她的聘金。真主说:“你们不得压迫她们,以便你们收回你们所给她们的一部分聘仪,除非她们做了明显的丑事。”(《古兰经》四章:19)

如果丈夫厌恶妻子,想与她分手后另娶其他妇女,那么不允许丈夫向她索要丝毫财物。正如真主告诫说:“如果你们与原妻离婚,而另娶一个妻室,即使你们已给过原妻一千两黄金,你们也不要取回一丝毫。难道你们要加以诬蔑和冤枉而把它取回吗?你们怎能把它取回呢?你们既已同床共枕而且她们与你们缔结过一个坚实的盟约?”(《古兰经》四章:20,21)

发誓离妻独居是非法的

伊斯兰的优越性之一是很关注妇女的权益——禁止丈夫因与妻子不合而与她分居,长期不去接近她以至到了妻子无法

忍受的地步。如果丈夫用誓言强调离妻独居的话,那么教法也只能给他四个月的时间。或许在这期间丈夫会冷静下来,前嫌尽释,回心转意。如果在四个月的期限满之前,丈夫接触了她,和她重归于好,那么真主宽恕他的失职和不当行为,给他敞开了悔过之门。丈夫应当为自己的誓言缴纳罚金。

如果四个月的期限已经结束,丈夫仍然没有放弃自己的决心、解除誓言,那么他与妻子的婚约解除,以此处分丈夫疏忽妻子的权益。

有的教法学家规定,四个月的期限过后,事情交给法官——法官让丈夫选择是与妻子重归于好还是离婚,让他自己权衡选择。

发誓不接近妻子的这种行为在“沙立亚”中被称作“依拉”。真主说:“发誓不与妻子交接的人,当期待四个月;如果他们回心转意,那么,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如果他们决心离婚,那么,真主确是全听的,确是全知的。”(《古兰经》二章:226、227)

之所以限定四个月的宽限期,是为了使丈夫有一个充分的时间反省自己和有回心转意的机会。再者,妻子离开丈夫的最大忍耐期也是四个月。关于此,经注学家们辑录了欧麦尔的一次经历。当时,欧麦尔在麦地那夜巡时,听到一个妇女在哀怨孤寂之苦。欧麦尔遂打听了这个妇女的情况,获悉她的丈夫随军出征了,已离家很长时间。欧麦尔问女儿哈芙赛:“作为妻子,最长能忍受多久丈夫不在的孤独生活?”哈芙赛说:“四个月。”此后,这位信士的元首下令,丈夫离开妻子不得超过四个月。

第四章 父母与子女

伊斯兰维护正当的婚育

子女身上带有父母的信息和特征,是他们生活中的快乐,生命的延续。子女往往会继承父母的某些外貌和习性特征,或美或丑、或优或劣。子女是父母灵肉的一部分。

为此伊斯兰禁止乱伦奸淫,规定婚姻以维护血统的纯正,子女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父亲明白谁是自己子女。婚姻使一位妇女专属于自己的丈夫,不得背叛他而与其他男性发生性关系,那么她生的孩子就是她丈夫的亲生孩子,无需父亲的认可或宣告、母亲的指证和论辩。正如穆圣所说“孩子归床主”。(两圣训实录)

禁止父亲否认与亲生子女的血统关系

丈夫不得否认与自己亲生子女的血统关系,因为父亲否认自己与子女的血缘关系,会让妻子和子女蒙受极大的伤害和羞辱。所以不允许他因为一个流言蜚语、一个突如其来的主观臆想或偶然的猜疑就鲁莽地否认父子关系。如果他有一系列证据和颠覆不破的理由证明妻子的不忠,那么,伊斯兰法不愿意让他去养育他确信非亲生的孩子,让一个他认为不合适的人,或至少终身被怀疑的人来继承自己。伊斯兰法为此制定了出

路,在法学中称为“利阿呐”。——谁肯定或有把握地认为妻子已与别人发生了性关系并生下了孩子,而他缺乏明证,那么他应当提交给法官,法官按下述《古兰经》所详述的“诬陷罪”来裁决:

“凡告发自己的妻子,除本人外别无他证,他的证据是指真主发誓四次,证明自己确是说实话的。第五次是说:他甘愿受真主的诅咒,如果他说谎言。她要避免刑罚,必须指真主发誓四次,证明他确是说谎言的,第五次是说,她甘愿受真主的天谴,如果他是说实话的。”(《古兰经》二四章:6—9)

然后彼此永远分离,孩子判归母亲。

禁止收义子

既然不允许丈夫否认自己的亲生孩子,教法也不允许他收非亲生的孩子为义子。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和历史上的其他民族的人一样把自己中意的青年以收义子的方式纳入自己的家庭和谱系中,一经宣布,这位青年人就成为他的孩子并享有与他亲生孩子一样的权利,负有与他们一样的责任,姓他们的姓。但这也不妨碍义子与生父的关系和血统。

伊斯兰兴起时收养义子在阿拉伯社会很盛行,包括穆罕默德圣人就曾在蒙昧时代把载德·本·哈里斯收为义子。在蒙昧时代的一次抢掠中,年少的载德·本·哈里斯被俘,哈基姆·本·哈扎姆买下他送给姑母赫蒂彻。她和穆圣结婚后,她把他送给了穆圣。后来载德的父亲和叔父获知他的下落,遂来找穆圣索要。穆圣就让载德自己做主,何去何从自行选择。载德选择跟随穆圣,穆圣遂释放他为自由人,并收为义子,而且请族人作证。从此,他就被称作“载德·本·穆罕默德”(即穆罕默德之子载德)。他是第一个信奉伊斯兰的奴隶。

伊斯兰如何看待这一蒙昧时代的做法呢？

伊斯兰毫不含糊地认为“收养义子”是歪曲事实、篡改本质——把一个本来陌生的、毫无干系的人纳入家庭成员，和该家庭中的女性随意独处来往，而实际上对他来说她们属于非至亲女性，因为他的义父的妻子既不是他的母亲，也不是他的女儿、姐姐、姑姑，他只是一个外来人。

被称作“义子”或“义女”的这个人作为收养者的孩子来继承他俩的财产，而真正有继承权的亲戚却被剥夺了继承权。由此往往造成亲属们对这个外来人的仇恨，因为他侵害了他们，夺走了他们的一些权利，分走了他们想要继承的一些遗产。他引发的纷争、造成的仇恨和亲属之间的分裂太普遍太多了！

为此，伊斯兰废除了这项愚昧的制度，彻底地禁止了它，肃清了它的痕迹。真主说：“真主没有把你们的义子当作你们的儿子。这是你们信口开河的话。真主是说明真理的，是指示正道的。你们应当以他们的父亲的姓氏称呼他们，在真主看来，这是更公平的。如果你们不知道他们的父亲是谁，那么，他们是你们的教胞和亲友。”（《古兰经》三三章：4,5）

“真主没有把你们的义子当作你们的儿子。这是你们信口开河的话”这节经文的意思是，收义子只不过是一句没有根据的空话而已。一句话不能改变事实本质，不会转外人为亲戚，当然也不会使口头的儿子变成亲生子。一句话不可能把义父的血液注入义子的血管，也不能使义子对义父产生为子的孝道、使义父对义子产生为父的父慈，遑论家族的体质、思维、心理特点了。

由义子制衍生的全部遗规——义子继承遗产、禁娶义子娶过的妇女，伊斯兰彻底废除。

遗产方面，对非血缘关系、夫妻关系和真正的亲属关系的

人,《古兰经》没有授予继承权“骨肉至亲互为监护人,这是载在天经中的”(八章:75)。婚姻方面,《古兰经》昭示,亲生儿子娶过的妇女是禁娶的,而义子娶过的妇女则不然。“真主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四章:23)。所以义子的妻子如果与他离了婚,义父是可以娶的。因为她实际上是外人的妻子而且离异,娶她无妨。

从理论立法到行为立法来废除义子制

收“义子”在阿拉伯人的生活中是根深蒂固的社会现象,废除它并非轻而易举。真主的智慧是不仅用言语彻底否定它,而是言行并用。为此真主选择自己的使者来消除人们在娶义子离异的妻子的合法性方面的种种疑虑,让他们深信合法事项和非法事项皆由真主规定。载德·本·哈里斯曾被称作载德·本·穆罕默德,聘娶了哲哈石之女载乃波,也就是使者的姑母的女儿。然而他俩关系紧张,载德多次向使者诉苦。使者凭借安拉授予的灵感知道载德终究要休离妻子而后他要娶她。然而他往往被人的脆弱所战胜,害怕难以面对众人,所以载德每每向他诉苦时,他总是说:“你好好跟妻子过,要敬畏真主。”

正在这时,真主降示经文责备使者,并鼓励和支持他勇于面对社会——打破陈规陋习。真主说:“当时,你对真主曾施以恩惠,你也施以恩惠的人说:‘你应当挽留你的妻子,你应当敬畏真主。’你把真主所昭示你的,隐藏在你心中,真主是更应当为你所畏惧的,你却畏惧众人。当载德离绝她的时候,我以她为你的妻子,以免信士们为他们的义子所离绝的妻子而感觉犯难。真主的命令,是必须奉行的。”(《古兰经》三三章:37)《古兰经》进一步为使者实践真主的命令保驾护航,说:“先知对于真主所许他的事,不宜感觉犯难。真主曾以此为古人的常道。真

主的命令是不可变更的定案。先知们是传达真主的命令的，他们畏惧他，除真主外，他们不畏惧任何人。真主足为监察者。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中任何男人的父亲，而是真主的使者，和众先知的封印。真主是全知万物的。”（三三章：37—40）

抚育和照顾意义上的收养“义子”

以上提到的是伊斯兰废除的那种义子制——把别人的孩子归属给自己，纳入自己的血统和家庭关系中，给他实施父子之间的所有法律，诸如允许和家庭成员相处在一起，不可娶他娶过的女人，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还有一种“纳义子”的做法并不是伊斯兰禁止的那种。即某人把一个孤儿或弃婴收纳过来，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抚养、照顾、教育，但并不把他纳入自己的血统中，法律上不按父子关系对待，即不给他实施父子间的那些法律。在真主的宗教看来这是可赞的善举，收养人应享天堂中的惠赐。主的使者伸出食指和中指，分开一点间隙说：“我和收养孤儿和弃婴的人在天堂中的距离如此之近。”（布哈里、艾卜·达伍德、提尔米兹辑录）弃婴类同孤儿。并且，他最应当被称作伊斯兰要求予以照顾的“路子”

如果某个人没有子女，想从自己的财产中赠送一些给这个孩子，他应当在健在时随意赠送，在离世之前留下遗嘱给这个养子继承不超过三分之一的遗产。

人工授精

伊斯兰既然禁止淫乱、禁止收义子，以确保血统关系纯正、家庭血缘纯洁没有外来成分，它也禁止所谓的“人工授精”，如果精子不是来源于自己的丈夫。而且在这种情况下，正如谢赫

舍勒图特教授主张,它还是一种犯罪行为,是罪过,与淫乱没有差别——其后果都是一样的,即把某个男人的精液放入与他没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妇女的子宫中。假如不对这种犯罪行为纵容,那么对人工授精的法律定性与淫乱的法律定性是一个,天启的法律已经对它进行了规定。受非自己丈夫的精液无疑是犯罪行为,其恶劣程度比收养义子更严重。因为人工授精而得的孩子集合了两种不良性质,其一是义子的性质即乱了血统;其二是类同犯奸,国法、教法不容,与人类的尊贵级别背道而驰,并且把人沦为动物的级别,不顾及人类社会的尊严。

毫无根据地认别人为生父者应受谴责

一如伊斯兰禁止父亲无理否认与自己孩子的血缘关系,伊斯兰也禁止子女把非亲生父亲认作父亲,妄称与他有血缘关系。穆罕默德认为这是卑劣的行为应受真主和世人的谴责。有一次阿里在演讲台上传述了一段圣训,当时它写在纸条上。他说,使者说:“谁妄称某人自己的生父,某人是自己的主人,谁应受真主、天使和人类的谴责,在复活日真主不接受其悔过和赎罪。”(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据赛尔德·本·艾比·宛噶斯传述,使者说:“谁明知故犯地把非生父认作生父,天堂对他无份。”(同前)

不准杀死子女

伊斯兰按上述方式维护了血统关系,而后又为父亲和子女规定了双方应享有的权利——为父之道和为子之道所必需的。也为双方制定了一些戒律,以保障那些权利的有效性。子女享有生存权,父母不得杀害子女或活埋子女而剥夺他(她)的生存

权,如蒙昧时代有些阿拉伯人的所作所为。男孩和女孩在生存权上是平等的。真主说:

“你们不要因为怕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他们和你们生活资料。杀害他们确是大罪。”(《古兰经》十七章:31)

“当被活埋的女孩被询问,‘她为什么罪过而遭杀害呢?’的时候……”(《古兰经》八十一章:8、9)

导致这种罪恶行径的缘由,不论是经济的诸如怕贫穷、给养短少,或非经济的如生女孩感到耻辱,伊斯兰都严厉禁止这种残忍的野蛮行为。因为那是杀戮亲生骨肉、割断亲情、侵犯弱小生灵的行为。因此有人问使者:“什么罪为最大?”使者说:“真主创造了你,而你却为他树立匹敌。”那人又问:“其次呢?”使者说:“因为害怕子女分享你的食物而杀害他。”(同前)

使者曾经和妇女们缔约要求她们戒除这一罪行。“她们不得以任何物配真主,不偷盗、不通奸、不杀自己的儿女。”(《古兰经》六十章:12)

父亲有义务给孩子取俊美的名字,以免他长大以后为自己不良的名号而苦恼。禁止给孩子以真主以外的“××”之奴仆取名,如:“阿卜都·奈比依”(先知之奴仆)、“阿卜都·麦西哈”(耶稣之奴仆)等等。依此而推,中国穆斯林不宜给孩子取带有迷信色彩的名字,如含有“龙”字的名字。

子女还应享有受关照、教育和供养的权利,这一权利不得疏忽和剥夺。

穆罕默德圣人说:“你们中的每个人犹如牧羊人,每个牧羊人都要为自己的羊群负责。”(同前)“疏忽自己所负的供养之职,就是犯罪。”(艾卜·达伍德、奈萨伊、哈肯等辑录)

“真主确实要责问每个‘牧人’是否尽职,甚至要责问每个人对家属的责任。”(伊本·哈班辑录)

应平等对待子女

在给予方面,父母对所有子女应当一律平等,以便他们都同等地敬重他俩。禁止父母在给予和供养孩子时没有正当理由地厚此薄彼,以免引起仇恨和愤怨。主的使者说:“你们务必公平对待儿女们。”连说三遍。(艾哈迈德、奈萨伊、艾卜·达伍德辑录)这段圣训的背景是,辅士柏石尔·本·赛义德的妻子要求丈夫把诸如奴隶或花园这样的财产赠赐给儿子努尔满,并要进行确认,于是提出让主的使者来作证。柏石儿来到使者跟前说:“我妻子要求我把我的一个奴仆赠送给儿子。”使者说:“他有兄弟姐妹吗?”柏石儿回答说是的。使者又问:“那你是不是给他们都赠送了同样的礼物?”柏石儿回答说没有。使者说:“这不合适。我只作证正确的事情。”(穆斯林、艾哈迈德、艾卜·达伍德辑录)艾卜·达伍德辑录的文字是“在不义的事情上,你切勿让我做证人。你应当公平地对待你的孩子们,这是他们享有的权利,正如他们应当孝敬你,这是你应享的权利一样”。

据伊玛目艾哈迈德辑录,在子女之间的特殊优待如果有正当理由的话,是可以的。如孩子身患痼疾或残疾等需特殊照顾。

遗产方面严守真主的法度

父母不可剥夺自己个别孩子的遗产继承权,无论是女孩还是被自己冷落的妻子的孩子,都不可剥夺遗产继承权。同样也不可想方设法地剥夺亲属应享有的继承权。伊斯兰财产继承法是真主以他的全知、公正和智慧规定的法律,真主通过它保障每个人应当享有的权力,他要求人们严守它——谁违反了它的分配方式,谁已褻渎了他的主宰。

真主已在《古兰经》的三节经文中提及了遗产问题,在第



一节的末尾处说道：“你们的父母和子女，谁对于你们是更有裨益的，你们不知道。这是从真主降示的定制。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至睿的。”（四章：11）在第二节经文的末尾真主说：“但留遗嘱的时候，不得妨害继承人的权利。这是从真主发出的命令。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这些是真主的法度，谁服从真主和使者，真主将使谁入那下临诸河的乐园，而永居其中。这是伟大的成功。”（四章：12、13）在最后一节经文中说：“真主为你们阐明律例，以免你们迷误。真主是全知万物的。”（四章：176）

综上所述，谁违背真主制定的遗产法，谁确已迷失了真主的真理，触犯了真主的法度，那么就让他等待“永居其中的火狱和凌辱的刑罚”。

忤逆父母属大罪

子女对父母负有诸如孝敬、服从和尊重的义务。这是天性的要求，是感恩报德之心的必然结果。对母亲的孝敬尤为强调，因为母亲经历了妊娠、分娩、哺乳、抚养、教育的种种艰难痛苦。真主说：“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的母亲辛苦地怀他，辛苦地生他，他受胎和断乳的时期，共计三十个月。”（《古兰经》四十六章：15）

有个人来请教主的使者：“什么人我最应当陪伴？”使者回答说：“你母亲。”他又问，其次呢？使者仍回答是母亲。他又问，其次呢？使者还是说母亲。直到那人第四次问时，使者才回答说：“你父亲。”（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主的使者把忤逆父母列为大罪，并且排在“举伴主”之后。布哈里圣训实录和穆斯林圣训实录共同记载，主的使者说：“让我告诉你们三种最大的大罪吧？！”大家说：“主的使者，好的。”

他说：“那就是举伴真主、忤逆父母……。”使者本来是靠着的，然后他坐起来继续说道：“真的，还有谎言和伪证。”

主的使者还说：“三种人，是不得进入乐园的。其一是忤逆父母的人，其二是淫媒，其三是模仿男人的妇女。”（奈萨伊、班萨尔、哈肯辑录）

“忤逆父母的罪过，安拉在今世就惩处，其他罪过安拉任意延缓到后世处理。”（哈肯辑录）

主的使者强调了孝敬年迈体衰的父母的训令。父母年迈体弱时更需要多方面照顾，要多照顾他们细微的感情。《古兰经》中有云：

“你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应当孝敬父母。如果他们中的一人或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那么，你不要对他俩说：‘呸！’不要喝斥他俩。你应当对他俩说礼貌的话。你应当毕恭毕敬地服侍他俩，你应当说：‘我的主啊！求你怜悯他俩，就像我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十七章：23、24）

就以上经文有这样的一句话：“在忤逆父母方面假如还有比说‘呸’更恶劣的话，真主必定会禁止它的。”

谩骂父母属大罪

除禁止忤逆父母以外，主的使者还禁止引起别人诅咒自己的父母的行为，甚而把它列为大罪。他说：“一个人诅咒自己的父母是属大罪。”人们感觉奇怪——一个有理智有信仰的人怎么会诅咒生育了自己的父母？遂问到：“怎么会有诅咒自己父母的人？”使者答道：“他骂别人的父母，别人遂骂他的父母。”（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那么，当面辱骂自己父母的人，该当何罪，不言而喻。

父母不同意时不可志愿参加“志哈德”

由于伊斯兰很看重和在意父母的感受和喜悦,故禁止子女不经父母同意志愿参加圣战,尽管为主道圣战者在伊斯兰的地位置于礼夜间拜和把斋者的地位之上。

据阿卜杜拉·本·阿穆尔·本·阿隋传述,有个人来找主的使者请求参加圣战,使者问他:“你父母可健在?”那人答,在。使者说:“你在他俩上去志哈德吧!”使者的意思是孝敬父母、照顾父母就是他的圣战。又据他传述,有个人来找主的使者,说:“我来向你宣誓迁徙,留下父母在哭泣。”使者说:“你回去吧!你怎么惹得父母哭泣就怎么让你父母开心。”

据艾卜·赛义德传述,有个也门人投奔主的使者,使者说:“你在也门还有什么亲属吗?”他说:“有父母。”使者问:“他俩同意你来吗?”他说:“不。”使者说:“那么你回去征求他俩的同意;如果他俩同意,你就为主道出征,否则,你就留居家里孝敬他俩。”(艾卜·达伍德辑录)

父母未皈信伊斯兰时

父母是多神教徒,拒信伊斯兰,甚至极力劝说归信伊斯兰的儿女改宗他们的宗教信仰时,伊斯兰依然禁止忤逆他俩。在对待父母方面,这是伊斯兰最精彩最令人敬服的一点。真主昭示:

“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惟我是最后的归宿。如果他俩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那么,你不要服从他俩,在今世,你应当依礼义而奉事他俩,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惟我是你们的归宿,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古兰经》三一章:14、15)

这两节经文要求穆斯林不可服从企图让他改宗他教的父母。因为服从被造物来违抗造物主是不可能的,何况有什么比举伴真主更严重的违主行为呢?即使如此,伊斯兰仍要求穆斯林在今世依礼义对待他俩,但不要受他俩的信仰立场的影响,而是谨遵正直的信士的道路,把自己与父母之间的信仰是非交给真主在后世去评判——在那日,父亲有父亲的还报,儿子有儿子的还报。

这是无以伦比的宽容,是其他宗教望尘莫及的。

温习与思考

填空:

1. 穆圣说:“真主允许的合法事物中最厌恶的莫过于_____。”
2. 按教法规定,离婚后的妇女应留在_____,直到守制期满。
3. 丈夫休离婚妻子,在妻子守制期将满时,丈夫对妻子的态度,要么_____,要么_____,必选其一。
4. 教法认为最理想的生育相隔期是____个月或____个月。
5. 丈夫去世的妇女,必须素服等待_____之后才被允许再婚。
6. 离婚后的妇女,其待婚期是_____,目的是为了明确子宫是否受孕。
7. 尚无月经的和已绝经的妇女,离婚后的待婚期是_____。
8. 根据圣训,穆圣把忤逆父母列为“三种大罪”之一,另外两种大罪是_____、_____。
9. 从禁娶的妇女中请写出十二种来: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10. 子女享有生存权,父母_____子女或活埋子女而剥夺他(她)的_____。

11. 在给予方面,父母对自己所有子女应当_____,以便他们都同等地敬重他俩。

12. 谩骂父母属_____。

问答题:

1. 哪种罪过真主在今世当事人在世时就惩处?
2. 丈夫若遇妻子对自己的正当要求违拗时该怎么办?
3. 多妻的基本条件和哲理是什么?



第四篇

穆斯林公共生活方面的 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第一章 信仰与习惯

健全的信仰是伊斯兰教社会的根基；“信仰真主独一”又是伊斯兰教信仰的核心和精神。维护这一信仰和“认一论”的纯正性，是伊斯兰教的立法和教导的首要任务。为了纯洁伊斯兰教社会、免除多神崇拜的污染、肃清迷信残余，与偶像崇拜泛滥的愚昧信仰做斗争，是势不可免的事情。

尊重真主的宇宙法则

伊斯兰教首先要求信仰者在心中根植这样的信条：确信这个浩瀚的宇宙不是盲目地、信马由缰地运行着，也不是按照某人的私意运行着。因为人们的爱好不仅有其盲目性、易谬性，而且是互相矛盾的。真主说：“假若真理顺从他们的私欲，天地万物，必然毁坏。”（《古兰经》二三章：71）但是，宇宙万物是受亘古不变的普遍规律和法则所制约。正如《古兰经》的明文明确指出：“对于真主的常道，你绝不能发现任何变更；对于真主的常道，你绝不能发现任何变迁。”（《古兰经》三十五章：43）

穆斯林们从真主的经典和先知的圣训中已经领会了怎样尊重宇宙间的一切规律和常道，探索真主使之互有联系的因果律，弃绝那种所谓的神秘途径——那是佛堂司事、江湖术士、以宗教为买卖的骗子手们所一贯依靠和鼓吹的说教。

清除迷信观念和神话

正信不立，则迷信泛滥。在当今时代，尤其是在唯物论、世俗主义盛行的地方，人们虽处迷信却浑然不觉。要摒弃迷信，须先对迷信的特征有所了解和认识。迷信的第一特征是崇拜那不当崇拜的。图腾崇拜、偶像崇拜这些明显的迷信行为暂放下不论，而今天在世俗主义价值观的驱使下，人们把利益视作上帝，于是把利益的最大化奉为人生最高目标，为了利益不惜伤害他人和自己的群体；唯物论则用物塞满人的心灵，无视人的精神需要和追求，以致丧失廉耻、道德沦丧。迷信的第二特征是把相对真理当作绝对真理来信仰。人是相对的、有限的，人的认识和理解当然也是相对的，把人的认识和理解视作绝对真理来奉行必然给自己或人类造成伤害。第三个特征是相信一些既没有科学证据也没有经典（启示）证据的超验的内容。比如给死人烧冥币、把8或6视作吉祥数字争相使用，等等。

先知穆罕默德发现社会上有一些所谓的“占卜者”或“看相者”的骗子手们，他们大言不惭地声称能与精灵等联系沟通，进而可以知晓过去和未来的一切。于是穆圣对于这些既无知识又无明证和经典依据的骗术和谎言公开宣战，宣读了真主的启示：“你说：除真主外，在天地间，谁也不知幽玄。”（《古兰经》二七章：65）所以，不论精灵、鬼怪、人类都是不能知道幽玄的。

穆圣又奉真主之令向他们宣读：“假如我知幽玄，我必多谋福利，不遭灾殃了。我只是一个警告者和对信道的民众的报喜者。”（《古兰经》七章：188）真主提到了先知素来曼所统领的精灵：“假若他们能知幽玄，那么，他们不至于逗留在凌辱的刑罚中了。”（《古兰经》三十四章：14）

既然如此，谁要妄称能知道真主的幽玄事项，那么谁就是



在对真主撒谎,说瞎话,欺骗世人。有一次,一个代表团来晋见穆圣,他们以为穆圣是像那类能窥见幽玄的人物,于是他们就把一件东西隐藏在手,说到:“请你说说我们手里握的东西是什么?”穆圣坦白地告诉他们说:“我绝不是占卦者,的确,占卦者、预言者、看相者,统统都要进火狱。”(穆斯林辑录)

相信卜卦者是“库夫尔”(拒信真主)行为

伊斯兰教所反对的,还不仅仅限于卜卦者、骗子,也包括与卜卦者、骗子有来往、请教他们、相信他们、支持他们的迷信邪说的人们,把他们同卜卦者、骗子同罪论处。穆圣说:“谁去到一个卜卦者那里,向他咨询,且相信其所说的,那么,谁的拜功在四十天之内都不被接受。”(穆斯林辑录)又说:“谁去到看相者那里,并且对其所说都一一相信,那么,谁确已不信真主降示给穆罕默德的经典了。”(班萨耳根据强有力的传述线索辑录的圣训)因为真主降示给穆圣的经典里,已经明确指出:幽玄惟属真主的知识,穆圣也不知道它。至于其他人更是望尘莫及,不可想象了。所以他昭示穆圣:“你说,我不对你们说:我有真主的一切宝藏。我也不对你们说:我能知道幽玄。我也不能对你们说:我是一个天神。我只是遵从我所受的启示。”(《古兰经》六章:50)

穆斯林既然从《古兰经》中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那么,在此之后却又相信有的人可以揭示许多未来的大事和知道未见的秘密,那么,他确已否认了真主降给穆圣的经典了。

求签占卜

因为上述那些哲理,伊斯兰教严禁求签占卜。

“艾兹拉目”意为“求签用的无羽箭条”又称为“基达哈”意为“卜卦用的无羽箭”。即蒙昧时期阿拉伯人用的箭。他们在这些箭上写着:“我的主命令我”;“我的主禁止我”;有的箭上一



字不写。当他们要出远门、结婚或要做其他重要的事情的时候,他们就到一座备有“神签”的庙宇、佛堂等地方去求签,要求为他们这些欲做的事指点迷津是否可行、有无凶险。如果抽出的签是写有命令的字样,他们就果敢地行动,如果抽出的签是写有禁止字样的,他们就放弃行动。如果抽出的签,是没有字的空白签,他们就摇动签筒,重复抽看,直到抽出有命令字样或有禁止字样的签为止。

在当今天社会,类似的做法还有沙土占卜(即抓沙子撒在地上,按其所形成的形象以判断吉凶)、用贝壳占卜以及开卷问卦、翻牌、读杯子等。这些也是属于求签卜卦、问吉凶的范畴,也是伊斯兰教所严加禁止的非法行为。

真主在提到禁食的食物后,紧接着说:“禁止你们求签,那是罪恶。”(《古兰经》五章:3)穆圣说:“占卜者、求签者以及因认为某事物为凶兆而放弃旅行者,都不会得高品级。”(意思是不准进入乐园)(尼萨仪圣训集)

邪术

此外,伊斯兰教还抵制邪术、妖术和魔法。针对学习邪术的人,《古兰经》说:“他们学了对于自己有害无益的东西。”(《古兰经》二章:102)

穆圣曾经把邪术列为大罪之一。这种罪恶往往先毁灭了民族而后毁灭个人。从事邪术的人,先在现世遭厄运,后在末日遭惩罚。穆圣说:“你们应该远离七种罪恶呀!”大家问:“真主的使者,哪七种罪恶?”穆圣说:“以物配主、邪术、非出正义而杀人、吃利息、侵吞孤儿的财产、临阵退缩、诽谤贞洁清白的信女。”(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部分教法学家把邪术视为“库夫尔”(拒信)的行为或者认为邪术会导致“库夫尔”。有的教法学家甚至主张:为了净化社会

不受邪术的毒害,应当把从事歪门邪道的巫、妖术师等这类人处以死刑。

《古兰经》教导我们要祈求真主的护佑免遭邪术家的危害,如“免遭吹破坚决的主意者的毒害”。(《古兰经》一一三章:4)“吹破坚决的主意”就是邪术家的手段和特征。穆圣说:“谁吹破坚决的主意谁已施行了邪术;谁已成为多神教教徒了。”(泰伯拉尼根据两个传述线索所收集的圣训)

伊斯兰教既禁止穆斯林去向占卜家询问幽玄、超验的事项,也禁止依靠妖术家来医治病痛或靠妖术和妖术家来解决疑难问题。这是脱离与穆圣的关系的做法。穆圣说:“谁为他人探询吉凶,或请人为自己探询吉凶;或为他人占卜,或请人为自己占卜,或为他人施行邪术,或请人为自己施行邪术,谁就脱离伊斯兰信仰共同体了。”(根据阿巴斯圣训集传述)

伊本·麦斯欧德说:“谁求教于看相者、巫术家和卜卦者,然后,他相信他们所说的一切,那么,谁确已否认了穆圣所受的启示”(班萨尔、艾卜·雅拉辑录)。穆圣说:“饮酒者、相信邪术者、断绝亲戚骨肉关系者都不得进入乐园。”(伊本·哈班所考证的圣训)

可见,这里所禁止的不仅限于施邪术者,而且还包括相信邪术、鼓励邪术、确认邪术家的言论者。

如果邪术是被用于某些本来就是被禁戒的目的,例如离间夫妻的感情,危害身体等在邪术家那里常有的那些勾当,那么更须严厉禁止。

护身符和咒文

相信护身符、避邪物可以治病或者防病而佩戴、悬挂它,是被禁止的。可是在二十世纪的今天居然还有人家门上挂照妖镜;时至今日在许多地方还有些骗徒,利用老百姓的愚昧无知,

给他们写护身符、咒文、制作避邪物之类,在上面画上一些莫名的线条和所谓的符篆,然后对着它发誓赌咒念念有词。妄称这些东西就可以保佑携带者免于鬼魔的侵袭、神怪的附身,可以防止毒眼和他人的嫉妒等等,这些难道真是灵丹妙药!?

对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有教法认可的许多公认的方法。伊斯兰谴责放弃合法的方法而去求助于那些术士、骗徒的人。

穆圣说:“你们当寻医问药地去治疗。因为创造疾病的主宰也创造了药物。”(艾哈迈德辑录)

又说:“如果什么药物有益的话,那么可以说是以下三种:蜂蜜、拔火罐和灸。”(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上述三种药剂和医疗方法,从其精神和类比来看,把我们这个时代所采用的口服药剂、外科手术的治疗、针灸、麻醉,以及电疗等医疗方法和药物都包括在内了。

至于悬挂或佩戴银珠、贝壳,或者念一些符篆,用来预防和治疗疾病,那是愚昧和迷信的做法,违反安拉常道,与认主独一格格不入。

据阿格白·本·阿密尔传述:和他在内一个由十人组成的马队来向穆圣宣誓效忠。穆圣认可他们中的九人的效忠,拒绝其中一人。大家问:“他怎么了?”穆圣说:“他的臂上挂着一个护身符!”于是那人把所带的护身符扯断丢了,穆圣才接受了。并且说:“谁要是佩戴护身符这类东西,谁已成为多神教徒了。”(艾哈迈德、哈肯辑录)

穆圣又说:“真主不给悬挂护身符的人实现愿望;真主也不保佑佩戴避邪物的人。”^①

据依目兰·本·胡萨尼传述:穆圣看见一个人的前臂上带着个手镯,以防治风湿病。穆圣说:“它只会使你更加虚弱。你

^① 艾卜·达吾德、艾卜·雅阿拉根据美好的传述线索辑录并经哈肯考证的圣训。



取掉它,如果你戴着这手镯死了,你是不得救的。”(艾哈迈德、伊本·哈班、伊本·马哲等人辑录)

据尔撒·本·哈姆宰传述说:有一次,阿卜杜拉·本·哈克目发高烧,我去看望他。我说:“你为什么不戴一下符箓?”他说“我求真主护佑,不愿那样做。”另一个传述,他是这样答复的:“宁肯死,我也不做那种违法的行为。”

穆圣的这些教导对于圣门弟子们产生深刻影响,于是他们拒绝那些迷信,不信那些荒谬的东西。阿卜杜拉·本·麦斯欧德传述:他见自己的妻子脖子上系着一件东西,遂把它拽下来,然后说道:“阿卜杜拉的家属们无需再用毫无证据的东西去举伴主了。我听主的使者说,护身符、咒文、迷珠都是举伴主的行为。”他的家属问:“阿布杜·拉赫曼的父亲!你说的护身符和符咒我们倒是熟悉。但迷珠是什么?”阿卜杜拉说:“妇女们为了博得她们丈夫的欢心而做的迷惑他们的一种东西。”(伊本·哈班所考证的圣训)

据传,伊本·麦斯欧德大贤曾禁止他的家属使用类似蒙昧时期的符咒,他的妻子说:“有一天我因事外出,一个人老是盯着我,于是我的一只眼因遭到他恶毒的嫉妒眼的伤害而流泪。后来,我用了符咒,眼泪就停止了。但是我一不用符咒,两眼就再流泪。”伊本·麦斯欧德告诉她说:“那是恶魔,如果你顺从他,他就放任你;如果你违抗他,他就用他的手指戳你的眼睛。但是如果你能按穆圣的做法去做,那更有益于你。医治你的眼睛最有效的办法是,你用清洁的水冲洗,同时你向真主祈祷说:‘化育人类的主啊!求你消除我的病害吧!求你治疗我的眼疾吧!你的治疗是最有效的。除了你绝无有效的治疗,任何疾病无不求助于你的治疗。’”(伊本·马哲辑录;艾卜·达伍德和哈肯辑录的文字较为简略)

预兆

把某个物体、地点、时间、人物视作吉或凶的兆头，这是一种臆想。但是这种迷信被有些群体和个人所坚持，且有着广泛的市场。从前，先知撒利哈的族人们对他**说：“我们因你们和你的信徒而遭厄运。”**（《古兰经》二七章：47）

埃及法老和他的族人**“当灾难降临他们的时候，他们则归咎于穆萨及其教徒们的不祥。”**（《古兰经》七章：131）。灾害每降临到不信真主的那些迷误者时他们往往就会对教诲他们的使者们说：**“我们确已为你们而遭厄运了。”**（《古兰经》二六章：18）而使者们对他们答复道：**“你们的厄运是伴随着你们的。难道有人教诲你们，你们才为他而遭厄运么？不然！你们是过分的民众。”**（《古兰经》三六章：19）即你们的厄运是与你们相伴的，是由于你们不信真主、顽固不化、对真主傲慢、对先知无理所造成的。

蒙昧时期的阿拉伯人在这方面，有很多说法和杂乱的信念，直到伊斯兰来临才把这些迷信观念打破，把他们引向理性的思维方式上来。

这些凭事物判吉凶的做法，是毫无科学根据的，也不符合事实。它只是受懦弱的驱使和由于相信幻想而致的。否则有理智的人相信某人、某地不吉利，或者因一只鸟叫、眼睛跳动、某句话而恐慌不安，这还能是什么原因呢？虽然人性中生来有点弱的倾向，为了某些特殊原因，怂恿人从一些事物中占卜吉凶。但是他不应该向它屈服而变得软弱无力不能自拔，尤其是在实践和贯彻的阶段。

对此，穆圣教诲说：“三件事，任何人都难免：怀疑；凭事物定凶兆；嫉妒。当你对一件事有怀疑时，你不要去实行；如果你从所从事的事情中看到不利，你不要反悔；如果你对别人的

成功有嫉妒心时,你不要让它过分。”(泰伯拉尼辑录)据此看来上述三件事,纯粹是个念头,或者是内心活动,没有对实际操作产生作用,故可蒙真主的赫宥。据伊本·麦斯欧德传述,穆圣将下面的话连续说了三次:“凭某物占卜吉凶是举伴行为!”

伊本·麦斯欧德说:“我们每一个人都……。但是真主用我们对他的信托来消除它。”(艾卜·达伍德、提尔米兹辑录)他的意思是说我们一个人的心里总会发生这种认某些事物是不吉之兆的观念。但是信托真主的人,会蒙真主的庇护,为他清除那种观念,不致于受那种观念的困扰。

彻底清除蒙昧时期的恶风陋俗

鉴于蒙昧时期各种迷信邪说对人们的理性、道德和作风的危害,伊斯兰教要清除它们。同样伊斯兰教也坚决反对蒙昧时期遗留下来的许多恶风陋俗——往往是以宗派主义、夜郎自大、部落荣誉等狭隘思想为基础。

伊斯兰教不允许有宗派主义

伊斯兰教对各种形式的宗派主义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就是漠视它,禁止穆斯林去复兴、宣扬宗派主义的任何一个特征。穆圣宣布与搞宗派主义者决裂,他说:“主张宗派主义者,不是我的教胞;为宗派主义而战者,不是我的教胞;因宗派主义而身亡者,不是我的教胞。”(艾卜·达伍德辑录)

人的肤色、种族、区域不存在什么优越性。所以不允许穆斯林有民族优等论、种族主义和地方主义。

纯粹为了血统和亲属关系,而不问青红皂白就袒护本族

人,对于确信真主确信末日的穆斯林来说,是不合法的。

据瓦希莱·本·艾斯格尔说:“我问真主的使者,什么是宗派主义?”穆圣说:“帮助你的本族人去作恶、犯罪,就叫宗派主义。”(艾卜·达伍德辑录)

真主昭示:“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维护公道,当为真主而作证,即使不利于你们自身,和父母和至亲。”(《古兰经》四章:135)

“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古兰经》五章:8)

“援助你的兄弟吧!不论他是压迫者或是被压迫者。”这句话,在伊斯兰教之前的蒙昧时期就已流行,可谓众所周知。先知穆罕默德保留这句话的原文,同时对它的含义作了修正——当正确的信仰根植于圣门弟子的心坎以后,有一天先知对他们说了这句话,大家听了非常奇怪和惊异。便问:“真主的使者啊!援助被压迫的兄弟,这一点我们都明白。但是压迫者,我们岂能去帮助他呢?”穆圣说:“你阻止他不要去压迫人,这就是对他的援助。”(布哈里辑录)

我们由此可以知道,在穆斯林当中所有对地方主义或民族主义的宣扬,都只是蒙昧主义的主张,它是与伊斯兰教及其使者 and 经典毫不相干的。

在伊斯兰教看来,只有对它的忠实才是可接受的;只有教胞的关系才是牢不可破的;人们之间只有信仰与不信才是真正的界限。所以凡是与伊斯兰教为敌的不信者,都是穆斯林的公敌,哪怕是他同属一国的邻居,或是他本族的成员,甚至是他的同胞兄弟。

真主说:“你不会发现确信真主和末日的民众,会与违抗真主和使者的人相亲相爱,即使那等人是他们的父亲,或儿子、或兄弟、或亲戚……。”(《古兰经》五八章:22)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以自己的父亲为保护人,如果他弃正信而取迷信的话。你们中谁人以他们为保护人,谁是不

义者。”(《古兰经》九章：23)

血统和肤色微不足道

这个世界上相当一部分灾难和冲突就是从血统和肤色上引发的。据布哈里辑录,艾卜·赞勒和比拉勒二人,都是圣门弟子中最先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有一次两人吵起嘴来,艾卜·赞勒在盛怒之下,对比拉勒说:“你这个黑女人的儿子!”比拉勒就向穆圣诉苦。穆圣对艾卜·赞勒说:“你竟用他母亲来辱骂他?其实,你是一个还遗留着蒙昧主义习气的人!”(布哈里辑录)

据艾卜·赞勒传述,穆圣还说:“你细细地想想,除了敬畏真主这一点使你优越外,你并不比白人和黑人强。”(艾哈迈德辑录)

穆圣说:“你们都是阿丹的子孙,而阿丹是由泥土创造的。”(班萨尔辑录)

据此,伊斯兰教禁止穆斯林沾染蒙昧时期的各种喜好和习性——炫耀血统和出身、依仗先辈祖先显尊卑,说我是某某的儿子,是某某的后代;我是白种人,你是黑种人;我是阿拉伯人,而你不是阿拉伯人等等。

如果把全人类都追溯到人祖阿丹这一总根源的话,那么血统啦、出身啦,门第啦!又有什么价值?假设上述这些都有价值的话,那么一个人在继承了父亲的优越与罪过之后还有自己的功与过吗?

穆圣说:“你们的身世、血统绝对不能成为用来贬损别人的因素。大家都是阿丹的子孙。任何人不比他人优越,除非凭宗教素质和敬畏真主。”(艾哈迈德辑录)又说:“世人都是阿丹和哈娃的后裔……在复活日,真主的确不问你们的血族关系和身世如何。在真主看来,你们当中最贵的是你们中最敬畏真主的。”

(伊本·哲利里辑录)

穆圣对那些借先辈来争荣的人们以严厉的措辞表示了极大的愤慨。他说:“让那些凭借自己的先辈得意的人们作罢吧!他们只不过是火狱的一块燃料而已。或者,在真主看来,他们还不比用自己的鼻子来推动牛屎马粪的甲虫更有价值。的确,真主要你们去除蒙昧时期以先辈为荣的优越感。只有虔诚的信士或者不幸的罪人。所有的人都是阿丹的子孙。而阿丹是由泥土创造的。”(艾卜·达伍德、提尔米兹辑录)

在穆圣辞朝那年,正当禁月宰牲节后的几天,数千穆斯林来倾听、聆悉伊斯兰的教义。穆圣在圣城麦加发表了辞朝演讲。穆圣宣布了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其中有这样的一段:“世人啊!你们的主宰确是独一的。要知道,阿拉伯人并不优越于非阿拉伯人;非阿拉伯人并不优越于阿拉伯人;白种人并不优越于黑种人,黑种人并不优越于白种人。优越不优越,全凭‘敬畏’。在真主看来你们当中最高贵的人,是你们当中最敬畏真主的人。”(柏海基辑录)

哭丧

在伊斯兰教要剔除的恶风陋俗中,还有蒙昧时期遗留下来的哀悼亡人的习俗,例如嚎啕大哭、过分地表现悲伤和绝望。

伊斯兰教就此问题教导穆斯林,死亡仅仅是从这个世界走向另一个世界的过渡;死亡不是绝对的毁灭,也不是纯粹的虚无。悲哀和忧伤并不能使死者再生,也不可能使真主收回对死者的判决。所以穆斯林面对死亡应该坚韧、节哀祈福,如同面对其他一切不幸遭遇一样;以死亡为警戒,希望后世的长久见面,并常记这句真言:“我们确是真主所有的,我们必定只归依他。”(《古兰经》二章:156)

蒙昧时期的人们对亡人的做法很丑,是不允许的,已被穆圣抛弃了。穆圣当时说:“哭天抢地,撕衣捶胸等搞蒙昧时的遗风者,不是我们的教胞。”(布哈里辑录)

穿孝服戴丧章,或者为遭丧而不顾装束、形象,或者改变装束、一反常态等等来显示悲伤和哀悼,这些做法对于穆斯林来说是不合法的。除非是妇女在丈夫逝世后,出于对夫妻情义和彼此间结成的神圣关系的忠实,她应当素装四个月零十天。伊斯兰把这守制期看作她对夫妻之间很多情义的延续和为她树立的围栏——这期间,她不能接受求婚,应当淡妆素服,以免成为求婚者注意的对象。

至于逝者是除丈夫以外的其他亲属,如父亲、儿子、兄弟等,那么妇女的守丧期,不许可超过三天。《布哈里圣训实录》载,艾比·赛莱麦的女儿宰奈白据圣妻温姆·哈比白和哲哈史的女儿宰奈白的传述,当温姆·哈比白的父亲艾卜·苏福扬·本·哈尔卜和宰奈白的兄弟逝世时,她们二人都不过放弃了平时所使用的香料。圣妻宰奈白说:“以真主发誓,我是不需要香水的。但是,我曾听穆圣说过:‘凡确信真主,确信后世的妇女,不许可为死者守丧三夜以上的时间,惟有因丈夫死亡守制四个月零十天。’”(《布哈里圣训实录》“殡仪篇”)

为丈夫守制是“瓦直卜”(主命),不可以漠然视之。有一位妇女来向穆圣报告说“我的女婿逝世了,我的女儿——他的妻子的眼睛不适,她可不可以涂眼粉?”穆圣说“不!”连说了三次(《布哈里圣训实录》“离婚篇”)。穆圣以“不”来回答,这就表示在法定的守制期内,化妆和艳服是禁止的。

至于悲伤和流泪而非号啕大哭和狂躁,那是天性使然,没有罪过。欧麦尔有一次听到几个妇女在为哈立德·本·瓦利德哭泣,有个人要去制止她们,欧麦尔对他说“让她们去为立德·本·瓦利德哭泣吧,只要不披头散发、号啕大哭,适当哭泣是可以的。”

第二章 交易与社会关系

真主使人们生来就相互依存——任何个人都不能拥有自己想要的一切,而是甲有一些多余物资,是被乙所需要,而乙有一些剩余价值却是甲所需要的。于是真主就启迪人们通过买卖和其他交易手段交换商品和利益,以便生活良性发展,不断产生福利。

穆圣奉命传布伊斯兰教之时,阿拉伯人已有各种各样的买卖和商品交易活动。他肯定了其中与伊斯兰教教法原则没有抵触的,禁止了其中与伊斯兰教的宗旨和指导思想毫不相容的。这一禁令是本着如下几个精神:杜绝违法乱纪、欺骗、剥削以及对协约中的一方不公等。

禁止出售违禁物品

经营违禁商品,例如猪、酒等普遍受到禁止的食物和饮料、佛像、十字架、塑像等,都是非法的。因为允许买卖、经营这些东西,就是对这些犯罪行为的肯定,促使人们去触犯它和为此提供方便。而禁止买卖、经营这些东西,就是使人们蔑视它,使它声名狼藉,令人不愿接近它。因此,穆圣说:“真主及其使者确已禁止出售酒、死物、猪、佛像。”(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穆圣还说:“真的,当真主禁止一事物时,他也就禁止它的价值。”(艾哈迈德、艾卜·达伍德辑录)

禁止估卖

由于对所出售的商品不知情或估卖可能招致双方争执或一方遭受欺诈,穆圣为了防患于未然和堵住漏洞,禁止有可能发生争执的贸易协约。

为此,诸如牛马睾丸里的精液、骆驼腹内的胎儿、空中的飞鸟、水中的鱼儿等带估算性质的,即对成交的商品不能确定数量和质量,圣训都禁止出售。(见《穆斯林圣训实录》)

穆圣在当时发现有人把田园里的果子未长到成熟就预售了。买卖双方商定以后却遭遇天灾,果子产量减少,于是双方争执不休。买方说:“你卖的果子,我没得到。”卖方说:“我已经卖了,买卖已经成交。”所以穆圣严禁预售仍在树上未成熟的果子,除非当下采摘。(布哈里、穆斯林辑录)穆圣还禁止出售未成熟有虫害的谷物^①,他说:“请告诉我吧!如果真主制止了那些果实(即没有收成),那么,你们当中有谁能认为收取其教胞的钱是合法的呢?”(布哈里辑录)

并非所有估算的预售都是禁止的。有些被售出的东西,也难免不见其形就出售,比如某人购置一住宅,购者不可能明了它的建筑根基、壁内结构。但是恶意的估卖会造成争执矛盾,或者非法侵害别人的钱财,这是被禁止的。

如果估算的成分依惯例而言是很小的,教法并不禁止出售。

禁止操控价格

伊斯兰主张开放自由市场,让市场顺其自然,按照供需关

^① 见《穆斯林圣训实录》。

系自动调节。故此,人们为物价上涨来找穆圣说:“真主的使者啊!请你给我们限一个价吧!”穆圣说:“真主才是限价者、使人窘迫者、使人宽裕者、供人生活资料者。我希望在去见真主的时候,你们中无任何人因生命和财产方面受到的亏害而质问我。”(艾罕默德、艾卜·达伍德、提尔米兹、伊本·马哲、达拉密、伍班叶·亚阿拉辑录)

穆圣用这几句话来公开宣告:在非必要的情况下,干预个人的自由是一种不义,他希望自己清白地——不带一切不义行为地为真主。

当非正常因素干涉市场,如个别商人垄断经营、操纵市价,那么这时群体利益应优先于个体利益——允许限价,以响应社会的要求,避免受到贪婪者的盘剥,按伊斯兰的原则阻止他们的目的得逞。

上述圣训的意思并不是断然禁止限价而置伤害和罪恶于不顾。一些权威学者们肯定,非正义的限价是被禁止的,而公正的限价是允许的。如果是无理地强迫人们以他不情愿的价格出售商品或妨碍他出售合法商品的方式限价,这是非法的;如果是在人们中维护公道、公平调节如强制人们赢取与商品价值相当的利润,阻止人们翻倍盈利。这是允许的,甚至是义务。

前述圣训是针对第一种限价的。如果人们不带有行欺行霸市的行为,合理地出售货物,而后因供不应求致使物价上涨,那么这是出自安拉的常道,此时如果让人们保持原有的价格则是无理的强迫。

至于第二种限价,比如有些商人故意积压人们迫切需求的某些货物不予出售,直到价格涨到超过合理的程度才肯出售。那么在此时应当以平等的价格出售货物,只有维持平等的价格限价才有意义。此时的限价就是维护安拉要求的公平。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囤积居奇是被谴责的

尽管伊斯兰教保证个人的自由买卖和自由竞争。但是伊斯兰教也强烈地谴责让别人支付巨额资金来满足个别人的欲望膨胀和贪得无厌,即使花掉他们的基本的温饱需求也在所不惜。

为此,主的使者严词禁止囤积居奇。他说:“谁垄断性地囤积食物四十天,欲以高价出售,真主已与他毫无关系了。”(艾罕默德、哈肯、伊本·艾比·舍伊柏、班萨尔辑录)

又说:“唯犯错误的人才囤积居奇,待涨价出售。”(穆斯林辑录)。“犯错误的人”不是一个轻描淡写的词儿。它是真主用来称呼历史上那些傲慢的暴虐者诸如法老、哈曼及其兵丁的一个词儿。

真主说:“法老、哈曼和他俩的军队,确是错误的。”(《古兰经》二八章:8)

先知穆罕默德曾经把囤积居奇、垄断市场者的心理状态和他们那种自私自利的狰狞面目描述得淋漓尽致,他说:“囤积居奇者这种人真恶劣!当他听到物价下跌,就感到痛心;他一旦获悉物价暴涨的消息,那就兴高采烈。”(勒兹在他的《全集》中提到本段圣训)

又说:“挣钱养家获给养,囤积居奇遭谴责。”(伊本·马哲、哈肯辑录)这是因为经商者获利的方式有两个。其一是经商者垄断、囤积商品以便在人们求而不得时以高价卖出,让急需该商品的人不得不支付高昂的价格;其二是经商者把拿来的货物以合理的价格售出,很快又做另一笔生意,如此周而往返的薄利多销的盈利方式最符合公众利益,最有吉祥之福的。这样做生意的人,正如使者所言是“获得给养的”。

有关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有一段穆艾格勒·本·也萨尔传述的圣训,当时他病得很重,欧拜杜拉·本·瑟雅德来看他,他

说：“穆艾格勒，你知道吗，我非法杀过人？”穆艾格勒回答不知道。他又说：“我干预过穆斯林的市价，你知道吗？”穆艾格勒回答不知道。他说你们扶我坐起。他被扶坐起来，进而说：“欧拜杜拉，我告诉你我不止一次听到主的使者说过，谁干预物价让它高得伤害了人们的利益，真主在后世负责让谁就坐火狱中。”他问：“你听主的使者这么说过？”穆艾格勒回答：“是啊，不止一两次。”（艾哈迈德、泰柏拉尼辑录）

学者们从这段圣训推理出，禁止囤积货物需具备两点：其一是，在某城镇囤积货物期间对该城镇的市民造成危害；其二是，囤积货物的目的出于抬高物价超出人们例行的价格，以便赢取暴利。

禁止人为干预自由市场

类同囤积居奇的做法还有城镇人中途截买代售农村人的货物，即一个外地人带着生活必需品来城里，以便按当地当天的价格出售，而城里人却拦住他说：“你把货物放在我这里，我慢慢以高价替你销售。”假如那乡下人自己销售，价格一定比城镇人的售价便宜，这样两地人都可受益。

这一做法在当时很普遍。艾奈斯说：“集市人拦截外地人为他代售的做法已被禁止，即使同胞兄弟关系也不行。”（布哈里、穆斯林辑录）由此可知，公众利益高于私人关系。

“城镇人截买代售农村人的货物”用意在于不让货主知道货物的价格行情，以便以极低的价格购进然后到市场上出售从而获取高差价。这是价格欺瞒的行为，故被禁止。

主的使者说：“城里人不要中途截买代售乡下人的货物，让人们自由买卖吧，真主让他们彼此获得给养。”（穆斯林辑录）这句简明扼要的圣言指出了重要的商业原则——让市场自然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竞争自行调节价格,不要被个别人操纵和干预。

资本主义世界的石油买卖完全掌握在一家无所不能的石油卡特尔手中。1928年,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壳牌石油公司、盎格鲁—伊朗石油公司(现改称英国石油公司)在苏格兰北部一座城堡里,达成了瓜分世界的协议,建立了这家卡特尔。随后,纽约美孚石油公司、加利福尼亚美孚石油公司和德士古石油公司也陆续加入到这家卡特尔的领导核心中来。

它们的分公司把原油卖给自己的附属炼油厂,炼油厂提炼之后再 把各种燃料卖给各自的经销公司。血液转了一圈,也没有离开石油卡特尔自己内部的循环轨道。此外,世界七大海域中的石油管道和大部分油船也都归这家石油卡特人所有。它操控世界的油价,让自己少付税款,多得利润,结果原油价格的提高总是落在石油副产品价格的后面。

比如曾有一段时间一桶石油提炼的副产品价值十一美元,可出口这种世界最重要原料的国家通过征收营业税和开采费只能从中得到一美元。而石油公司总公司所在的发达地区国家却可以赚到十美元,这其中包括它们自己的关税和比产油国高八倍的营业税,以及由大公司垄断的石油运输、提炼、加工及销售的成本和利润。

美国是世界主要产油国,同时也是主要的石油进口国,有一个时期,石油公司销售的大部分原油是从美国本土开采的,那时油价一直很高。第二次大战期间,美国变成石油纯进口国。石油卡特尔于是采取了一项新的价格措施,致使石油价格不断下跌,例如,委内瑞拉的石油1957年平均每桶价值二点六五美元,可在1970年年底,每桶价钱只有一点八六美元。“石油规律”被奇怪地颠倒过来:随着工厂、汽车和发电厂成倍地增加,世界石油需求量在不断增长,可是石油价

格却一再下跌。出现的另一悖论是，虽然石油价格在下跌，消费者购买燃料的价格却普遍上涨。原油与石油副产品的价格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二十世纪后的1939年期间，美国把它的剩余棉花抛向市场，棉花价格一落千丈。美国农产品以倾销的价格，同时也作为对外援助计划的组成部分，打击了世界各地的市场。可是，美国实行的棉花倾销政策并不妨碍美国一个叫安德森—克莱顿公司的企业去控制拉美棉花的生产，也不妨碍美国通过这家企业去购买墨西哥棉花再转手卖给美国。拉美棉花之所以能够勉强在世界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是因为其生产成本低。在巴西种植园里，劳动者像奴隶一样干活，工资极其微薄。

包括两家美国企业（安德森—克莱顿公司和格雷斯公司）在内的五家外国大企业，它们不仅经营棉花出口，而且实行横向垄断，从资助棉花生产到加工棉花及其副产品，建立了一个包揽一切的网络系统。以墨西哥为例，安德森—克莱顿公司虽然在那里不占有土地，却仍控制着墨西哥的棉花生产。事实上，八十万墨西哥棉农的命运都掌握在它的手心里。公司购买墨西哥优质长纤维棉花的价钱很低，因为它事先向棉农贷款的条件就是，棉农必须以它开出的价钱把棉花全部卖给它。

十九世纪末叶，欧洲人和美国人开始喜欢吃巧克力。工业的进步有力地推动了巴西可可种植园的发展，同时也刺激了委内瑞拉老种植园的生产。那些靠可可起家的寡头同高利贷者和商贾们一起，构成了“代表落后的三圣一体”。为了种植可可，他们不惜砍掉愈来愈多的树木，开辟新的空地，并用砍刀和枪支去征服新的土地。他们不允许用一寸土地来种植其他作物。那些在里约热内卢海滩上消磨时光的种植园主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与其说是在务农，不如说是在经商。雇工对可可的价格及市场行情一无所知（伊斯兰所禁止的“截买代售”的现代版）。种植园主在园中的代理人常常用肉干、面粉、菜豆等实物支付工资。如果以货币支付，农民劳动一天的工资也只相当于一公升啤酒的价钱，劳动一天半的钱只能买一听奶粉。种植园主们借可可发迹了。遗留至今的他们的那些建筑牢固、陈设铺张、趣味鄙俗的小宫殿足可证明。“百万富翁变乞丐的”时代拉开了序幕。在1959年至1961年的短短三年中，巴西可可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就降低了三分之一。被种植园解雇的劳动者们流落到街头，在树下露宿，用青香蕉充饥。对那些从欧洲进口的精美巧克力，他们只能望洋兴叹。巧克力的价格愈抬愈高，而可可的相对价格却愈压愈低。^①

造成拉美雇工如此悲惨后果的原因是，企业主垄断经营、操纵价格、雇主与雇工之间交换不公——给雇工的工资太低等等伊斯兰所禁止的商业行为。

中介业(经纪业)是合法的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中介业是无妨的，因为它是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一种中介服务，它往往给双方或一方提供货源和销路方面的诸多方便。

当今时代由于商业关系的错综复杂诸如进口、出口、零售、批发，商业中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不可或缺，其中中介人、经纪人扮演了重要角色。

经纪人或中介人收取一定数目的现金，或按比例从利润中抽取提成，或按照双方商定的数目收取费用作为佣金，是无妨的。

^① 见爱德华多·加莱亚诺所著《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

布哈里在其辑录的《圣训实录》中说道,伊本·西林、阿塔依、易卜拉欣、哈桑都不认为中介人收取佣金是错误的。——伊本·阿巴斯说:“货主说,你替我把这件衣服卖了,底价是若干,超出部分归你,这是无妨的。”伊本·西林说:“若货主说,你按这个底价出售,所赢利润归你或我们平分。这是无妨的。”主的使者说:“穆斯林要尊重合理的条件。”^①

禁止剥削和诈骗

为了禁止人为操纵市场,主的使者也禁止“奈折施”(与人合谋让买主陷入圈套)的行为。正如伊本·欧麦尔的解释,其具体做法是,本不打算买货的人,却故意喊出很高的价格,以便别人跟着也给出高价。这往往是卖主和别人串通起来欺骗买主。

为了使经济活动免除剥削和价格瞒骗,主的使者禁止货物到达市场之前中途截买(见穆斯林、艾哈迈德、伊本·马哲辑录的圣训集),因为中途截买使商品失去了它在供求关系中自行调节价格的机会,货主没有获悉市场行情就被购去货物而蒙受欺骗。因此,主的使者规定须让货主到市场上自由交易。

谁欺骗,谁不属穆罕默德圣人的教民

每笔买卖和其他各种社会交往中,伊斯兰都禁止各种形式的坑蒙拐骗的行为。穆斯林被要求在所有事务中都要诚实。在宗教信仰中,忠实高于一切现实利益。

真主的使者说:“买主与卖主,成交与否在双方离开之前自由选择;若双方诚实相待,说明事情,他俩的这笔买卖有吉祥福

^① 布哈里以缺头的传述系统提述了它,艾哈迈德、艾卜·达伍德、哈肯等人以完整的传述系统辑录了它。

祉降临；若他俩互相欺瞒，他俩之间的买卖就丧失吉祥。”（布哈里辑录）

又说：“任何人只有让顾客了解了商品才可出售，明知商品有瑕疵而不向顾客说明，不可出售。”（哈肯、柏海基辑录）

主的使者遇见一个卖谷子的人，那谷子令他喜爱，遂伸进手去探，却发现谷子是潮湿的。就问卖主：“这是怎么回事？”卖主答道：“遭雨淋了。”使者说：“那你怎么不把湿的放在上面好让顾客看到？谁欺瞒，谁不属穆斯林。”（穆斯林辑录）

前辈穆斯林们就是照主的使者的教导行事的——出售货物时毫不隐瞒地说明货物的情况；真诚相待从不撒谎，忠言劝告从不欺瞒。

伊本·西林曾出售一只山羊，他对顾客说：“我得告诉你这只羊的毛病——它常会踢翻饲料。”

哈桑·本·萨利赫曾出售一个女奴，他对顾客说：“在这里她咳过一次血。”

都是一次——哪怕是一次，信士的良知也不愿隐瞒，尽管价格因此会降低。

习以为常的誓言

借助谎誓来欺骗，这种欺骗的非法性质更严重。主的使者禁止商人动辄发誓，尤其发谎誓，他说：“发誓宜于促销，却丧失吉庆。”（布哈里辑录）

买卖中动辄发誓之所以是受憎恶的行为，是因为它首先有欺骗顾客的出发点，再者从内心中丧失了对真主的尊重。

禁止缺斤少两

缺斤少两在今天随处可见，甚至愈演愈烈，尤其在某些

拜金主义盛行的地方。这种行为业已使人们之间的信任度降到了最低点。

缺斤少两是一种欺诈、舞弊、损人利己的行为,对于信仰主的民族,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属于潜在的“多神崇拜”的行为,因为在他心里把自身的利益与真主放在同一位置。真主说:“他们虽然大半信仰真主,但他们都是以物配主的。”(《古兰经》十二章:106)或者根本就是唯利是图的唯物论者心安理得的举动。

对此,《古兰经》十分重视——在第六章最后几节里把这种欺诈行径列为“十大训令”之一。

真主说:“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我只以个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古兰经》六章:152)

“当你们买粮的时候,应当量足份量,你们应当使用公平的秤称货物,这是善事,是结局最优的。”(《古兰经》一七章:35)

“伤哉!称量不公的人,当他们从别人称量进来的时候,他们称量得很充足,当他们量给别人或秤给别人的时候,他们不称足也不量足。难道他们不相信自己将在一个重大的日子被复活吗?在哪日,人们将为全世界的主而起立。”(《古兰经》八三章:1—6)

在交易中,穆斯林应力求做到公平,因为真正的公道很难做到,故而《古兰经》在命令人们力求做到公道之后又说:“我只以个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

《古兰经》为我们叙述了过去的一个民众的消息,他们在交易时称量不公、短斤少两,于是真主派遣使者规约他们步入公正和改良之路,一如引导他们回到信仰和崇拜独一主的道路上来。这些人就是先知舒阿布的族人。舒阿布号召和警告他们说:“你们应当用足量的升斗,不要克扣,你们应当以公平的秤称货物,你们不要克扣他人所应得的财产,你们不要在大地上

为非作歹，搬弄是非。”（《古兰经》二六章：181—183）

这是穆斯林在自己的生活、交往和整个社会关系中应该遵循的范例。在称量上，穆斯林不可以使用两种标准，一种是给自己的，另一种是对待别人的；对待自己的，力求充足以外，还要求增加；对付别人的，尽量克扣外，还暗中作弊。

经文中要求“公平交易、不克扣他人应得财产”这也包括业主与雇工之间的交换——劳动量应当与劳动报酬相当。雇工劳动量和强度很大，所得报酬却很少；所得报酬很高，但劳动量却很少或没有尽到工资所要求的义务。这都是不允许的。

比如由四川籍人李兴林开办的新疆托克逊佳尔思绿色建材化工厂不仅不给工人劳动报酬，而且剥夺工人人身自由，毒打工人。

有的人拿着高工资却不尽义务或干活敷衍了事、偷工减料。这都是伊斯兰严厉禁止的。

购买抢或偷来的东西，罪同抢夺或偷窃

明知是通过霸占、抢夺、偷窃等不正当手段索取来的物品，伊斯兰不允许穆斯林购买它，以免助纣为虐、为虎作伥。伊斯兰教的这一禁令是为了消除违法行为、限制犯罪分子的作案空间而立的。

穆圣说：“谁明知故犯地购买了一件窃物，谁已参与了偷窃，而且与偷窃一样可耻。”（柏海基辑录）

在赃物物归原主前，罪责不能免除。因为在伊斯兰教的教法里，时间的久远不能使非法事物变成合法事物。物主的原来的所有权，也不会因天长日久而丧失。这就是教法所确定的。

禁止利息

伊斯兰教允许穆斯林可以通过正当的贸易来创造财富。

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惟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古兰经》四章：29）

真主赞扬那些散布各地进行贸易的人说：“还有别的一些人，旅行四方，寻求真主的恩惠。”（《古兰经》七三章：20）

但是那些企图以放高利贷来发财的人们，伊斯兰教彻底堵住其道路。——不论其利率多少，一律加以禁止。真主禁止犹太人收取利息，然而他们明知故犯，故他们受到羞辱和严厉谴责。《古兰经》第二章末尾的几节经文就是针对他们而说的：

“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你们真是信士，那么，你们当敬畏真主，当放弃余欠的利息。如果你们不遵从，那么，你们当知道真主和使者将对你们宣战。如果你们悔罪，那么，你们收回你们的资本，你们不致亏枉别人，你们也不致受亏枉。”（《古兰经》二章：278、279）

穆圣也公开制止放高利贷，并指出高利贷对社会的危害。他说：“当高利贷和奸淫在社会出现的时候，这些罪犯给全社会的人民招来了真主的刑罚。”（哈肯等辑录）在所有的天启宗教中，都禁止过高利贷，所以伊斯兰并不是禁止高利贷的创新者。在《旧约》里曾记载着犹太教禁止高利贷的经文：“如果你借钱给我子民中的任何穷人，不可向他索取利息。”（《出埃及记》22：25）

在基督教的《新约》里也有类似的条文。如《路加福音》第三十六章 30 节说：“谁对你有所要求，就给他，有人拿走你的东西，不要去要回来。”

但十分遗憾的是，《旧约》的原本受到篡改，遂把“你的兄弟”这个词的含义狭隘化成专指犹太人。在《申命记》第二十三章



的19节就足以说明。这节是这样说的：“你借给你兄弟的，或是钱财，或是粮食，无论什么可以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借给外族人（教外人）可以取利息，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

禁止高利贷和收利息的哲理

伊斯兰对待利息问题的态度十分严肃，并且强调其非法性，这是顾及人们的道德和维护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利益。

伊斯兰教的学者们从几个方面论及严禁利息的哲理，并已获得现代很多学术研究的肯定，且有增补。现在我们仅援引伊玛目拉齐在他的《〈古兰经〉诠释》中谈到的几点：

第一，高利贷是无偿地取得他人的钱财，因为谁以一元换取两元，那么他就多拿了人家的钱，且钱财是人需要的，是不可侵犯的。穆圣说：“人们的财产的不可侵犯，一如人们的生命的不可侵犯。”（艾卜·乃亦木辑录）所以无偿拿取别人钱财，必然是非法的。

第二，依靠高利贷的利润来生活阻碍了人们去从事其他合法的谋生途径。因为财主（债主）一旦用利息就能增收，不论是现款，还者是赊账，都可以使财主（债主）轻而易举地获得生活资料，他几乎不用承担谋生、经商、生产制作方面的冒险和艰辛便可获得利益，坐享幸福。这必然切断了大众的利益。众所周知，世界上的利益，只有凭借贸易、手工制作、工业制造以及建筑等各行各业的正常运作才能有条不紊地实现。

（毫无疑问，这种哲理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是合理的。）

第三，高利贷致使人们之间那种借款的善行消逝。当借贷取利一旦被禁止的时候，人们就会甘愿把钱借给他人，而且以借出时的同样数额收回；假使利息是合法的话，那么，燃眉之急促使急需者通过付息借钱来解决问题。于是导致人们之间互助、热情和善行消失。

(这是从道德上分析的)

第四,在大多数情况下,贷方往往是富人,而借方往往是穷人,那么,如果利息是允许的话,富人就能够向穷人榨取更多的钱财。这由于与大慈之主的慈爱格格不入而被禁止。(见拉齐《〈古兰经〉诠释》略作改动)

(以上是从社会方面来考虑)

这就是说,利息就是为了强者的利益让弱者掏腰包。结果是富者愈富,穷者愈穷。从而在社会中产生了一个庞大的阶级,靠另一个或几个阶级来买单,于是社会矛盾加剧,引发骚乱和出现恶劣的主张。正如近代史所证实的——利息和借钱收息者对政治和行政以及对地方和世界的安定都造成很大的危害。

1625年以来的两次内战和政局动荡使英国国库空虚。再加上与法王路易十四的战争使得1689年入主英国的威廉一世四处求钱。这时一些银行家们向他建议:建立一个私有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为国王庞大的开支融资。

这家私有银行向政府提供120万英镑的现金作为政府的永久债务,年息8%,每年的管理费为4000英镑。这样政府每年只要花10万英镑就可筹到120万英镑的现金,而且永远不用还本钱。当然政府还要提供更多的好处——允许英格兰银行独家发行国家认可的银行券。

英格兰银行的理念是把国王和王室成员的私人债务转化为国家的永久性债务,用全民税收作抵押,由英格兰银行发行基于债务的国家货币。这样一来,国王有钱打仗或享受了,而政府有钱做自己爱做的事情了,银行家发出了巨额贷款并得到了可观的利息收入。更妙的是,这个设计把国家货币的发行和永久国债死锁在一起。要想新增货币就必须增加国债,而还清国债就等于摧毁了国家货币,市场上将没有货

币的流通，所以政府也就不可能还清债务。由于偿还利息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导致对货币更大需求，这些钱还得向银行借贷，所以国债只会永远不断地增加，而这些债务的利息收入全部落入银行家的钱袋，利息支出则由人民的税收来承担！从此以后，英国政府再也没有还清债务，到2005年，英国政府的欠债从1694年的120万英镑增加到了5259亿英镑，占英国GPD的42.8%。

1744年2月23日，梅耶·A·鲍尔出生在法兰克福的犹太人聚居区，他的父亲摩西是一个流动的金匠和放贷人。父亲系统地教授他关于金钱和借贷的商业知识。几年后摩西去世，年仅13岁的梅耶来到汉诺威的欧本海默家族银行当学徒。在七年的学徒岁月中他像海绵一样吸收和消化着从英国传来的种种金融业的奇思妙想。在这里，梅耶认识到把钱贷给政府和国王要比贷给个人的利润和保险系数高得多，不仅贷款数额大得多，更有政府税收做抵押。

几年之后，年轻的梅耶回到法兰克福，继续他父亲的放贷生意。他还将自己的姓氏改为罗斯柴尔德（Rothschild）。他利用和冯·伊斯托弗将军的关系结识了威廉王子，并成为宫廷正式代理人。一时间，梅耶的信誉大涨，生意越来越红火。到1800年时，罗斯柴尔德家族已成为法兰克福最富有的犹太家族之一。

拿破仑的大军压境，威廉王子仓皇流亡到丹麦，出逃之前，将一笔价值300万美元的现金交给梅耶保管。这笔现金成为梅耶铸造其金融帝国的第一桶金。他将自己的五个儿子派往五个心脏地区。老大阿姆斯洛镇守法兰克福总部，老二所罗门到维也纳开辟新战场，老三内森被派往英国主持大局，老四卡尔奔赴意大利的那不勒斯建立根据地，并作为兄弟之

间的信使往来穿梭，老五詹姆斯执掌巴黎业务。

1815年6月18日，五兄弟正密切关注着正在进行的滑铁卢战役。早在战前，罗斯柴尔德家族就建立了自己的战略情报收集和快递系统。内森借此比别人早一天即19日清晨得知法国战败的消息，遂狂抛英国公债，给别人造成错觉，也跟着开始狂抛，致使公债成为一堆垃圾，票面价值仅剩5%。当价格降到崩溃时，罗斯柴尔德身边的交易员开始买进市场上能见到的每一张英国公债。21日晚威灵顿将军才带来拿破仑战败的消息。英国公债开始疯涨。内森在一天之内狂赚了20倍的金钱，一举成为英国政府最大的债权人，从而主导了英国日后的公债发行，英格兰银行被内森所控制。——操控了公债的价格，左右着整个英国的货币供应量，英国的经济命脉被紧紧地捏在了罗斯柴尔德的手中。

罗斯柴尔德联手其他犹太家族的银行家们成功地把英格兰银行模式复制到了美国——成立了美联储，控制了美国的金融市场，同时也操纵了美国的政局。^①

付利息的人和记账员

收利息的人即债权人，他把钱借给告贷者，然后他从贷方收回借出的本钱的同时拿取利益。这种人毫无疑问是受到真主和众人谴责的。但是伊斯兰按它的禁戒法程，把吃利息的罪恶不仅限于吃利息的债权人，而是让付利息的贷方、书写借约的人以及证人也负有罪责。

穆圣说：“愿真主谴怒吃利息的人、付利息的人、见证人、记账员。”^②

① 见宋鸿兵所著《货币战争》。——译者

② 艾罕默德、艾布·达伍德、提尔米兹、奈萨仪、伊本·马哲等人辑录。

如果因解决燃眉之急,迫使他通过付利息去向人借钱来解决问题,那么在此情况下,罪责仅由吃利息的债权人承担。

1. 因真正的迫切需要而借,不是把钱借来为了购买更多的日用品、奢侈品。“迫切需要”,是指生活上不可没有的,否则,就要遭到伤亡,例如充饥和果腹的食物,御寒和遮体的衣服,以及必须的治疗。

2. 在上述情况下,教法虽然允许向人借钱,但是所借数额以解决需求为限,不可多借。比如:九块钱就可以解决需求,那么,借十块钱就是不合法的:

3. 另一方面,急需者应当设法努力使自己摆脱物质上的穷境。其他穆斯林兄弟也有义务来帮助他解决困难。如果情况处于非借钱不行的话,那么,在他借钱负担利息的时候,只要不过分,真主是宽赦的,是至慈的。

4. 虽借而非自愿且悻然不悦。直到真主给自己一条出路,解决困难。

先知求真主护佑自己不要负债

穆斯林应该从教法中认识到,在生活中要适中,经济上要节俭。

真主昭示:“你们不要过分。真主的确不喜爱过分的人。”(《古兰经》六章:141)

“你不要挥霍。挥霍者确是恶魔的朋友。”(《古兰经》一七章:26、27)

当《古兰经》要求信士们施舍时,只是要求他们施舍赚来的一部分而非全部。施舍一部分,一般不会因此而变穷。适中的施舍就是不致向外借钱,尤其先知不愿人们动辄就借钱。因为借债使本来无拘无束、无债一身轻的人变得夜间烦恼、白天抬

不起头。主的使者曾祈求真主护佑免于债务，他说：“真主啊！求你保护我免于债务的重负和他人的逼迫。”（艾卜·达伍德辑录）“祈求真主护佑我免于库负尔（拒信的行为）和债务。”一个人说：“使者啊，你把拒信和债务看得一样严重吗？”使者答：“是。”（奈萨仪、哈肯辑录）

主的使者常在礼拜时祈祷：“主啊，求你护佑我免于犯罪和负债。”有人问：“主的使者，你为什么常求主护佑不要负债？”他说：“一个人一旦负债，就难免说谎，爽约失信。”（布哈里辑录）

可见，借钱有伤及道德的危险。

主的使者如果知道身边的某个亡者负债且未留下偿还债务的财物，那么他不为该亡者站殡礼，以此警示人们。后来真主让使者得了很多战利品，他遂为他偿清债务。

主的使者说：“以身殉教的烈士，可获真主的宽恕，惟债务除外。”（布哈里辑录）

按照这一指示，穆斯林在非迫切需求的情况下不要去借贷，既然借了则时刻不忘偿还。

主的使者曾说：“谁借了钱想偿还，那么真主助他偿还；谁借了钱，想挥霍，那么真主就让它挥霍掉。”（穆斯林辑录）

所以，穆斯林只是出于急需才向别人借钱（无息的），那么有偿借贷怎么能行呢？

因延期付款而增价的交易

这里最好提说一下的是，可以付现金购买也可以延缓到双方商定的期限付款。使者曾向一个犹太人买了一点粮食给家里用，因无现金遂将自己的铁铠甲抵押给了他。

卖主如果因延期付款而抬高价格，正如大部分商人在分期付款时的做法，有些法学家视之为非法的，因为这是由于时间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的缘故而加价,类同利息。

大众学者认为这种做法是允许的,因为事物从根本上是允许的,且没有相关的经典明文加以禁止,从各方面来说都与利息截然不同。卖主有权依自己认可的想法加价,只要未达到剥削和明显的亏害。否则就是非法的了。

邵卡尼说:

沙菲尔派、哈乃菲派、载德·本·阿里、穆安依德·斌俩和大众都主张,证据的普遍性允许以略高的价格赊购、代销。

现金定购

与上述相反,穆斯林也可以先付一定数量的现金进行订购,然后在一定时日提货。这在教法中称作“赛莱姆”(预付现金定购)。

这种交易方法曾在麦地那很盛行、普遍。但主的使者进行了一些规范,设定了一些条件,以符合伊斯兰经济法的要求。

伊本·阿巴斯说,主的使者来到麦地那,发现有些人提前付款来定购一年或两年后的果子。使者遂说:“谁要预付货款来定购,必先提前定好质量、大小和交货时间。”(五大圣训集)

通过限定质量、尺寸和期限就避免了争执和纠纷。当时,人们预付现金定购一个椰枣园的果实,由于其中含有不可预测性,故使者禁止这样做,因为椰枣也许会生虫而致不结果。

这种交易的正确方式是,限定某个椰枣林的果实或某块地里的小麦是其次,而分量、大小尺寸才是必要的条件。

如果货主(椰枣林或农田的主人)迫于需要不得不接受不合理的交易而遭明显的剥削时,那么此交易按非法论处。

劳务资本合作

可能有人会说,真主按一定的哲理给每个人的才能和天分不一样,故我们常常发现有的人很有才干和经验,却没有足够的钱财甚至是根本没有。相反,我们又会看到有的人,虽然阅历不深甚至根本没有什么经验,他却很有钱。那么为什么有钱人不把自己的钱委托给有才干和有经验的人来经营和投资以让出力的经营管理者 and 出钱投资者都得到相应的回报?特别是有一些大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而有很多人存放着大量的剩余资金,他们或缺乏经验和才能,或没有闲暇的时间以致不能发挥那些资金的作用。那么,为何不把这些资金投入生气勃勃的由善于经营管理者经营的大企业里呢?

我们由此可以说,伊斯兰的教法不仅不禁止资本与经验或资金与劳务的合作,而且使这种合作以公道为基础、以端正为方针。如果财主乐意与朋友或同事合作经营。那么,他应当不折不扣地承担盈亏。像这种方式法学家们称之为“入股分红”的经营(المضاربة或 القراض)即一方出钱一方出力的合伙。伊斯兰教教法规定:如果公司盈利,缔约双方共同分享利润;如果企业亏损,缔约双方共同承担亏损。至于利润的分配比例或亏损的分担比例要依据双方所定的协议来决定。这样的话,劳与资之间的合作就是互为依存、互相担保的股东或合伙人之间的合作。只不过各人所享有的利益多寡而已。——如果盈利,双方按约定的条件分成;如果亏损,亏损部分就从利润中扣减或补充;如果亏损消耗了利润或超出了,就从本金中拿出一定份额。出资者损失一些资金,其合伙人白流汗水,都是很正常的。

以上是伊斯兰在贸易方面的规则。至于给出资者的利润分成不按企业利润的增长和亏损而增长和减少,那么这明显是



不公正的,是偏向出资者而亏待出力者的做法,违背有得有失的生活法则,鼓励人们不劳而获——这就是利息的内涵。

出租土地方面,先知禁止限定某一块地或其产物、收成归合作的某一方,如给出租方或租借方一“堪塔尔”^①或两堪塔尔的收成。因为这种做法类似高利贷和赌博。——或许租赁的那块土地的产物只够交租赁金甚至颗粒无收,这样一来一方亏本而另一方则坐享其成。这与伊斯兰的公道背道而驰。

法学家们一致规定不得限定租赁费的数额而无视亏盈,我认为上述圣训所示的土地租赁条件是其根本原则。他们为此给出的理由与禁止这种入股合作的理由是同一个——他们说,假如规定甲方得一定数目的金额,而这一金额可能是乙方仅有的利润,那么甲方就获得了全部盈利;乙方也有可能没有赚得合同规定的金额,那么乙方损失更大,甲方却坐享其成;如果乙方赚取了很多,甲方则受损害。

这一分析符合伊斯兰的精神:公正、明确。

集资合股经营

穆斯林既可以单独地投资一项合法的事业,也可以采取“劳务资本合作”的方式投资给有经验有技能的人,也可以与其他一位或多位资本家合资经营贸易或实业等。有些项目或实业需要多个人的头脑、人力和资金。一个人势单力薄,人多则力量大。所以真主说:“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古兰经》五章:2)任何工作或事业,只要本着良善的动机,且能给个人和社会带来福祉或抵御危害,那么它就是基于正义与敬畏的事业。

伊斯兰不仅允许这样的共同参与的事业或工作,而且为它

① 重量名,在埃及等于100磅,约为44.928公斤。

降福祉,许诺今世得真主的援助,后世得享真主的厚赐——只要该事业或工作是合法的,不坑蒙拐骗。为此主的使者说:“只要合作双方都不互相欺诈,那么真主的手落在他们之上。否则安拉就挪去了他的手。”(达尔古特尼辑录)真主之手意指真主的默助和赐福。

主的使者转述了真主的一段教导:“合作双方只要不互相欺诈、背信弃义,那么真主就是他们中的第三者;否则,真主就会从他们当中退出。”(艾卜·达伍德、哈肯辑录)

保险公司

在新的商业形式中有一种叫做“保险业”的行业,有人寿保险、意外保险。伊斯兰法对它如何定性,是否承认它的合法性?

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宜先追问一下它的实质——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换言之,投保人是不是被保险企业当作企业主人和合伙人呢?

答案如果是肯定的,那么投保人须按照伊斯兰的主张担负盈亏。

在意外保险中,投保人一年中向保险公司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假如被保险者(商场、工厂、船舶等)安全,保险公司则享有全部保险费,分文不返还;假如被保险者遭遇事故,保险公司按协议予以赔偿。这远远地脱离了商业贸易和合作的性质了。

人寿保险中,投保人比如要缴总额为两千埃镑的保费,而当它支付第一笔后就死亡了,那么投保人得享两千埃镑的全额。假如他作为商业合伙人,他只得他所缴纳的那一笔金额及其利润。

此外,假如投保人没有向保险公司尽到职责,支付了一部



分保费之后再无能支付,他支付的那部分保费就付之东流了。至少可以说这是很不好的条款。

说“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双方情愿,他们双方知道各自的利益”,这是没有标准的,是无法权衡的。收取利息的和支付利息的都是情愿的,赌博双方也是互相乐意的。但是只要双方的交易不是基于公正,含有坑蒙拐骗的成分,对参与者厚此薄彼,那么这种交易或经济往来是不被认可的。因为,公正是伊斯兰的基础和灵魂,不伤害也不能受伤害。

保险公司是合作制企业吗?

如果没有任何一个方面显示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的关系是合伙人之间的关系,那么二者的关系实质究竟能是什么呢?何不可以是互助合作的关系呢?即由一帮自愿捐献者为了互相帮助而投入一定数额的资金组合起来的互助协作的一个机构?

但是为了让任何集体当中的合作健康、正确,以使其中的个体遇到麻烦事时可以得到集体的帮助,须拟定如下条件,来实现这一目标。

第一,个人出于宗教兄弟的情分而自愿地支付规定数额的钱。从该集资中为需要者支取所需的经济帮助。

第二,如果把储备的基金投资再利用的话,只能合法正当地投资。

第三,不允许在捐献物品时要求遭遇事故后用一定数额的现金来补偿。但是如果集体的经济情况允许的话,可以从它的基金中来补偿他的损失或部分损失。

第四,一旦捐献就不得收回。当发生这种情况时,依教法判决为准。(见穆罕默德·安萨里的《伊斯兰与社会主义道路》)

以上这些条件只适合于我们的行会和机构。这些行会和机构中,个人以自愿捐献的形式按月支付参与,且不宜收回;事故发生时也不规定一定要获得多少补偿金。

至于保险公司,尤其是人寿保险不符合上述条件,鉴于以下情况:

第一,投保人不是出于自愿捐献而支付保费的。

第二,保险公司往往把收集的保费投资于非法的高利贷行业,而穆斯林是不能参与高利贷行业的。在这一点上,严格的法学家和宽大的法学家走在了一起。

第三,当规定的期限满之后,投保人不仅从公司拿到他曾经支付的全额,而且还可拿到附加的收益,这不是利息这是什么?

同时,保险业与互助合作有若干矛盾点,其中之一是有能力的富裕者获得的金额多于有需求的穷人的金额。因为富人投的保费多,在他死亡或遭事故时,得的赔偿金就越多;然而互助合作则要求给需求者的多于给其他人的。

第四,如果想撤销合同,那么他将遇到很大的损失。这在伊斯兰法看来是没有理由的^①。

修订

依我看,事故保险可以调整到接近伊斯兰的经济学上来——“有偿捐献”的合约方式。即投保人向公司捐献出资金,当他遭事故时,公司通过补偿来帮他减轻损失。这种方式,有些伊斯兰法学派认为是可以的。

如果调整为这种形式,公司的交易就免除了高利贷。至于人寿保险,依我之见其方式远离了伊斯兰的商业精神。

^① 参见穆罕默德·优素福·穆萨的《伊斯兰与当代问题》、穆罕默德·安萨里的《伊斯兰与社会主义道路》及已故的易卜拉欣·吉巴里于伊历 1349 年发表于《伊斯兰之光》第六第七期的两篇文章。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在非伊斯兰社会环境中，投保作为制度性要求时，可按“为势所迫，许可开戒”的原则来处理；同时，针对自行选择性的投保须慎重。

伊斯兰的保险制度

倘看到伊斯兰教与现行的保险公司和交易方式有抵触，并不意味着伊斯兰教反对保险这种思想。而是反对各种保险公司的具体操作方法。如果能有与伊斯兰教经济学不相抵触的另外一些保险方式，那么，伊斯兰教对这种保险公司是表示欢迎的。

不管怎么说，伊斯兰教制度用自己特有的方式，让穆斯林和在伊斯兰教国度里的非穆斯林安居于国家的庇护之下。——其方式或者是通过社会成员的互相保证和担保；或是借助政府和国库，国库是沐浴在伊斯兰教政权下的全体国民的保险机构。

在伊斯兰教教法里，我们可以发现个人在遭到意外事故时可以获得安抚，并且帮他去克服那些大灾大难。在前面的有关篇章里曾经谈到过，个人在遭到天灾人祸时，教法允许他求助于他人，并且允许他向政府机构提出要求，补偿他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参看本书有关劳动 and 职业篇里古伯赛所传圣训）

在下述这段圣训中，我们还发现死后的“继承保险”（意即“财产继承的安全保障”，与“保险”是同一个词）。

穆圣说：“对任何一位穆斯林来说，我与他的亲切胜于他自己。谁死后要是遗留下一笔财产，我一定要让它妥善得到继承，谁死后要是遗留下一笔债务，或遗留下一些幼儿，那么，可由我负责偿还和抚养。”（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伊斯兰教为穆斯林制定的保险制度，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

“宰卡特”制度，——天课的开支中有“阿力民(الغارم)”(因天灾而遭惨重损失者)的份额。有位前代的经注学家在注释到《古兰经》所说的“阿力民”这种人时，说是指其房屋遭火灾或财产被洪水冲走或遭受其他灾难的人们。

一部分教法学家主张，把征集到的一部分天课分配给这类受灾户，让他恢复到受灾前的经济状况，即使是数千元，也是可以的。欲详细了解这方面的教法，请参看作者的《天课》一书第二卷《天课的用途》一文。

经营农田

如果穆斯林拥有一块耕田，那么，他应该经营、利用它，不管栽种谷物还是种植树林。伊斯兰教厌恶让可耕的土地荒废着，不让它发挥作用。因为这是暴殄天物、浪费资源。穆圣禁止这种糟蹋财产的行为。

经营农田有诸多方式可行：

土地所有者自己经营管理

不论栽种谷物或栽培树木，土地拥有者自己经营，自己负责灌溉、照看，直到所经营的农产品成熟，这是最可嘉的。只要他所经营的农作物或树木、果实被人、鸟及牲畜利用着，那么，他会蒙受真主的回赏。先知穆罕默德的辅士中的弟子，大部分在务农，他们亲自耕耘、管理，对此前文已有介绍，这里就不再重述。

让给其他教胞种植、经营

土地拥有者如果不能自行经营土地，那么他应该借给那些备有农具、种子、耕畜和有劳力的教胞去种植、经营。同时

他不向耕种者收取任何回报。这是符合伊斯兰教要求的。据艾卜·胡莱依勒传述,穆圣说:“谁有田地,就让谁自己耕种吧!或者让给教胞耕种。”(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据扎比尔传述,在穆圣在世时,我们商讨着怎么有偿地把土地租借给别人耕种,即从他收获的作物中收取若干回报。后来穆圣说:“谁有田地,就谁自己耕种,或让其教胞来耕种。否则,就教他放弃土地的所有权。”(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根据这段圣训的文字,部分前贤主张,经营土地,无非是两种方式:自己耕种,或者无偿地借给有能力的教胞去耕种。这样,土地仍属于土地的拥有者,而土地里收获的果实归耕作者所有。

伊本·阿巴斯说,上述圣训中“把土地赠给其他去耕种”的问题不是“瓦直布”(必须的义务)而是提倡的,可嘉的做法。布哈里辑录了阿穆尔·本·迪纳尔传述,阿穆尔对塔吴斯——伊本·阿巴斯的著名弟子之一——说:“若你不要有偿地借地给人多好啊!因为人们说先知禁止这样做。”塔吴斯说:“他们中最有知识的(指伊本·阿巴斯)人告诉我,先知没有禁止这样做。但他说,把土地赠给教胞强于向他收取固定租课。”(布哈里辑录)

租给他人耕种

第三种方式是将土地租给他人耕种,条件是土地的主人向土地的耕种者抽取一定比例的收成。土地的主人可以用自己的种子、农具和家畜去帮助土地的使用者。把这种方式称作“有偿土地合作制”。

在两圣训实录中记载了伊本·欧麦尔、伊本·阿巴斯、扎比尔·本·阿卜杜拉传述的圣训,主的使者把海拜尔租给犹太人,收取其一部分收成。

主张允许“有偿使用土地”的法学家就是以这段圣训为论

据的,他们说:

这是使者、正统哈里发及其后继者们生前做过的,故而是正确而公认的事。使者的家属在麦地那也都是这么做的。这类事是不允许废止的,因为要废止的话,在使者在世时就废止了——对于使者生前一直做的事,而且他的后继者们也一致奉行不悖,怎能废止呢?如果在主的使者在世时就已经废止了,那么哈里发们怎么会把已经废止的又恢复呢?海拜尔土地的事是如此的著名,它被废止的消息怎么会被隐瞒以致没有传达给他的哈里发?说“有偿使用土地制”被废止的人何在,怎么没有告诉那些哈里发呢?①

有害的“有偿使用土地合作制”

还有一种“土地合作制”使者时期比较普遍,后来使者禁止弟子们这样做,由于这种做法含有易导致纠纷和争执的不可预测性,以及有违伊斯兰贯穿于各个领域的正义精神。

当时,土地的主人给耕种者规定其中的某块土地的收成归他所有,或他享有一定数量的收成,其余的归耕种者享有,或双方平分。

主的使者认为,公道的做法必需双方或多或少共享收成。而让其中一方享有固定数额的收成是不对的,因为当土地的出产刚好只够付给土地拥有者享有的份额时,土地拥有者就独享了收成,而耕种者却受损,或土地拥有者指定的那块土地可能颗粒无收,而耕种者却大获丰收。所以必须是双方按商定的比例来获取属于自己的那部分收成。这样一来,如果丰收,双方获利;如果歉收,双方都歉收;如果颗粒无收,双方承担。这

① 见伊本·古达麦所著《住所》。

是双方甘愿的。

拉菲厄·本·赫蒂志传述说,我们是麦地那田地最多的人,我们中有的人将田地租给别人种,同时又指定其中的一块地的收成归地主所有;然而常常这块地遭灾歉收,而那块地却丰收。使者遂禁止他们以这种方式出租耕地。(布哈里辑录)

拉菲厄传述,他说:“使者在世的时候,一些人把河堤和河道上长出的庄稼指定为租金,结果有的有收成,有的没收成。当时人们就这样出租土地,使者因此而禁止了。”(穆斯林辑录)

拉菲厄传述,主的使者问:“你们怎么处置农田?”他们说:“我们将它租给别人,以收成的四分之一或一瓦斯特的椰枣或大麦为租金。”使者说:“你们不要这样做。”这段圣训所说的情况是,他们确定了一定数量的课税,又把剩余的与耕种者分配。

由此可见,主的使者力图要在社会中全面实现公正,消除纠纷与争端。

载德·本·萨比特传述,有两个人就土地问题向使者提出诉讼,使者说:“如果这就是你们争论的焦点,那么你们就不要固定租额。”

地主与耕种者应当互相以宽厚、慷慨、仁慈相待——地主不要太苛刻地向耕种者索要收成,而耕种者不损害和克扣地主的土地。伊本·阿巴斯传述,主的使者没有禁止“分成租地制”,但他要求双方互相以仁义以待。

所以当有人问及塔吴斯:“艾卜·阿卜杜·拉赫曼!你要是放弃分成租地多好!因为人们说先知禁止这样做。”塔吴斯回答说:“我帮助他们,并给他们提供物资上的帮助。”(伊本·马哲辑录)塔吴斯的意向不是要从自己的土地中获取多少利益而不顾耕种者饥饿与否,而是给予他们帮助。这就是穆斯林社会。

也有些地主宁肯不种庄稼不植树木让土地荒芜,也不给农

户去种植,哪怕是连温饱都解决不了的收入都不愿意给。为此,欧麦尔·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在执政期间,向相关人下令:你们以收成的四分之一、三分之一、五分之一直至十分之一为租金,把土地让给别人耕种,勿让土地荒芜。

以固定现金为租金出租土地

第四种方式是土地拥有者把耕地交给他人耕种,并收取一定数额的现金作为回报。很多著名伊斯兰教法学家根据一些圣训和圣门弟子们的言论,认为这种出租方式是允许的。另有一些教法学家依据使者禁止收取租金的正确圣训,认为这种方式是被禁止的,艾卜·伯克尔、欧麦尔、拉菲厄·本·赫蒂志、扎比尔、艾卜·赛义德、艾卜·胡莱勒、伊本·欧麦尔都传述了使者禁止收取现金当土地租金的圣训。

“分成”租地的形式不属于“现金”租地,因为使者生前和海湾拜尔人就实行过这种“分成租地”的模式,而且一直延续到四大正統哈里发时期。

凡探索在该问题上的立法史的人,看看伊本·哈兹姆的话就清楚了,他说:

正如拉菲厄等人所传述的,主的使者来到麦地那时,那里的人就出租土地给他人。毫无疑问,使者为圣之前和为圣之后,都有出租土地的事实,每个有头脑的人不可能怀疑这一点。据扎比尔、艾卜·胡莱勒、艾卜·赛义德、拉菲厄、艾卜·伯克尔、欧麦尔、伊本·欧麦尔的传述,后来主的使者总体上禁止收取土地租金。据此而论,允许收取地租的说法已经废除。谁再妄称以固定租金出租土地的废除令已撤销,他就是在撒谎,是不懂而妄言——这是《古兰经》明文禁止的,除非出示有力证据。只有一种方式是可以的,即

获取收成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因为使者在禁止出租土地若干年后，他就海拜尔的土地的做法是不争的事实。——他以分成制的方式把它租给别人耕种，一直到他去世。

初期的一些教法学家都持这一主张。也门法学家、著名再传弟子塔吴斯厌恶把货币、现金作租地的租金，而认为从收成中抽取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则是无妨的。当有人以使者曾禁止出租土地为由向他抗辩时，他说：“穆罕默德圣人的使者穆阿兹·本·哲拜勒在也门就是实行三分之一、四分之一的分成租地制，于是我们沿用这一做法到现在。”可能他认为被禁止的是用货币做租地的租金，至于“分成租地制”则无妨。

耕种者按比例把土地主人应分得的收成兑换成现金付给土地的主人，应是可以的。因为禁止用现金出租土地指的是禁止确定租金数额，如一亩地收取固定租金 100 元的做法。

穆罕默德·本·西林和噶西姆·本·穆罕默德·本·艾比·伯克尔也有过类似的传述——他俩认为把土地租给别人种，从其收成中拿取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或十分之一作为回报是无妨的，尽管他俩也有禁止出租土地的传述。

无疑，他们是根据主的使者及其哈里发和穆阿兹的做法来论证“分成租地制”是允许的。“分成租地制”是初期穆斯林的实践性立法确立下来的。至于禁止以货币、现金、金银做租金租地则是符合经典要求和情理的。

类比的推断结果

根据伊斯兰的原理和明确的经训条文进行的类比结论也不允许用货币现金租赁土地。

1. 主的使者禁止收取规定数目的收成作为出租土地的租

金,只允许按比例分成,如拿取收成的三分之一、四分之一等或按百分比。这样分配,是为了在风调雨顺、地产丰收时,双方共享丰收;在遭遇自然灾害时,双方共担损失。至于让其中一方获取固定收成,而另一方可能徒流汗、白辛苦一番,——这多么类似于赌博和高利贷呀!倘我们据此考量一下“用货币租赁土地”的合作方式,那么,我们发现它与被禁止的那种农业合作制(即让出租方获取固定数目的收成)没有区别。因为地主通过出租土地给自己保障了固定的现金收入,至于佃户则拿自己的辛苦和汗水做赌博——他不知道自己赢利还是亏损,土地是否长出粮食。

2. 一个人把自己的东西租给另一个人,就是给租赁方提供了可资利用的物品,故而出租方应得回报即租金,该租金也是对该物品损耗的补偿。然而地主给佃户提供了什么?使土地用以耕种的只是真主而不是地主,何况土地耕种之后会有什么损耗?——土地不像房屋、家具会因耕种而损耗和折旧。

3. 租房子可以直接利用,毫无阻隔。家什工具亦然。至于土地则不能直接取益,且不能保证有收益。因为房子不像土地租来即可收益,而是先要操劳、奔波,以期得到回报,而且回报或有或无,不能预测。所以把出租土地与出租房屋等家什进行类比是不正确的。

4. 《布哈里圣训实录》载,主的使者禁止预先订购尚未成熟的、无法保证不得病害的果实。主的使者解释说:“你们告诉我,如果真主使你们颗粒无收时,你们预先收取顾客的钱合法吗?”

已经明显成熟了的、但不能肯定有无病害的果实出售的话尚且如此,那么把未经播种的空地租给别人以换取固定租金作何处置?如果真主使他颗粒无收时,收取租金合法吗?

我亲眼见过棉田遭遇虫灾致使棉珠变成没用的干柴。如



此,地主还索要租金,佃户受协议的约束和迫切需求而只得缴纳租金,那么公平何在,伊斯兰所崇尚的公正何在?

要实现公正只有施行按比例分成的合作制,这种方式使双方共担损失、共享利益。

尽管伊本·泰米叶允许出租土地,他仍提到按比例分成的合作制是符合伊斯兰法的公正及其原则的,他说:

按比例分成的合作制比定价出租土地更接近伊斯兰的公正和教法规则。因为前者是合作双方共担损失,共享利润,而在定价出租制中,地主有租金保障,而佃户可能有收成,也可能一无所获。^①

伊本·盖伊目在评论当时的酋长和军士们对农民的欺压时说:

倘若酋长和士兵们能实施真主及其使者规定的法律和正统哈里发的传统,他们会得到天赐地养的恩典,由此获得的收益将比用不义手段得来的收益多几倍。然而他们的愚昧和霸道只愿让他们去作恶,拒绝吉庆的福祉和充沛的给养,于是后世的刑罚为他们齐备,今世的吉祥弃他们而去。

那么,真主及其使者制定的法律和生门弟子们的做法是什么?

按比例分成的合作制中地主与佃户处于平等的地位,彼此没有课税方面的特权,真主没有授予这样的权力,这种特权祸国殃民,使很多酋长和军士涉足非法事物。当躯体依存于非法

^① 见他的论文《伊斯兰的审计制》。

食物时,火狱是他必然归宿。

按比例分成的合作制即是主的使者时代和正统哈里发时代穆斯林的做法;艾卜·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阿里的家属和支持者们以及迁士们的家里都是这么做的;诸如伊本·麦斯欧德、伍班耶·本·凯尔柏、载德·本·萨比特等著名圣门弟子们也是这么说的;诸如艾哈迈德·本·罕百里、伊斯哈格·本·拉赫维叶、达伍德·本·阿里等圣训派法学家的也是这么主张的,当然亦是众多伊玛目的主张,如莱斯·本·赛尔德、伊本·艾比·莱俩等。

主的使者曾和海拜尔人的经济合作方式就是采用这种方式直到他归真,这项经济合作关系一直延续到欧麦尔时代。使者和他们订的协议是房舍自己出钱建,耕种用的种子自备,使者不承担。由此,一些学者断言:据圣行所示,种子可由耕者自备,也可双方承担。这一主张是正确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载,欧麦尔·本·罕塔布的合作方式是,如他负担种子,他就分到一半的收成,若佃户负担种子,佃户则分到一半以上的收成。

关于农业分成合作方面的所有传述没有一条证明耕种者的份额少于一半的,而是一部分传述证明耕种者的份额占到一半以上。

合理的分成比例是耕种者的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一如主的使者及其哈里发们与海拜尔的犹太人的合作方式。因为让无生命的土地的份额占有率高于人是不恰当的。

第三章 娱乐与游戏

伊斯兰不是虚幻而不切实际的,而是与真真切切的人类现实紧密相连的宗教。也不认为人是长有若干翅膀的天使,而是把他看作食人间烟火、行走于俗世的凡躯。

因此,它没有要求人张口必记主,闭口则参悟,耳听必是古兰,赋闲必在清真寺,而是承认真主给他禀赋的天性——高兴和娱乐的需求,一如吃饭和饮水需求。

时张时弛

有些圣门弟子的精神追求达到了某种高度,致使他们以为严苛的努力和长久的修持必须成为他们身上的一种习性,并且应当戒除所有生活乐趣和世俗享受,所以不再玩耍、娱乐,而且目光和思想只停留于后世和终极意义,疏离生活和其中的玩乐。

圣门弟子罕载莱·吴赛迪是使者的书记员之一,他谈到自己的经历——

艾卜·伯克尔遇见我,问道:“罕载莱,你怎么样?”我答道:“罕载莱变伪信士了!”他诧异地问:“天哪,你怎么这么说?”我解释道:“我们和主的使者在一起时,他给我讲到天堂与火狱以致我们仿佛亲眼看到;然而当我们离开,就沉浸在天伦之乐中和忙于生计,在使者那里的情景忘却很多。”艾卜·伯克尔说:“真的,我也有同感。”

我和艾卜·伯克尔来见主的使者,诉说了我们的感触。使者说:“以掌握生命的主发誓,假如你们能保持在我跟前的那种状态,埋头于记主,那么天使定会在你们走的路上和你们的床铺上握手问候你们。但是,罕载莱呀,人就是时张时弛的(这句话使者说了三遍)。”(穆斯林辑录)

使者的凡人的一面

主的使者是完满人生的典范——他独处时久久敬拜真主以致双脚肿胀;在真理面前不畏他人,只心存安拉;对待生活和人们平和、适中,待人和颜悦色,言谈风趣幽默。

主的使者喜爱高兴和令人高兴的事情,厌恶忧虑和诸如债务和麻烦等致人忧虑的事情,他曾求佑于真主免遭这些事情的烦扰,他说:“主啊,我求你佑我免于焦虑和忧愁。”(艾卜·达伍德辑录)

使者的风趣方面有一段记录(阿不都·本·哈米德、提尔米兹辑录),有个老太太来找主的使者,说:“主的使者,你为我祈祷让我进天堂。”使者说:“老太太进不了天堂。”那老太太黯然泪下,以为她真的进不了天堂了。使者看到她的反应,遂解释道:“老太太不能以老太太的状态进天堂,而是真主把你复生为另一种体态——以姑娘的状态进天堂。”然后他诵念了真主昭示的经文:“我使她们重新生长,我使她们常为处女,依恋丈夫,彼此同岁。”(《古兰经》五六章:35—37)

心会厌倦

同样那些优秀的圣门弟子们也逗乐、休闲,因为他们认识到心灵需要轻松愉快,故而迎合天性,让心适当放松,得到应有

的休息,以便在漫长的奋斗的道路上坚持下去。

阿里·本·艾比·塔里卜说:“心和身体一样会厌倦、腻烦的,所以要给心灵找点富有智慧的妙语和趣事。”

又说:“你们要让心时不时地放松、休息。”

艾卜·代尔达依说:“我常借助诙谐、幽默放松心情,以便有助于它为真理服务。”

综上所述,穆斯林开开心玩笑,说说俏皮话,以放松心情是无妨的;同样用合法的消遣和娱乐让自己和同伴的精神愉悦一下,也是无可厚非的。但不可滥用成性以致不分场合和时间——整天嬉笑玩耍从而误了正经事。因此俗话说:“说话幽默宜适当,恰如饭中放盐宜适量。”

同时也不宜把人本身当笑料、谈资。对此真主有教导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也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古兰经》四九章:11)不应为了逗乐而采取撒谎的方式。为此主的使者说:“那种为了逗笑人们而不惜编造谎言的人真可悲呀。”(提尔米兹辑录)

许可的娱乐

主的使者允许的娱乐和游戏有很多,以供人们娱乐、消遣和放松,同时使他们更加积极、坚定地投入到功修和其他善功中去;而且其中很多娱乐和游戏具有健身强体的作用,培养人为主道奋斗做好准备。这其中有:

赛跑

圣门弟子们曾经举行赛跑,而主的使者予以了肯定。据传述,阿里就是赛跑能手。

主的使者曾和妻子阿伊莎进行赛跑,既为了给她散心,也为了示范给弟子们。阿伊莎说:“主的使者同我赛跑,我领先了他。不久我发胖了,他又与我赛跑,结果他领先了。他说:‘这次与上次扯平。’”

摔跤

主的使者曾和一个名叫“鲁卡纳”的大力士摔跤,并多次把他摔倒。——据传,使者与鲁卡纳摔跤,对方说:“赌注是羊。”第一回使者获胜,对方要求继续。使者又获胜,对方要求继续,使者复获胜。那人说:“我怎么跟老婆交代呢,——一只羊狼吃了,一只羊跑丢了,第三只羊怎么说呢?”主的使者说:“我们不至于做出害你的事,——把你摔倒,再拿你的羊使你亏本。羊你拿回去吧!”

法学家们据上述圣训中断定赛跑的合法性,不论是男人之间还是男性与自己至亲女性之间,或夫妻之间,都是合法的。法学家们还推断出,赛跑、摔跤等合法的娱乐活动无损于人的庄重、体面、学识、年长。因为主的使者五十多岁了还和阿依莎赛跑步。

射箭

主的使者有一次路经几位圣门弟子们练射箭,遂上前鼓励说:“继续练,我和你们一道练。”(布哈里辑录)

主的使者认为射箭不仅是一种爱好和游戏,也是真主要求具备的一种武力。真主有云:“你们应当为他们而准备你们所能准备的武力和战马,你们借此威胁真主的敌人和你们的敌人,以及他们以外的别的敌人,你们不认识那些敌人,真主却认识他们。”(《古兰经》八章:60)

主的使者说:“真的,论武艺还属射箭。”连说三遍。(穆斯林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辑录)“你们当坚持射箭运动,它确是最好的娱乐。”(班萨尔、泰柏拉尼辑录)

但是主的使者警告人们不得把动物当靶子来练射击。——那是蒙昧时代阿拉伯人的习惯。阿卜杜拉·本·欧麦尔看到一群人拿鸡作练射箭的靶子,遂上前说道:“主的使者诅咒这种拿有生命的东西做靶子的行为。”(布哈里、穆斯林辑录)使者之所以严厉谴责这种行为,是因为它既伤害动物也损伤自己的财产,再者人类的娱乐和游戏不能建立在动物的痛苦之上。正因为此,主的使者禁止煽动、挑逗动物之间进行角斗。(见艾卜·达伍德圣训集和提尔米兹圣训集)从前,有的阿拉伯人就有这种喜好——让两只羊或两头牛牴斗直至两败俱伤或双双奄奄一息,以供他们取乐。学者们认为,禁止挑逗牲畜互相打斗的理由是它使动物遭受折磨与疼痛,且除了纯粹的玩耍外毫无意义。

剑术

主的使者曾允许阿比西尼亚人在尊贵的圣寺舞剑,也允许圣妻阿依莎观看,并说:“艾尔菲达人^①,你们安心玩吧!”欧麦尔秉性严厉,没有被舞剑演出所打动,故欲制止,却被使者阻止。——布哈里和穆斯林据艾卜·胡莱勒的传述记载,阿比西尼亚人正在表演剑术,欧麦尔来了,目睹此景,随即抓起石块要投向他们,使者说:“别管他们,让他们玩吧。”

主的使者许可在尊贵的清真寺里进行类似这样的娱乐,是他的宽容,也为了使清真寺集世俗事务和宗教事务于一体,使它成为穆斯林既可以严肃也可以活泼的地方,而且这类活动不仅只是娱乐而且是体育锻炼。学者们评论这段圣训说:

^① 艾尔菲达人是阿拉伯人对阿比西尼亚人的别称。

清真寺是处理穆斯林大众事务的，故既利于宗教的也利于教民的事务都可在清真寺进行。再看看后期穆斯林吧，他们是怎么把清真寺与生活层面和强民健体剥离开来，却沦为无业民赋闲者的栖息地。

这是主的使者就如何与妻室相处、如何给他们散心方面所作的指导。圣妻阿伊莎说：“主的使者把我藏在他的大衣下面让我看阿比西尼亚人的表演，直到我看得厌倦了。所以你们要为小女孩考虑，她是喜爱玩耍的。”（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我和几个伙伴在家里玩玩具娃娃，使者进来了，她们都很害怕他的威严。他就示意让她们跟我玩，于是她们就和我继续玩。”（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骑术

真主说：“他（真主）创造马、骡、驴，以供你们骑乘，以作你们的装饰。”（《古兰经》一六章：8）

主的使者说：“马的额发上系着天惠。”（布哈里辑录）

又说：“你们熟练射箭，练习骑术。”（穆斯林辑录）

“凡非记主的事情若非娱乐就是浑噩，但四种事情例外，即练习射箭的命中率、驯马、陪伴妻儿、教孩子游泳。”（泰柏拉尼辑录）

欧麦尔说：“你们当教孩子学游泳、射箭，让他们掌握在马背上跳跃的技能。”

伊本·欧麦尔传述，主的使者曾举行赛马，并给胜出者予以奖励（见艾哈迈德辑录的圣训）。使者的这每一句话都是在激励人们进行各种竞赛，因为它既是娱乐也是体育活动。

有人问艾奈斯：“主的使者在世时，你们有过打赌比赛马吗？使者比过吗？”艾奈斯说：“有过，真的，他还打赌比一匹叫

‘速步哈’的马,而且比赛获胜,他因此很高兴,很喜欢那匹马。”
(艾哈迈德辑录)

合法的赌赛就是胜者的回报是出自非比赛者或出自比赛的一方;如果胜者的回报是出自比赛者双方因而得到双份,那么这是属被禁止的那种“赌博”。主的使者把这种专为赌博而准备的马叫作“魔鬼马”,把它赚取的钱、喂养它、骑乘它均视作罪恶。他说:“马有三种:至仁主之马、人类之马和魔鬼之马。至仁主的马就是为主道出征而配备的马,它所吃的草料、排泄的粪便和尿在复生日都成为饲养者的善功;恶魔之马就是专为赌注而比赛用的马;人类的马就是饲养者用来生产和解决温饱的马。”(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狩猎

伊斯兰许可的有益的娱乐还包括狩猎——它不仅是乐趣和强身健体的活动也是一种营生。不论采用器械如弓箭长矛,还是借助于驯养的猛禽如猎犬、猎鹰均可。至于伊斯兰要求的狩猎方面的注意事项和条件前面已有论述。

伊斯兰只禁止在两种情况下狩猎:其一是正朝和副朝的受戒期间,因为这是完全和平阶段,在这期间不准杀生流血。真主有云:“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在受戒期间,或在禁地境内,不要宰杀所获的飞禽走兽。”(《古兰经》五章:95)

其二是处在麦加禁地之内。因为伊斯兰已经把它确立为安宁、和平区,——举凡境内走动的飞禽走兽和生长出来植物都得到保护,正如主的使者所说:其禽兽不得杀、其树不得砍,其草不得割。

投骰子

凡有赌博性质的娱乐都是非法的,凡赌博不赢则输。《古

兰经》中把赌博与饮酒、拜像、求签卜卦相提并论。

主的使者说：“谁对伙伴说：来，我们一起赌博，谁就得施舍了。”即仅邀人赌博就是一种犯罪行为，须以施舍来赎，遑论实施赌博了。

若投骰子伴有赌博则是非法的。若不含有赌博行为，有的学者认为是非法的，有的则认为是可憎的，不属于非法行为。主张投骰子是属于非法的学者，所举的论据是柏利岱传述的圣训——主的使者说：“谁玩骰子，等于是把手伸进猪肉、猪血中浸染了。”（穆斯林、艾赫迈德、艾卜·达伍德辑录）

艾卜·穆萨传述，主的使者说：“玩骰子的人已经违抗真主了。”（艾赫迈德、艾卜·达伍德、伊本·马哲、马里克辑录）

邵卡尼说：

据传，伊本·穆额菲勒和伊本·穆塞柏对不带有赌博性质的玩骰子持宽容态度，显然他俩认为圣训是针对伴有赌博性质的玩骰子而言的。

玩骰子就是为赌博而存在的，不带有赌博性质的投骰子没有任何娱乐性质，因而玩骰子是赌博的诱因，与赌博只一步之差。故主的使者说：“谁玩骰子，等于是把手伸进猪肉、猪血中浸染了。”而没有直接说玩骰子就如同吃猪肉。说“浸染”意指玩骰子离赌博不远了。

象棋

象棋究竟是属于允许的还是可憎的，抑或是非法的，法学家们对此意见不一。

主张玩象棋是非法事物的学者，其论据是几段圣训。但圣训学家和评论家们否定这些“圣训”，他们阐释说：“象棋只是在



圣门弟子时代才出现的,故所有关于象棋的圣训都是假的。

至于圣门弟子们对象棋的定性也意见不一。伊本·欧麦尔说:“象棋比骰子更恶劣。”阿里说:“象棋属赌博。”(阿里的意思可能是指那种带有赌博性质的玩象棋)另外一些圣门弟子们则认为玩象棋仅仅是可憎的,也有些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们视其为允许的。认为允许的有伊本·阿巴斯、艾卜·胡莱勒、伊本·西林、希沙姆·本·阿尔沃、赛义德·本·穆赛布、赛义德·本·朱拜尔。

学者们的主张如文中所叙。但是凡没有经典明文加以禁止的,其原有性质是允许的;而且象棋除了有娱乐、散心的作用外,还可以锻炼思维,因此与投骰子不同,——有人说:“投骰子玩的无非就是碰运气,类似卜卦用的签;而玩象棋靠的是熟练、运筹、布置,类似于射箭。”

下象棋只要不延误礼拜、不带有赌博性质,就是无罪的。

歌曲

通过听觉给人的精神和心情带来享受和娱乐的当属歌曲了。只要它不含有下流淫秽、煽动犯罪、消极的成分,伊斯兰是允许唱歌的。唱歌时伴上不带煽动和刺激性的乐曲,亦是无妨的。

在喜庆的场合,如节日期间、婚礼、亲友久别重返、为婴儿宰羊设宴、婴儿诞生时,为了营造愉快的气氛和放松神经,引用歌曲是可嘉的。

据阿伊莎传述,她陪送新娘到新郎家去,那新郎是个辅士。回来后主的使者问:“他们有没有搞娱乐活动?——因为辅士们很喜欢作乐。”(布哈里辑录)

伊本·阿巴斯说,阿伊莎把一个亲戚中的姑娘许配给了辅士中的一个青年。主的使者来问道:“你们去陪送新娘?”她们说:“是。”主的使者问:“有没有唱歌的同去?”阿伊莎回答:

“没有。”主的使者说：“辅士是喜欢怡情悦性的，你们派一个歌手同行多好呢，让他唱：我们来到贵地，祝贺你们也祝贺我们。”（伊本·马哲辑录）

据阿伊莎传述，在宰牲节驻米纳山时，艾卜·伯克尔来见她，当时有两个女仆坐在她跟前唱歌打鼓，而主的使者蒙着衣服。艾卜·伯克尔制止了她俩。使者揭开脸上的衣服说：“随她们玩吧，艾卜·伯克尔，今天是节日。”（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伊玛目安萨里在其著作《圣学复苏》引述了这两个女孩唱歌、阿比西尼亚人在清真寺里玩耍并得到使者鼓励、阿伊莎同伙伴玩玩具娃娃的事，之后他说：“这些圣训布哈里和穆斯林同时收录，可见唱歌、玩耍并非属非法事物，同时说明了几项从宽处理的事项：

第一是运动、游戏，阿比西尼亚人的在舞蹈、游戏方面的习惯众所周知。

第二是在清真寺里进行。

第三是主的使者说：“你们安心玩吧。”这就是要求他们继续玩。如此说来，它怎么按非法事物论呢？

第四是主的使者不让艾卜·伯克尔和欧麦尔去阻止，并说明原因——节日是高兴愉快的时候，而游戏玩耍是愉快的方式。

第五是长时间地陪阿伊莎观看、倾听。这说明宽慰妻儿、招他们开心的美德远远强于淡薄红尘、严酷朴素所表现出来的粗鲁、淡漠态度。

第六是主的使者主动问阿伊莎：“你想看吗？”

第七是许可女仆唱歌打鼓。等等。

很多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都说他们听过歌，并不认为听歌有妨碍。

至于禁止歌曲的圣训，圣训学家们认为无一不是夸大其





词、加工做作的。艾卜·伯克尔·本·阿拉比法官说：“禁止唱歌没有丝毫根据。”伊本·哈兹姆说：“有关禁止唱歌的传述都是假的，杜撰的。”

歌曲和灯红酒绿往往连在一起，致使很多学者把歌曲视为非法事物或可憎的。有的学者解释说：“唱歌是戏言，是无谓的话，而无谓的谈话在《古兰经》中有述：‘有人换取无谓的谈话，以便无知无识地使人背离真主的正道，而且把它当作笑柄。这等人，将受凌辱的刑罚。’”^①伊本·哈兹姆说：

这节经文毫无异议说的是逆主者把真主的道当作笑柄——谁若弄来一册书，以致人迷失主道，并视主道为笑柄，那么他就是逆主的人，这是真主贬斥的。购来传闻轶事用以轻松愉快而不是用来使人迷失主道，则不受真主谴责。

有些人说“唱歌既非真理则属迷误，真主有云：‘在真理之外，除了迷误还有什么呢？’”^②对于这种非此即彼的言论，伊本·哈兹姆批驳道：

主的使者说，行为取决于动机，每个人享有他的动机所指向的结果。那么谁以更加违抗真主为动机来听歌，那么他就是作恶的人，其他所有事也可照此类推；谁想通过唱歌散散心、放松神经以便加强对真主的顺从和崇拜，那么他就是顺主的人，行善的人，他的这一行为就是属于真理。若他的行为既不是为了顺主，也不是为了抗主，那么它是无足轻重的无谓的行为，好比某人到自己的花园游览一下，或坐在

① 见《古兰经》三一章：6

② 见《古兰经》十章：32

家门口解闷,或把衣服染成天蓝色、绿色……

但是必须把握几个尺度:

1. 歌曲的内容与伊斯兰的礼仪和教导不可相悖。比如有的歌曲崇尚和鼓吹饮酒,那么唱它和听它都是非法的。其他照此类推。

2. 歌内容可能与伊斯兰的价值不抵触,但演唱者的演唱方式、动作把人引向非法境地。比如演唱者动作女里女气,声调表情悲痛欲绝,对人的情欲和本能富有挑逗性和刺激。

3. 伊斯兰在任何事情中都反对过分和极端,包括功修中。那么岂能过度玩耍游戏,把时间耗费在它上,而且时间就是生命?毋庸置疑,乐极则必然忽略义务,有道是“一极必有一损。”

4. 有些事情需听者自己感觉和判断——比如歌曲或类同歌曲的如果很能刺激人的欲望冲动和色欲,使动物性战胜灵性,那么此刻他应当避开,杜绝色情的邪念飘进心灵,影响品德,从而让自己休息,让心灵舒畅。

5. 当歌曲与其他禁止的事项连带在一起时也同属禁止之列。比如在饮酒寻欢、淫乱放荡场合的歌曲,这一点是一致赞同的观点。主的使者警告唱者和听者都遭受严厉的刑罚,他说:“我的民众中一定有一些人饮着酒却给它冠以其他的名称,同时欣赏着乐器的弹奏和歌女的演唱,主将使大地吞陷他们,把他们中的有些人变成猴子,变成猪。”(伊本·马哲辑录)

使他们变猴变猪并非是形体外貌上的改变,而是性灵和精神上的——披着人皮却怀着猪和猴的本性。

赌博与酒是一丘之貉

伊斯兰允许穆斯林进行很多种娱乐和体育活动,但禁止伴

有赌博的一切娱乐和体育活动。赌博游戏不是让玩者输就是让他赢。前面已提到主的使者的一句话：“谁对别人说：来，我们赌一把，谁就该施舍了。”

所以穆斯林不可用赌博来娱乐、消遣，同样无论如何也不能把赌博当作赚钱的途径。

伊斯兰的这些坚决的禁令背后蕴含着深刻的哲理和崇高的目标，其中有：

1. 旨在让人们按真主的常道和规律去赚取钱财，——先投入再收获，根据事物的内在规律谋求事物的结果，而不走旁门邪道。

赌博——包括彩票，使人养成侥幸、依赖的心理，而不去劳动、奋斗，不尊重真主设置的规律。

2. 伊斯兰把个人的钱财看作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除非通过合法的交易或善意的施舍。至于借赌博的方式赢取，则是非法侵吞别人的财产。

3. 赌友之间生仇恨是再平常不过的了，别看口头上称输赢心甘情愿。因为他们之间往往是胜者与败者、赢者与输者的关系——输者倘若沉默，那沉默里暗含着怒与恨，怒的是赢钱的希望落空，恨的是赌输吃了亏；他倘若争论，就争说自己如何循规蹈矩，别人如何出千。

4. 输者一次挫折和失败，想在下次赢回；赢的人尝到甜头还想赢，贪心不足，可是不久就轮到自己输了，由原来的得意转而为忧伤。输赢在赌友之间如此反复循环和交替。这就是玩赌上瘾的因素。

5. 赌，不仅危害社会，同时也害自己。因为它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无谓消耗了，把人变成只索取不奉献、只消费不生产的人。——赌徒忙于赌博从而忽略了对真主、对自己、对家庭、对社稷的义务。

热爱“绿色宴席”——赌徒对赌桌的戏称——的人因赌而出卖自己的信仰、气节和祖国不是不可能,因为赌桌上的友谊可以为任何利益随时送命。

同时,赌徒骨子里有个爱好,那就是为了争取那虚构的“利益”,可以拿任何东西作赌注,甚至包括荣誉、信仰和民族。

《古兰经》经文中和判例都把饮酒和赌博相提并论。因为它俩对个人、家庭、社会和伦理道德的危害是相同的。有赌瘾的人与酗酒者何其相似,甚至二者连在一起。

《古兰经》把饮酒与赌博、抽签算卦和拜偶像并列在一起来提说,并教导我们,它俩是属恶魔的行为;是应当避讳的污秽行为:“信道的人们啊! 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吗?”(《古兰经》五章:90)

以上仅是主的使者时代已有的娱乐活动,后来又有很多新的娱乐项目和活动出现,比如乒乓球、篮球、羽毛球等,这些娱乐活动益智而且健体,从事它不应被禁止。

彩票是一种赌博

彩票、奖券是赌博的一个种类,与之异名同质的活动也应严肃对待。买彩票的人与用色相募捐的人,二者的性质是一样的。我们的态度是:“真主是圣洁美好的,他只喜欢纯洁美好的。”

那些诉诸于这一手段的人们,他们推断社会上慈善意识、博爱精神已经泯灭,只能靠博彩和娱乐来筹集资金。伊斯兰不这样设想社会,而是相信人的慈善的一面,故为了崇高的目标只采取纯洁的途径——呼吁人们行善,激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和由信仰真主、信仰后世产生的精神动力。

电影院

很多穆斯林都询问伊斯兰对电影院、剧院等持何种态度——穆斯林进这些场所是否合法？的确，电影是重要的一种指导和娱乐工具。它和其他工具一样，可以使用在好的方面，也可以使用在坏的方面，它本身无所谓善恶的，对他的定性全在于如何使用它。

故此，对于电影院，我认为它是合法的，是好的。而且具备以下条件，它还是必须的，可嘉的：

首先，电影所展现的画面避免粗俗、淫荡，不得与伊斯兰的信仰、法律和道德修养相抵触。至于主题、内容如果倡导低级趣味、煽动犯罪、鼓吹歪理邪说，这种电影就是非法的，禁止穆斯林观看。

第二，不可耽误履行宗教和世俗义务和责任，其中首当其冲的是五功，所以不可因为看电影而耽误礼拜。真主说：“**伤哉！礼拜的人们，他们是忽视拜功的。**”（《古兰经》一〇七章：4,5）

所谓“忽视拜功”解释作：延迟拜功以致错过礼拜时间。《古兰经》把禁酒、禁赌博的部分原因归结为阻碍人记念主和礼拜。

第三，避免男女不正当混杂，以杜绝丑事和暧昧，尤其是看电影都是在黑暗的环境中。主的使者告诫：“你们宁愿头上扎根铁钉也不要触摸对你们不合法的女性。”（柏海基、泰伯拉尼辑录）

第四章 社会关系

伊斯兰把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

其一是，注重兄弟关系。

其二是，维护每个个体的权利和生命、名誉、财产不受侵犯。

任何与这两个基础相抵触的言语、行为，伊斯兰根据所造成的物质和精神上的伤害予以不同程度的禁止。下列经文中出示了这些戒律，这些戒律针对的事项危害兄弟关系，对人身造成侵犯。真主说：

“信士们皆为教胞，故你们应当排解教胞间的纷争，你们应当敬畏真主，以便你们蒙主的怜恤。信道的人们啊！一些人不要嘲笑一些人，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女子也不要嘲笑女子，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诨名相称；信道后再以诨名相称，这称呼真恶劣！未悔罪者，是不义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远离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罪过。你们不要互相刺探，不要互相背毁，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古兰经》四九章：10—12）

这几节经文里，真主首先确定信士都是兄弟，他们既有共同的宗教信仰，又是同一祖先的子女。既然是兄弟关系，就必须互相认识了解而不要形同陌路；必须相互来往接济而不要断

交、疏远；必须真诚相待而不要互相视若仇敌；必须互相友爱而不要互相嫉恨；必须相互团结而不要搞分裂。

有圣训说：“你们不要相互嫉恨、相互背弃、相互憎恶，你们要互为兄弟。”（布哈里等辑录）

穆斯林不得弃绝穆斯林

由此可见，伊斯兰禁止穆斯林之间疏远、断交；若有矛盾，相互怨恨不得超过三天，三天后必须平息下来，进而应当放下高傲、耐住愤怒去求得和解和排除怨恨、力戒争执。在《古兰经》中说信士“……对信士是谦恭的。”（见《古兰经》五章：54）就是一个可赞的品质。

主的使者说：“与教胞断交不得超过三天，——三天后必见面，并致安；若对方回敬，双方共得回赐，若对方冷漠以对，则对方获罪，并让主动致安的那位穆斯林免去了绝交之罪。”（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如果穆斯林双方是血亲关系，更加不能断交，伊斯兰规定必须联系血亲，并强调联系血亲的必要性和血亲关系的神圣性。真主说：“你们当敬畏真主——你们常假借他的名义而要求相互的权利的主——当尊重血亲。真主确是监视你们的。”（《古兰经》四章：1）主的使者形象地描述了血亲关系及其在真主那里的重要地位，他说：“血亲垂挂于真主的宝座，说：谁接续我，真主必接续谁；谁断绝我，真主必断绝谁。”（布哈里、穆斯林辑录）“断绝者不可进天堂。”（布哈里辑录）因“断绝者”一词在词源上与“劫路者”同属一个词，故有的学者把“断绝者”解释为“断绝血亲关系者”，有的学者则按“拦路抢劫者”解释。由此看来二者同等恶劣。

酬谢对方的恩德和礼尚往来不能算作接济血亲，因为酬

谢、礼尚往来很自然的，且是应该的。接济血亲更指的是对方淡忘了你们之间的血亲关系，你主动去联系、接济。主的使者说：“接续血亲并非酬谢和礼尚往来，而是主动把断了的血亲关系联系起来。”（布哈里辑录）

这里所斥责的“疏远、断交”不是指为真主而疏、为真理而恨的那种“断绝来往、划清界限”，因为信仰的最坚固柄杖就是为主而爱，为主而恨——

主的使者曾对塔布克战役时落在家中的那三位圣门弟子不理不睬长达五十日。当时没有一个人愿与他们同席、说话、问候，以至于他们感觉无地自容、心情压抑。直到真主降示天经接受他们的忏悔为止。（见《布哈里圣训实录》与《穆斯林圣训实录》）

主的使者曾疏远个别妻子四十天。（穆斯林辑录）

阿卜杜拉·本·欧麦尔直到归真都不理自己的儿子。因为他拒不服从父亲阿卜杜拉传达的圣训——主的使者不允许丈夫禁止妻子去清真寺。^①

至于为俗事而断绝来往则得不偿失——对于真主和穆斯林而言穆斯林兄弟之间不值得为俗事导致断绝关系、损伤情谊；且一直斗气、怨恨下去就得不到真主的宽恕和慈悯。有段圣训说：“每逢星期一和星期三天堂之门就打开，凡不以物配主的人都得赦宥，惟仇恨自己的教胞的人例外。于是真主说：你们等他俩言归于好。”最后一句他说了三遍。（穆斯林辑录）

如果理屈的一方来向在理的一方道歉，他应当接受道歉，不要争吵，拒绝对方来道歉是不合法的。使者警告这种顽固人在后世近不了仙池。（泰柏拉尼辑录）

^① 艾哈迈德辑录。苏由推专撰文一篇名《通过疏远的方式进行教育》，书中援引了很多这方面的圣训。

调和

如果说矛盾双方应当本着兄弟情谊澄清事实,把横亘在他们之间的问题坦诚说出,那么社会也应当负有一种责任——伊斯兰社会是一个互助、互补的社会,不应任自己的社会成员的争执和内斗愈演愈烈,自己却袖手旁观、熟视无睹。而是,权威人士和有能力的人应当本着真理、摒弃私心进行调解。真主说:“故你们应当排解教胞间的纷争,你们应当敬畏真主,以便你们蒙主的怜恤。”(《古兰经》四九章:10)

主的使者指出排难解纷的可贵之处和争执与怨恨的危害,他说:“我告诉你们一件比礼副功拜、持副功斋和施舍更优越的善功吧?”众人说:好,主的使者,你告诉我们吧!主的使者说:“就是排难解纷。因为仇恨的破坏犹如一把剃头刀,我不是说它剃掉头发,而是说它会削掉的我们的宗教。”(提尔米兹等辑录)

不嘲笑

前面引证的几节经文里真主禁止了一组事项,以维护兄弟关系及其必需的人的尊严。

这些禁止的事项中首先就是:嘲笑别人。一个信仰真主、追求后世幸福的人不得嘲笑任何人或把他当作笑料。因为这种行为中隐含有骄傲自大、自负和对别人的轻视,也说明不知道在真主那里善的标准。故此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一伙人不要嘲笑一伙人,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女子也不要嘲笑女子,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古兰经》四九章:11)在真主看来,真正的善基于信仰、虔诚和与真主的联系上,而不是基于相貌、身材、地位和钱财。主的使者说:“真主不看你们的相貌和钱财,而看你们的心和工作。”(穆斯林辑录)

可见,不能因疾病、残疾和贫穷就嘲笑人家。

据传述,阿卜杜拉·本·麦斯欧德的腿很纤细,有一次无意中露出被人们看见,在场的人就笑他。主的使者制止了,他说:“你们是在嘲笑他的腿细,是吗?指掌握生命的主发誓,在真主的秤盘上,他的两条腿比吴侯德山还重。”(妥亚莱西、艾哈迈德辑录)

《古兰经》记述了多神教徒中作恶者是如何嘲笑信士的,特别是诸如比俩里、阿马尔这些比较弱的信士们;也记述了清算日衡量的标准颠倒过来——嘲笑者与被嘲笑者在那日调换了位置。真主说:“犯罪的人们常常嘲笑信士们,当信士们从他们面前走过的时候,他们以目互相示意;当他们回去的时候,他们洋洋得意;当他们遇见信士们的时候,他们说:‘这些人确是迷误的。’他们没有派去监视信士们。故今日信士们,嘲笑不信仰的人们,他们靠在床上注视着,‘不信道的人们已获得他们的行为的报酬了吗?’”(《古兰经》八三章:29—34)

“禁止嘲笑”的禁令固然包括女性,即使如此,仍特别提说女性,是因为嘲笑是女性的普遍品行。

不诽谤、中伤

“诽谤”“中伤”的阿拉伯语原文用的词,在词源上愿意是“打击、刺伤”,用该词来引申“诽谤”“中伤”的意思,是因为诽谤、中伤恰如把矛、剑刺向别人。这确是对的,甚至语言的伤害更大,更深。有道是:刀伤易愈,人言可畏。

《古兰经》用以禁止诽谤、中伤的用词很有启示性,它说:“你不要刺伤你们自己”,亦即“你们不要互相刺伤”^①。《古兰经》把信士们看做一个整体,看做同一个人,因为他们是互助、

^① 马坚先生译作“你们不要互相诽谤”,见《古兰经》第四十九章11节。

互补的——谁诽谤、中伤自己的教胞,那么他事实上是刺伤自己,因为他们互为依存。

不以诨名相称

所谓以诨名相称就是给别人冠以带有嘲笑、讽刺意味的对方厌恶的名称。一个人不应丑化别人进而给他起他厌恶的绰号。因为这种做法导致名不对人、破坏穆斯林兄弟关系、违背伊斯兰的文明与品位。

不猜疑

伊斯兰力图把社会建设得人人心地纯朴、相互信任,而不是人人自危、相互猜疑。因此,《古兰经》昭示了第四项用以维护人类尊严的禁令:“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远离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罪过。”(四九章:12)

由此可见,穆斯林不可无端、无据地猜疑穆斯林兄弟。

人判断以清白为基础。由于恶意的猜疑而冤枉清白的人,使之无端遭遇指控是不对的。主的使者说:“你们不要猜测,猜测确是最虚假的。”(布哈里等辑录)

由于人的有限性和弱小免不了要怀疑别人,尤其对关系不好的人抱有疑心。但是不应顺应疑心、按猜测来办事——使者的这句话正是这个道理,他说:“当你们有怀疑时,当去查证。”(泰伯拉尼辑录)

不刺探

不信任别人不仅产生猜疑这种不正常的心理活动,而且引

发实际行动——刺探别人。伊斯兰力求使社会中人人表里清白如一。因此伊斯兰把禁止刺探与禁止猜疑连在一起,二者往往互为因果。

人都享有一种不可侵犯性,刺探和窥视就是破坏他的不可侵犯性,这是不允许的,即便他对自身犯了罪,只要不是公开表现出来。

据艾卜·海塞姆——阿格柏·本·阿米尔的书记员,圣门弟子——传述,他对阿格柏·本·阿米尔说:“我们的有些邻居饮酒。我去叫警察处理他们。”阿格柏说:“你别这么做,你劝诫、警告他们。”他说:“我制止过,他们依然如故,我去叫警察来处理他们。”阿格柏说:“唉!你可怜呀。你不能这么做,我听主的使者说:‘谁遮掩一个人的隐私,犹如他救活一个被活埋的女婴。’”(艾卜·达伍德、奈萨仪、伊本·哈班辑录)

主的使者把窥探别人的隐私纳入伪信士的习性,伪信士们口称已信仰了,但口是心非。使者公开严厉地谴责了他们。——据伊本·欧麦尔传述,主的使者登上讲台大声说道:“口称信仰而信仰未达至内心的人们!你们不要伤害穆斯林教胞,不要窥探他人的隐私。因为窥探别人隐私者,真主必揭露他的隐私;真主揭示谁的隐私,就使谁出丑,即使他在自己的内室也不能幸免。”

为了维护人们的不可侵犯性,主的使者严厉禁止未经许可擅自闯进他人家里去窥探,从而使屋主遭遇侵犯。他说:“谁未经主人许可到别人家里张望,人们可以挖去他的眼睛。”(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同时他也禁止探听别人的私语。他说:“谁在别人不愿意的情况下探听他的谈话,他的耳朵在复活日被灌注铅水。”(布哈里等辑录)

欲拜访他人的人,《古兰经》责成他先通报主人,得到许可

后方可进入——

“信道的人们！你们不要进入他人的家里，直到你们请求许可，并向主人祝安。这对于你们是更高尚的。（真主这样指导你们），以便你们能记起教诲。如果你们发现别人家里没人，你们就不要进去，直到你们获得许可。如果有人对你们说：‘请转回去’，你们应当立即折回，这对于你们是更纯洁的。真主是全知你们的行为的。”（《古兰经》二四章：27、28）

圣训也有教导：

主的使者说：“谁未经屋主许可就朝屋内张望、窥视，谁就触及了不该触及的法度。”（艾哈迈德、提尔米兹辑录）

禁止刺探、探视别人隐私的法令是普遍性的，司法、执法人员与平民百姓一视同仁。穆阿维叶传述，主的使者说：“如果你探询别人的隐私，你已经损害了别人，或几近损害。”（艾卜·达伍德、伊本·哈班辑录）

艾卜·吴玛麦传述，主的使者说：“长官若刺探人们，他已经损害了他们。”（艾卜·达伍德辑录）

不背毁

《古兰经》禁止背毁，云：“你们不要互相背毁。”（四九章：12）

主的使者采用问答式为圣门弟子解释“背毁”的意思。他问道：“你们可知道‘背毁’是何意？”他们答：“真主及其使者最知道。”他遂解释道：“就是向别人提说他人不愿让说的话。”有圣门弟子问：“若我说的是实情呢？”使者回答：“若是实情，那就是在背毁，若不是实情，那就是诽谤。”

人所不愿让他人知道的事情包括他的体态容貌、性格品质、门第血统等个人的事项。据阿依莎传述，她在先知跟前说

索菲雅的头如何矮小,先知说:“你说的这句话,若掉进海里,会污染了海水。”(艾卜·达伍德、提尔米兹、柏海基辑录)

背毁,这种背地里损人、毁人名誉的欲望和喜好——恰好证明了背毁者的怯懦。因为他只敢暗箭伤人,这是个消极的表现。所以背谈是无能者的能力,这种行为建设不足、破坏有余。因为好背谈的人不分对象会伤及任何人。

无怪乎《古兰经》把这种行为描述得令人嫌恶,嗤之以鼻。——“不要互相背毁,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古兰经》四九章:12)

人是厌恶吃人肉的,遑论自己兄弟的肉,而且是死人肉。

先知穆罕默德一直有机会就给人们强调《古兰经》的这句话,让它在人们心中生根发芽。

伊本·麦斯欧德传述,他说,我们和先知穆罕默德在一起,期间有一个人起身离开,之后另一个人骂那离开的人。先知对他说:“你去剔一下牙!”那人说:“为什么要剔牙,我又没吃肉?”先知说:“你吃了你穆斯林兄弟的肉了!”(泰柏拉尼辑录)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背谈人

以上都说明了在伊斯兰教中个人隐私的不可侵犯性。但有些情况下的背谈,伊斯兰学者认为可以例外——不属禁止之列。在这里须简要说明。

其一是被欺压者诉说真实冤情。真主说:“真主不喜爱任何人宣扬伤人的话,除非他是被冤枉的。真主是全聪的,是全知的。”(《古兰经》四章:148)

其二是为了合伙做生意或嫁女儿或委以重任而打听、了解某个人的各方面情况。在这时,宗教上的尽忠言的责任与维护他人名誉的责任发生冲突,但前者更重要更神圣,优先于后者。

有人曾向法蒂玛介绍两个前来向她求婚者的情况,说:一个是流浪汉,没有一丝钱财;另一个是常打女人的人。

此外还有:

为改变恶行而搜集有关当事人的资料;

某个人被冠以自己所讨厌的名号并为人们所熟知,而真名字却被遗忘。诸如跛子、弱眼、艾卜云云的名字;

考察证人和圣训传述人;

在允许谈论他人是非曲直方面,总的原则是两个,一是形势需要,二是动机善良、正当。

就第一条来说,如果不是迫切需要评论他人,就不必触犯他的体面;如果必须提及,且能用影射的方式就能解决问题,就不必太直白、张扬;如用笼统、含蓄的方式就能达到效果,就不必指名道姓和太具体。

所有这些都是以谈论对方的事实为条件,否则就是污蔑,这是禁止的。

第二条动机,必须是明确无疑的公正无私。每个人自己最清楚自己的真实动机——是申诉还是报复,是请教还是责难,是背谈还是正当的评论,是尽忠言还是搞臭对方,惟动机是分水岭。一个有真正信仰的人比任何强有力的政权和严苛的监督都自律得多。

在伊斯兰中的一个定理是,听背谈者与背谈者是同罪,他应当站在受背谈者的一边,制止和驳斥背谈者。有圣训教导说:“谁为不在场的教胞维护名誉,真主负责保护他免进火狱。”(艾哈迈德辑录)“谁在今世为教胞辩护,真主在后世为他抵制火狱。”(提尔米兹辑录)

如果没有这种勇气和志向,至少应该离开那个搬弄是非的场合,否则就合了真主的判言:“你们与他们同罪。”(《古兰经》四章:140)

不挑拨离间

与背谈极其切近的另一习性就是挑拨离间,伊斯兰严厉禁止这种行为。所谓挑拨离间就是把从甲那里听来的关于乙的话传给乙,从而离间两人的关系。

伊斯兰早在麦加初期,《古兰经》就谴责了这种卑劣的行为,说:“你不要顺从每个妄誓的、卑贱的、说谎的、挑拨离间的。”(六八章:10、11)

先知穆罕默德说:“干塔特不得进天堂。”(布哈里、穆斯林辑录)所谓“干塔特”就是偷听人们的谈话,然后在他们之间挑拨离间的人。“真主的仆人中最为恶劣者是搬弄是非、挑拨离间、污人清白的人。”(艾哈迈德辑录)

为了澄清争端、调解纠纷,伊斯兰允许调解人隐瞒矛盾双方互相攻击的伤感情的坏话,而且还允许替一方编利于和解的好话传给另一方。圣训教导说:“在矛盾双方之间调解的人,说好话或编好话,不算欺骗者。”

伊斯兰极其憎恶这种人——每听到坏话,为了讨好他人或为了算计别人或因喜欢制造矛盾,就迫不及待地传给他人。这类人不满足于所听到的,而是他们的搞破坏的欲望促使他们添油加醋、凭空捏造。有诗云:

获悉善言而隐藏
听到坏话却宣扬
未听未闻则编谎。

有个人去探访欧麦尔·本·阿齐兹,向他提及另一人的不愿他人知道的私事。欧麦尔遂说:“若你愿意,我们来分析一下



你吧——若你说的是谎话，你就属于‘如果一个恶人报告你们一个消息，你们应当弄清楚。’^①这节经文中所指的；若你说的是实情，那么你就属于‘中伤的、挑拨离间的’^②；若你愿意改正，我们就宽谅你。”那人说：“信士的长官，今后我再也不会了。”

名誉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伊斯兰极其注重人的尊严甚至到了视为神圣的地步了。有一天阿卜杜拉·本·欧麦尔注视着天方，不禁赞叹道：“你多伟大啊，你的尊严多么神圣啊，但是信士的尊严比你更崇高。”（提尔米兹辑录）信士的尊严体现在生命、财产和名誉的神圣不可侵犯。

在辞朝演说中，主的使者说：“你们的财产、生命和名誉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如同此地、此月和此日一样神圣不可侵犯。”（提尔米兹辑录）

伊斯兰维护个体的名誉，不许在背地里谈论他不愿说的事，即便它是真实的，更不用说是无中生有的造谣了，这是罪大恶极的。先知穆罕默德说：“凡把不符合事实的事情加于他人以背毁他，那么真主足以让他进火狱，直到他验证他所造的谣。”（泰柏拉尼辑录）

据阿依莎传述，先知穆罕默德问圣门弟子：“你们可知在安拉看来最恶劣的高利贷是什么？”他们说：“真主及其使者最清楚。”先知解释道：“在真主看来，亵渎穆斯林名节，恰如最恶劣的高利贷。”^③接着他诵念了这节经文：“以信士和信女所未犯的罪恶诽谤他们者，确已担负污蔑和明显的罪恶。”（《古兰经》三十三章：58）

① 见《古兰经》四十九章六节。

② 见《古兰经》六十八章十一节。

③ 伊本·艾比·哈提姆、柏海基、伊本·木尔戴维等辑录。

侵犯他人名节中最严重的莫过于污蔑贞洁的信女私通——这给她自己及家庭的名誉造成极大的伤害，也毁了她的前程，此外，还会使这种丑事在穆斯林社会中传播开来。

因此，主的使者把它列为七种大罪之一；《古兰经》也予以最严厉的警告：“凡告发贞洁的而且天真烂漫的信女的人，在今世和后世，必遭诅咒，他们将受重大的刑罚。在那日，他们的舌头和手足都要反证他们之所为。在那日，真主要使他们享受他们应得的完全的报应，他们要知道真主才是真实的，才是显著的。”（二四章：23—25）“凡爱在信士之间传播丑事的人，在今世和后世，必受痛苦的刑罚。真主知道，你们却不知道。”（二四章：19）

生命的不可侵犯性

伊斯兰把人的生命看得很神圣，极维护生命的尊严——把侵犯生命视作继否认主之后最大的罪行。《古兰经》强调：“除因复仇和平乱外，凡妄杀一人的，如杀全人类。”（五章：32）

如此说是因为全人类是一家，所以杀其中一人，实属侵犯全人类。如果杀害的是信士，罪恶更加严重，真主说：“谁故意杀害一个信士，谁要受火狱的报酬，而永居其中，且受真主的谴责和弃绝，真主已为他预备了重大的刑罚。”（《古兰经》四章：93）

主的使者说：“整个俗世的消失，在真主看来，也不及杀害一个顺主的人严重。”（穆斯林、奈萨仪、提尔米兹辑录）

“一个信士只要没有非法杀人，那么他始终在他的信仰的庇护之下。”（布哈里辑录）

“除故意杀害信士的人和至死还是多神教徒的人外，任何罪责或许都得到真主的赦宥。”（艾卜·达伍德、伊本·哈班、哈肯辑录）

鉴于这些经文和圣训，伊本·阿巴斯认为，杀人者的忏悔无效——他可能认为他的忏悔必须以向受害方承担罪责或取

得他的原谅为条件,可如何才能向受害方承担罪责或讨得原谅呢?

其他人认为,真诚的忏悔是有效的。以物配主、多神信仰这种大罪尚且通过忏悔勾销掉,遑论其他不及它的罪过。真主说:“他们只祈祷真主,不祈祷别的伪神;他们不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由于偿命;他们也不通奸。谁犯此类[罪恶],谁遭惩罚;复活日要受加倍的刑罚,而受辱地永居其中。惟悔过而信道并行善功者,真主将勾销其罪行,而录取其善功。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古兰经》二五章:68—70)

杀人者和被杀者都进火狱

先知穆罕默德把与穆斯林白刃相见看做是一种“拒信者的行为”,是蒙昧时代的行径——那时人们往往为了一头牛或一匹马而彼此开战。他说:“侮辱穆斯林是违主行为,与他厮杀则是拒信者的行为。”(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在我离世后,你们不要再变成‘拒信者’——即互相残杀的人。”(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当两个穆斯林兵戎相见时,两人皆处在火狱的边缘上;当一方杀害了另一方时,两人皆入火狱。”有人问,杀人者入火狱理所当然,可被杀者何以也进火狱?使者答曰:“被杀者也本想杀了对方。”(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故此,使者禁止导致打斗和凶杀的一切行为和诱因,即便是把武器仅指对着别人已被禁止。他说:“你们任何人不要用武器指穆斯林兄弟,或许恶魔让他失手,以致坠入火狱。”(布哈里辑录)

“谁拿兵刃指着穆斯林兄弟,即便是亲兄弟,天使就一直诅咒谁直到他移开它。”(穆斯林辑录)他甚至还说:“穆斯林不可恐吓自己的教胞。”(艾卜·达伍德、泰伯拉尼辑录)

不只是凶手一人承担罪责,而是不论用语言还是用行为凡参与者量其参与程度都要受到真主的惩罚,甚至在场的人也负一定的罪责。因为圣训说:“你们任何人不要旁观一个人被不义地杀害,因为真主迁怒旁观杀人现场而不予制止者。”(泰柏拉尼、柏海基辑录)

与穆斯林缔约者和受保护的非穆斯林的生命也不可侵犯

经训条文特别警告不许杀害穆斯林,因为这些条文是为穆斯林在建立伊斯兰社会方面的立法和指导。这并不是说,非穆斯林的生命就可以随意杀戮。因为人类的生命是受保护的,正因为是人,真主才禁止杀人,维护人的生命不受侵犯。只要非穆斯林不与穆斯林厮杀、交战,就不可妄杀他,否则就可自卫反击。至于与穆斯林缔结和约的非穆斯林或在伊斯兰社会的非穆斯林公民,他们的生命是受保护的,穆斯林不得侵犯他们。先知穆罕默德说:“谁杀害与穆斯林缔结和约的非穆斯林,谁就闻不到天堂的香味,即便它传遍四十年的路程。”(布哈里等传述)

还说:“谁杀害了伊斯兰社会的非穆斯林公民,谁与天堂的气味无缘。”(奈萨仪辑录)

生命的不可侵犯性何种情况下失效

真主说:“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古兰经》六章:151)文中所提“正义”是指对三种罪行的惩处:

第一是妄杀他人。凡被证实犯了杀人罪的凶犯,应当以命抵命——以凶报恶是必然,先发者更不义。真主说:“你们在抵罪律中获得生命。”(《古兰经》二章:179)

第二是已婚者——明知婚姻是唯一合法方式——犯通奸罪被四个正直人见到和指证,或当事人在法官面前发誓四次以指证自己所犯罪行。



第三是叛教，以此对伊斯兰社群公然挑衅。伊斯兰不强迫任何人改信它，但也拒绝拿信仰当儿戏，像犹太教徒那样——他们曾说：“你们可以在早晨表示确信信士们所受的启示，而在晚夕表示不信，〔你们这样做〕或许他们会叛教。”（《古兰经》三章：72）

先知穆罕默德确已把允许夺取生命只限于上述三种情况，他说：“穆斯林不可伤他人的性命，除非三个原因之一，它们是：以命抵命；已婚者通奸；叛教。”（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但是因以上三点而允许夺去性命的执行权只有执政者来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执行，以免扰乱社会治安、人人司法执法兼用而出现无政府状态。只有在对极其恶劣的故意杀人者执行死刑时，法官可以允许死者家属在法官监督下，亲手执行对凶手的死刑，以抚平他内心的伤痛与不平和熄灭复仇的怒火，也为了执行真主的教导：“无辜而被杀者，我已把权柄授予他的亲戚，但他们不可滥杀，他们确是受援助的。”（《古兰经》一七章 33）

自杀

自杀与杀他人同属杀人罪，故无论采取什么样的自杀手段，都是杀了一条性命——都是属于真主禁止无理杀害的。

人的生命不是自己的——他创造不了自己，即使一个肢体和活细胞也无能为力。人的生命是真主寄寓于他那里的委托物，所以人不应疏忽它，更不用说毁灭、丢弃它了。真主说：“你们不要自杀，真主确是怜恤你们的。”（《古兰经》四章：29）

伊斯兰要穆斯林坚强、果敢地面对困境和艰难，无论如何都不许他因遭祸患、希望破灭而放弃生命、逃避生活。因为信士生来就是为了奋斗而不是坐享其成，要积极进取而不是逃避现实。逃离生活与他的信仰和品德格格不入，因为他拥有挫不败的锐

气和永不枯竭的能量,那就是坚定的信仰和磐石般的品德。

主的使者告诫胆敢自杀者将被剥夺享受真主的天堂之恩,并在火狱中承受真主的迁怒。他说:“以前有个人受伤,不堪疼痛而砍了自己的手,因流血过多而身亡。真主说:‘我的这位仆人先于我的判决而自行了断,他与天堂无缘。’”(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一个因伤口疼痛难忍就自行了断的人尚且如此,那么那些为了一宗买卖受到损失,或因考试名落孙山,或因遭到姑娘拒绝就自寻短见的人作何论呢?

那些意志薄弱的人们来听听这段圣训振聋发聩的警告吧:“跳崖寻死的人将永在火狱中跳个不停;服毒自杀的人将永在火狱中连续不断地服毒;用铁刃自杀的人将永在火狱中不断自戮。”(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财产的不可侵犯性

穆斯林^①筹资赚钱是无可厚非的,只要手段和货源合法正当。

有些宗教中有“富人进天堂,恰如让骆驼穿过针眼。”的说法。而伊斯兰却说:“善良人有清洁之财太好了!”(艾哈迈德辑录)

伊斯兰认为“天地万物都是真主的,万事只归真主”^②,“凡你们所享受的恩典都是从真主降下的”^③。所以财产的绝对权归于真主。同时真主命令人们努力用正当合法的途径去寻求真主的财富,除了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即天课外,还赋予人们对自己赚取的财产的拥有权,并强调这一权力不可侵

① 专门提说穆斯林是针对有些人认为穆斯林赚钱不虔诚的错误观念。——译者

② 《古兰经》三章 109 节

③ 《古兰经》十六章 53 节



犯。是故，伊斯兰承认个人拥有私有财产，遂用法律和道德指令来保护它，以免受到强权、盗窃和阴谋之手的侵害。

主的使者把生命、名誉和财产三者的不可侵犯性放在同一语境中提及，并认为偷盗与信仰是矛盾的、相抵触的，他说：“一个要盗窃的人，在他是一个信士的状态下不会去盗窃。”（布哈里、穆斯林共同辑录）

真主说：“偷窃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以报他们俩的罪行，以示真主的惩戒。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古兰经》五章：38）

主的使者说：“穆斯林不得非礼地拿取他人一个木棍。”（伊本·哈班辑录）他这样说是由于真主禁止穆斯林侵蚀他人财产的严厉性。

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惟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古兰经》四章：29）

禁止贿赂

受贿是属于非法侵蚀他人财产的行为。所谓贿赂就是用财物买通当权者或公务员，以便让他作出利于自己而不利对手的决策，或让他帮自己办成某事或推迟和延误对手的事。

伊斯兰禁止穆斯林行贿受贿。也禁止为行贿受贿充当中间人或媒介。

真主说：“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不要以你们的财产去贿赂官吏，以便你们明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古兰经》二章：188）

先知穆罕默德说：“真主诅咒司法行政中的行贿受贿者。”（艾哈迈德、伊本·哈班辑录）

据扫巴尼传述，主的使者诅咒行贿者、受贿者和为他俩牵

线的人。(艾哈迈德、哈肯辑录)

当受贿者收受贿赂是为着徇私枉法、欺压他人,其罪行极其严重;如果他秉公办事,则是他的本分与义务——不该为此收取回报。

主的使者派阿卜杜拉·本·拉瓦赫去犹太人那里评估一下他们的椰枣园该缴的田税数额,而他们拿来一些钱财送给他。阿卜杜拉说道:“你们这是贿赂,是不义之财,我不能拿!”(马立克辑录)

伊斯兰禁止贿赂,并严厉谴责所有参与者,这无足见怪。因为贿赂一旦盛行,腐败、欺压就会大行其道——司法行政不公、轻重缓急不分、次序颠倒、唯利是图替代责任心。

群众向官员赠送礼品

伊斯兰禁止任何形式和名目的贿赂,即使给它冠以“礼”的名称,也不会改变它非法的性质。有圣训说:“我们聘用工作人员,就给他发薪俸,除此之外他所拿取的收入,则是不义之财。”(艾卜·达伍德辑录)

有人给哈里发欧麦尔·本·阿齐兹送来一件礼物,他拒绝接受。有人问:主的使者都接受礼物呀!?^①他回答说:“那对他来说是礼物,对执政的我等来说就是贿赂。”

主的使者派艾兹德部落中的一个人去征收天课。当他回到使者那里复命时,把有些东西扣留下来不予上交,他说:“这是交给国库的,这是人家送给我的礼物。”使者生气了,他说:“如果真如你说,那么你若坐在自己家里,会有人给你送来礼物吗?”他继续说:“以掌握生命的主起誓,任何人只要无理拿取他人东西,后世必扛着它去见主。所以我不忍心看着你们在复

^① 见《布哈里圣训实录》与《穆斯林圣训实录》。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生日去见真主时肩扛吼叫的骆驼、哞哞叫的牛、咩咩叫的羊”然后使者举起双手以至于露出腋下,他说:“主啊!我已传达了。”(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伊玛目安萨里说:

依据这些强调,司法人员、行政人员应当假设自己赋闲在家——假设他已离任,仍能得来的礼物,该礼物就可以接受;如果他知道只是因他在职才获得的礼物,则不可以接受。如果搞不清楚,朋友送来的礼品倘在自己离职后他是否会赠送该礼品,那么它是暧昧、有嫌疑的财物,应当避开为好。^①

为消除不公正而行贿

该享有的权利却无法享有,除非通过贿赂;遭遇欺压,却无法抗争,除非通过行贿。这在集权、专制的体制下的社会中尤为常见。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方式是坚韧,直到真主助他找到消除不公、恢复权利的最佳途径。如果为了消除不公、保护自己免受欺压,其他途径都行不通只有行贿的办法,且不会伤害到第三者的权益,那么罪责由受贿者承担,行贿者是无辜的。

有些学者援引关于一些强讨者的圣训来求证上述情况下行贿是允许的。一群强讨者向主的使者讨要,他们本不该再要了。在他们的再三纠缠下,主的使者给了他们。然而据欧麦尔传述,使者说:“你们中有人从我腋下拿走施舍品,那是火啊!”欧麦尔问:“主的使者,你知道那是火,怎么还给他?”使者回答:“我怎么办?他们纠缠不休,不愿放弃讨要,而真主又不愿我有吝啬的属性。”(艾卜·叶尔俩辑录)

乞讨者的纠缠不休使主的使者不得不把明知对接受者不

^① 见《圣学复苏》,马玉龙、张维真合译。

利的东西给了他们,那么为了消除不义、夺回失去的权益的人行贿有何不可呢?

禁止个人挥霍、浪费自己的钱财

如果说他人的财产不可侵犯,不论是暗地里还是公开的,那么同样,对个人的财产也不能侵犯——不可浪费、挥霍自己的钱财。这是因为民族社群对个人的钱财也享有一定的权力,即民族监管着每个个体的钱财。因此对于挥霍钱财的愚人,伊斯兰赋予穆斯林共同体以权力对他实施监管。对此《古兰经》教导:“你们的财产,本是给你们用来维持生计的,你们不要把它交给愚人,你们当以财产的利润供给他们的衣食。你们当对他们说温和的语言。”(四章:5)

在这段经文中,真主对穆斯林共同体说:“你们不要把它交给愚人”,虽然形式上财产归于他们,但事实上每个个体的财产是穆斯林共同体的。

伊斯兰是中正的宗教,伊斯兰共同体是中正的群体——穆斯林须公正对待每一件事。正是因为这一点,真主禁止信士浪费挥霍,同时也禁止吝啬、视财如命。真主说:“阿丹的子孙啊!每逢礼拜,你们必须穿着服饰。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真主确是不喜欢过分者。”(《古兰经》七章:31)

“你不要挥霍,挥霍者确是恶魔的朋友。”(《古兰经》一七章:26、27)

所谓挥霍就是把钱财用于真主禁止的方面诸如饮酒、吸食毒品、使用金银器皿;或为自己和他人把钱财浪费殆尽^①;或加

① 主的使者已禁止浪费钱财。见布哈里圣训实录。

大不必要的消费,以致没有后备的生活费用。

真主说:“他们问你,他们应该施舍什么,你说:你们施舍剩余的。”^①伊玛目拉齐解释这节经文说,真主教育人们如何费用钱财,遂对使者说:“你应当把亲戚、贫民、旅客应得的周济物分给他们,你不要挥霍;挥霍者确是恶魔的朋友。”(《古兰经》一七章:26、27)“你不要把自己的手束在脖子上,也不要把手完全伸开。”(《古兰经》一七章:29)“他们用钱的时候,既不挥霍,又不吝啬,谨守中道。”(《古兰经》二五章:67)

先知穆罕默德说:“你们中谁有生活之资,先用于自己,若有剩余,再用于需照顾的人,渐以次之。”(穆斯林辑录)“最好的施舍就是有所存留的施舍。”(泰柏拉尼辑录)扎比尔·本·阿卜杜拉传述:有一次我们正和使者在一起,忽然来了一个人,手里拿着一个鸡蛋一样大的金子,说:“主的使者,这是给你的施舍,请拿着;真的,除此之外,我别无他物了。”使者转过身去不予理睬。那人又迫到使者面前,愤愤地说:“拿上吧。”使者接过金子,遂扔了出去,假如扔到人身上,定会砸坏他的。接着说道:“你们有的人拿来仅有的一点钱财给我,而后又去向人们讨要。在自己有结余的时候施舍才对。你拿走你的金子吧,我们不需要。”(艾卜·达伍德、哈肯辑录)

据传,使者为自己的家属储备的粮食够用一年。(见《布哈里圣训实录》)

哲人们说,美德介于过与疏的两个极端之间——过多花费就是挥霍,扣得太紧则是吝啬,适度花销就是美德。

真主所说“你们施舍剩余的”指的正是这个意思,也是使者如此细心教导的用意所在。

^① 见《古兰经》2:219

第五章 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

如果我们根据伊斯兰教的立法原则概括一下伊斯兰教在对待非穆斯林方面的教导的话,那么,下面这两节《古兰经》的明文堪当圭臬,我们援引它就足够了,——真主昭示:

“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他只禁止你们结交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曾协助别人驱逐你们的人,谁与他们结交,谁是不义者。”(《古兰经》六〇章:8,9)

其中前一节经文是,对那些没有为宗教而对穆斯林作战,也未曾把穆斯林从故乡驱逐出境,即与穆斯林没有战争也没有敌意的非穆斯林,不仅要公平对待他们,而且鼓励穆斯林要怜悯他们,优待他们。“怜悯”(برّ)这个词的原文里囊括了福与善的许多内容,比“公平待遇”还要丰富;穆斯林用它来表达自己作为人类的首要职责,例如孝敬父母就是用这个词来表达的。

之所以说经文鼓励穆斯林要那样对待非穆斯林,是因为真主说:“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而信士往往以实践真主所喜爱的事情为己任;同时“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一句也并不否定经文中鼓励、要求的意思。如此表达旨在否定人们曾经甚至是依然存在的想法:认为异教徒是不值得穆斯林怜悯,也不该公平对待的,也没有必要与他们友好、和睦相处。所以真主才作了说明——非穆斯林中,哪些是不可结交的,哪些是允许

结交的。

这种表达方式，与真主关于“赛法”（الصفا）与“迈尔维”（المروة）两山所昭示的一节经文相似。当时有一些人怕沾染蒙昧时代遗留下来的一些习俗而躲避巡游这两座山，因而真主昭示：

“塞法和迈尔维，确是真主的标志。举行正朝或副朝的人，无妨游此两山。”（《古兰经》二章：158）“无妨”这一否定，就消除了人们思想上的疑虑，即把游此两山作为是朝觐的义务和标识。

对有经者的特殊看待

即便是像多神教徒、偶像崇拜者那样的异教徒，伊斯兰教都不禁止穆斯林怜悯和公平对待他们，例如前面两节经文针对的阿拉伯多神教徒，那么，对伊斯兰教国家内外的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就更不用说了。

《古兰经》每称呼他们时，都是用“有经的人们啊！”或“被授予经典的人们啊！”，它以此指出他们原本都是天启宗教的信徒；在他们与穆斯林之间有亲切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体现在宗教的一致原则上，正为了这一原则真主派遣了他的众先知。

“他已为你们制定正教，就是他所命令努哈的、他所启示你的、他命令易卜拉欣、穆萨和尔撒的宗教。你们应当谨守正教，不要为正教而分门别户。”（《古兰经》四二章：13）

伊斯兰教要求全体穆斯林信仰真主所启示的一切经典和派遣的全部使者。做到这一点，穆斯林们的信仰才算成立。因为真主昭示：“你们说：‘我们信我们所受的启示，与易卜拉欣、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和各支派所受的启示，与穆萨和尔撒受赐的经典，与众先知受赐的经典；我们对他们中任何一位，都不加以歧视，我们只顺真主。’”（《古兰经》二章：136）

有经的人如果读了《古兰经》，就会发现《古兰经》对他们的经典、使者和先知是褒扬的。

如果穆斯林与有经的人们辩论，要避免仇恨和对立。《古兰经》教导说：

“除依最优的方式外，你们不要与信奉天经的人辩论，除非他们中不义的人。你们应当说：‘我们确信降示我们的经典，和降示你们的经典；我们所崇拜的和你们所崇拜的是同一个主宰，我们是归顺他的。’”（《古兰经》二十九章：46）

伊斯兰教允许穆斯林与有经人共食、吃他们所宰的牲畜、允许穆斯林娶他们的女子为妻——在婚姻中含有对她们的仁爱和友谊。对此真主曾昭示：

“曾受天经者的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你们的食物对于他们也是合法的。信道的自由女，和曾受天经的自由女，对于你们都是合法的。”（《古兰经》五章：5）

该经文指向的是整个有经人。至于他们中的基督教徒，《古兰经》把他们置于与穆斯林们的心更为亲近的地位。《古兰经》中说：

“你必定发现，对于信道者最亲近的是自称基督教徒的人；因为他们当中有许多牧师和僧侣，还因为他们不自大。”（《古兰经》五章：82）

伊斯兰国家中的非穆斯林公民

前文中提到的那些《古兰经》的教诲针对一切有经之人，不论他们在哪里。但是居住在伊斯兰教国家里的有经典人，又享有特殊的地位，他们在穆斯林的术语中被称为“艾海勒·甌麦”（أهل الذمة，受保护民）。“甌麦”有“保证”“契约”“协定”等意思，即他们与真主及其使者和穆斯林大众有契约：他们可以安安全

全地生活在伊斯兰教国家保护下。

这类人,以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居住在伊斯兰教国家里的公民。自古至今,穆斯林们都一致认为他们享有穆斯林所享的权利,也负有穆斯林们所负的义务。至于宗教信仰方面,则各行其是。因为伊斯兰对他们的信仰和宗教仪式,是不加干涉的。

先知穆罕默德强调,要照顾伊斯兰教国家的保护民;警告那些违背这一训令的人会遭真主的谴怒和惩罚。先知说:

“谁伤害了受伊斯兰教保护的异教徒,谁已伤害了我,谁伤害了我,谁已伤害了真主。”(见泰伯里辑录的《奥塞图圣训集》)

“谁伤害了受伊斯兰教保护的异教徒,我就是他的对手;我成了谁的手,在复活日我要击败谁。”(赫推卜辑录传述线索为良好)

“谁亏害缔结条约的对方,或剥夺其权利,或强令他去做难以胜任的工作,或未经同意而拿他的财物,那么,在复活日,我将据理指证谁。”(艾卜·达伍德辑录)

先知穆罕默德的正统继承人对这些非穆斯林公民应享的权利继续予以维护;伊斯兰教各派法学家也肯定他们应享这些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

马立克派的法学家史哈卜·丁·古拉菲说:

与非穆公民缔结盟约,使我们承担了一些义务和职责。因为他们是我们的邻居,受我们的保护,受真主及其使者和伊斯兰教的保护——谁侵犯他们,哪怕是一句恶毒的话、一次背毁、一种伤害或者间接协助伤害,那么,谁已侵犯了真主及其使者和伊斯兰教的监护权。^①

① (见古拉菲《差异》(الفروق)一书。

法学家伊本·哈兹目说：

如果敌国的人来到我们国家侵犯一个在穆斯林保护下的异教徒时，我们有义务与来犯者进行战斗，为了保护受真主及其使者监护的非穆斯林，我们可以付出自己的生命。把它交给敌人，那就是对盟约的背信弃义。^①

与非穆斯林友好相处及其含义

有这样一个问题，常常萦绕在人们的头脑里，或流露于一些人的口头上。那就是：怎样善待、友爱非穆斯林，怎样与他们和睦相处？而《古兰经》又禁止与不信道的人们结友，如真主说：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以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为盟友。他们各为其同教的盟友。你们中谁与他们为盟友，谁是他们的同教。真主必定不引导不义的民众。你将看见有心病的人，将争先地去与他们亲善。”（《古兰经》五章：51、52）

答案是：这些经文不是普遍性的，它并不是针对每个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不信道者。如果照普遍性理解这些经文，那么就与那些要求与各宗教的信徒中行善的人友好相处、允许与有经的人结亲的经文相矛盾。况且在允许与有经人结亲时还提到夫妻关系及其作用，真主说：“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配偶，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古兰经》三〇章：21）

关于基督教，真主是这样说的：

“你们必定发现，对于信道者最亲近的是自称基督教的人。”（《古兰经》五章：8）

① 见伊本·哈兹目的《公决的等级》（مراتب الإجماع）一书。



至于那些禁止与异教徒结友的经文,是针对敌视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交战的异教徒的——在此时,禁止穆斯林援助他们、与他们为友、把他们当作亲信以致给他们透露机密。对此,另有经文说得很明白,例如:

“信道的人啊!你们不要以不同教的人为心腹,他们不遗余力谋害你们,他们希望你们遭难,他们的口中已吐露怨恨,他们的胸中所隐讳的,尤为恶毒。我确已为你们阐明许多迹象,如果你们是了解的。你们喜爱他们,他们却不喜爱你们。”(《古兰经》三章:118—119)

这两节经文明确指出了他们的特征——从心里充满对穆斯林的深深仇恨和憎恶,而且已流露于口头上。

真主说:“你不会发现确信真主和末日的民众,会与违抗真主和使者的人相亲相爱,即使那等人是他们的父亲或儿子,或兄弟,或亲戚。”(《古兰经》五八章:22)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以我的敌人和你们的敌人为朋友,而传送消息给他们,以示亲爱。他们不信降临你们的真理,他们为你们信仰真主——你们的主——而将使者和你们驱逐出境。”(《古兰经》六〇章:1)

这节经训针对的是,与麦加的那些对抗真主及其使者并且无理驱逐穆斯林的多神教徒结友的问题——跟这样的人结友示好,无论如何是不允许的。但尽管如此,《古兰经》并没有断绝与这样的人们真诚来往的愿望,也没有宣告对他们失去了信心,相反,《古兰经》鼓励信士们改变现状、坦诚相待。所以就在上节经文之后,《古兰经》就指出:

“真主或许在你们和你们仇恨的人之间造化友谊,真主是全能的,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古兰经》六〇章:七)

《古兰经》的这一预告保证可以化解尖锐的对抗和刻骨的仇恨。正如下面这段圣训指出的:

“别太怨恨你的敌人,或许有一天他会成为你的好友。”^①。苏优推称它为“线索美好的圣训”。但是他辑录的圣训,其前部是:“爱你所爱的人要缓一些,或许有一天,他会成为恨你的人。”

如果面对的敌人很强大,就更不能与之亲善友好。这种敌人令人们既盼又怕,于是伪信者和心中有病的人就急不可待地与这种强敌结友示好,充当他们的走狗,以期将来有用。正如真主所指出的:

“你们看见有病者,将争先地去与他们亲善,还要推辞说:‘我们恐怕遭遇厄运。’真主也许降下胜利,或发出命令,而他们因自己心中隐藏的阴谋,而变成悔恨的人。”(《古兰经》五章:52)

“你通知伪信者,他们将受痛苦的刑罚,他们舍信道者而以不信者为盟友。他们想在不信道者面前求得权势吗?其实,一切权势全是真主的。”(《古兰经》四章:138、139)

穆斯林求助于非穆斯林

作为穆斯林,不论是官员还是平民,在诸如医务、制造、农业等与宗教无关的技术问题方面,求助于非穆斯林,未尝不可。同时穆斯林在这些方面理应自足自立。

从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事迹中我们看到:先知雇用过一个名叫阿卜杜拉·本·吴赖基特的多神教徒作他往麦地那迁徙的向导。学者们认为:不能因为受雇人不信伊斯兰教,就任何事情都不相信他。因为再没有比带路更危险的事情,何况是在那种情况下由麦加迁往麦地那。

更甚者,学者们都主张穆斯林的领导人在军事方面也可以

^① 提尔米兹辑录、柏海基在《信仰的分支》据艾卜·胡赖伊莱的传述辑录。



向非穆斯林尤其是有经的人求助,让他们像穆斯林一样有权力分享战利品。

祖赫尔传述:先知穆罕默德在一次战役中让一些犹太人帮忙,并分给他们战利品;赛府旺·本·吴曼叶随同穆圣共同参加了侯奈尼战役,他当时仍是多神教徒。(赛仪德辑录)

但是,寻求非穆斯林帮助时有个条件,那就是被求助的非穆斯林在穆斯林中要有良好的印象和口碑——如果他不被他们信任,则不可求助于他。我们不能任用诸如败事有余、妖言惑众的不可靠的穆斯林时,宁可选用得力能干的异教徒来帮忙。

穆斯林可以给非穆斯林赠送礼品,也可以接受非穆斯林的礼品并加以酬谢。正如史料记载,有些非穆斯林国王给先知穆罕默德赠送礼物,先知欣然收下。(见艾赫迈德、提尔米兹辑录)

圣训背记家们说,有关主的使者接受非穆斯林的礼品的圣训甚多。据圣妻温穆·赛莱迈传述,主的使者对她说:“我赠给阿比西尼亚国王一套礼服和一些丝织品。”(艾赫迈德、泰柏拉尼辑录)

只要是人,伊斯兰一向是尊重的,遑论有经人,遑论与我们有盟约的和受我们保护的人?!

有个枢车从使者面前经过,使者遂起立面对,有人不理解地问:主的使者,死者是犹太人啊?使者答:“他也是人啊!”(布哈里辑录)是啊,在伊斯兰中每个生命体都是有尊严和位置的。

伊斯兰的博爱惠及众生,包括动物

伊斯兰谆谆教导穆斯林要博爱众生,不欺凌语哑的动物,那么它岂能允许他伤害和虐待非穆斯林?

伊斯兰比动物保护协会早十三世纪就开始提出善待和保护动物,并把它视为信仰的一个组成部分,把虐待、伤害动物列

为入火狱的必然因素。

主的使者给弟子们讲到一个人,那人发现一只狗渴得直喘气,于是下井盛满一靴子水给那只狗喝。主的使者说:“真主感谢他,并宽恕了他的罪过。”圣门弟子们问道:“主的使者,难道怜悯动物、牲畜也能获得真主的报酬?”使者说:“善待任何一种生物,都有善报。”(布哈里辑录)

穆圣又给我们描述了一个与上述光辉形象相反的形象,前者博得真主的赦宥和喜悦,后者招致真主的谴怒和惩罚。穆圣说:

“一个女人因一只猫而进了火狱。因为她把那只猫关闭起来,既不给它食物吃,也不让它自行去抓鸟虫吃!”(布哈里辑录)

先知穆罕默德尊重动物,其程度由此可见一斑:他见一头驴子的面孔上被烙上记号,马上谴责了这种做法,然后说道:“誓以真主,如我要在动物身上烙记号的话,必在离其面孔最远的部位。”(穆斯林辑录)

另传说:有人牵一头驴子从先知穆罕默德身边经过,他看到驴子面孔上有烙印,于是说:“难道你们没有得知,我诅咒那些在牲畜的面上打烙印,或者打牲畜面孔的人吗?”(艾卜·达伍德辑录)

前文提过,伊本·欧麦尔见有些人拿一只鸡练靶子,那只鸡已中了许多箭,他说:“先知穆罕默德诅咒把动物当靶子的人。”

阿卜杜拉·本·阿巴斯说:“先知穆罕默德禁止挑逗牲畜互相打斗。”(艾卜·达伍德、提尔米兹辑录)挑逗动物打斗无非就是让它们彼此激战直到战死或几近死亡。

同样,《古兰经》谴责了蒙昧时代的人们经常把牲畜的耳朵割掉一块,视这种行径为出于恶魔的诱惑。

在前面论述宰牲的时候我们已经认识到伊斯兰教很在意宰杀时尽可能减少动物的痛苦,要求人们使用最锋利的屠刀并

避开其它牲畜的视线,不要在它们面前屠宰。伊斯兰教对牲畜这种关切和怜悯世界罕有,超乎世人想象。

温习与思考

填空:

1. 穆圣说:“穆斯林不可伤他人的性命,除非三个原因之一,它们是:_____、_____、_____。”

2. 《古兰经》中提到的破坏穆斯林兄弟关系的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伊斯兰主张人的_____、_____和人格尊严神圣不可侵犯。

4. 宇宙万物是受亘古不变的_____和_____所制约,穆斯林们应_____宇宙间的一切规律和常道,_____真主使它们相互关联的因果律。

5. 穆斯林面对死亡事件应该_____、_____,如同面对其他一切不幸遭遇一样;以死亡为警戒,并希望常常记住这句真言:“_____。”

6. 购买抢或偷来的东西,_____。

7. 那些禁止与异教徒结友的经文,是针对_____的异教徒的。

8. 伊斯兰_____民族优等论、种族主义、宗派主义和地方主义。

9. 在商业和产品交易中,伊斯兰禁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问答:

1. 我国有的地方的回民把“七人一狗”的名字表贴在家中避



邪,这给有些精明之人提供了生财之道,把它复印了摆在大街上卖。你认为这两种做法对吗,为什么?

2. 政府每年给各地区分配的朝觐名额是有限的,理论上是根据先来后到的顺序和规则发放,申请朝觐者为了成全自己而用贿赂的方式挤掉他人。你认为这种做法可取吗?

3. 回族人与其他民族的人发生冲突时,不论谁是谁非,我们一如既往地坚决支持本族人,这种做法对吗?为什么?中国穆斯林应如何对待非穆斯林群众?



跋

我在本书里只论及外在行为方面的合法与非法事项，至于心理、感情、意向方面的活动，伊斯兰允许什么禁止什么——诸如嫉妒、仇恨、自大、骄傲、沽名钓誉、伪善、吝啬、贪婪等都是伊斯兰禁止的，本书不予涉及。这些内在的邪恶是属于伊斯兰坚决禁止的事项，先知穆罕默德警告了它的危害性，把其中的一部分形容成以前“民族的弊病”和称它们为“剃刀”——像剃头发一样把伊斯兰从我们身上剔除了。

任何人，只要阅读了《古兰经》和圣训，都会发现它们都把人的精神（或曰内心）的健康作为个人和集体、今生与后世成功的基础。“真主必定不变更任何民众的情况，直到他们变更他们内心的情况。”（《古兰经》一三章：11），“财产和子孙都无裨益之日，惟带着一颗纯洁的心来见主者，得其裨益。”（《古兰经》二六章：88）

因此，先知穆罕默德在一段著名的圣训中说道：

“合法的事物是明显的，非法的事物已明显。介于两者之间的一些可疑的事物，许多人都不易区分——到底是属于合法的还是属于非法的呢？那么，谁谨防它谁就保全了自己宗教操守和名节；谁要是触及它，谁便几乎触犯非法事物了。真的，每个帝王都有一个禁区。真主的禁区就是他所禁戒的事物。”紧接着先知穆罕默德说明了心的价值以及内心的各种动机、倾向和意志，它们是人的一切举动的基础，——他说：“真的，人身

上有一块肉,如果它是良善的,那么他全身随之良善,如果它是败坏的,那么他全身也就败坏了。它就是人心。”(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心统领着整个躯体,——它良善了,全身才可望善良,如果它堕落腐化了,全身也自然随之堕落腐化。

可否获得真主的悦纳,关键在于心和意念,而不是相貌和语言。“真主绝不看你们的相貌,而是看你们的内心。”“一切行为取决于动机。每个人都享有他自己所立意的结果。”

这就是心理和精神活动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但是我不准备在此论及这一问题。因为那被划归伦理道德类。因此,穆斯林伦理学家和的苏菲派学者们对此很为重视,他们把其中被禁止的心理活动称为“心病”,并分析了病因,然后按《古兰经》和圣训的指导对症下药。伊玛目安萨里在其百科全书式的著作《圣学复苏》中,用了四分之一的篇幅论述了这些心病的病因、症状、危害及其治疗方法。他把这些心病,称为“自毁篇”。因为它们给人类在现世造成损害和死亡,在后世招致人们进入火狱和不幸的归宿。

非法事项分两种,其一是违禁的行为,是积极主动的,其二是放弃应尽的义务,是消极对待的。当我论述非法事物时,我的目标只限于前者,而后者不是本书论述的范围。假如要谈第二种非法事项,就势必要转移到另外一个论题,那就是必须论及真主责成穆斯林务必履行的各种义务——因为放弃它或轻视它无疑是非法的;在伊斯兰教中,学习知识是每个男女穆斯林的天职,所以一个穆斯林任自己在愚昧无知的黑暗中瞎摸乱撞,也是非法的;宗教功修中的主命功课诸如礼拜、斋戒、天课、朝觐是伊斯兰教的最基本要素——任何穆斯林不可无故放弃这些功修,谁放弃谁就犯了一种大罪;谁蔑视它及其价值,谁已经放弃伊斯兰教的约束了。



伊斯兰教信仰载体调动所有可能调动的力量来维护自己、抵抗真主和伊斯兰教的敌人,这是该载体义不容辞的义务,特别是执政领袖的责任。如果谁疏忽了这项义务,谁就触犯了一条重大的禁律,犯了一项罪过。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所有义务,都是如此。

我不敢说本书已把合法与非法方面的巨细探索得彻底清楚了。我只是在这有限的篇章里把穆斯林的个人、家庭和公众生活中最重要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作了说明,特别解释了不为很多人所知或被很多人忽略、轻视的哲理。

我认为已经把伊斯兰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中所蕴含的深刻哲理展示出来了,每个明眼人都不难看出真主既不愿纵容人们毫无节制地享有合法事物,也不愿拿非法事物压抑人们以致他们走投无路。真主制定的法律都是有利于人们的,都是在维护他们的宗教信仰和现实生活,包括他们的生命、思想、伦理道德、名誉、财产和他们个体与集体的身份认同。

人为的世俗法的缺点就是局限性。因为其立法者都把思想仅局限于物质利益的层面而忽略了宗教信仰和伦理道德的要求。他们常常被锁在狭隘的爱国主义、民族主义的瓶子里而对整个世界和全人类缺乏关怀和留意。他们的立法只顾及当下的眼前利益而无视将来。

再者,他们终究是凡人,人的弱小、有限性和各种偏好和欲望就在所难免。“人确是不义的,确是无知的。”(《古兰经》三三章:72)

故此,人为法律往往观点狭隘、思想肤浅、物欲重、效果短暂、视野片面。你也不难看出人为法在规定合法与非法事项时往往屈从于欲望与偏好、照顾公共意识和民意——即使已有迹象表明它有很大的危险性和危害。

仅举一例就够了——美国尽管承认酒对个人、家庭和社会

有危害,但还是撤消了先前颁布的禁酒令。

至于伊斯兰法则不存在这一缺陷。因为它的制定者是全知的、洞悉万物的造物主,他最清楚什么是对他们有益的,他们最需要的是什么。真主“知道有害于他们的和有益于他们的”;(《古兰经》黄牛章:220)创造者最清楚自己的被造物。“创造者既是玄妙而彻知的,难道他不知道你们吗?”(《古兰经》国权章:14)

它是智睿的主所立的法,它不会枉然地禁止一事物,也不会盲目地允许一事物,真主创造的每个物都是有一定的量的,规定的每个事都有一定的标准。

它是至仁主的法,至仁主欲使人容易,不欲使人艰难。因为至仁主对人的爱较之母爱有过而无不及。

它是全能主的法。全能主不外求于他人,故他不必偏袒任何阶层、种族和群体,禁令面前一视同仁。

这就是穆斯林对真主的法所持的信念与态度。因此他会心悦诚服地接受它,坚决地贯彻执行它。他坚信他在今世的幸福和后世的成功有赖于遵守真主规定的合法与非法的法度。那么他面对真主的法度时必须审慎、自律,以便获得两世幸福和成功。

例如初次禁酒。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酷爱饮酒、参加酒会。真主深知他们的这种嗜好,故他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禁酒直到断然禁酒,他宣布:饮酒“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①因此主的使者不仅禁止喝酒,还禁止卖酒、赠送酒即使给非穆斯林。穆斯林刚听到这项禁令,立刻把自己的所有存酒全部倒掉,以示戒酒的决心。

对真主法律的服从令人赞叹不已——有的人手里端着酒杯,刚喝到一半时,听到这节经文,立刻打住,倒在地上。对于

① 《古兰经》五章:90

真主的“你们将戒除吗？”^①的询问信士们的回应是：主啊！我们已经戒除了。

如果我们把伊斯兰社会成功禁酒与美国禁酒的失败做个对照，我们就会明白人类——只有天启法律才能改良他们。天启法律首先依靠的是良知与信仰的自律，而后才是外部力量的他律。

再如伊斯兰初期的穆斯林妇女们对于禁止艳装外出和要求遮蔽羞体的态度。蒙昧时代的妇女常常敞胸露怀、招摇过市，故意显出首饰、发型和美项。后来伊斯兰禁止穆斯林女性穿着蒙昧时代的那种招蜂引蝶的艳装，要求她们必须有别于蒙昧时代的女性，把蒙昧时代的女性身上的特征与表现从自己身上清除掉，保持穆斯林女性的仪表——戴上头巾从而遮住耳、发、项、胸。

在这里引述一下阿依莎关于伊斯兰社会之初穆斯林妇女们对待服饰仪表方面的立法的情况。她说：“愿真主慈悯那些女迁士们。当真主昭示：‘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时，她们毅然把斗篷或披衣裁制成了盖头、头巾。”（布哈里辑录）

有一天，几个妇女跟她坐在一起，谈话中提到古莱氏妇女的美德。她说：古莱氏妇女确有美德，而我未曾见过比辅士中的妇女更优秀的了，她们对真主的经典和启示的信仰程度无以伦比——当真主昭示：“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时，男性们回家给自己的妻子或姐妹或女儿宣读了真主的这一命令，女性们无不奉命照办的。把自己的彩绘斗篷裁剪了制成头巾戴在头上，于是她们清晨戴着头巾站在主的使者后面仿佛乌鸦落在头上一一般。（伊本·凯希尔在注解光明章中据伊本·艾比·哈提姆传述辑录）

① 《古兰经》三章：91

这就是穆斯林女性对待真主法律的态度——没有丝毫的迟疑和片刻的观望而是立马执行。她们没有磨蹭一两天才去市场上买或缝制适合头型的头巾、盖头，而是随手拿起一件适合的衣物或经过裁剪缝制后立即戴在头上，不计较模样，正如阿依莎所说，就像乌鸦落在头上一样。

在此要强调的一点是，仅脑海中知道哪是合法的哪是非法的远远不够。因为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的主要内容穆斯林并不陌生。但即使如此，很多穆斯林还是明着眼往火狱里跳。

故此，必须有一颗对真主的敬畏之心，这是关键。用现在的话说，就是：鲜活的良心——来规约穆斯林从善戒恶，它来自对真主和后世的信仰中。一个穆斯林如果充分认识到真主的法度，且有饱满的良心防止他触犯法律，那么他就拥有了全部的幸福。主的使者说：“真主欲赐某人幸福时，便在他心中投下自省自律的自觉性。”（伊拉基说，该圣训是迪鲁米辑录在其著作《مسند الفردوس》当中的）

让我们以先贤传承下来的祈祷词来结束本书吧：

主啊！你让我们满足于合法事物而弃绝非法事物，让我们安心于顺服你而不至于违抗你，让我们倾心于你的恩典而无需他人的欢心和慈惠。

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事物与非法事物

优素福·格尔达威 著

若牧 编译

出版发行: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32

印 张:9

字 数:160 千字

印 数:1-3000 册

版 次:2011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201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人民币 25.00 元

ISBN 978-962-450-965-4/D.53008